股票代號：6684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golTek, Inc.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一、公司名稱：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三)股數：已發行股數為 21,446,000 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920,000 股，共計 24,366,000 股。

(四)金額：已發行股份總額為新臺幣 214,460,000 元，加計本次現金增資新臺幣 29,200,000 元，共計新臺幣 243,660,000 元。

(五)發行條件：

1.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92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採溢價發行，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七成為上限，定為每股新臺幣 76.52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本次競價拍賣得標總金額為 317,526 千元；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臺幣 159.88 元為之，惟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5 倍為上限，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臺幣 88 元溢價發行。另公開申購及員工認購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82,192 千元，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399,718 千元。

2.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438,000 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之，其餘 85%計 2,482,000 股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 85%，計 2,482,000 股。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6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包含輔導費及承銷手續費等費用，約新臺幣 500 萬元整。

(二)上櫃審查費：新臺幣 50 萬元整。

(三)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 108 萬元整。

五、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

六、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七、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十、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刊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上櫃乙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審查後同意，並以 110 年 5 月 27 日證櫃審字第 11001007721 號函同意俟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上櫃股票。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來源	金　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500,000	0.23
現金增資	179,000,000	83.47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34,960,000	16.30
合　　計	214,46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7 樓　電話：(02)2383-6888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5 樓　電話：(02)2382-3207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電話：(02)2545-6888
名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jihsun.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11 號 3 樓　電話：(02)2562-6288
名稱：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tachan.com.tw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一段 17 號 17 樓　電話：(02)2555-1234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登錄，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網址：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電話：(02)2383-688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109 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何瑞軒、虞成全
現任簽證會計師姓名：虞成全、姚勝雄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www.deloitte.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72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姓名：彭義誠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址：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電話：(02)2345-001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陳秉淳　電話：(03) 667-5345
職稱：協理　電子郵件信箱：agir@algoltek.com.tw
代理發言人：呂妍儀　電話：(03) 667-5345
職稱：財務主管　電子郵件信箱：agir@algoltek.com.tw

十三、公司網址：www.algoltek.com.tw

本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因素

一、產業風險

總體經濟下行風險增高，美中貿易角力持續

全球景氣的變動與總體政治經濟情勢之波動息息相關，當全球政治與經濟處於不穩定之情勢時，經濟成長率下滑風險大增，消費者支出可能縮減，影響到對消費電子產品的需求趨緩，對於本公司產品所應用的終端產品銷售將造成影響。

因應對策：

定期掌握總體經濟情勢以及本公司所處電腦週邊產業發展的變化，一方面提升公司產品的競爭優勢並強化與終端客戶的關係，提高客戶端本公司的市場份額，另一方面擬定整體成本費用的管控計畫，因應總體經濟及所處產業的下行風險。

二、營運風險

(一)研發人才缺乏之風險

由於 IC 設計業競爭者眾，研發人才需求增加，使得國內 IC 設計人才逐漸略顯不足，優秀專業人才的爭取日漸困難，且需要長時間培養及訓練，具經驗之研發人才常成為他公司招攬之對象。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及晉升管道外，亦提供完整的教育訓練以培訓多元化研發人才，並持續維持員工福利、實施員工認股權證等員工獎酬政策、積極推動上櫃，藉以健全公司營運及提高公司知名度，以吸引優秀設計人才加入，增加技術廣度與深度。此外持續用心經營與員工之關係，建立良好溝通管道，以加強員工之向心力與凝聚力，降低人員異動之風險。

(二)潛在競爭者跨足市場之風險

IC 設計業為一個高度競爭的產業，如進入市場的競爭廠商增加，可能造成產品價格波動與客戶異動的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預期未來會在高速訊號傳輸解決方案以及介面轉換的整合將面對有力的競爭，本公司將利用現有技術以及已深耕多年的市場經驗，開發性能更高、整合性更好、成本更低的產品以保持產品競爭優勢，並持續維持與客戶良好互動關係。

(三)客戶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目前營收集中於主要通路經銷商，若銷售客戶異動可能對公司營運獲利造成影響。

因應對策：

本公司經銷商僅具有媒介及串接上下游交易對象、統籌產品物流規劃及承擔終端客戶帳款風險之功能，而與主要終端客戶之產品規格設計至售後服務等仍由本公司直接接洽。本公司未來除與既有之通路經銷商及終端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外，亦將持續研發新產品並擬拓展新通路經銷商、OEM/ODM 代工或系統廠商等新客源，以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四)對晶圓代工廠依賴程度高，產生進貨集中風險

IC 設計業之特性是將產品製程委外生產，當半導體產業景氣不佳時，代工廠產能充分因應 IC 設計公司所需，惟當半導體景氣上揚時，各家代工廠之產能均普遍有供不應求之情形，故取得下游代工廠充裕產能以支應所需，便成為 IC 設計公司營收及獲利成長之關鍵因素。有鑑於此，IC 設計業者通常與特定晶圓代工廠長期往來，因而對晶圓代工廠之依存度高，且彼此間並未簽訂長期供貨合約，可能有進貨高度集中之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持續與下游之代工廠維持密切的代工合作關係，以確保產能之取得並掌握產品之交期，同時因應未來的晶片需求量擴大，已陸續進行與其他台系代工廠商合作的開展事項，以因應擴產時之需求及避免進貨集中帶來之風險。

三、財務風險

本公司之銷貨及採購交易幣別均係以美元為主，部分外幣於應收、應付帳款相互沖抵可產生部分避險效果，惟外幣淨資產部位產生將產生匯兌損益，故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獲利仍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對策：

(一)降低外幣淨資產部位

向客戶要求須將應收帳款依交易條件準時支付，本公司做好外幣現金流量管控，收到外幣款項後，參酌銀行匯率，擇優盡速結售，以減少外幣匯率風險。

(二)自然避險策略

利用外幣進銷貨交易所產生之外幣資產與外幣負債互抵，達到降低匯兌風險之效果。

(三)取得專業金融市場分析報告，作為部位調節時間點的依據

與往來主力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取得專業金融市場分析，使財務人員對於匯兌波動時進行部位調節的時間點及匯率報價合理與否有明確考量依據。

四、其他重要風險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二、風險事項」之說明。

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一)有關貴公司進貨集中於單一晶圓代工廠，面臨晶圓代工廠產能不足導致延誤出貨或採購成本增加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向 P-01 集團進貨金額分別為 72,147 千元、120,418 千元及 28,532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59.17%、61.00%及 50.40%，均為第一大供應商，有晶圓進貨集中之情形，茲就晶圓進貨集中之原因、供應商晶圓產能不足之影響與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1.晶圓進貨集中之原因

(1)行業特性

半導體產業專業分工體系成熟完整，IC 設計公司為取得長期且穩定的產能供應，多會與特定之晶圓代工廠及封裝測試廠商維持密切合作關係，故常有晶圓進貨對象集中於特定晶圓代工廠之情形，實屬國內 IC 設計業者之行業特性。

(2)營運規模、成本及製程配合度考量

由於各晶圓代工廠之生產製程並非標準化，若同時採用不同的晶圓代工廠，需分別針對每一廠商進行晶圓製程與晶片產品設計規劃評估，又本公司目前營運量產未達經濟規模，若新增投產至第二家晶圓廠，將使得投片數量分散，除增加光罩及相關試產成本，在晶圓價格及產能交期上相較亦無法取得較佳的條件，故本公司考量自身營運規模及晶圓廠製程、產能、交期配合度及成本價格等因素，以 P-01 集團作為主要晶圓代工廠。

2.供應商晶圓產能不足之影響與因應措施

對於晶圓代工廠產能掌握度為 IC 設計公司營運重要關鍵之一，當晶圓代工廠供貨吃緊，導致無法如期取得晶圓時，將延誤晶片產品出貨進度，進而對公司營運造成影響。本公司針對晶圓供貨不足或斷貨風險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1)維持與 P-01 集團良好合作關係

本公司開始從事晶片產品研發銷售時即與 P-01 集團合作，多年來雙方配合默契良好且產品品質尚屬穩定，尚無發生供貨短缺或嚴重延滯交期之情形。另 P-01 集團於產能即將不足或調整時，均會適時告知本公司，以利本公司提早進行相關晶圓採購及後續委外加工及產品出貨之彈性調整，以維持營運銷售之穩定。

本公司係依產品規格、客戶屬性、功能需求及市場行情等不同因素綜合考量擬訂產品售價，而當晶圓廠漲價時，本公司亦會反映成本上漲調整相關產品售價，降低晶圓漲價對於毛利之衝擊。本公司於 109 年底至 110 年間持續收到晶圓廠預計漲價之消息，當下除持續與晶圓廠商議供貨量能及價格之外，亦同步與經銷商及終端客戶說明晶圓產能供貨吃緊可能之漲價情形，而本公司主要晶圓廠-P-01 集團已正式調漲晶圓投產價格，封測廠亦漲價。本公司因應晶圓及封測成本增加，已調增本公司各產品售價，經與主要經銷商及終端客戶溝通相關漲價因素，其大致能接受因供應鏈產能吃緊而漲價之情況並持續下單，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實際在手訂單情形尚屬良好，亦有部分下單狀況超出本公司原有預期。整體而言，本公司密切注意供應鏈漲價變化情形，並即時與經銷商及終端客戶溝通相關可能之影響與因應方式，期能在產能有限之狀況下維持穩定供貨。

(2)晶圓製程產能調配及安全庫存政策

109 年度除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推升遠距辦公及教學的需求外，5G 應用亦使半導體的需求不斷增加，使得半導體產業供應鏈吃緊，目前本公司除 0.11 微米製程產品於 P-01 集團上海廠投產外，另 55 奈米製程產品預計於 P-01 集團北京廠進行投產，可避免若微米製程產能吃緊，造成晶圓供貨不足之風險。另目前 8 吋 0.11 微米銅製程產品已經在進行鋁製程導入驗證，若驗證結果順利，將可增加 8 吋 0.11 微米製程可使用總產能，以提高本公司晶圓供貨穩定度。

另考量下單給晶圓代工廠到實際收貨約需 3~4 個月，且晶圓代工廠較無法即時配合本公司訂單需求而增減產能之風險，本公司生產部門定期與業務部門進行會議討論市場供需狀況及客戶訂單資訊，並對未來景氣走向進行評估，配合晶圓代工廠產能狀況，適時調整生產規劃及安全庫存量。本公司於 110 年 1 月以前，每個月固定照營運需求下單，約備有 4 個月安全庫存量，現行為因應晶圓代工產能滿載情形，已與 P-01 集團做產能確認，目前 8 吋 0.11 微米製程 P-01 集團每月提供本公司基礎產能，已於 110 年 2 月份提前下單確保至年底前基礎產能供應無虞。此外，本公司與 P-01 集團已以今年提供的產能為基礎，開始洽談 111 年的需求並將於今(110)年第三季下單確認 111 年全年度之產能，以確保供應鏈順暢。考量本公司目前 4~9 月在手訂單已超過與晶圓廠及封測廠所談定之基礎產能，本公司將依據實際產能供應情形提升毛利率較高之 USB Type-C 系列產品生產比重，以達到本公司營運及獲利最佳化。

(3)評估其他晶圓代工廠

依本公司與 P-01 集團歷史交易經驗及 P-01 集團目前財務狀況與供貨狀況，其發生關廠或無法繼續營運情形而影響供貨給本公司之可能性尚低。本公司除繼續與其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外，將考量其他晶圓廠製程及本公司新產品推出進度，尋求與其他晶圓代工廠合作之可能，目前已評估包括 P-10 公司、P-11 公司及 P-12 公司，茲就目前各晶圓代工廠進度表列如下：

晶圓代工廠商	進度
P-10	已簽署保密協議。
P-11	已有接觸，目前無額外產能。
P-12	已洽談中，預計 110 年 6 月試投產。

在目前國際間晶圓產能供貨情形吃緊的情況下，本公司已與 P-12 公司洽談 12 吋晶圓之產能，並預計於 110 年 6 月試投產，如驗證結果順利預計可於 110 年第四季進入量產。就產能面而言，由於工程驗證尚未完成，本公司尚未能與 P-12 公司洽談確切量產晶圓供應數量，故需待本公司工程驗證完成後將會與其洽談晶圓產能需求，並期望 P-13 公司正式成為本公司晶圓代工供應商後，能持續增加產能支持以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之需求。

(4)倘若 111 年終端銷售情形未如預期致客戶取消訂單，則本公司可能面臨之風險、與供應商協商調降所需產能之可能性等因應措施說明

A.倘若 111 年終端銷售情形未如預期致客戶取消訂單，則本公司可能面臨之風險

由於 5G、AI、車用電子等應用之發展，及筆記型電腦等終端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提升，使得目前晶圓代工、封裝測試等半導體生產製造供應鏈產能吃緊，使得 IC 設計廠商須提早向晶圓代工廠下單預訂產能。惟未來若有終端應用市場銷售未如預期致客戶取消訂單之情形，因本公司與 P-01 集團未有最低晶圓採購數量之限制，另本公司目前每月 8 吋銅製程投片數量約僅占 P-01 集團該製程產能不到 3%，並不具重大影響力，故本公司應不致有臨時降低投片量造成晶圓廠產能空缺而被其求償之風險。

B.若客戶取消訂單，與供應商協商調降所需產能之可能性等因應措施

就目前產能供給情形，需至 110 年第三季方能與 P-01 集團確認 110 年實際可提供之基礎產能及爭取額外產能，基於本公司目前晶片產出實為供不應求，而客戶下單頻率及數量顯見需求之旺盛，故本公司將更積極並密切與晶圓廠爭取更多之產能，以滿足客戶拉貨之需求。倘若本公司明年終端銷售情形未如預期致客戶取消訂單，本公司將會在晶圓廠正式依據本公司訂單需求投片生產之前同步與晶圓廠協議調減投片量，以達到本公司營運循環之供需平衡。

另為避免預計採購晶圓數量與實際採購晶圓數量差異過大致影響晶圓廠未來可能對本公司調減基礎產能總量，本公司每月皆會針對過去預計及實際已投片之情形作檢視，並會依據每月在手訂單需求機動性調整並盡可能與晶圓廠提前通知並商議晶圓投片量，應能減少未來可投產基礎產能總量被調降之風險。

C.基於本公司與晶圓廠已培養多年之良好默契且產品品質尚屬穩定，合作至今亦無發生嚴重交貨延遲之情形，雙方合作實屬順暢無虞。截至目前本公司接獲客戶已提供之在手訂單需求持續提升，生管單位則積極探詢晶圓廠是否能提供增額產能支持。由於終端需求持續增加，而晶圓代工廠透過新建或擴廠以達到擴充產能供給於市場並非一朝一夕即可完成，在需求增加而產能供應不足未見有緩解情形下，本公司目前預期 111 年應尚不致發生終端需求驟減而造成晶圓產能需求大幅下滑之風險。

推薦證券商評估：

該公司主係從事多媒體影像轉換晶片及其他控制晶片之研發及銷售，為專業 IC 設計公司，係屬半導體產業之上游。由於該公司本身並無廠房從事生產製造行為，故產品需委由專業的晶圓代工、封裝測試廠商協助生產。該公司之晶圓供應商主係 P-01 集團。該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向 P-01 集團進貨金額分別為 72,147 千元、120,418 千元及 28,532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59.17%、61.00%及 50.40%，均為該公司第一大供應商，故有晶圓進貨集中之情形。

在半導體產業鏈中，從設計、晶圓代工、封裝及測試等專業分工體系已趨成熟，IC 設計業者與專業晶圓代工廠間維持穩定之產能供應與技術配合，方能於產品成本、良率、交期等方面有更佳的掌握度，又為避免增加光罩重製、試產等成本，因此 IC 設計業者基於產能供應及技術配合等考量，通常選擇特定晶圓代工廠維持長期合作關係，而不易更換。經查詢 109 年掛牌之上市櫃 IC 設計同業，威鋒電子(股票代號：6756)、昇佳電子 (股票代號：6732)及應廣(股票代號：6716)之資料顯示，其亦有進貨集中於 1~2 間晶圓代工廠之情形。

由於 IC 設計產業基於行業特性，普遍較易形成進貨集中之情形，故該公司基於前述考量選擇 P-01 集團做為晶圓主要供應商實為行業特性，應尚屬合理。另該公司除與 P-01 集團持續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並進行晶圓製程產能調配及安全庫存政策外，將視新產品推出進度，評估開發其他晶圓代工廠，降低晶圓進貨集中於單一供應商，而發生缺貨或供貨中斷而影響公司營運之風險。經評估該公司對於進貨集中及倘供

應商晶圓產能不足之因應措施，應足以有效降低進貨集中及晶圓產能不足所帶來風險。

(二)貴公司於 108 年度面對同業低價搶單致營收及獲利大幅衰退，而目前之營收及獲利來源主要集中於單一新產品 USB Type-C 影像轉換晶片，有關貴公司面臨產品單一，營運易受同業競爭影響之風險、所採具體因應措施及與同業相較競爭優勢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1.營運易受同業競爭影響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包含 AG6 系列影像轉換晶片、AG9 系列之 USB Type-C 影像轉換晶片及 AG7 系列之高速訊號處理晶片等，主係依據終端消費者使用之需求提供 HDMI 轉 VGA、DisplayPort 轉 HDMI/VGA 及 USB Type-C 轉 HDMI/VGA(PD 快充功能)等影像轉換功能及 HDMI 3 進 1 出切換與訊號放大功能。

目前本公司主力產品 USB Type-C 影像轉換晶片在消費市場上為較新的傳輸規格，且整合了影像傳輸、資料傳輸、電力供應等多種功能，技術複雜度較過去 VGA、HDMI 僅著重在影像或影音傳輸高出甚多，在產品附加價值及技術進入門檻較高(例如：設計高速傳輸介面及調整不同機種與視訊規格間之相容性)之情況下，加上終端市場需求仍持續擴大，客戶挑選晶片供應商仍以技術能力及品質為考量重點，儘管市場上目前有與本公司功能相同之單晶片廠商如 S-20 或 S-23，因無法有效解決客戶端所遇到的產品相容性問題，在終端產品能見度不高，故未明顯感受到同業間以價格為競爭手段的狀況。以本公司主力系列產品 AG9311 為例，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單位售價差異不大，尚無面臨同業大幅削價競爭之情況。

然本公司深知長期而言仍須多元化公司產品並朝系統性整合發展，因此相當重視產品之未來應用發展趨勢，持續摸索新應用領域，目前規劃方向如下：

(1)持續開發新技術，掌握未來主流傳輸規格帶來的新商機

因應各協會不斷制定各項新標準及新產品應用不斷推陳出新，持續開發包含 USB4、DisplayPort 2.0、HDMI 2.1 等相關產品。

(2)增加現有產品跨領域應用

就跨領域應用而言，目前本公司在部分新產品應用領域上，已開始與電源相關廠商(如：P-13、P-14)合作結盟共同設計參考方案，並各自將該參考方案推廣至客戶端，預計將透過相互支援的模式，於不同的領域開拓市場。譬如與電源管理晶片廠商合作推廣 USB PD 電源控制方案，或與 AC/DC 電源製造商合作推廣帶有 HDMI 影像輸出的 USB PD 電源供應器。本公司未來除持續在現有產品進行優化與開發新產品外，亦持續進行系統整合及跨領域結盟策略。

(3)提供其他特定應用積體電路(簡稱：ASIC)設計服務

另在矽智財收入方面，因本公司目前以晶片銷售為主要業務，故近年來已無再簽訂新 IP 授權合約，惟於 109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初期，本公司晶片產品銷售受到影響，為尋求其他營收獲利來源，故與 S-11 公司簽訂 ASIC 設計服務契約書，由其委託本公司為其產品設計與開發特定功能 IC，預計完成晶片驗收後將合約價款認列收入。未來本公司仍會將主要研發資源投入在既定之晶片相關開

發項目上，惟若有對於公司營運獲利有相當助益且與公司研發技術相關之委託開發設計案件亦不排除有合作之可能。

2.本公司核心技術及與同業相較之競爭優勢

(1)本公司核心技術

本公司為 IC 設計公司，專注於高速傳輸介面矽智財研發及多媒體影像轉換晶片研發，更開發出兼具 USB PD 電力傳輸及影像轉換功能之晶片產品，茲就本公司核心技術列示如下：

A.高速傳輸介面：如 DisplayPort 與 HDMI 實體層開發。

B.影像轉換技術：不同影像規格間資料重新排列與轉換。

C.晶片系統整合能力

本公司 107 年度運用系統整合能力開發出兼具 USB PD 電力傳輸及影像轉換功能之晶片產品，帶動本公司營收成長動能。

D.韌體開發能力

而本公司憑藉近 10 年市場累積之經驗，相較於其他競爭對手能更快速解決各類問題，譬如 Apple MacBook M1 相關產品剛推出時，因相容性問題其電腦螢幕之畫面無法順利轉換至電視螢幕上，而本公司當時比起其他競爭對手(如：S-20 公司)更快提供客戶端相容性解決方案，順利協助客戶解決 Apple MacBook 影像轉換之問題。與採樣同業相較，如 S-22 和 S-F 產品只提供支援單一不同功能之晶片(如：DisplayPort 及 HDMI 之影像轉換)；而 S-A 則專注於控制器晶片的開發(例如 USB 集線器控制晶片或 USB PD 電力規格控制晶片，截至目前，並無影像轉換產品)，本公司產品所提供之單晶片解決方案，具備整合多功能系統於單一晶片的優勢，除可縮減印刷電路板面積有利於客戶產品微型化，亦可減少客戶整合多顆晶片可能產生的開發成本，降低客戶整體產品成本並提升價格競爭力。

(2)本公司與同業相較之競爭優勢

A.擁有 IP 自主設計能力，快速反應市場新興規格。

本公司的高速類比 IP 皆為自主研發設計，目前本公司所有產品皆有使用，故能快速調整產品規格，以因應市場快速變化。

B.熟悉市場新興規格之通信協定(Protocol)，滿足新產品規格面之需求。

本公司為 HDMI、USB-IF、VESA、HDCP 等各項規格國際組織成員，故如有新規格推出，本公司即著手展開研究，能儘早掌握新規格之需求。

C.客製化系統設計彈性，加速客戶量產目標。

本公司主力終端客群為廣大的電商品牌，且應用領域以少量多樣的周邊商品為主，本公司可根據客戶需求，調整本公司產品功能，使其符合客戶規劃，縮短客戶開發時程，而大型同業（如：S-G、S-A）主力客戶為 NB 等國際知名品牌，因此面對本公司主力終端客群電商品牌客戶通常僅提供標準品而較少投入資源協助客製化或協助排除相容性等問題。

D.優異的系統整合設計能力，擴大產品應用平台。

本公司根據自家晶片產品，提供完整系統解決方案，拓展不同應用領域。本公司的核心價值之一在於擁有自主開發高速實體層(PHY)的能力，以相同規模的公司來說，大部分都未具備開發高速實體層的能力，其雖可透過購買的方式向其他有高速實體層 IP 的公司(如 Synopsys、ARM)取得授權並使用，但高額的授權金及每顆晶片所需要支付的權利金將墊高成本，遇到市場價格調整或競爭時退路不多，最後只能因產品毛利不足黯然退出市場。

(3)本公司未就核心技術申請專利之原因

本公司產品多為應用 HDMI、USB、DisplayPort 等協會標準規格，本公司無法個別針對規格傳輸申請專利。另本公司終端產品應用領域為消費性電子周邊產品市場，競爭者會有侵權意圖者多為規模小的中國公司，而在目前實際的商業競爭環境中，當這些小廠侵犯了本公司產品的智慧財產權時，即使本公司提起訴訟，這些不肖競爭者多會選擇結束營業，而另外開設其他公司逃避法律責任。又智慧財產權的訴訟曠日廢時，訴訟成本極高，即使長時間訴訟獲得勝訴，一則無法完全向侵權者求償，其次消費性電子產業產品規格世代交替快速，屆時也失去了搶奪市場時機，因此本公司評估目前所開發的產品及經營的消費性零售市場申請專利實益不大。

此外，現階段考量公司營運規模較小，專利申請後另亦需支付專利維護相關成本，且申請專利將會公開相關的設計，恐產生遭不肖業者抄襲之風險，故本公司目前仍以營業秘密保護機制保護既有關鍵技術，惟未來仍將視新產品實際開發狀況，評估各項矽智財申請專利之可行性。

(4)避免侵犯他人專利與被他人侵權所採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於規劃產品技術規格時，負責前端產品規劃的市場處產品管理部同仁會針對產品所使用的相關技術，利用已公開訊息、新聞資訊、智財局網站搜尋可能專利申請或揭露狀況，密切注意市場動態，並對同業公司相關類別產品功能與特色進行了解與分析，確保產品研發設計人員在規劃任何新產品、新專案時不會侵犯到他人之專利。

本公司針對 USB Type-C 相關晶片產品核心關鍵技術主要仍以營業秘密保護機制保護，透過韌體搭配數位邏輯控制，以防範不肖業者進行抄襲，若競爭對手對本公司產品進行逆向工程，分析並複製出與本公司晶片功能完全相同之產品所需時間、精力及資源甚大，更不具效益。本公司對於關鍵技術保密及營業秘密保護具體措施如下：

A.員工管理

於員工任用時，與受雇員工簽訂「聘僱合約」，於合約中規定，不論勞動契約存在或終止，受雇員工對職務上所發生有關創作、開發、技術、製程、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所得之公司機密資訊，應盡保密之責，如有違反本契約之行為，應負連帶違約賠償責任。

B.權限管理

對於研發項目與計畫，專案負責人依實際需要經主管同意，劃分各研發人員存取相關資料之範圍權限，參與該計畫的員工只能存取與他有關之研發資料，無法取得其他資料。

C.設計資料管理

所有研發相關資料皆儲存於公司獨立之儲存系統中，晶片設計、電路設計、佈局線路及軟體設計皆分開儲存，IC 設計開發所需工具亦統一在公司伺服器端作業，完整之技術資料僅允許授權人員存取。

D.資料輸出管理

IC 佈局線路圖輸出由獨立部門單一窗口作業，僅能傳輸給固定廠商(光罩廠或晶圓廠)指定之網路服務器位址。

另同業公司因營業規模及營運模式不同，對於關鍵技術多採申請專利權及以營業秘密保護方式並行，而本公司考量專利申請公開設計可能產生秘密外洩及專利維護成本等因素，採營業秘密保護方式為之，應足以保護本公司核心研發技術避免他人侵害。

(5)未來專利佈局規劃

本公司未來仍將視新產品實際開發狀況及效益，評估各項矽智財申請專利之可行性，未來針對影像壓縮技術(尚未開發)將評估是否在此佈局專利，預計申請地區為台灣及中國大陸。

推薦證券商評估：

經取得該公司公開說明書及年報等資料並詢問管理階層，該公司因營運規模較小，故將資源集中投入多媒體影像轉換領域，以提高產品競爭力，憑藉著矽智財自主研發能力，該公司近年成功開發 USB Type-C 兼具電力傳輸及影像轉換功能產品，便是整合了該公司所開發的矽智財而成的一套影像轉換系統。而 USB Type-C 影像轉換晶片產品因規格較新，且技術複雜程度較高，加上終端需求仍持續成長，客戶挑選晶片供應商仍以技術及品質為最主要考量，加上該公司相較同業可滿足電商客群少量多樣的客製需求，產品深受終端客戶信賴，目前尚無面臨同業價格競爭之情形。惟該公司仍將因應各介面規格演進持續開發新技術，並增加晶片產品新應用領域，以降低集中於 USB Type-C 單一產品之影響，其措施應尚屬合理。

(三)貴公司 108 年度、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銷售予經銷商 S-01 公司及 S-02 公司之比重合計達 86.22%、80.58%及 85.05%，且渠等之再銷售客戶多位於中國大陸，有關貴公司銷貨集中之原因、所面臨之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1.銷貨集中於 S-01 公司及 S-02 公司之原因

IC 設計公司專注於產品開發及核心業務維繫，並透過 IC 經銷商進行銷售係為業界常見營運模式，而在營運規模仍較小的發展初期，集中與少數 IC 經銷商合作亦較能發揮規模效益並節省管理成本，S-01 公司及 S-02 公司與本公司合作已久，其相當了解本公司產品性能與技術研發能力，加上長期耕耘當地市場，人脈資源豐富，有利於產品推廣及終端客戶開發，故藉由經銷商 S-01 公司及 S-02 公司將能協助本公司：

(1)有助於快速打入當地市場

本公司晶片產品主要銷售市場位於中國大陸，由於其幅員遼闊，憑藉著經銷商對當地交易環境與習慣的熟稔、地緣便利性、終端客戶人脈及資訊掌握度，有

助於更快速拓展當地市場。本公司除既有之終端客戶群之外，亦有透過經銷商公司引薦新終端客戶，使得本公司產品逐步打入各品牌廠及代工廠之供應鏈，而 S-01 公司及 S-02 公司與本公司合作已久，其相當了解本公司產品性能與技術研發能力，加上長期耕耘當地市場，人脈資源豐富，有利於產品推廣及終端客戶開發。在 S-02 公司方面，其協助促成本公司與 S-02-6 等終端客戶順利合作，而 S-01 公司除引薦終端客戶 S-01-4 公司外，亦與本公司攜手打入 S-01-1 公司供應鏈即為雙方合作成功的範例之一。由於 S-01 公司及 S-02 公司與本公司積極拓展業務，隨著重點終端客戶的開發及 USB Type-C 新產品的導入，致 S-01 公司及 S-02 公司持續對本公司之營收有相當之貢獻。

(2)節省管銷成本，將資源投入 IC 研發本業

透過經銷商於中國大陸就地服務客戶，可降低本公司業務行銷、客戶服務及倉儲物流管理所需投入之時間與人力成本，將資源有效運用於研發本業，以提升產品競爭力與開發更多應用領域產品。又透過 S-01 公司及 S-02 公司集中服務終端客戶，避免經銷通路分散，亦可降低本公司之經銷商管理成本。

(3)降低終端客戶收款風險

由於本公司營運規模及資本額尚小，透過由經銷商提供擔保品給予授信額度或採預收貨款方式進行銷售，可將終端客戶帳款收回風險降至最低。

(4)有效掌握終端客戶資訊與進度

本公司透過每週與主要經銷商 S-01 公司及 S-02 公司召開業務會議，並檢視經銷商每週提供客戶項目進度表，以瞭解經銷商與終端客戶各項專案進度追蹤及產品推廣成效，另會請經銷商每週提供進銷存表以檢視其實際再銷售本公司晶片產品之數量與價格情形，故經銷商能協助本公司即時掌握終端客戶需求、採購情形及各項專案開發進度，並減少本公司業務行銷、客戶服務及倉儲物流管理所需投入之時間與人力成本，有利公司營運效益最大化。

(5)貼近目標客群並提供客戶即時服務

本公司目前屬中小型 IC 設計公司，主要目標客群亦以中國電商品牌或中小型實體供應鏈為主。而 S-01 公司及 S-02 公司資本額及規模雖不大，但其優勢在於彈性靈活，相較於中大型經銷商其人脈更貼近本公司目標客群，且願意配合本公司提供該類客戶即時服務，其除安排倉儲及貨運流程將本公司產品交到終端客戶手中，並協助終端客戶進行基本設計的問題排除與維護外，亦針對終端客戶特殊專案需求提供服務，例如透過經銷商工程業務人員安排其他加工廠協助進行簡單再加工將本公司影像轉換晶片配適貼合於印刷電路板，成為類似模組之半成品，方便終端客戶拿到貨之後可即刻投入產線，加速終端產品製造之效率。整體而言，引進經銷商 S-01 公司及 S-02 公司主係其適合當時本公司對於市場深化，強固既有產品市占(AG6 系列)及拓展 USB Type-C(AG9 系列)先期市場之需求。

2.交易價格與條件之合理性

本公司對主要經銷商 S-01 公司及 S-02 公司之交易價格計價原則與其他經銷商相同，由本公司依產品規格、客戶屬性、功能需求及市場行情等不同因素考量與終

端客戶先進行報價，另就終端客戶採購數量、策略性客戶及終端客戶交易條件方式差異等因素綜合考量後，同一型號的產品銷售給不同經銷商價格可能會略有差異，且本公司與終端客戶之報價統一係以香港交貨且以美金現金價為標準價格，原則以與終端客戶議價後 5%左右折扣價格銷售予經銷商，惟部分再銷售交易考量經銷商自行需負擔之貨物運輸倉儲費用、管理人員成本、專案成本、市場銷售策略及承擔終端客戶收款風險等因素，故其實際出貨前將再與終端客戶商議出貨單價，致本公司主要經銷商 S-01 公司及 S-02 公司之實際部分再銷售交易之利潤會有高於本公司給予經銷商 5%折扣價之情形。

3.銷貨集中可能風險

(1)經銷商終止風險

就本公司而言，雖部分主要終端客戶係由經銷商助力引薦，惟終端客戶之產品方案仍需由本公司與其共同合作進行規格設計與開發，本公司產品品質及研發設計能力深受終端客戶信賴，故各主要終端客戶與本公司維持保有密切合作關係，不易發生因經銷商變動而與本公司停止業務往來之情事。選擇經銷商主要係考量其業務開拓能力及帳款收款情形，而本公司與 S-01 公司及 S-02 公司往來已久，歷史交易經驗良好，本公司應不至於輕易停止或轉換經銷商。

就經銷商而言，其經銷本公司產品亦需投入業務人力成本與財務資源，雖 S-01 公司及 S-02 公司本身也有工程技術人員，惟其僅能協助終端客戶進行基本設計的問題排除與維護，涉及晶片自身或產品應用等核心技術問題，仍需由本公司協助終端客戶解決。另 S-01 公司及 S-02 公司為保障本身資源投入後，不致因晶片產品或技術支援難以符合終端客戶要求，而使得已投入成本難以回收，故選擇具一定產品品質、良好技術支援服務及生產管理能力等綜合競爭力的晶片設計公司作為合作對象，過往本公司與 S-01 公司及 S-02 公司均合作順利，其應不至於輕易終止與本公司之經銷關係，故本公司尚無經銷商終止風險之情形。

(2)經銷商信用風險

S-02 公司授信條件為次月 30 日收款，其過往歷史收款狀況良好，並無發生帳款無法收回之情事，另 S-02 公司為上櫃公司 S-15 公司之子公司，並已由 S-15 公司提供本票(美金 3,000 千元)作為擔保。而 S-01 公司因公司資本規模較小，其交易條件原採預收貨款方式，後於 109 年 3 月間因其提供定存單(新臺幣 2,500 千元)作為擔保品而給予一定授信額度(美金 160 千元)並採次月 30 日收款。依據本公司系統之設定機制，倘若預計要出貨給經銷商金額大於經銷商之信用額度，則前端業務人員將無法順利於系統上產出銷貨單並出貨，除非經銷商先行預付補足貨款方能順利出貨。惟若經銷商有因應終端客戶須臨時出貨之急單需求，則經銷商需依程序向本公司申請超額放行且經本公司業務人員填妥「訂單超過授信額度申請放行表」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本公司方針對當次急單協助出貨。整體而言，本公司在接獲經銷商訂單後，會檢視經銷商當下信用額度餘額情況並於必要時通知經銷商先行補足相關貨款後，方為其安排後續出貨流程。而超過授信額度之交易仍採預收貨款方式處理，本公司截至目前收款狀況良好，並無發生帳款無法收回之情事。本公司透過不定期實地拜訪及取得經銷商未來一定期間之

預估訂單資料，以了解其交易狀況與終端客戶市場供需情形，確認經銷商是否正常營運及有無信用風險。

(3)經銷商營運穩定性風險

本公司除依「代理商管理辦法」進行經銷商管理及監督其業務拓展情形外，亦要求經銷商每週提供客戶專案進度報表、銷售庫存表及銷售計劃預測報表，並與主要經銷商 S-01 公司及 S-02 公司召開業務會議，即時掌握經銷商營運狀況，了解經銷商營運是否穩定。另由於本公司定期派有專責業務及 FAE 人員赴中國大陸與經銷商共同服務終端客戶，包含產品規劃、項目設計、技術支援及生產備貨環節等，能掌握與經銷商合作的主導性及維持與終端客戶良好合作關係。因本公司平時即已掌握其與終端客戶間之各項專案及採購進度，且本公司與終端客戶間均保持密切聯繫並熟知客戶需求，故當經銷商營運不穩定時，本公司可立即轉委由其他經銷商服務既有終端客戶，並持續由本公司提供主要技術支援服務，不致產生對終端客戶中斷服務或供貨之風險。

4.銷貨集中之具體因應措施

(1)開發其他經銷商

本公司晶片產品主要銷售市場位於中國大陸，除既有經銷商外，本公司持續增加經銷商以拓展終端客源、增加業績來源，並藉以提升自身品牌知名度，降低銷貨集中於特定經銷商之風險，近年隨新產品陸續推出及營運規模擴大，本公司已與其他經銷商展開密切合作。本公司已於 109 年開始與 S-13 公司合作，S-13 公司為國內上市公司 S-16 公司之 100%轉投資子公司，為全球各大品牌之被動元件代理商，以代理 N 牌、P 牌及 S 牌等國內外知名大廠電子零組件為主，主要經銷本公司 AG6 及 AG9 系列產品，經銷區域為台灣地區。又本公司 110 年第一季因與 S-13 公司仍進行產品教育訓練及討論終端客戶布局策略，故無晶片銷售交易發生，惟本公司已於 110 年 4 月取得該公司晶片採購訂單，未來將持續與 S-13 公司討論規劃經銷本公司產品內容，加深雙方合作深度。

此外，本公司已於 110 年 5 月新增 S-17 公司成為本公司經銷商，並取得其有關 AG9 系列之採購訂單。S-17 公司係國內上市公司 S-21 公司之 100%轉投資子公司，主要經營據點包含台灣及中國北京、南京及深圳，主要產品領域包含通訊、消費性電子周邊及自動控制等，計劃將經銷安格 AG7 及 AG9 系列產品，經銷區域為大陸地區。上述兩家經銷商因其產品線佈局廣，具有與一線國際品牌或大型代工廠交易實績，有助於本公司產品跨入國際品牌、擴大市占之業務推動方向。

(2)強化與經銷商合作之主導性、掌握經銷商營運情形

本公司負責晶片產品品質及提供經銷商推廣產品時所需之技術指導與服務支援，加上本公司擁有晶片設計技術並可掌握終端客戶名單，因此本公司具有銷貨交易之主導權。為確保與 S-01 公司及 S-02 公司經銷關係之主導性，降低經銷商合作關係終止之營運風險，本公司除不定期實地拜訪經銷商及主要終端客戶，亦要求 S-01 公司及 S-02 公司等主要經銷商定期提供晶片產品庫存狀況，並每週與其召開業務會議，以利掌握經銷商再銷售情形與終端客戶業務推展現況。此外

，若 S-01 公司及 S-02 公司不願意繼續經銷本公司產品，本公司可以直接出貨，或轉委由其他經銷商服務既有終端客戶，不致產生中斷出貨之風險。

本公司已訂有「代理商管理辦法」，針對經銷商之管理機制如下：

A.客戶報備管理

經銷商之終端客戶來源主係分為兩類，其一係由本公司分配，本公司係依終端客戶規模、終端客戶技術能力、經銷商產品線經營熟悉度或終端客戶指定等因素考量，進行最適分配。本公司並無限制經銷商經銷產品類別，僅依中國/臺灣兩地進行經營地域區分，且每一終端客戶僅由一家經銷商提供服務。因本公司已掌握所有經銷商擅長經銷之產品領域及熟悉之終端客戶人脈，故本公司可有效依經銷商適合程度進行客戶分配，以達經銷商服務及推廣產品效益最大化。由於本公司與終端客戶於項目開發、設計、技術支援上皆有長期互動並與終端客戶之窗口密切聯繫，當發現分配之經銷商無法跟上客戶腳步或經銷商發生狀況時，本公司會主動介入提供客戶服務並重新分配合適經銷商提供服務，以維持客戶權益。

第二種則採報備制，經銷商第一次拜訪終端客戶前先填具報備表經本公司業務單位核可後始得開始經營該終端客戶，終端客戶經報備核可後由本公司進行管理。本公司於每季定期檢視經銷商經營績效並要求經銷商針對績效不佳部份提出改善計劃並予以檢核，未通過檢核則重新分配終端客戶予更適合的經銷商，以符合終端客戶及本公司最大利益。

B.項目開案管理

由本公司業務及工程人員協同經銷商協助終端客戶進行方案項目應用功能討論，規格制定及量產計劃安排等事項，並開立開案單進行追蹤與管理。

C.定期週報管理

本公司透過經銷商每週所提供客戶進度報表，銷售庫存表及銷售計劃預測報表以掌握終端客戶需求、經銷商與終端客戶項目開發進度、銷售情形及未來銷售預測。另經銷商會滾動式提供未來 4 個月的銷售預測。惟近期因全球半導體供應鏈產能吃緊、交貨期間拉長，為確認產能及供貨穩定，經銷商提供未來銷售預測拉長到 6 個月，並提供最近 3 個月訂單，以利本公司準確掌握未來之銷售情形及確保客戶供貨無虞。

(3)加強產品及服務競爭力，鞏固與經銷商及終端客戶之良好關係

經銷商與晶片原廠維持合作的重要關鍵在於原廠產品是否具競爭力及是否能即時回應與解決終端客戶需求，為此，本公司將持續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及協助經銷商各項技術支援，提供終端客戶產品設計參考，縮短其產品開發時程，使經銷商推廣產品時能有原廠充分的支援，有助於雙方業務拓展，創造雙贏局面。

推薦證券商評估：

該公司有銷貨集中於前兩大經銷商之情形，主要係該公司產品主要市場位於中國大陸，而該公司營運規模及股本尚小，為能快速拓展當地市場，並降低該公司業務行銷及客戶管理所需投入之人力及財務成本，將資源投入研發本業以提升競爭力，同

時亦可降低中國大陸地區之收款風險，故該公司之晶片產品以透過經銷商銷售為主，又在銷售策略、銷售市場環境及經銷商終端客戶開發能力等因素影響下，使得該公司有銷貨集中於 S-01 公司及 S-02 公司兩大經銷商之情形，又觀察國內上市櫃 IC 設計公司亦有類似情形，故該公司銷貨集中於 S-01 公司及 S-02 公司應尚屬合理。

該公司為降低銷貨集中所產生之風險，已採取相關措施，在掌握經銷商營運方面，經本推薦證券商取得 S-01 公司及 S-02 公司提供之 109 年度向安格公司採購進貨之存貨進出存表，並實地參與安格公司與 S-01 公司及 S-02 公司之業務會議，其掌握經銷商營運情形之措施尚屬合理可行，此外該公司藉由提供技術支援與工程服務，充分與經銷商及終端客戶互動，鞏固彼此合作關係，另該公司亦積極開發其他經銷商，期能擴大營運規模及降低銷貨集中風險。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214,460,000 元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高鐵二路 55 號	電話：(03)667-5345
設立日期：99 年 10 月 21 日	網址：www.algoltek.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7 年 4 月 24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胡漢良 總經理 藍世旻	發　言　人：陳秉淳　職稱：協理 代理發言人：呂妍儀　職稱：財務主管	
股票過戶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3-6888　網址：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股票承銷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3-6888　網址：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7 樓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2-3207　網址：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5 樓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45-6888　網址：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62-6288　網址：www.jihsun.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11 號 3 樓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55-1234　網址：www.tachan.com.tw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一段 17 號 17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9)何瑞軒、虞成全會計師 (現任)虞成全、姚勝雄會計師	電話：(02)272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0 年 2 月 5 日　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5.83% (110 年 6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25.83%(110 年 6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胡漢良	0.93%	獨立董事	劉光華	–
董　事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郭光耀	22.28%	獨立董事	邱健民	–
董　事	高誌廷	–	獨立董事	柯俊榮	–
董　事	藍世旻	2.62%	持股超過 10%股東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22.28%

工廠地址：無	電話：無	
主要產品：各式多媒體視訊轉換控制晶片、矽智財 市場結構(109 年度)：內銷 3.30%、外銷 96.70%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6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 頁
去(109)年度	營業收入：343,824 千元 稅前純益：50,190 千元　每股盈餘：2.00 元 (稅後)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54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46 頁	
推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0 年 7 月 28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 次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1
一、風險事項乙節.....1
二、特別記載事項乙節.....1
貳、公司概況.....2
一、公司簡介.....2
二、風險事項.....3
三、公司組織.....6
四、資本及股份.....17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22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22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22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23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24
十、併購辦理情形.....24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之辦理情形.....24
參、營運概況.....25
一、公司之經營.....25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44
三、轉投資事業.....44
四、重要契約.....45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46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46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46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50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50
伍、財務概況.....5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53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58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58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58
陸、特別記載事項.....61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61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61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61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61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61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61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61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61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61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61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61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61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61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 61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61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61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 61
十八、發行人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62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62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62
二十一、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62
二十二、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62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2
二十四、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01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101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10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105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107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09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110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112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112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112
柒、重要決議.....113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113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13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113

附件：

一、108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二、109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110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四、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五、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用)

六、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一、風險事項乙節

(一)有關貴公司進貨集中於單一晶圓代工廠，面臨晶圓代工廠產能不足導致延誤出貨或採購成本增加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二)貴公司於 108 年度面對同業低價搶單致營收及獲利大幅衰退，而目前之營收及獲利來源主要集中於單一新產品 USB Type-C 影像轉換晶片，有關貴公司面臨產品單一，營運易受同業競爭影響之風險、所採具體因應措施及與同業相較競爭優勢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三)貴公司 108 年度、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銷售予經銷商 S-01 公司及 S-02 公司之比重合計達 86.22%、80.58%及 85.05%，且渠等之再銷售客戶多位於中國大陸，有關貴公司銷貨集中之原因、所面臨之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之說明

二、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一)貴公司 108 年度、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第一季稅前淨利分別為 1,562 千元、50,190 千元及 35,234 千元，獲利波動幅度大，有關貴公司對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二)貴公司面對視訊規格不斷演進，如何提升研發能量以即時開發符合規格標準及市場需求產品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陸、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之說明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99 年 10 月 21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高鐵二路 55 號

2.總公司電話：(03)667-5345

3.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無。

(三)公司沿革

民國 99 年

- 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伍拾萬元，主要營業項目為 SerDes 技術相關之矽智財設計研發。

民國 100 年

- 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國公司)資金挹注投資，策略性槓桿運用集團資源與其競爭優勢。

民國 101 年

- 成功開發 USB3.0 PHY，並獲得 USBIF (USB 開發者論壇)認證通過。
- 與中芯國際積體電路製造有限公司合作，共同發表聲明：本公司 USB 3.0 digniPHY 可於中芯國際的 0.13 微米工藝技術使用。
- 首次簽立 USB3.0 PHY 認證專利授權合約，創造矽智財營收。

民國 102 年

- 採用 USB3.0 PHY 認證專利授權之產品開發量產，收取權利金收入。
- 研發團隊啟動 IC 產品設計之開發專案－影像傳輸轉換。

民國 103 年

- AG6110 (MHL to HDMI Converter)控制晶片量產問世；本公司專精 IC 設計，並委由全球知名晶圓大廠、封裝測試廠代工生產，創造產品銷售收入。

民國 104 年

- AG6200 (HDMI to VGA Converter) 控制晶片量產問世。

民國 105 年

- AG7110 (HDMI1.4b 3:1 Switch) 控制晶片量產問世。
- AG7120 (HDMI1.4b 1:1 ReDriver) 控制晶片量產問世。

民國 106 年

- AG9300、9310、9320 (Type-C 影像傳輸轉換) 控制晶片量產問世。
- AG7130 (HDMI1.4b 2:1 KVM 切換器) 控制晶片量產問世。
- AG6310、6320 (DisplayPort 影像傳輸轉換) 控制晶片量產問世。
- AG7210 (HDMI2.0 3:1 切換) 控制晶片量產問世。
- AG7220 (HDMI2.0 1:1 訊號放大) 控制晶片量產問世。

民國 107 年

- 4 月股票公開發行。
- 5 月登錄興櫃股票。
- 9 月獲選為「第五屆鄧白氏中小企業菁英獎」MVP。
- AG9311 (PD 充電型 Type-C DP ALT mode to HDMI 影像傳輸轉換) 控制晶片量產問世。

民國 108 年

- AG7231(HDMI2.0 2:1 KVM switch ASIC)。
- AG9900 (PD 協議) 控制晶片量產問世。
- AG9920 (PD 協議) 控制晶片量產問世。

民國 109 年

- 1 月獲得 ISO 9001:2015 認證。
- AG9321 (PD 充電型 Type-C DP ALT mode to HDMI/VGA 影像傳輸轉換) 控制晶片量產問世，並順利獲得 HDMI 協會認證。
- AG6321 (DisplayPort to HDMI/VGA 影像傳輸轉換) 控制晶片量產問世。
- AG9311 控制晶片取得 USB-IF PD 3.0 認證測試編號。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浮動利率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尚無金融機構借款或其他浮動利率債務，利率波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不大。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兌換(損)益分別為(3,621)千元及(183)千元，占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比率分別為 (1.05)%、(7.41)%及(0.13)%、(0.52)%，顯示匯率變動產生的兌換損益對營運獲利仍有一定程度之影響，為降低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已採取下列相關因應措施：

A.降低外幣淨資產部位

向客戶要求須將應收帳款依交易條件準時支付，本公司做好外幣現金流量管控，收到外幣款項後，參酌銀行匯率，擇優盡速結售，以減少外幣匯率風險。

B.自然避險策略

利用外幣進銷貨交易所產生之外幣資產與外幣負債互抵，達到降低匯兌風險之效果。

C.取得專業金融市場分析報告，作為部位調節時間點的依據

與往來主力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取得專業金融市場分析，使財務人員對於匯兌波動時進行部位調節的時間點及匯率報價合理與否有明確考量依據。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主要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惟觀察通貨膨脹對此類產品之影響有限。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顯著之通貨膨脹情形產生，過去之損益亦無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

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密切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未來將持續密切觀察物價指數變化情形，研判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影響，適時調整相關銷售策略，以因應通貨膨脹所帶來之壓力。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另本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由於 COVID-19 帶來的全球經濟不確定因素，本公司以穩定中求成長的態度，持續朝著擴大研發團隊規模、增設新產品線、擴張產品應用範圍與提升產品品質的方向前進。有鑒於視訊介面規格不斷在演進，將投入更多的研發能量於更高規格的視訊轉換傳輸技術開發，包括 DisplayPort 1.4、HDMI 2.0、PowerDelivery3.0 等規格，以便支持 4K60Hz 及更高解析度的顯示器、電視或投影機等畫面顯像設備。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研發費用金額分別為 87,410 千元、92,679 千元及 27,990 千元，占營業收入分別為 34.72%、26.96%及 20.48%，未來亦將持續投入一定比例之資源用於新產品與技術開發，以確保本公司之競爭優勢，並期望能在未來的年度挹注營收獲利表現。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機動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以因應市場環境變化。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加上不斷地加強提升自主研發能力，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故 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與業務尚未有重大不良之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誠信務實的經營理念，專注於本業經營與發展，持續強化內部管理及績效，公司自設立迄今並無任何企業形象改變造成對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未來本公司將持續遵守並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以降低該等風險發生之可能性，並在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之同時，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屬無自有晶圓廠之專業 IC 設計公司，考量產能取得、品質良率、交期穩定、製程配合及成本等因素，選擇優良之晶圓代工廠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故有進貨集中之情形，此為 IC 設計產業之行業特性。本公司為降低進貨集中可能的風險，除持續與信譽卓著的廠商維持良好合作外，亦配合新產品開發評估與新供應商往來之可行性。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因本公司之產業特性，多透過經銷商銷售與終端客戶，致產生銷貨集中於前二大客戶之情事。惟終端客戶之產品方案仍需由本公司與其共同合作進行規格設計與開發及後續技術支援，顯示經銷商僅具有媒介及串接上下游交易對象、統籌產品物流規劃等平台功能，經銷商之變動應不致影響本公司與終端客戶間之穩定合作關係。又為降低主要經銷商信用風險，本公司或徵提相關擔保，或採提前收款方式，並持續評估主要客戶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本公司未來除與既有之通路經銷商及終端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外，亦將持續研發新產品並擬拓展新通路經銷商、OEM/ODM 代工或系統廠商等新客源，以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而對本公司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標準之重要子公司，故不適用。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本公司非屬外國發行人申請第一上櫃，故不適用。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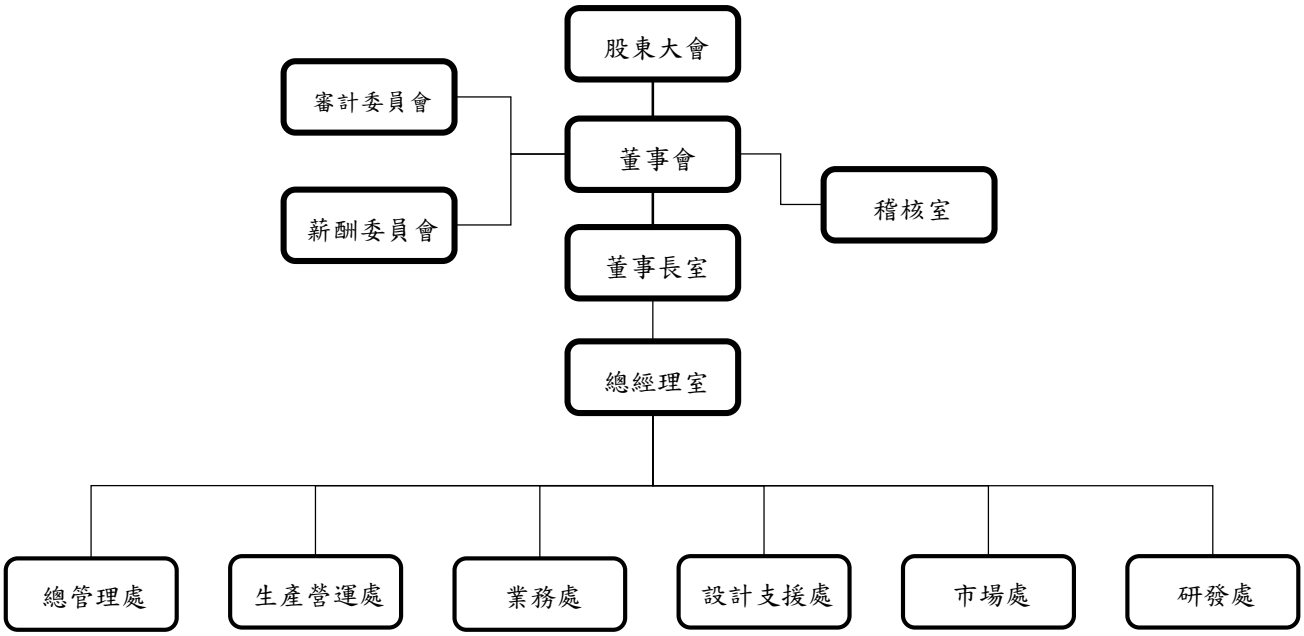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概述

部門	主要職掌
稽核室	檢查、評估各項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及管理規章之缺失，並適時提供改進之建議及檢討，以確保各項管理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履行有關公司內部規章及制度執行之稽核工作。
總經理室	規劃與訂定公司營運方向、目標、策略及發展政策，並督導公司政策之確實執行，確保公司目標之達成。
研發處	設計產品所需之數位邏輯電路(RTL)，規劃產品腳位(Pin)以符合產品規劃之應用；開發產品所需之韌體(硬體裝置運作所需之程式碼)，實現產品功能應用。
設計支援處	設計產品所需之類比電路；設計類比電路之佈局(Layout)，整合數位與類比積體電路，提供晶圓廠所需生產資料(GDS-II)。
市場處	蒐集與分析市場資訊，評估潛在應用市場，制定新產品規格，協調研發資源，達成試產及量產上市目標計劃，擬定競爭、市場、推廣與銷售策略；驗證產品功能與量測產品特性，規劃與設計用於提供客戶應用之參考電路板(PCB)；測試產品於應用環境之相容性。
業務處	達成年度銷售目標，獲取客戶應用與產品資訊，掌握客戶端半年所需採購數量的預估數字，收取及跟催應收帳款，經銷商管理；協調處理客戶訴願與提供售後技術服務。
生產營運處	原物料採購、進出口作業及供應商之管理；外包廠商交期管理；生產企劃及進出貨作業之管理。
總管理處	公司財務、會計、股務等作業；年度預算編製、執行及控制；董事會、股東會召集之前置作業，及公司各類變更事項之辦理；對外公共關係之建立。 公司資訊環境建置、資料庫管理、使用端軟硬體維護、ERP 系統規劃、開發與維護。 財產管理、維護及處分作業；總務工作及庶務類作業。 公司組織編制、行政制度的規劃與執行、人員招募、績效考核、薪酬與勞健保作業。

(二)關係企業圖：不適用。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0 年 6 月 30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藍世旻	男	中華民國	102.09.27	562,000	2.62%	—	—	—	—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組碩士 淡江大學資訊工程系學士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業務處處長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事業處處長	—	—	—	—	430 單位	註
副總經理	吳志明	男	中華民國	105.02.15	170,000	0.79%	—	—	—	—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組碩士 宏碁(股)公司專案工程師 台灣索尼通訊網路(股)公司資深主任	—	—	—	—		
副總經理	汪志賢	男	中華民國	110.04.06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組碩士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資深處長 威達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副總 敏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凌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發處長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發處長	—	—	—	—		
技術協理	李鐏鐶	男	中華民國	100.04.01	40,000	0.19%	280,000	1.31%	—	—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研究所碩士 敏捷科技(股)公司類比設計部經理 凌旭科技(股)公司類比設計資深工程師 雷凌科技(股)公司類比設計工程師	—	—	—	—		
總管理處協理	陳秉淳	男	中華民國	109.12.01	20,000	0.09%	—	—	—	—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公共政策與管理碩士 私立大葉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 信音企業(股)公司集團業務總處長 立凱電能(股)公司公司治理長	鑫聖傳媒製作(股)董事 BESTDC INVESTMENT HOLDING (HK) CO., LIMITED 董事	—	—	—		
產品管理部資深經理	呂俊瑋	男	中華民國	108.12.02	30,000	0.14%	—	—	—	—	國立成功大學電腦與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電信工程學系學士 新唐科技(股)公司技術副理 凌陽科技(股)公司業務經理 聯陽半導體(股)公司資深工程師	—	—	—	—		
生產營運處經理	林正得	女	中華民國	106.12.05	68,000	0.32%	—	—	—	—	私立輔仁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資深副理	—	—	—	—		
會計主管	杜燕蘭	女	中華民國	108.08.06	117,702	0.55%	10,000	0.05%	—	—	私立中原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損益營運管理師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記帳員 長捷會計事務所會計	—	—	—	—		
財務主管	呂妍儀	女	中華民國	109.03.17	20,000	0.09%	1,000	0.00%	—	—	私立東海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	—	—	—		

註：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非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關係，故不適用。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資料

110 年 6 月 30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胡漢良	男	中華民國	106.06.21	110.02.05	3	200,000	0.93%	200,000	0.93%	—	—	—	—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會計與管理決策組碩士 會計師高考及格 漢民微測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芯瑞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公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昆盈企業(股)公司董事 科誠(股)公司董事 辛耘企業(股)公司董事 友霖生技醫藥(股)公司監察人 健瑞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鑫亞電通(股)公司董事 豐藝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嘉晶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偕行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註
董事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0.02.08	110.02.05	3	4,777,866	22.33%	4,777,866	22.26%	—	—	—	—	—	安格科技(股)公司董事 鈺寶科技(股)公司董事 展匯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郭光耀	男	中華民國	109.05.01	110.02.05	3	—	—	—	—	—	—	—	—	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臺灣工銀證券(股)公司經理 遠傳電信(股)公司財務規劃部經理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資深特助	展匯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展匯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董事	高誌廷	男	中華民國	105.06.17	110.02.05	3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士 普訊創業投資(股)公司/協理、資深經理 中加創業投資(股)公司/經理 愛普生(Epson)/研發中心主任 工業技術研究院/研發工程師	普訊創新(股)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兼合夥人 百川資本有限公司董事 明達醫學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海韻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科際精密(股)公司董事 邑達電子(股)公司董事	—	—	—	
董事	藍世旻	男	中華民國	105.06.17	110.02.05	3	516,000	2.41%	562,000	2.62%	—	—	—	—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國際企業管理組碩士 淡江大學資訊工程系學士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業務處處長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事業處處長	安格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	—	—	
獨立董事	劉光華	男	中華民國	107.08.27	110.02.05	3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國際企業管理組碩士	兆利科技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旭日東升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兆利科技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旭日東升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兆鑫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 安格科技(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	邱健民	男	中華民國	107.08.27	110.02.05	3	—	—	—	—	—	—	—	—	英國伯明罕大學機械與製造工程系博士 成功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 成功大學機械工程系 工研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副執行長 友達光電(股)公司協理 達運精密工業(股)公司資深副總 榮眾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州巧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安格科技(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	—	—	
獨立董事	柯俊榮	男	中華民國	107.08.27	110.02.05	3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會計與管理決策組碩士 美國南加州大學會計碩士 東吳大學國貿系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國園加油站(股)有限公司董事 安格科技(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	—	—	

註：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非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關係，故不適用。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0 年 4 月 20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76%) 張琦棟(1.48%) 蔡志瑋受託信託財產專戶(1.35%)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1.2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1.18%) 張柏暉(0.85%) 簡明仁(0.85%) 王家修(0.70%) 德意志銀行(0.67%) 大通託管JP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0.62%)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0 年 4 月 20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許崑泰(8.27%)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3.50%) 有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2.84%) 宏匯股份有限公司(2.36%)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2.31%) 高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2.17%)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羅貝可資本成長基金投資專戶(1.52%) 東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0%) 精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46%)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37%)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施崇棠(4.05%) 國泰世華銀行託管專業聯盟公司投資專戶(2.78%) 花旗(台灣)受託管華碩存託憑證 (2.77%)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2.19%) 臺銀保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信託投資專戶(1.87%)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1.38%) 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32%) 摩根銀行台北分行託管梵加德股票指數投資專戶(1.30%) 摩根大通銀行託管JP摩根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27%)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投資專戶(1.20%)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10 年 5 月 31 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胡漢良		✓	✓	✓	✓		✓	✓	✓	✓	✓	✓	✓	✓	✓	2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郭光耀			✓	✓	✓	✓	✓		✓	✓		✓	✓	✓		0
高誌廷			✓	✓	✓	✓	✓		✓	✓	✓	✓	✓	✓	✓	1
藍世旻			✓		✓		✓	✓	✓	✓	✓	✓	✓	✓	✓	0
劉光華			✓	✓	✓	✓	✓	✓	✓	✓	✓	✓	✓	✓	✓	0
邱健民			✓	✓	✓	✓	✓	✓	✓	✓	✓	✓	✓	✓	✓	0
柯俊榮		✓	✓	✓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9)給付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胡漢良	–	–	–	–	1,567	1567	12	12	3.86	3.86	3,176	3,176	108	108	317	–	317	–	12.66	12.66	–
董事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陳德聖(註)																					
董事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郭光耀(註)																					
董事	高誌廷																					
董事	藍世旻																					
獨立董事	劉光華	1,080	1,080	–	–	95	95	33	33	2.95	2.95	–	–	–	–	–	–	–	–	2.95	2.95	
獨立董事	邱健民																					
獨立董事	柯俊榮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負擔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依本公司章程及董事會通過實施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本公司獨立董事兼任審計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除給予每月定額之報酬外，另因營運狀況提列之董事酬勞，則視其投入時間及承擔之風險給予適當之酬勞。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09 年 5 月 1 日改派代表人為郭光耀。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胡漢良、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陳德聖、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郭光耀、高誌廷、藍世旻、劉光華、邱健民、柯俊榮	胡漢良、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陳德聖、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郭光耀、高誌廷、藍世旻、劉光華、邱健民、柯俊榮	胡漢良、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陳德聖、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郭光耀、高誌廷、劉光華、邱健民、柯俊榮	胡漢良、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陳德聖、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郭光耀、高誌廷、劉光華、邱健民、柯俊榮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藍世旻	藍世旻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2.最近年度(109)給付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最近年度(109)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藍世旻	11,501	11,501	609	609	2,932	2,932	1,453	—	1,453	—	40.31	40.31	—
副總經理	吳志明													
技術協理	李鐏鐶													
協理	陳秉淳(註)													
經理	呂俊瑋													
經理	林正得													
會計主管	杜燕蘭													
財務主管	呂妍儀													

註：109 年 9 月 1 日到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陳秉淳(註)	陳秉淳(註)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林正得、杜燕蘭、呂妍儀	林正得、杜燕蘭、呂妍儀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吳志明、李鐏鐶、呂俊瑋	吳志明、李鐏鐶、呂俊瑋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藍世旻	藍世旻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8 人	8 人

註：109 年 9 月 1 日到職。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 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藍世旻	—	1,453	1,453	3.55
	副總經理	吳志明				
	技術協理	李鏄鐶				
	協理	陳秉淳				
	經理	呂俊瑋				
	經理	林正得				
	會計主管	杜燕蘭				
	財務主管	呂妍儀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分析

年度 /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90.24%	90.24%	6.81%	6.8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040.64%	1,040.64%	40.31%	40.31%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本公司董事支領之酬金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支領之酬金則依據本公司人事規章相關規定辦理，並經適當權責核准後執行。

B 薪酬結構主要分為本薪、職務加給、獎金、津貼及酬勞等，主要依所擔任之職務及所承擔之責任，及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與貢獻之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釐訂。

C 本公司調薪、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分配均依公司經營績效及個人績效而規劃，經由適當權責核准後，據以施行。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無。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0 年 6 月 30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1,446,000	28,554,000	50,000,000	非上市櫃股票

註：包含庫藏股股數 65,000 股。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5.07	22	30,000	300,000	16,270	162,700	現金增資 10,000 千元	無	經濟部 105.07.25 經授中字第 10534194420 號
105.11	10	30,000	300,000	16,455	164,55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850 千元	無	經濟部 105.11.02 經授中字第 10534414750 號
106.01	10	30,000	300,000	16,555	165,55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000 千元	無	經濟部 106.01.19 經授中字第 10633034070 號
106.11	38	30,000	300,000	19,555	195,550	現金增資 30,000 千元	無	經濟部 106.11.27 經授中字第 10633689010 號
107.01	10	30,000	300,000	20,392	203,92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8,370 千元	無	經濟部 107.01.16 經授中字第 10733032750 號
107.05	10	30,000	300,000	20,663	206,63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2,710 千元	無	經濟部 107.05.10 經授中字第 10733264760 號
107.11	10	30,000	300,000	20,734	207,34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710 千元	無	經濟部 107.11.02 經授中字第 10733642250 號
107.12	10	30,000	300,000	20,901	209,01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670 千元	無	經濟部 107.12.19 經授中字第 10733760250 號
108.08	10	30,000	300,000	20,963	209,63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620 千元	無	經濟部 108.08.15 經授中字第 10833509940 號
109.03	10	30,000	300,000	21,162	211,62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990 千元	無	經濟部 109.03.27 經授中字第 10933155920 號
109.08	10	30,000	300,000	21,326	213,26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640 千元	無	經濟部 109.08.20 經授中字第 10933457280 號
109.12	10	30,000	300,000	21,366	213,66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400 千元	無	經濟部 109.12.23 經授中字第 10933736340 號
110.03	10	50,000	500,000	21,411	214,11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450 千元	無	經濟部 110.03.23 經授中字第 11033154090 號
110.05	10	50,000	500,000	21,446	214,46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350 千元	無	經濟部 110.05.14 經授中字第 11033287210 號

2.最近三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0 年 4 月 25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	—	1	20	674	2	1	698
持有股數	—	695,000	9,890,640	9,390,312	1,405,048	65,000	21,446,000
持股比例(%)	—	3.24%	46.12%	43.79%	6.55%	0.30%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0 年 4 月 25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10	22,388	0.10%
1,000 至 5,000	391	719,706	3.36%
5,001 至 10,000	43	351,620	1.64%
10,001 至 15,000	30	378,457	1.76%
15,001 至 20,000	26	472,488	2.20%
20,001 至 30,000	23	610,091	2.84%
30,001 至 40,000	7	259,120	1.21%
40,001 至 50,000	11	507,540	2.37%
50,001 至 100,000	25	1,796,078	8.37%
100,001 至 200,000	16	2,290,053	10.68%
200,001 至 400,000	6	1,676,767	7.82%
400,001 至 600,000	2	1,045,860	4.88%
600,001 至 800,000	4	2,813,048	13.12%
800,001 至 1,000,000	1	965,000	4.50%
1,000,001 股以上	3	7,537,784	35.15%
合計	698	21,446,0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0 年 4 月 25 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77,866	22.28%
普訊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84,918	6.46%
群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75,000	6.41%
新展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65,000	4.50%
英屬維京群島商鴻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760,226	3.54%
研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3,000	3.3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695,000	3.24%
英屬維京群島商 KL Venture Limited	644,822	3.01%
藍世旻	562,000	2.62%
張大立	483,860	2.26%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10 年 6 月 30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 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 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 數
董事長	胡漢良	—	—	—	—	—	—
董事暨大股東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	—	—	—	—	—
代表人	陳德聖(註 1)	—	—	—	—	—	—
代表人	郭光耀(註 1)	—	—	—	—	—	—
董事	高誌廷(註 2)	—	—	—	—	—	—
董事暨總經理	藍世旻	—	—	(20,000)	—	(66,000)	—
董事暨副總經理	詹勝傑(註 3)	—	—	—	—	—	—
獨立董事	劉光華	—	—	—	—	—	—
獨立董事	邱健民	—	—	—	—	—	—
獨立董事	柯俊榮	—	—	—	—	—	—
副總經理	吳志明	—	—	60,000	—	—	—
副總經理	陳世芳(註 4)	—	—	—	—	—	—
副總經理	汪志賢(註 5)	—	—	—	—	—	—
技術協理	李鐏鐶	—	—	—	—	—	—
協理	陳秉淳(註 6)	—	—	—	—	—	—
經理	呂俊瑋	—	—	—	—	—	—
經理	林正得	—	—	—	—	(2,000)	—
財會主管	陳弘昌(註 7)	—	—	—	—	—	—
會計主管	杜燕蘭(註 8)	—	—	—	—	—	—
財務主管	劉弘昌(註 9)	—	—	—	—	—	—
財務主管	呂妍儀(註 10)	—	—	20,000	—	—	—

註 1：原代表人為陳德聖，109 年 5 月 1 日改派代表人為郭光耀。
註 2：108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補選新任。
註 3：108 年 3 月 1 日辭任副總經理；108 年 3 月 8 日辭任董事。
註 4：108 年 10 月 31 日辭職。
註 5：110 年 4 月 6 日新任。
註 6：109 年 12 月 1 日新任。
註 7：108 年 6 月 1 日辭職。
註 8：108 年 8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任命為會計主管。
註 9：108 年 8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任命為財務主管，108 年 10 月 5 日辭職。
註 10：109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任命為財務主管。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藍世旻	贈與	109 年 6 月 30 日	藍翊妤	子女	50,000	—
藍世旻	贈與	110 年 1 月 4 日	藍翊妤	子女	31,000	—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0 年 4 月 25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4,777,866	22.28%	—	—	—	—	群峰投資(股)公司	安國子公司	—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琦棟	333,806	1.56%	—	—	—	—	—	—	—
普訊玖創業投資(股)公司	1,384,918	6.46%	—	—	—	—	—	—	—
普訊玖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初家祥	—	—	—	—	—	—	—	—	—
群峰投資(股)公司	1,375,000	6.41%	—	—	—	—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群峰母公司	—
群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琦棟	333,806	1.56%	—	—	—	—	—	—	—
新展開發投資(股)有限公司	965,000	4.50%	—	—	—	—	—	—	—
新展開發投資(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 余政宗	—	—	—	—	—	—	—	—	—
英屬維京群島商鴻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760,226	3.54%	—	—	—	—	—	—	—
英屬維京群島商鴻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CHU, CHIA-HSIANG	—	—	—	—	—	—	—	—	—
研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3,000	3.32%	—	—	—	—	—	—	—
研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創郎	—	—	—	—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695,000	3.24%	—	—	—	—	—	—	—
英屬維京群島商 KL Venture Limited	644,822	3.01%	—	—	—	—	—	—	—
英屬維京群島商 KL Venture Limited 代表人：CHEN CHIN-SHENG	—	—	—	—	—	—	—	—	—
藍世旻	562,000	2.62%	—	—	—	—	—	—	—
張大立	483,860	2.26%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千股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5.60	16.83	19.68
	分配後		15.60	(註)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0,922	20,433	20,704
	每股盈餘	調整前	0.06	2.00	1.36
		調整後	0.06	2.00	1.36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2.00608016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且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畫，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畫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本年度(已)擬決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業經 110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而因應金管會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故本公司停止原訂 110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會，並經 110 年 6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延至 110 年 7 月 5 日召開股東會，而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該次股東會通過，預計分派現金股利 42,892 千元，每股配發 2.00608016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及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若有發生差異時將做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會計估計差異處理。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方式分派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計新臺幣 3,539,414 元及 1,661,706 元。前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 109 年度原估列費用金額一致，尚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方式分派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計新臺幣 3,539,414 元及 1,661,706 元，業已提 110 年度股東常會報告。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業已於 109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報告，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 82,195 元及董事酬勞 0 元，未有估列與實際配發差異情形。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已執行完畢者

110 年 6 月 30 日

買回次數	第一次	第二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8 年 12 月 13 日至 109 年 2 月 12 日	109 年 3 月 18 日至 109 年 5 月 17 日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臺幣 13.0 元~26.5 元	每股新臺幣 12.7 元~26.5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33,000 股	普通股 694,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臺幣 7,334,822 元	新臺幣 14,282,569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33.30%	97.06%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333,000 股	629,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333,000 股	1,027,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1.59%	4.85%

註:以買回期間屆滿後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尚在執行中者：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0 年 6 月 30 日；單位：股；新臺幣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5 年第一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6 年第一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註 1)	(註 1)
發行日期	105/10/1	106/7/3
存續期間	6 年	6 年
發行單位數	850 單位(1,000 股/單位)	1,000 單位(1,000 股/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5.22%	6.04%
得認股期間	106/10/1-111/9/30	107/7/3-112/7/2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分別屆滿一年、二年、三年分別可行使 20%、30%、50%。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分別屆滿一年、二年、三年分別可行使 20%、30%、50%。
已執行取得股數	591,000	362,000
已執行認股金額	5,910,000	3,620,000
未執行認股數量(股)	(註 2) 84,000	(註 2) 248,0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0	10
未執行認購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39	1.16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目的係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係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再加以員工認股權數量占已發行股份比例尚非重大，故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註 1：本公司發行該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 2 規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行。

註 2：不含員工離職註銷之股份。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0 年 6 月 30 日；單位：股；新臺幣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藍世旻	890,000	4.15%	236,000	10	2,360,000	1.10%	654,000	10	6,540,000	3.05%
	副總經理	詹勝傑(已離職)										
	副總經理	吳志明										
	副總經理	陳世芳(已離職)										
	技術協理	李鏄鐶										
員工	資深經理	許恒啟(已離職)	625,000	2.91%	555,000	10	5,550,000	2.59%	70,000	10	700,000	0.33%
	資深經理	謝志和(已離職)										
	經理	陳宗廉(已離職)										
	專案經理	陳彥文										
	專案經理	莊茗順										
	主任工程師	吳文真										
	經理	虞士勇										
	主任工程師	邱淑璜										
	工程師	陳智聖(已離職)										
	專員	黃文興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之辦理情形：無。

參、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投入矽智財研發與單晶片解決方案設計，主要應用領域為多媒體視訊產業、筆記型電腦產業與個人行裝置產業，隨數位視訊產業興起以及手持式通信設備興盛，使得多媒體的播放與傳輸需求蓬勃發展，但由於多媒體視訊規格持續演進(VGA、HDMI、DisplayPort、USB Type-C)，使得各式產品的不同多媒體介面規格在傳輸時產生轉換的需求。由此，因應這類多媒體視訊轉換的需求，本公司提供一系列主流規格的視訊轉換橋接器解決方案。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IC 晶片	247,998	98.50	341,607	99.36	136,100	99.59
矽智財	3,780	1.50	2,217	0.64	554	0.41
合計	251,778	100.00	343824	100.00	136,654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成立初期主要以銷售矽智財為發展方向，專注於高速傳輸介面矽智財研發為主要項目。由於矽智財的開發僅需工程試產，試產驗證矽智財功能後，直接提供給客戶整合量產，不需要直接製造量產光罩，公司承擔的營運成本較低。在營運初期，以較低的營運成本取得矽智財授權，逐步建立公司基本營收，同時透過矽智財的開發，建立內部基礎研發流程與工程品質控制。由於矽智財授權的營運優勢在矽智財量產驗證後可重複授權給不同客戶，重複授權的營運成本低。在首件授權合約(USB 3.0 PHY)簽立後，除了部分支援客戶量產的人力外，研發人員還可投入開發其他矽智財與單晶片解決方案，逐漸擴大矽智財的產品庫，同時為研發中的單晶片解決方案準備矽智財。

而後經不斷摸索與驗證累積，本公司確認以單晶片研發銷售為主要營運方向；並分析當時產業背景與數位多媒體的市場趨勢，同時評估自身研發技術能力，決定以視訊轉換的單晶片解決方案為主要進入的產品方向，選擇進入門檻較低且業務通路熟悉的 3C 電子消費產品為初期進入的市場。同時，以主要市場 MHL 規格主導者互補，減低競爭強化合作關係，透過後進者的順風車效應，以較低的成本結構與較有彈性的供貨策略分食 MHL 零售晶片市場，逐漸累積公司資源與實力。在 103 年下半年首顆 MHL 傳輸線晶片量產後，公司的營運狀況明顯逐漸改善，並持續開發零售市場中相關其他傳輸線產品。同時，雖然零售市場進入門檻低，但量價波動性也大，此波動性對於公司營運上產生不穩定的隱憂。因此，除了持續拓展產品以平衡波動性外，開始嘗試進入搭售型產品市場的可能性。

本公司產品以特定應用積體電路晶片為主，產品終端應用廣泛包括個人電腦(PC)、筆記型電腦(NB)及顯示器與其周邊之相關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多媒體傳輸系統等。應用領域甚可跨越到電視、遊戲機及手持式通信領域，產品皆為本公司自主研發，委託專業晶圓廠與封裝測試廠製造與封裝測試。另由於 USB Type-C 介面的推出，使得系統內建 MHL/DisplayPort 與訊號切換晶片的需求大增，也大幅擴大了周邊零售市場空間。藉由公司過去所累積之核心技術資源，快速整合 USB Type-C 完整解決方案。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可分為二大類：

A.IC 晶片：提供產品製造商特定功能之晶片

(A)影像轉換晶片

- AG6111 MHL 對 HDMI 轉換晶片
- AG6200/6201/6202 HDMI 對 VGA 轉換晶片
- AG6310 DisplayPort 對 HDMI 轉換晶片
- AG6311 DisplayPort 對 HDMI 轉換晶片
- AG6320 DisplayPort 對 HDMI/VGA 轉換晶片
- AG6321 DisplayPort 對 HDMI/VGA 轉換晶片

(B)高速訊號處理晶片

- AG7110/7111 HDMI 1.4b 三進一出切換器晶片
- AG7120 HDMI 1.4b 訊號放大晶片
- AG7130 HDMI 1.4b 二進一出鍵盤螢幕分享器晶片
- AG7210 HDMI 2.0 三進一出切換器晶片
- AG7220 HDMI 2.0 訊號放大晶片
- AG7230 HDMI 2.0 二進一出鍵盤螢幕分享器晶片
- AG7231(HDMI2.0 2:1 KVM switch ASIC)

(C)USB Type-C 影像轉換晶片

- AG9300 USB-C (DP ALT Mode)對 VGA 轉換晶片
- AG9310 USB-C (DP ALT Mode)對 HDMI 轉換晶片
- AG9320 USB-C (DP ALT Mode)對 HDMI/VGA 轉換晶片
- AG9311 USB-C (DP ALT Mode)對 HDMI 轉換晶片(PD 快充功能)
- AG9900 Type-C(DP ALT mode) PD 協議控制晶片
- AG9920 Type-C(DP ALT mode) PD 協議控制晶片
- AG9321 USB-C (DP ALT Mode)對 HDMI/VGA 轉換晶片(PD 快充功能)

B.矽智財 (IP，Intellectual Property) :

經過設計、驗證，為可重複使用且具備特定功能的積體電路設計。隨著積體電路製造技術的進步，IC 設計為半導體產業不可或缺的一大主流，提供可重覆使用的矽智財可減少 IC 設計業者在設計時間與設計資源投入的縮減。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在本公司目前產品應用領域中，有三項重要的趨勢為現存的系統與零組件供應商帶來重大的挑戰與機會。

第一項趨勢：現今的 3C 產品皆朝向輕、薄、短、小、省電、多功能、多模接收等方向發展，因此對於能夠整合各種傳輸影像及資料的高速數位傳輸介面需求逐步攀升。

第二項趨勢：影像畫質與解析度不斷的提升，因應龐大資料量傳輸需求，必須思考新的設計架構，發展整合度更高及導入更先進的製程的晶片方能滿足新的晶片市場需求。

第三項趨勢：隨著可攜帶式裝置逐漸的普遍，充電需求也相當關鍵，如何能夠使充電可以更快速，並可以整合多種規格的充電裝置，也成為近期終端產品消費者所高度期待及使用上有感的設計。

這三項趨勢為晶片的設計架構與零組件的設計需求帶來了顛覆性的改變，此改變亦支撐了高速傳輸轉換介面晶片的成長，本公司藉由現有基礎之解決方案，大幅增加在各種終端產品影像轉換與傳輸方面的應用；也期望精進現有技術的使用能創造機會，整合其餘的介面功能。

2.產業概況

(1)IC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09 年全球半導體產業雖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車用及通訊用電子產品之產值大幅衰退，但在遠距辦公與教學需求推升筆電、多媒體、伺服器、記憶體、相關物聯網及網通產品需求帶動下，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協會(WSTS)統計 109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全年總銷售值達 4,404 億美元，較 108 年成長 6.8%；109 年總銷售量達 9,537 億顆，較 108 年成長 2.3%；109 年 ASP(平均銷售價格)為 0.462 美元，較 108 年成長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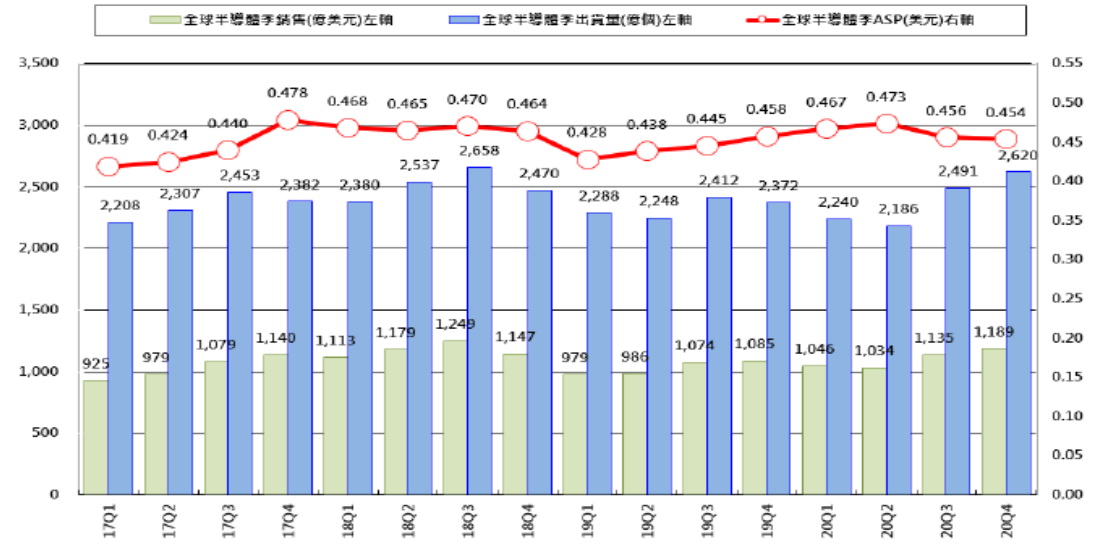

註：數據源自於 WSTS 於 2021 年 01 月所發布全球半導體逐月市場值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在台灣半導體產業方面，因有九成 IC 產業布局在國內生產，加上國內防疫嚴謹，故多能維持持續正常生產營運，在部分國家處於被迫停工狀態，以及受惠

於華為禁令及中芯遭制裁轉單效應與急單需求下，工研院產科國際所(IEK)統計 109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為新臺幣 32,222 億元，較 108 年成長 20.9%。其中 IC 設計因在宅工作與學習帶動終端市場需求，特別是與電腦相關之應用與消費性電子產品等，加上受益美中科技戰的轉單效益，109 年台灣 IC 設計業產值為新臺幣 8,529 億元，較 108 年度成長 23.1%。

【台灣半導體各次產業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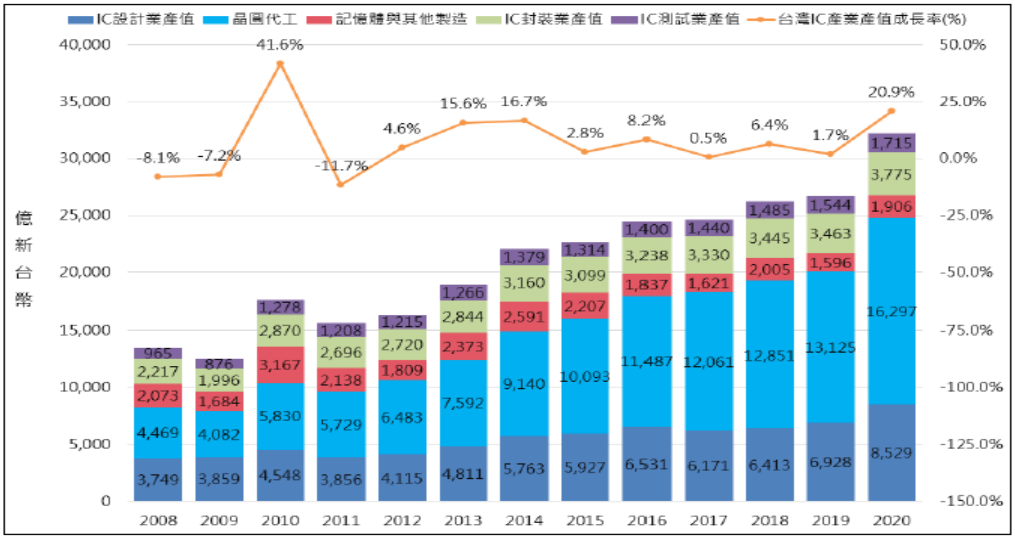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展望 110 年，法人機構選出半導體、電動車、漲價效益及 5G 通訊、遠距需求等明星產業，將帶動晶圓代工、IC 設計、Wi-Fi 6、矽晶圓、設備材料、車用電子、DRAM、被動元件、5G 設備及原物料等次產業需求。半導體產業延續 109 年的供需吃緊狀況，在 110 年依然樂觀，預估 110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達新臺幣 34,981 億元，較 109 年度成長 8.6%。其中 IC 設計業因遠距工作教學需求仍在，加上高效運算、5G、AI 人工智慧及物聯網網通相關應用需求提升下，帶動週邊晶片需求成長，預期 110 年產值仍將成長至新臺幣 9,459 億元，較 109 年成長 10.9%。

【台灣半導體產值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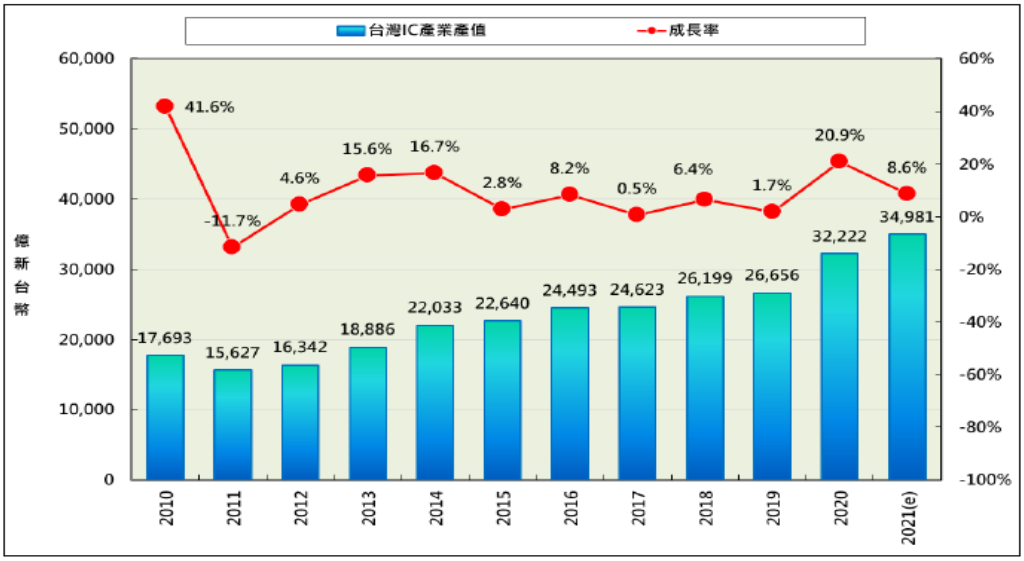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2)產品應用領域之現況

A.桌上型電腦及筆記型電腦

隨著新冠肺炎疫情持續蔓延，傳統個人電腦（包括：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和工作站）再次成為消費技術領域備受追捧的一部分。國際數據資訊（IDC）全球季度個人運算設備追踪報告的初步結果顯示，109 年度受居家辦公、線上學習以及消費需求復甦等因素帶動，第四季度全球傳統個人電腦出貨量較去年成長 26.1%，達到 9,160 萬台，全年出貨量年成長 13.1%，達 3.03 億台。

2020 年全球前五大傳統個人電腦品牌廠商出貨量、市佔率及年成長率

品牌廠商	2020出貨量	2020市佔率	2019出貨量	2019市佔率	2020/2019 Growth
1. Lenovo	72,669	24.0%	64,855	24.2%	12.0%
2. HP Inc.	67,646	22.4%	62,935	23.5%	7.5%
3. Dell Technologies	50,298	16.6%	46,546	17.4%	8.1%
4. Apple	23,102	7.6%	17,894	6.7%	29.1%
5. Acer Group	20,989	6.9%	17,080	6.4%	22.9%
Others	67,901	22.4%	58,357	21.8%	16.4%
Total	**302,605**	**100.0%**	**267,667**	**100.0%**	**13.1%**

來源: IDC Quarterly Personal Computing Device Tracker, January 11, 2021

備註:以上數據為初步統計結果，單位為千台

另就傳統個人電腦中占比最大之筆記型電腦深入探討，根據台灣產經研究院研究資料指出，109 年第二季因疫情進入全球大流行並衝擊全球經濟景氣，各國實施防疫措施催生居家上班、遠距教學、電玩娛樂等宅經濟風潮，帶動筆電相關產品需求，使得 109 年第二季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量為年增 24.15%，並在宅經濟議題持續發酵下，教育標案訂單增加，以及零售通路庫存回補需求，促使 109 年第三季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量年增幅度進一步擴大至 33.09%。至於 109 年第四季儘管受到處理器、面板及電源管理 IC 等零組件供應持續吃緊影響，導致筆電出貨力道較第三季趨緩，惟隨著全球疫情未見趨緩，甚是進入二度爆發情況，促使部分國家再度啟動新一波防疫措施，推升筆電產品需求，因此估計 109 年第四季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量為 5,590 萬台，年增 38.30%，成長動能強勁。

【109 年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量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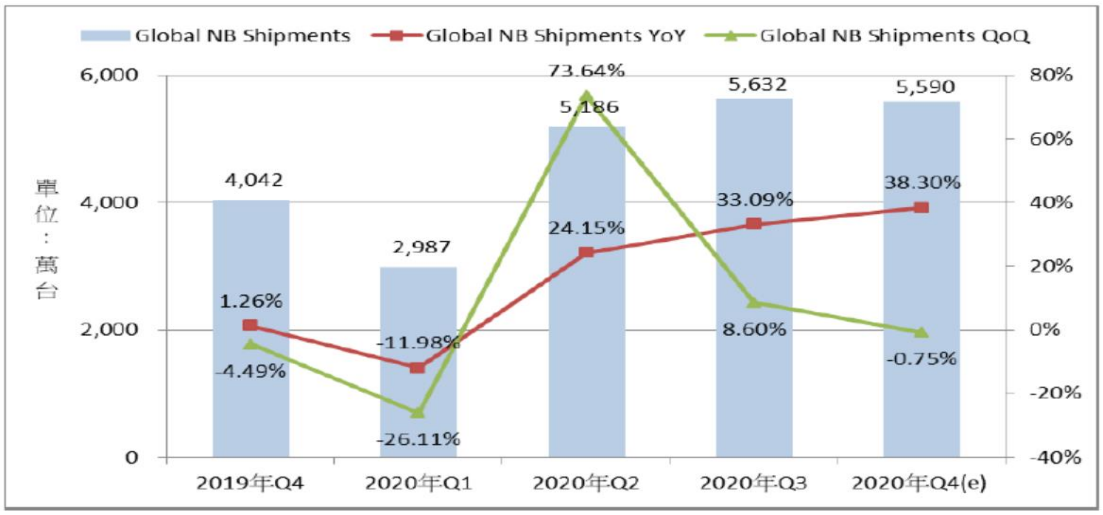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DIGITIMES、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109.12)

根據 TrendForce 旗下顯示器研究處表示，109 年起全球多數企業皆宣布實施遠距辦公，且部分企業將持續至 110 年 9 月，為了提升視訊會議品質，以及同時滿足使用者的工作與個人娛樂需求，因此筆電品牌廠憑藉商務筆電的基礎，著眼 AI、攝像頭、音效、背景雜音、視訊畫質進行改善，陸續推出中高階混合型商務筆電的新機種，預計 110 上半年將是此類產品需求量最高的時間點，並將大幅拉動上半年整體筆電的出貨。隨著疫情所衍生的新生活常態，除了混合型商務筆電，Chromebook 也是品牌急欲搶占的市場。即便 109 年 Chromebook 出貨量達 2,960 萬台，年成長高達 74%，然多數教育市場需求仍未被滿足，再加上中南美洲與亞太地區的國家也陸續引進，使整體需求達到高峰。綜觀之，現下全球疫情再度轉為嚴峻，各國陸續實施邊境管制及封城，現階段難以斷定 110 下半年的市場走向，惟考量商務及教育用途之筆記型電腦需求，目前預估 110 年全球筆電出貨量有機會上看 2.17 億台，年成長 8.1%。

B.智慧型手機

智慧型手機，從高階旗艦款至一般價格款，幾乎全面採用 USB Type-C，滲透率普及至所有 Android 系列，更延伸至平板及更多 3C 裝置，透過轉接器或擴充底座，使用者可將手機做為桌機應用；而手機遊戲與線上影音產業蓬勃發展，投屏需求也日益攀升，只要善於利用 USB 集線器，選擇搭配 DP Alt-mode 控制晶片、USB PD 控制晶片，可將充電、高速傳輸、HDMI 功能完美結合，無論何時何地，使用者皆能透過 USB Type-C 享受擴充的便利。

根據台灣產經研究院研究資料指出，109 年因受到新冠肺炎影響，使得手機供應鏈受到明顯影響，各國亦因疫情所影響，採取邊境管制、封閉式管理等措施，在全球經濟景氣疲弱，且近期全球疫情未見趨緩，甚是進入二度爆發情況，估計 109 年全球智慧手機市場出貨量較 108 年同期衰退一成以上。惟展望 110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產業可望隨著日趨穩定的生活型態而回溫，透過週期性的換機需求，以及新興市場的需求支撐，研究機構 TrendForce 預估全球生產總量將成長至 13.6 億支，年成長率約 9%。

【2020 年全球全球智慧手機出貨量及年增率走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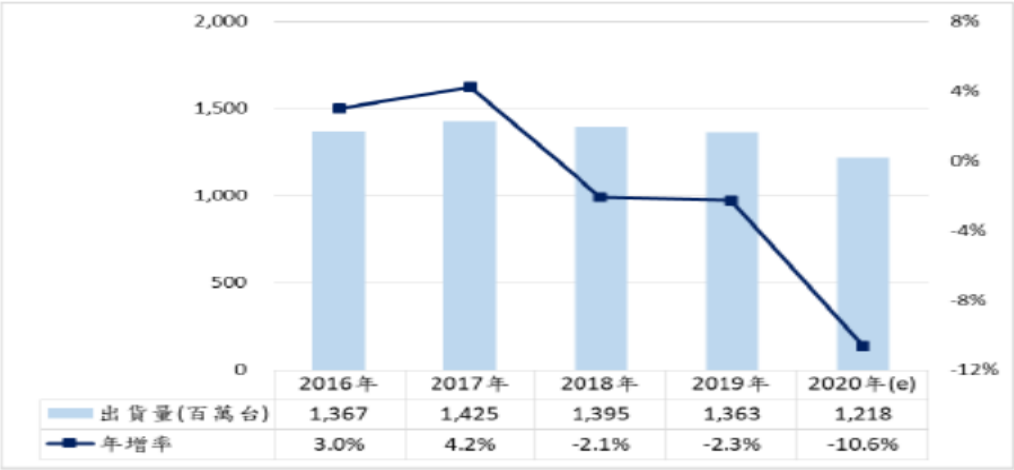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DIGITIMES、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2020.11)

觀察全球 5G 手機出貨走勢，109 年在中國力推 5G 新基建的刺激下，中國 5G 手機出貨規模明顯放大，其中成為驅動全球 5G 手機出貨成長的主要動能。進入到 110 年，在中國主要電信商仍持續推廣 5G 服務及中國手機品牌擴大 5G 手機中階機種產品線供消費者選購的策略下，預計 110 年中國 5G 手機市場出貨量可望達到 3.05 億台，年增率仍達 77%。另外，其他國家，包括北美、歐洲等地，亦積極推動投入 5G 基礎建設建設，希冀逐步擴大 5G 服務的覆蓋範圍，帶動歐美等地之 5G 手機出貨量，故全球 5G 手機市場比重可望進一步提升。預估 110 年全球 5G 手機市場出貨規模擴大至 5.44 億台，使得全球 5G 智慧手機市場比重可望突破四成。

【2020 年全球 5G 手機出貨規模預估】

單位：百萬台

	2020 年(e)		2021 年(f)		
	出貨量	比重	出貨量	比重	年增率
大中華地區	172	62%	305	56%	77%
北美地區	42	15%	92	17%	118%
歐洲、中東及非洲	31	11%	76	14%	141%
亞太地區(大中華區以外)	29	11%	57	11%	95%
拉丁美洲	3	1%	13	2%	342%
合計	278	100%	544	100%	95%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2020.11)

(3)IC 設計產業技術應用現況與趨勢

A.朝向利基市場發展

台灣中小型積體電路設計業者在產品布局上進行技術投資及市場耕耘的動作，已提前轉向更利基市場的發展策略，不少專注在微控制器、高速傳輸晶片、伺服器晶片的台系積體電路設計公司布局成效將逐步顯現，特別是人工智慧晶片中負責中間訊號傳輸的高速傳輸晶片，負責雲端應用連結的伺服器晶片解決方案，及控制新增終端應用功能的微控制器，台灣廠商相對具有發揮空間，尤其是高速傳輸晶片在筆記型電腦新品與中國大陸智慧型手機中高階產品搭載 USB Type-C 介面比重已於近年大量普及。

B.資料高速傳輸及高解析度影像技術規格需求持續提升

隨著商用筆記型電腦與平板電腦的薄型化、搭載連接埠的減量並整合，促使過去許多種影音傳輸介面世代交替，電腦連接影像輸出入設備之間的訊號轉換形成需求。同時，一對多螢幕的影音訊號輸出應用於遊戲、商業繪圖、交易員、工作站，以及醫療顯影等領域，也促使著資料高速傳輸及高解析度的影像技術規格不斷的推升。

傳輸速率每秒超過數千兆位元的高速傳輸介面現今已成為兩個設備的外部連接以及兩個內建裝置的內部連接標準。目前普遍採用之外部傳輸協定包括 DisplayPort、高清晰度多媒體介面 (HDMI)、(MHL)、通用序列匯流排 (USB)、串列高級技術體系結構(SATA)及 Thunderbolt。而內建裝置間通訊協定包括 PCI Express、eDP (Embedded DisplayPort)、串列高級技術體系結構(SATA)及通用序列匯流排(USB)。而過去幾年間這些高速傳輸協定之傳輸速率均成長 2 倍之多，使得需求更多的頻寬也有同樣的增長趨勢。

舉例來說，PCI Express 近年已更新其最高傳輸速率由 8Gb/s 增加到 16Gb/s。USB 開發者論壇亦推出傳輸速率由 USB 3.0 的 5Gb/s 提升到新世代 USB4 的 40Gb/s 規格。而 DisplayPort 也將其傳輸速率由 5.4Gb/s 增加到 8.1Gb/s。另外 HDMI 2.1 也已將其傳輸速率增加到 48Gb/s，甚至 Thunderbolt 4 速率亦高達 40Gb/s。

C.Type-C 需求市場逐漸成熟

USB Type-C 是為了讓裝置設計更加輕薄與流線的新介面。不僅支援快速充電(Power Delivery) 協議，且外觀尺寸相對前代產品相對微小，由許多極小的組件構成，整體技術門檻高，此新一代傳輸介面已經陸續搭載於輕薄裝置上，逐漸成為市場主流。

USB Type-C 的優點已廣為市場知曉，除具體積輕巧、正反方向插拔的優點外，USB Type-C 連接器可以統一不同的連接器，包括 USB Type-A、USB Type-B、mini-USB、micro-USB，並將影像、資料傳輸與充電整合在同一介面，在可以預見的未來，所有的終端電子產品都將採用 USB Type-C。USB Type-C 具雙向傳輸資料、電力功能，高達 40Gbps 的數據傳輸速率，最大傳輸電力 100W，由於具備傳輸速率與較小連接器的優勢，筆記型電腦採用 USB Type-C 已成主流。

USB Type-C 硬體介面內建更多接腳，且大幅提高充電功率，將衍生更嚴重的散熱、雜訊和電磁干擾(EMI)問題，必須仰賴晶片商與連接器廠商的早期合作才能克服各種電力電子和機構設計挑戰；傳輸介面轉換初期，主機(Host)端和裝置(Device)端產品處新舊規格交替之際，除了衍生出 USB Type-C 連接器需求外，擴充基座(Docking Station)及轉換器(Dongle)的需求也不容忽視，隨著各筆記型電腦品牌高階機種皆已見 USB Type-C 硬體介面的蹤影，相關擴充基座/轉換器的預期需求十分強勁。

當前筆記型電腦消費者同時使用滑鼠、隨身碟，或將智慧型手機連接筆記型電腦的情況已屬常態，加上配有 USB Type-C 的硬體介面正運行著充電與影

像輸出功能，若只保留一至二個 USB Type-A 連接埠，消費者還是需要 USB Type-C 的擴充產品，才能滿足使用需求。

(4)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為無晶圓廠之 IC 設計公司，採委由其他生產製造廠商為本公司代工製造、封裝及測試晶片。晶片經最終測試後，經由經銷商或直接將產品銷售予在其系統中使用本公司晶片之專業代工廠(OEMs)、設計加工製造廠(ODMs)及系統設計廠商。

依照製程，半導體產業鏈可區分成上游之 IC 設計公司(Design House)、中游之光罩廠(Mask)和晶圓製造廠(Foundry/IDM)及下游之測試廠(Testing)與封裝廠(Package)，本公司屬於上游之 IC 設計公司，所屬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性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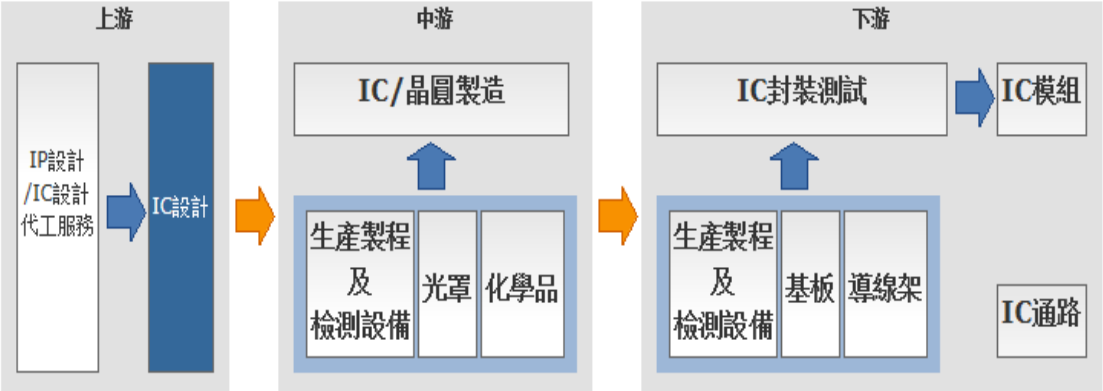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

(5)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朝體積小且低功率發展

IC 體積小所需之消耗功率也會相對減少，而低功率之優點在於 IC 運作時熱能較少，產品因此不須採用具有較高導熱能力之昂貴封裝，並且節省電源消耗。

(B)提供模組化設計

產品之普及程度除了受到使用者是否願意接受其產品功能外，亦取決其大量生產的能力，提供模組化服務，可幫助客戶端快速且高品質的生產，以盡速拓展市場占有率。

(C)傳輸高速化

影像朝超高畫質發展已成趨勢，龐大資料量的傳輸對各類傳輸介面形成新的挑戰，故各類傳輸介面因應此一潮流紛紛推出更高規格介面規範，以 HDMI 2.1 規範為例，將頻寬一舉從傳輸 4K 影像擴展至可傳輸 10K 畫質影像，傳輸速率可達 48Gb/s。因此如何兼顧傳輸速率及影像與音訊品質處理為相關 IC 未來研發重點。

B.競爭情形

據工研院產科所(IEK)預測，2020 年 IC 設計的年產值將達到 284 億美元(約新臺幣 8,529 億元)，年成長 23.1%，是美國以外的第二大產值國。近年來中國大陸政府提出各項優惠政策，鼓勵投資半導體產業，希望提高中國 IC 的自給自足率，在龐大國內市場優勢下，中國半導體業產業規模快速擴張，未來台灣 IC 設計業者將承受更多來自中國大陸同業之競爭壓力。

本公司將以完整之產品系列組合並在製程技術上不斷創新開發，提供客戶全方位影像傳輸轉換解決方案，並憑藉高度整合優勢與優異的相容性品質，提升公司產品競爭力。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由於轉換介面市場的蓬勃發展及視訊技術的快速演進，除了新規格的持續推出外，對於影像品質的提升也有所要求，傳輸頻寬速率亦同步在提高；而這些規格與應用需求的提升使得晶片業者須不斷的增加晶片的運算與傳輸能力並以更高階的製程來設計高效率與低耗能的產品。產品技術與製程規格需求的提升無論在人員技術層次與公司營運資本方面都形成相對高的進入門檻。近年來，除了視訊規格本身的規格演進，由於消費性產品的外觀設計趨於唯美簡單，不同介面規格的整合成為一大主流，例如：USB Type-C 介面整合視訊、資料傳輸以及快速充電等應用，更增加的晶片業者設計上的難度。

本公司營運初期為矽智財產品設計業者，主要提供關鍵 IP 技術給不同 IC 晶片業者，因此累積了大量關鍵 IP 的設計能力與 IP 資源。在 2013 年本公司將營運重心轉為自行設計 ASIC 晶片後，過去累積的 IP 資源成為公司設計晶片產品的核心競爭力，能以精實的設計能力快速的整合出符合市場需求的 ASIC 晶片產品。

(2)研究發展人員及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學歷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 5 月底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碩士	18	39.13	26	50.98	28	50.00
大學(專)	28	60.87	25	49.02	28	50.00
合計	46	100.00	51	100.00	56	100.0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研發費用(A)	51,462	82,022	95,972	87,410	92,679
營業收入淨額(B)	184,090	341,512	298,339	251,778	343,824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A)/(B)	27.95%	24.02%	32.17%	34.72%	26.96%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05 年度	產品 1. AG7110 (HDMI 1.4b 3-to-1 Switch ASIC) 2. AG7120 (HDMI 1.4b Re-Driver ASIC) 矽智財 1. AUX switch 2. 8-bit Audio DAC 3. USB PD controller
106 年度	產品 1.AG9300, AG9310, AG9320 (DisplayPort 1.2 over USB-C to HDMI/VGA converter ASIC) 2. AG7130 (HDMI 1.4b KVM switch ASIC) 3. AG6310, AG6320 (DisplayPort 1.2 to HDMI/VGA converter ASIC) 4. AG7210 (HDMI 2.0 3-to-1 switch ASIC) 5. AG7220 (HDMI 2.0 Re-Driver ASIC) 矽智財 1. MIPI TX PHY 2. 8-bit SAR ADC 3. 10-bit SAR ADC 4. HDMI 2.0 TX PHY 5. HDMI 2.0 RX PHY 6. 6-bit IDAC 7. QC PHY
107 年度	產品 1.AG9311 (DisplayPort 1.2 over USB-C to HDMI with PD 3.0 protocol ASIC) 2. AG6311 (DisplayPort 1.2 to HDMI converter ASIC) 3. AG7231 (HDMI 2.0 2-to-1 KVM switch ASIC) 矽智財 1.USB PD 3.0 controller
108 年度	產品 1.AG9900 (USB PD 3.0 controller + MCU) 2.AG9920 (USB PD 3.0 controller + MCU) 矽智財 1.USB PD 3.0 controller including FRS and PPS
109 年度	產品 1.AG9321 (DisplayPort 1.2 over USB-C to HDMI/VGA with PD 3.0 protocol ASIC) 2. AG6321 (DisplayPort 1.2 to HDMI/VGA) 矽智財 1. 55nm DisplayPort 1.4 RX PHY 2. 55nm HDMI 2.0 TX PHY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A.產品策略

蒐集市場資訊，以掌握市場需求及技術開發，並持續進行現有產品技術改善及功能整合，提供具競爭力的產品線方案供客戶選擇。

B.行銷策略

(A)加強對既有客戶業務支援，提供完整的售後服務與技術支援。

(B)加強產品開發管理，提供高效服務支援體系，縮短開發時間，提高客戶產品競爭力。

(C)持續拓展行銷通路據點、爭取國內外知名廠商訂單，以提高市場占有率。

(D)持續提高公司知名度及強化市場定位。

C.生產策略

持續與晶圓廠及封裝測試廠等維持密切合作關係,以掌握原料貨源供應並降低生產成本。

D.財務策略

推動公司股票上櫃計畫，增加資金籌募管道，以降低公司資金成本，健全財務結構。

(2)長期發展計畫

A.產品策略

開發產品新應用領域，提供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藉以擴展新客戶及提升公司獲利。參加並推動國際標準制定，提前取得相關產品市場及技術資訊，讓產品能符合 Time-to-Market。參加相關標準組織之驗證平台的篩選評比，使本公司產品能成為各家產品互通性測試的基準。

B.行銷策略

針對各市場需要，舉辦產品發表會及技術研討會，並與國際廠商建立業務合作關係。

C.生產策略

除與原有代工廠商維持良好關係外，並尋求新代工廠商的業務配合，累積業務拓展基礎，提供客戶迅速準確之交期及高品質之產品。

D.財務策略

充分評估資本市場多樣化的籌資工具,若有需求時可以取得成本較低之資金，維持穩定財務結構，以達企業永續經營。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區域別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中國	241,750	96.02	332,344	96.66
台灣	10,028	3.98	11,331	3.30
韓國	—	—	149	0.04
合計	251,778	100.00	343,824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從事特殊應用積體電路之研發、設計及銷售為主，產品應用廣泛包括個人電腦(PC)、筆記型電腦(NB)及顯示器與其週邊之相關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多媒體傳輸系統等。應用領域甚可跨越到電視、遊戲及手持式通信領域。IC 應用範圍非常廣泛，依應用別區分大致可分為運輸車用、國防太空、消費性、工業、資訊及通訊等，而我國 IC 設計業產品主要以通訊用 IC 為主，其次為資訊用 IC。根據工研院研究指出，109 年度台灣 IC 設計業產值預估可達 8,529 億元，而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43,824 千元，約佔我國 IC 設計業產值之 0.04%，然隨著本公司未來營運之拓展，持續終端客戶之開發與產品功能規格之精進，本公司市場占有率未來仍有成長之空間。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隨著 USB Type-C 介面單一接口可提供資料、影像及電源傳輸功能，亦可支援 USB、DP、HDMI、USB PD...等多項通訊協定的優勢，逐漸成為電子裝置的唯一連接埠。USB Type-C 擁有高度擴展之技術可塑性，在此優勢之下，整合市場上既有的各種 USB 產品機會很高。USB Type-C 外型輕薄，傳輸速度相較現行 USB Micro-B 大幅提升；搭配 USB PD 規格，充電能力可達 100W。在使用者不斷追求速度及效能的前提下，USB Type-C 已成為傳輸介面主流之一。2019 年九月 USB-IF 協會發表 USB4，USB 將擁抱更多規格且僅限相容 USB Type-C 介面。2020 年初，歐盟已決議將加速促使統一充電器規格，USB Type-C 能適用於各種消費電子設備，正迅速統一整合各種電子設備介面。

根據全球知名經濟預測機構 IHS Markit 的研究報告指出，預估到 2021 年，搭載 USB Type-C 裝置將達 50 億台，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70%，USB Type-C 連接器市場規模將達 12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逾 30%，其中以智慧型手機、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及擴充基座等應用領域比重較高。

(4)競爭利基

A.專業技術團隊：研發團隊具高速傳輸設計開發能力、深耕資訊傳輸轉介技術，並專精影像傳輸轉換，技術成熟穩定。

B.產品規格齊全：提供客戶全方位影像傳輸轉換解決方案，整合不同規格，包括：MHL、HDMI、VGA、DisplayPort、Type-C DP ALT mode 等。

C.高性價比產品：本公司設計能力全面，可為客戶打造兼具獨特性與相容性之客製化商品，同時與代工廠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擁有成本價格優勢，提供客戶高性價比產品。

D.完整支援體系：提供客戶完善產品開發流程及服務支持體系，縮短開發週期，降低開發資源，提供產品競爭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

本公司研發團隊成員在產業已累積相當經驗，精通半導體製程、半導體元件物理及電路特性等，在面臨傳輸介面規格的變化與同業競爭下，研

發團隊透過持續不斷之產品優化與新應用方案之拓展，讓公司得以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獲利，並累積研發實力，作為公司長遠發展之能量。

(B)產品線完整

本公司因應市場需求適時推出各項產品解決方案，目前擁有各類傳輸介面產品，從傳統 VGA 傳輸到近年 USB Type-C 產品，其 USB Type-C 產品兼具 PD、訊號傳輸及影像轉換功能，可覆蓋滿足客戶所有影像轉換規格產品需求。

(C)客戶服務導向

本公司除在產品品質、交期、良率均能滿足客戶之需求外，多年來持續精進研發技術能力及電路設計之優化，以提供客戶最佳且穩定之產品品質，並提供客戶產品設計參考，協助客戶縮短產品開發時程，隨時掌握市場脈動與客戶共同成長。

(D)半導體產業體系分工完整

在晶圓製造、封裝、測試業者產能及技術充足支援下，國內 IC 設計業者除了可集中資源專注於本身專長領域，並可在最短時間內與下游業者取得協調及配合，不論在成本、品質或時效掌控上，均有助於提升產品之市場競爭力。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研發人才缺乏之風險

由於 IC 設計業競爭者眾，研發人才需求增加，使得國內 IC 設計人才逐漸略顯不足，優秀專業人才的爭取日漸困難，且需要長時間培養及訓練，具經驗之研發人才常成為他公司招攬之對象。

<u>因應對策：</u>

本公司除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及晉升管道外，亦提供完整的教育訓練以培訓多元化研發人才，並持續維持員工福利、實施員工認股權證等員工獎酬政策、積極推動上櫃，藉以健全公司營運及提高公司知名度，以吸引優秀設計人才加入，增加技術廣度與深度。此外持續用心經營與員工之關係，建立良好溝通管道，以加強員工之向心力與凝聚力，降低人員異動之風險。

(B)潛在競爭者跨足市場之風險

IC 設計業為一個高度競爭的產業，如進入市場的競爭廠商增加，可能造成產品價格波動與客戶異動的風險。

<u>因應對策：</u>

本公司預期未來會在高速訊號傳輸解決方案以及介面轉換的整合將面對有力的競爭，本公司將利用現有技術以及已深耕多年的市場經驗，開發性能更高、整合性更好、成本更低的產品以保持產品競爭優勢，並持續維持與客戶良好互動關係。

(C)客戶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目前營收集中於主要通路經銷商，若銷售客戶異動可能對公司營運獲利造成影響。

因應對策：

本公司經銷商僅具有媒介及串接上下游交易對象、統籌產品物流規劃及承擔終端客戶帳款風險之功能，而與主要終端客戶之產品規格設計至售後服務等仍由本公司直接接洽。本公司未來除與既有之通路經銷商及終端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外，亦將持續研發新產品並擬拓展新通路經銷商、OEM/ODM 代工或系統廠商等新客源，以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D)對晶圓代工廠依賴程度高，產生進貨集中風險

IC 設計業之特性是將產品製程委外生產，當半導體產業景氣不佳時，代工廠產能可充分因應 IC 設計公司所需，惟當半導體景氣上揚時，各家代工廠之產能均普遍有供不應求之情形，故取得下游代工廠充裕產能以支應所需，便成為 IC 設計公司營收及獲利成長之關鍵因素。有鑑於此，IC 設計業者通常與特定晶圓代工廠長期往來，因而對晶圓代工廠之依存度高，且彼此間並未簽訂長期供貨合約，可能有進貨高度集中之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持續與下游之代工廠維持密切的代工合作關係，以確保產能之取得並掌握產品之交期，同時因應未來的晶片需求量擴大，已陸續進行與其他晶圓代工廠商合作的開展事項，以因應擴產時之需求及避免進貨集中帶來之風險。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商品名稱	用途
IC 晶片	數位資料之交換與傳遞、連接消費性產品與 PC 或 NB、視訊通訊、遊戲視訊等應用領域。

(2)產製過程

本公司之營運模式為提供 IC 設計，主係進行電路設計、軟韌體整合及與客戶客製化功能之開發，再委外進行生產與後段加工後銷售與客戶，公司並無設置廠房，產製過程請參閱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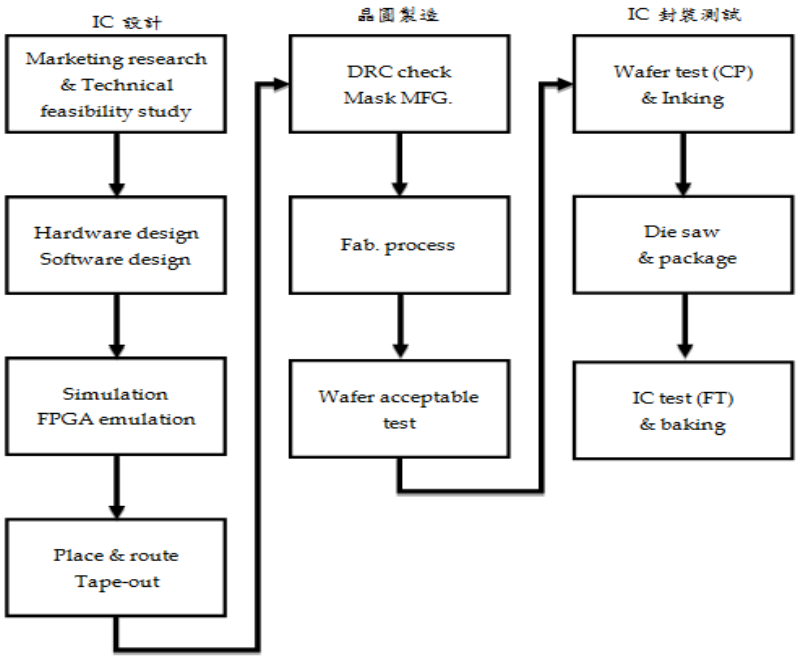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物料為晶圓，主要向國際知名之供應商採購，本公司與供應商配合良好，採購價格也會定期依照實際全球原物料供貨及成本進行修正。另外，本公司並嚴密管控供貨之品質，確保原料之良率無虞。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情況
晶圓	國際主要晶圓代工廠	品質與貨源穩定、長期合作，供應情況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化情形

單位：%

年度 項目	108 年度 毛利率	109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率
IC 晶片	45.46%	50.46%	11.00 %
矽智財	100.00%	100.00%	—

註：108~109 年度矽智財無營業成本分攤，故毛利率均為 100%。

(2)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之分析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毛利率變動未達 20%以上，故不予分析。

(3)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P-01-2	70,248	57.61	無	P-01-2	119,550	60.56	無	P-01-2	28,532	50.40	無
2	P-02	27,044	22.18	無	P-02	30,487	15.45	無	P-03	9,334	16.49	無
	其他	24,641	20.21	—	其他	47,364	23.99	—	其他	18,743	33.11	—
	進貨淨額	121,933	100.00		進貨淨額	197,401	100.00		進貨淨額	56,609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最近二年度變化主要供應商變化，係本公司經考量市場供需狀況而增加備貨所致。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01	114,376	45.43	無	S-01	151,529	44.07	無	S-02	71,262	52.15	無
2	S-02	102,696	40.79	無	S-02	125,544	36.51	無	S-01	44,958	32.90	無
	其他	34,706	13.78	—	其他	66,751	19.42	—	其他	20,434	14.95	—
	營業淨額	251,778	100.00		營業淨額	343,824	100.00		營業淨額	136,654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主要係本公司之終端客戶因市場消費需求增加，致銷售額成長。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顆；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產能(註 1)	產量	產值	產能(註 1)	產量	產值
IC 晶片	—	17,377	133,875	—	21,704	178,994
矽智財	—	(註 2)	(註 2)	—	(註 2)	(註 2)
合計	—	17,377	133,875	—	21,704	178,994

註 1：本公司產品係委託晶圓廠製造晶圓，再委由封裝測試廠進行封裝及測試作業，並無產能限制。

註 2：為矽智財授權收入，故無生產量值。

變動分析：

主係本公司因應市場需求增長，增加 IC 晶片之備貨，使產量及產值增加。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顆；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IC 晶片	206	6,248	16,585	241,750	334	9,114	20,430	332,493
矽智財	註	3,780	註	—	註	2,217	註	—
合計	206	10,028	16,585	241,750	334	11,331	20,430	332,493

註：為矽智財授權收入，故無銷售量。

變動分析：

本期銷貨收入增加，主係 109 年第二季起市場需求增加，使外銷量值明顯上升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人員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截至 5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管理人員	3	4	5
	一般職員	58	66	71
	合計	61	70	76
平均年歲		39.6	38.5	38.6
平均服務年資		3.28	3.49	3.45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	—	—
	碩士	31.15%	40.00%	39.47%
	大學(專)	67.21%	58.57%	59.21%
	高中(含)以下	1.64%	1.43%	1.32%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為專業之 IC 設計公司，產品係委託晶圓廠製造晶圓，再委託封裝測試廠進行封裝及測試作業，並無自有工廠及相關生產設備，故不適用。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應說明其處理經過：不適用。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優秀的專業員工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和諧的勞資關係為企業發展的基石，本公司勞資關和諧、穩定，公司保持業務積極正向發展，除致力提升員工福利、待遇及工作環境外，同時維持勞資溝通管道暢通，並經由全體同仁共同努力，發揮個人的專才，使同仁及公司同步成長，共同攜手創造美好的未來。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A.依法享有特休假、提撥退休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福利活動，保障勞工權益。

B.全體員工除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另提供員工團體保險、旅平險，由公司負擔保費。

C.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不定期舉辦員工活動、旅遊活動，豐富同仁休閒活動，增進情誼。

D.端午節、中秋節均有禮金或禮品。

E.婚喪生育等均有補助。

(2)進修及訓練實施情形

為提升員工專業技術能力、加強工作效率及對產品品質之重視，同時進行內部訓練和外部訓練，以強化各機能別員工之專業能力，本公司各項訓練列舉如下：

A.新進人員訓練：到職當日提供有關公司之企業文化、組織沿革、工作規則、員工福利、注意事項、環境介紹等說明課程，使新進人員對公司有基本的認識。

B.在職人員訓練：培養同仁在工作方面的專業技能、知識及管理的能力。

C.專業職能訓練：依需要派同仁至相關機構受訓，讓同仁取得專業的檢驗認證。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之生活，藉以提高在職期間之服務精神，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以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撥率，提撥退休金至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勞資關係和諧，員工可透過開放溝通之方式等管道進行意見交流，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互動關係，因此，迄今並無勞資糾紛情事產生。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無。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為因應景氣變化，將擴展公司產品線的廣度，做好產品與技術藍圖的規劃，在客戶的產品開發階段，即提供規格與技術上的建議與設計，讓本公司產品能多應用在客戶的產品上，並且即時解決客戶所碰到的技術或相容性問題，提高客戶對於本公司的信任。另一方面，做好供應鏈管理，確保代工廠的產能，滿足客戶的產品需求量。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與一般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請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本公司為專業之 IC 設計公司，產品係委託晶圓廠製造晶圓，再委託封裝測試廠進行封裝及測試作業，並無自有工廠及相關生產設備，故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轉投資情事，故不適用。

(二)綜合持股比例：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轉投資情事，故不適用。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轉投資情事，故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轉投資情事，故不適用。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本公司無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之情事，故不適用。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經銷代理合約	S-01	2021/1/1~	經銷代理	無
經銷代理合約	S-02	2021/1/1~	經銷代理	無
經銷代理合約	S-03	2021/1/1~	經銷代理	無
設計服務契約	S-11	2020/7/31~2021/7/30	ASIC 設計服務	無
加工封裝測試服務契約	P-02	2021/3/8~	積體電路加工封裝測試	無
加工封裝測試服務契約	P-03	2021/3/16~	積體電路加工封裝測試	無
房屋租賃契約	李〇〇、盧〇〇	2018/11/2~2028/10/31	辦公室租賃	無
勞務收入合約	S-14	2018/7/1~若有 IP 將持續收取權利金	權利金計算及支付	無
勞務收入合約	展匯科技(股)公司	2016/1/1~若有 IP 將持續收取權利金	技術與專利授權	無
勞務收入合約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2015/1/1~2015/12/31 屆期末協商新議價，則依本約規定權利金計算方式繼續沿用	權利金計算及支付	無
軟體合約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2019/12/5~2022/12/5	軟體費用分攤協議	無
軟體合約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2020/3/23~2023/3/22	軟體費用分攤協議	無
軟體合約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2020/11/10~2022/12/5	軟體費用分攤協議(附約)	無
支援服務合約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2021/1/1~2021/12/31	生產及封裝測試工程支援服務	無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該公司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前各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皆逾三年。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399,718 千元。

2.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92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採溢價發行，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七成為上限，定為每股新臺幣 76.52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本次競價拍賣得標總金額為 317,526 千元；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臺幣 159.88 元為之，惟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5 倍為上限，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臺幣 88 元溢價發行。另公開申購及員工認購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82,192 千元，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399,718 千元。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時間 110 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0 年第三季	399,718	399,718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計畫預計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399,718 千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係考量公司長期發展與未來成長性，運用於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將可使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更形充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強化財務結構均有正面之助益。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及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

(1)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業經本公司 110 年 2 月 5 日股東臨時會及 110 年 6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增資事宜。經查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並經律師對本次募集現金增資計畫之內容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2,92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438 千股由員工認購，其餘 2,482 千股則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並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10 年 2 月 5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適用。其中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經本公司 110 年 6 月 11 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得之資金，考量主管機關審查與承銷作業時程，預計於 110 年 8 月募集完成，並於 110 年第三季起開始支用，資金運用計畫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本公司未來營業規模成長之資金調度所需，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故本次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故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3.本次募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銷售之用，募集資金共計新臺幣 399,718 千元，資金運用目的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強化財務結構，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故資金運用計畫應具合理性。另資金運用之進度，將視主管機關之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時程而定，預計於 110 年 8 月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隨即於 110 年第三季投入充實營運資金，故本公司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

項目 \ 年度		籌資前 110 年第一季	籌資後－預估(註)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26.17	15.3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20.23	3,243.3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21.12	756.66
	速動比率	354.98	690.51

註：係以 11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基礎設算。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99,718 千元，預計於 110 年第三季募集完成並挹注公司營運資金，依上表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觀之，其負債比率可降至 15.39%，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分別上升至 3,243.37%、756.66%及 690.51%，將可達成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預計可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作業，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920 千股，加計目前已發行股數 21,446 千股，預計辦理增資後股數為 24,366 千股，每股盈餘將因現金增資後股權稀釋比率為 11.98%(2,920 千股/(21,446 千股+2,920 千股))，考量本公司整體營運及獲利均能維持一定水準，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將可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支應營運規模成長所需資金且維持公司之競爭力，整體而言對本公司營運發展係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應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尚無重大影響。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詳附件四、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均來自於自有資金，惟隨本公司營運成長，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增加長期資金來源穩定度，有助於公司未來長期發展、提升經營績效外，並可強化財務體質、降低營運風險及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以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資金所需，並可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市場競爭力。

本公司本次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金額為新臺幣399,718 千元，計於 110 年 8 月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隨即於 110 年第三季投入充實營運資金，其資金用途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C.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詳後附之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A)應收帳款收現政策

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係根據目前本公司收付款條件及未來預估銷售情形編製。就銷貨收款部份，本公司應收帳款政策主係依據個別客戶之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往來交易情形給予適當的授信條件，其主要收款條件為預收貨款、次月 30 日及月結 30 日收款。本公司預計 110 及 111 年對銷售客戶之收款政策變化不大，故以此推估未來年度各月份應收款項之收款情形，用以編製未來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其應收款項收現之編製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B)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本公司應付帳款主係支付晶圓代工廠及封裝測試廠之款項，本公司對上述供應商之主要付款政策為月結 45~60 天。本公司預估 109 及 110 年度之付款政策無顯著變動，故以此作為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其應付帳款付現之編製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未來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而定，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取得之資金，主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預估 110~111 年度資本支出金額分別為 21,307 千元及 11,796 千元，主要係日常營運及研發所需之辦公設備、試驗設備、電腦軟體及光罩等，經評估其編製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營業利益	48,853	35,431
利息費用	436	111
財務槓桿度(倍)	1.01	1.00
負債比率(%)	24.67	26.17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財務槓桿度為 1，而該數值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惟若財務結構不良，則易發生資金週轉困難而陷入財務危機，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越大。

本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1 倍及 1.00 倍，尚稱穩定，未有信用過度擴張之情形。預計此次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將提升公司資金調度彈性，避免未來因業績成長導致對營運資金需求增加而向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並提升償債能力及公司競爭力，故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本公司預估未來資本支出金額為 33,103 千元，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11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311,086	321,674	313,844	386,844	377,613	406,048	433,957	448,569	816,170	815,623	833,399	848,771	311,086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36,146	32,591	70,577	20,839	58,742	67,896	49,254	45,177	51,094	50,835	51,231	51,678	586,060
應收退稅款收現	—	2,200	—	1,803	—	2,287	—	2,000	—	2,000	—	2,000	12,290
利息收入	103	114	125	128	142	142	152	157	285	285	292	297	2,222
合計	36,249	34,905	70,702	22,770	58,884	70,325	49,406	47,334	51,379	53,120	51,523	53,975	600,572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	16,685	17,659	18,434	21,067	18,861	22,703	22,930	22,895	25,185	24,592	25,437	25,818	262,266
薪資及費用付現	8,572	18,978	10,228	10,209	9,805	12,098	11,564	10,099	21,941	10,402	10,714	11,035	145,645
資本支出	504	6,098	1,204	1,075	1,783	1,128	300	3,565	150	350	—	5,150	21,307
支付所得稅	—	—	—	—	—	6,487	—	—	4,650	—	—	—	11,137
合計	25,761	42,735	29,866	32,351	30,449	42,416	34,794	36,559	51,926	35,344	36,151	42,003	440,35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25,761	142,735	129,866	132,351	130,449	142,416	134,794	136,559	151,926	135,344	136,151	142,003	540,35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	221,574	213,844	254,680	277,263	306,048	333,957	348,569	359,344	715,623	733,399	748,771	760,743	371,303
融資淨額(7)													
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	100	—	—	350	—	—	—	—	—	—	—	—	45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	—	—	—	—	—	399,718	—	—	—	—	399,718
員工購買庫藏股	—	—	32,164	—	—	—	—	—	—	—	—	—	32,164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42,892)	—	—	—	—	(42,892)
合計	100	—	32,164	350	—	—	—	356,826	—	—	—	—	389,44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321,674	313,844	386,844	377,613	406,048	433,957	448,569	816,170	815,623	833,399	848,771	860,743	860,743

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860,743	867,452	875,250	880,144	899,514	915,216	904,724	917,091	862,466	853,273	871,183	887,175	860,743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51,731	43,134	39,346	56,091	56,505	56,709	57,482	58,303	58,700	58,912	59,702	60,617	657,232
應收退稅款收現	—	2,000	—	2,000	—	2,000	—	2,000	—	2,000	—	2,000	12,000
利息收入	301	303	306	308	315	320	316	321	302	298	305	310	3,705
合計	52,032	45,437	39,652	58,399	56,820	59,029	57,798	60,624	59,002	61,210	60,007	62,927	672,937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	25,738	26,073	26,451	26,821	26,738	27,086	27,465	27,935	28,075	28,215	28,639	28,782	328,018
薪資及費用付現	19,285	11,366	11,707	12,058	13,400	13,802	17,816	14,216	23,501	14,785	15,376	15,991	183,303
資本支出	300	200	500	150	980	1,256	150	—	400	300	—	7,560	11,796
支付所得稅	—	—	—	—	—	27,377	—	—	16,219	—	—	—	43,596
合計	45,323	37,639	38,658	39,029	41,118	69,521	45,431	42,151	68,195	43,300	44,015	52,333	566,71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45,323	137,639	138,658	139,029	141,118	169,521	145,431	142,151	168,195	143,300	144,015	152,333	666,71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	767,452	775,250	776,244	799,514	815,216	804,724	817,091	835,564	753,273	771,183	787,175	797,769	866,967
融資淨額(7)													
員工購買庫藏股	—	—	3,900	—	—	—	—	—	—	—	—	—	3,900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73,098)	—	—	—	—	(73,098)
合計	—	—	3,900	—	—	—	—	(73,098)	—	—	—	—	(69,198)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867,452	875,250	880,144	899,514	915,216	904,724	917,091	862,466	853,273	871,183	887,175	897,769	897,769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110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流動資產		143,609	384,539	363,137	341,626	422,658	501,6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87	14,935	21,731	29,763	24,874	26,243
無形資產		2,021	14,626	16,202	7,555	1,814	6,513
其他資產		178	4,506	8,079	32,506	28,098	36,131
資產總額		159,895	418,606	409,149	411,450	477,444	570,56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6,273	84,161	74,090	57,839	94,196	119,129
	分配後	36,273	126,984	87,675	57,839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	—	228	26,588	23,572	30,16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6,273	84,161	74,318	84,427	117,768	149,290
	分配後	36,273	126,984	87,903	84,427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3,622	334,445	334,831	327,023	359,676	421,278
股本		165,550	203,920	209,010	209,630	214,010	214,110
資本公積		55,077	46,847	51,968	56,876	60,725	77,87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7,005)	83,678	73,853	61,518	102,442	130,629
	分配後	(97,005)	40,855	60,268	61,518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	—	—	—	—	—
庫藏股票		—	—	—	(1,001)	(17,501)	(1,338)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3,622	334,445	334,831	327,023	359,676	421,278
	分配後	123,622	291,622	321,246	327,023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本公司無合併報表，僅有個別財務報表。

註2：109年度盈餘分配經110年5月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110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184,090	341,512	298,339	251,778	343,824	136,654
營業毛利	104,786	193,244	164,323	116,515	174,578	75,561
營業損益	31,361	84,966	37,386	587	48,853	35,4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46	(3,653)	7,447	975	1,337	(197)
稅前淨利	31,807	81,313	44,833	1,562	50,190	35,23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1,807	83,678	32,998	1,250	40,924	28,18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31,807	83,678	32,998	1,250	40,924	28,1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807	83,678	32,998	1,250	40,924	28,18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1,807	83,678	32,998	1,250	40,924	28,18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1,807	83,678	32,998	1,250	40,924	28,18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元)	2.01	4.90	1.60	0.06	2.00	1.36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無合併報表，僅有個別財務報表。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除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外，並應詳述其意見內容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5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何瑞軒、虞成全	無保留意見
106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何瑞軒、虞成全	無保留意見
107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何瑞軒、虞成全	無保留意見
108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何瑞軒、虞成全	無保留意見
109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何瑞軒、虞成全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無。

(四)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10 年截至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69	20.11	18.16	20.52	24.67	26.1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77.56	2,239.34	1,541.85	1,188.09	1,540.76	1,720.2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95.91	456.91	490.13	590.65	448.70	421.12
	速動比率	361.73	417.80	452.26	526.61	361.13	354.98
	利息保障倍數	—	—	—	4.86	116.11	318.4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2.36	16.16	12.17	10.38	14.96	20.77
	平均收現日數	30	23	30	35	24	18
	存貨週轉率(次)	12.37	7.25	4.40	4.55	3.28	3.4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70	5.29	4.29	4.99	4.70	5.79
	平均銷貨日數	30	50	83	80	111	1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3.63	23.53	16.27	9.78	12.59	21.3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2	1.18	0.72	0.61	0.77	1.0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6.23	28.93	7.97	0.38	9.29	21.58
	權益報酬率(%)	33.61	36.54	9.86	0.38	11.92	28.8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9.21	39.87	21.45	0.75	23.45	65.82
	純益率(%)	17.28	24.50	11.06	0.50	11.90	20.63
	每股盈餘(元)	2.01	4.90	1.60	0.06	2.00	1.3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0.57	145.84	61.70	35.47	62.72	44.2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77.44	133.51	134.21	133.94	136.95
	現金再投資比率(%)	37.55	36.59	0.85	2.01	15.47	12.4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1	1.19	1.69	51.92	1.46	1.11
	財務槓桿度	1	1	1	3.23	1.01	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財務結構： (1)長期資金佔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主係 109 年度因營運成長，致淨利增加所致。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主係 109 年度因營運需求增加備貨，使得存貨及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2)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係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平均收現日數減少：主係部份主要銷售客戶之授信額度較小，而超出額度之出貨係採預收貨款方式處理，使得應收款項金額增加幅度小於營收增加幅度所致。 (2)存貨週轉率下降、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係因應營運銷售需求及晶圓廠與封測廠產能滿載，故增加備貨所致。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上升：主係 109 年度營收增加所致。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皆上升：主係 109 年度營收獲利增加所致。 5.現金流量：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 109 年度因營運獲利使得營業現金流入增加。 6.槓桿度：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下降：主係 109 年度營業利益遠大於 108 年度所致。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本公司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負數，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註 3：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會計項目重大變動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08年度		109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數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600	25.67	130,800	27.40	25,200	23.86	主係營運獲利成長使得美金存款增加，又考量美金匯率下跌，為避免承擔過多匯兌損失，故將美金兌換為新臺幣，並轉做臺幣定存單所致。
存貨	31,371	7.62	71,965	15.07	40,594	129.40	主係隨營運銷售持續增溫，又考量晶圓代工及封測產能吃緊之下，公司提前備貨所致。
其他流動資產	5,670	1.38	10,523	2.20	4,853	85.59	主係因應營運所需，預付年費、測試費用及軟體費用等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763	7.23	24,874	5.21	(4,889)	(16.43)	主係持續提列折舊費用所致。
無形資產	7,555	1.84	1,814	0.38	(5,741)	(75.99)	主係持續攤提無形資產所致。
合約負債	400	0.10	13,359	2.80	12,959	3,239.75	主係下游客戶提前備貨並預先支付貨款，以致預收貨款增加。
應付帳款	31,127	7.57	40,873	8.56	9,746	31.31	主係營運銷售成長使得進貨增加所致。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9,282	1.94	9,282	—	主係109年度營運獲利成長使得估列應付所得稅增加所致。
未分配盈餘	49,850	12.12	90,649	18.99	40,799	81.84	主係因營運獲利上升，致未分配盈餘增加。
庫藏股票	(1,001)	(0.24)	(17,501)	(3.67)	(16,500)	1,648.35	主係為轉讓予員工而執行買回庫藏股所致。
營業收入	251,778	100.00	343,824	100.00	92,046	36.56	109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使得居家辦公與遠距教學需求提升，帶動筆記型電腦及相關周邊需求量成長，加上USB Type-C已成傳輸介面主流規格之一及AG93系列 (USB Type-C對HDMI/VGA)影像轉換晶片重要終端客戶的開發效益發酵，市場需求的提升帶動當年度USB Type-C晶片產品銷售金額大幅成長，使得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本年度淨利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上升，又因銷售大幅增加，致營業成本及所得稅費用亦隨之增加。
營業成本	135,263	53.72	169,246	49.22	33,983	25.12	
營業毛利	116,515	46.28	174,578	50.78	58,063	49.83	
營業淨利	587	0.23	48,853	14.21	48,266	8,222.49	
稅前淨利	1,562	0.62	50,190	14.60	48,628	3,113.19	
所得稅費用	(312)	(0.12)	(9,266)	(2.69)	(8,954)	2,869.87	
本年度淨利	1,250	0.50	40,924	11.90	39,674	3,173.92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250	0.50	40,924	11.90	39,674	3,173.92	

(六)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無。

(七)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不適用。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8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109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3.110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同(一)之說明。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流動資產	422,658	341,626	81,032	23.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874	29,763	(4,889)	(16.43)
無形資產	1,814	7,555	(5,741)	(75.9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098	32,506	(4,408)	(13.56)
資產總額	477,444	411,450	65,994	16.04
流動負債	94,196	57,839	36,357	62.86
非流動負債	23,572	26,588	(3,016)	(11.34)
負債總額	117,768	84,427	33,341	39.49
普通股股本	214,010	209,630	4,380	2.09
資本公積	60,725	56,876	3,849	6.77
保留盈餘	102,442	61,518	40,924	66.52
庫藏股票	(17,501)	(1,001)	(16,500)	1,648.35
權益總額	359,676	327,023	32,653	9.98

年度 會計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發生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 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1.流動資產：主係獲利成長使得銀行存款及定存增加，及因應營運銷售成長而增加備貨使得存貨增加所致。 2.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主係存貨備貨使得應付帳款增加，及因營運獲利使得估列員工獎金及應付所得稅金額增加。 3.保留盈餘：主係本年度持續營運獲利所致。 4.庫藏股票：主係本年度為轉讓予員工而執行買回庫藏股所致。 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整體營運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故無擬定因應計畫。				

(二)財務績效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收入	343,824	251,778	92,046	36.56
營業成本	169,246	135,263	33,983	25.12
營業毛利	174,578	116,515	58,063	49.83
營業費用	125,725	115,928	9,797	8.45
營業淨利	48,853	587	48,266	8,222.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37	975	362	37.13
稅前淨利	50,190	1,562	48,628	3,113.19
所得稅費用	9,266	312	(8,954)	2,869.87
本期淨利	40,924	1,250	39,674	3,173.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924	1,250	39,674	3,173.92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 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主要係Type-C產品銷售持續成長，帶動獲利亦同步增長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並無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本公司將持續提供高品質產品，滿足不同面向之客戶需求，預期保持一定之成長動能，務使財務結構健全穩定。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109 年)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59,076	20,517	38,559	187.94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34,631)	(17,868)	(16,763)	93.82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	(15,357)	(17,640)	2,283	(12.94)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主要原因如下： 1.營業活動：主係109年度Type-C產品銷售持續成長，獲利亦同步成長所致。 2.投資活動：主係109年度超過三個月之定存增加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3.未來一年(110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預計全年其他淨現金流入	預計現金剩餘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11,086	181,524	368,133	860,743	—	—

1.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本公司預計營運規模持續成長，獲利亦同步成長，致使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預計購置設備、軟體及光罩等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本公司預計110年度員工認購庫藏股股款、現金增資及發放109年現金股利後，呈現淨現金流入。

2.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本公司無現金不足之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故對本公司財務與業務並無重大不良之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現階段營運目標以擴充本業經營，加速產品研發與市場開拓為主，於 109 年度暫無轉投資事業與子公司之設立等規劃，待後續業務持續成長後，屆時若有海外據點開拓、或國內業務整合之需求，再依據實際狀況審慎評估，並遵循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14 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115 頁。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116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117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第 119 頁。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上述「一、(三)及(四)」。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不適用。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十八、發行人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附件六、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本公司目前已發行且存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為 105 年及 106 年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均已既得，且業經取得專業鑑價機構針對其公平價值進行衡量，並於發行時依公平價值法計算酬勞成本(非採內含價值法)，故應不影響上櫃後財務報表之損益。

二十一、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無。

二十二、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貴公司 108 年度、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第一季稅前淨利分別為 1,562 千元、50,190 千元及 35,234 千元，獲利波動幅度大，有關貴公司對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格公司或該公司)主要從事多媒體視訊轉換控制晶片之研發及銷售，主要產品為 VGA、HDMI、DisplayPort、USB Type-C 等各式視訊轉換控制晶片。其最近二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業績變化情形如下表，有關該公司業績變化之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為何？經洽該公司說明及推薦證券商出具評估意見如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251,778	100.00	343,824	100.00	136,654	100.00
營業成本		135,263	53.72	169,246	49.22	61,093	44.71
營業毛利		116,515	46.28	174,578	50.78	75,561	55.29
營業費用		115,928	46.05	125,725	36.57	40,130	29.37
營業利益		587	0.23	48,853	14.21	35,431	25.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75	0.39	1,337	0.39	(197)	(0.14)
稅前淨利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	1,562	0.62	50,190	14.60	35,234	25.7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所得稅費用		312	0.12	9,266	2.70	7,047	5.16
本期淨利		1,250	0.50	40,924	11.90	28,187	20.63
期末資本額		209,630		214,010		214,110	
每股稅後淨利(元)	追溯前(註 1)	0.06		1.95		1.34	
	追溯後(註 2)	0.06		1.95		1.34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稅後純益。
註 2：係以申請年度最近期財報為基準往前追溯調整之稀釋每股稅後純益。

公司說明：

1.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

本公司係屬半導體產業上游的 IC 設計產業，負責 IC 之研發、設計及銷售，目前產品主要為各式多媒體視訊轉換控制晶片，廣泛應用於個人電腦 (PC)、筆記型電腦 (NB) 及顯示器與其周邊之相關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多媒體傳輸系統等，茲就就 IC 產業及產品應用領域概況分述如下：

A.IC 產業概況

109 年全球半導體產業雖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車用及通訊用電子產品之產值大幅衰退，但在遠距辦公與教學需求推升筆電、多媒體、伺服器、記憶體、相關物聯網及網通產品需求帶動下，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協會(WSTS)統計 109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全年總銷售值達 4,404 億美元，較 108 年成長 6.8%；109 年總銷售量達 9,537 億顆，較 108 年成長 2.3%；109 年 ASP(平均銷售價格)為 0.462 美元，較 108 年成長 4.4%。

在台灣半導體產業方面，因有九成 IC 產業布局在國內生產，加上國內防疫嚴謹，故多能維持持續正常生產營運，在部分國家處於被迫停工狀態，以及受惠於 S-N 公司禁令及 P-01 公司遭制裁轉單效應與急單需求下，工研院產科國際所(IEK)統計 109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為新臺幣 32,222 億元，較 108 年成長 20.9%。其中 IC 設計因在宅工作與學習帶動終端市場需求，特別是與電腦相關之應用與消費性電子產品等，加上受益美中科技戰的轉單效益，109 年台灣 IC 設計業產值為新臺幣 8,529 億元，較 108 年度成長 23.1%。

展望 110 年，法人機構選出半導體、電動車、漲價效益及 5G 通訊、遠距需求等明星產業，將帶動晶圓代工、IC 設計、Wi-Fi 6、矽晶圓、設備材料、車用電子、DRAM、被動元件、5G 設備及原物料等次產業需求。半導體產業延續 109 年的供需吃緊狀況，在 110 年依然樂觀，預估 110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達新臺幣 34,981 億元，較 109 年度成長 8.6%。其中 IC 設計業因遠距工作教學需求仍在，加上高效運算、5G、AI 人工智慧及物聯網網通相關應用需求提升下，帶動周邊晶片需求成長，預期 110 年產值仍將成長至新臺幣 9,459 億元，較 109 年成長 10.9%。

B.產品應用領域之現況

本公司主要從事各式多媒體視訊轉換控制晶片等研發及銷售，主要晶片產品(AG6 及 AG9 系列)係應用於視訊轉換器中提供傳輸介面轉換之功能。因不同傳輸規格由不同陣營主導而難以統一，故在不同傳輸規格間產生了轉換需求，因此，當消費者要將手機或筆記型電腦中的影像畫面切換到電視、桌機螢幕或投影機時，因兩邊設備之介面規格有所不同，就需要透過視訊轉換器將手機或筆記型電腦之視訊規格轉換成電視、桌機螢幕或投影機之視訊規格才能投放

顯示。另本公司亦針對因線長距離造成傳輸訊號衰退之問題開發出可加強訊號之 HDMI 訊號放大與切換晶片(AG7 系列為主)，可使不論商務或是家庭在影音設備佈線規劃上有較大彈性。由於本公司晶片產品主要應用於手機或筆記型電腦周邊之視訊轉換器，因此手機或筆記型電腦等終端應用產品之成長將帶動本公司晶片產品之銷售。

(A)桌上型電腦及筆記型電腦

隨著新冠肺炎疫情持續蔓延，傳統個人電腦(包括：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和工作站)再次成為消費技術領域備受追捧的一部分。國際數據資訊(IDC)全球季度個人運算設備追踪報告的初步結果顯示，109 年度受居家辦公、線上學習以及消費需求復甦等因素帶動，第四季度全球傳統個人電腦出貨量較 108 年成長 26.1%，達到 9,160 萬台，全年出貨量年成長 13.1%，達 3.03 億台。

另根據 TrendForce 旗下顯示器研究處表示，109 年起全球多數企業皆宣布實施遠距辦公，且部分企業將持續至 110 年 9 月，為了提升視訊會議品質，以及同時滿足使用者的工作與個人娛樂需求，因此筆電品牌廠憑藉商務筆電的基礎，著眼 AI、攝像頭、音效、背景雜音、視訊畫質進行改善，陸續推出中高階混合型商務筆電的新機種，預計 110 上半年將是此類產品需求量最高的時間點，並將大幅拉動上半年整體筆電的出貨。隨著疫情所衍生的新生活常態，除了混合型商務筆電，Chromebook 也是品牌急欲搶占的市場。即便 109 年 Chromebook 出貨量達 2,960 萬台，年成長率高達 74%，然多數教育市場需求仍未被滿足，再加上中南美洲與亞太地區的國家也陸續引進，使整體需求達到高峰。綜觀之，現下全球疫情再度轉為嚴峻，各國陸續實施邊境管制及封城，現階段難以斷定 110 下半年的市場走向，惟考量商務及教育用途之筆記型電腦需求，目前預估 110 年全球筆電出貨量有機會上看 2.17 億台，年成長 8.1%。

本公司應用於桌上型電腦或筆記型電腦之產品包含 AG6 系列及 AG9 系列之影像轉換晶片，主係依據終端消費者使用之需求提供 HDMI 轉 VGA、DisplayPort 轉 HDMI/VGA 及 USB Type-C 轉 HDMI/VGA(PD 快充功能)等影像轉換功能。因應疫情影響造成工作及教學等活動由傳統群聚型式轉移為遠距線上型式之新型態生活及商務方式，使得筆記型電腦及相關周邊如視訊轉換或橋接需求量大幅成長，加上 USB Type-C 市場滲透率的提升，可望持續帶動本公司 USB Type-C 影像轉換晶片產品業績成長。

(B)智慧型手機

智慧型手機，從高階旗艦款至一般價格款，幾乎全面採用 USB Type-C，滲透率普及至所有 Android 系列，更延伸至平板及更多 3C 裝置，透過轉接器或擴充底座，使用者可將手機做為桌機應用；而手機遊戲與線上影音產業蓬勃發展，投屏需求也日益攀升，只要善於利用結合充電、高速傳輸、HDMI 功能之視訊轉換器，無論何時何地，使用者皆能透過 Type-C 享受擴充的便利。

根據台灣產經研究院研究資料指出，109 年因受到新冠肺炎影響，使得手機供應鏈受到明顯影響，各國亦因疫情所影響，採取邊境管制、封閉式管理等措施，在全球經濟景氣疲弱，且近期全球疫情未見趨緩，甚至進入二度爆發情況，估計 109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場出貨量較 108 年同期衰退一成以上。惟展望 110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產業可望隨著日趨穩定的生活型態而回溫，透過週期性的換機需求，以及新興市場的需求支撐，研究機構 TrendForce 預估全球生產總量將成長至 13.6 億支，年成長率約 9%。

本公司應用於智慧型手機之產品包含部分 AG6 系列及 AG9 系列之影像轉換晶片等，主係依據終端消費者使用之需求提供 MHL 轉 HDMI、DisplayPort 轉 HDMI 及 USB Type-C 轉 HDMI/VGA(PD 快充功能)等影像轉換功能。展望 110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產業可望隨著日趨穩定的生活型態而回溫，透過週期性的換機需求，以及新興市場的需求支撐，加上 USB Type-C 於手機裝置之滲透率提升，可望帶動本公司 USB Type-C 影像轉換晶片產品業績成長。

(2)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項目	主要品號	重要用途及功能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影像轉換晶片	AG6 系列	提供不同視訊規格間的視訊轉換，例如將手機 MHL 視訊規格之影像轉換為電視 HDMI 視訊規格或投影機 VGA 視訊規格，及將筆記型電腦 DisplayPort 視訊規格轉換為 HDMI 或 VGA 視訊規格	172,827	68.64	146,465	42.60	29,167	21.34
高速訊號處理晶片	AG7 系列	提供 HDMI 高速訊號放大、增強與切換兩大功能，使 HDMI 訊號能長距離高速傳輸	17,299	6.87	25,488	7.41	7,625	5.58
USB Type-C 影像轉換晶片	AG9 系列	係將 USB Type-C 視訊規格轉換為 HDMI 與 VGA 視訊規格，並同時具備快速充電功能之影像轉換晶片	57,872	22.99	169,654	49.34	99,308	72.67
IC 晶片總計			**247,998**	**98.50**	**341,607**	**99.35**	**136,100**	**99.59**
矽智財		專利權及智慧財產權授權收入及權利金收入	3,780	1.50	2,217	0.65	554	0.41
合計			251,778	100.00	343,824	100.00	136,654	100

資料來源：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本公司整理。

2.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各主要產品別業績及毛利率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	主要品號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影像轉換晶片	AG6 系列	172,827	100,388	72,439	41.91
高速訊號處理晶片	AG7 系列	17,299	6,974	10,325	59.69
USB Type-C 影像轉換晶片	AG9 系列	57,872	26,013	31,859	55.0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888	(1,888)	—
IC 晶片總計		**247,998**	**135,263**	**112,735**	**45.46**
矽智財		3,780	—	3,780	100.00
合計		251,778	135,263	116,515	46.28

資料來源：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本公司整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	主要品號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影像轉換晶片	AG6 系列	146,465	86,806	59,659	40.73
高速訊號處理晶片	AG7 系列	25,488	9,330	16,158	63.39
USB Type-C 影像轉換晶片	AG9 系列	169,654	71,637	98,017	57.7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473	(1,473)	—
IC 晶片總計		**341,607**	**169,246**	**172,361**	**50.46**
矽智財		2,217	—	2,217	100.00
合計		343,824	169,246	174,578	50.78

資料來源：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本公司整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	主要品號	109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影像轉換晶片	AG6 系列	18,470	10,771	7,699	41.68
高速訊號處理晶片	AG7 系列	6,521	2,503	4,018	61.62
USB Type-C 影像轉換晶片	AG9 系列	11,030	4,941	6,089	55.2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81)	181	—
IC 晶片總計		**36,021**	**18,034**	**17,987**	**49.93**
矽智財		696	—	696	100.00
合計		36,717	18,034	18,683	50.88

資料來源：10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本公司整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	主要品號	110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影像轉換晶片	AG6 系列	29,167	16,944	12,223	41.91
高速訊號處理晶片	AG7 系列	7,625	2,266	5,359	70.28
USB Type-C 影像轉換晶片	AG9 系列	99,308	41,143	58,165	58.5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740	(740)	—
IC 晶片總計		**136,100**	**61,093**	**75,007**	**55.11**
矽智財		554	—	554	100.00
合計		136,654	61,093	75,561	55.29

資料來源：11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本公司整理。

(1)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分析

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研發及銷售視訊轉換相關控制晶片，其核心技術源起於歷年來高速傳輸介面矽智財之研發經驗，主要涵蓋 VGA、HDMI、DisplayPort 及 USB Type-C 等多媒體視訊轉換核心技術與相關解決方案，而本公司所銷售之晶片主係裝載於視訊轉換器，並作為兩設備間的視訊轉換橋梁之用。本公司主要產品別以 IC 晶片銷售為大宗，並有少部分矽智財之收入，茲就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營業收入

本公司銷售模式是透過經銷商銷售影像轉換晶片給代工廠，做成視訊轉換器後再銷售給終端電商客戶、終端品牌客戶抑或線下終端消費者。

(A)影像轉換晶片

該產品線係提供不同視訊規格間的影像轉換，譬如將手機 MHL 視訊規格之影像轉換為 HDMI 視訊規格、HDMI 視訊規格轉換為 VGA 視訊規格及 DisplayPort 視訊規格轉換為 HDMI 或 VGA 視訊規格。而終端消費者透過配置有本公司影像轉換晶片之視訊轉換器從手機及筆記型電腦等接收端接收影像資料後，轉換輸出至成像之顯示器或投影機等顯示設備端。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72,827 千元、146,465 千元及 29,167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68.64%、42.60%及 21.34%。

a.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本公司 108 年度影像轉換晶片之營業收入 172,827 千元較 107 年度 237,586 千元減少 64,759 千元，減幅為 27.26%，主係因該系列晶片已為技術發展相對成熟之產品，終端客戶採購數量易受產品售價波動影響，自 107 年下半年起遭逢中國大陸當地晶片廠商低價搶單競爭，使得該系列晶片銷售單價及銷售量持續下滑，107 及 108 年度之銷售單價分別為 14.98 元及 12.55 元，銷售量分別為 15,858 千顆及 13,768 千顆；加上本公司終端客戶主要位於中國大陸，其係採美元交易，而自 107 年 3 月起，因美中貿易戰，美國針對中國產品加徵關稅，造成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大約從 107 年 3 月的 1 美元兌 6.27 元人民幣貶值至 108 年 9 月的 1 美元兌 7.18 元人民幣，貶值幅度達 14.51%，由於人民幣貶值提高中國大陸終端客戶進口採購成本，降低其對本公司影像轉換系列晶片之採購意願，轉而向中國大陸當地晶片廠採購。綜上所述，致 108 年度該系列晶片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減少。

本公司 109 年度影像轉換晶片之營業收入 146,465 千元較 108 年度 172,827 千元減少 26,362 千元，減幅為 15.25%。主係 AG62 系列(HDMI 轉 VGA)影像轉換晶片為技術發展相對成熟之產品，因面臨中國大陸當地晶片廠商低價搶單競爭，及 VGA 規格市場需求日漸減少，使得銷售數量及單價持續下滑所致。

b.110 年第一季及 109 年第一季

本公司 110 年第一季影像轉換晶片之營業收入 29,167 千元較 109 年第一季 18,470 千元增加 10,697 千元，增幅為 57.92%。主要係因 109 年第一季中國各地政府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實施封城制度及延後復工等因素影響，當期影像轉換晶片銷售金額大幅減少，使得營收基期較低所致。

(B)高速訊號處理晶片

該產品線提供高速訊號放大、增強與切換等功能，其一藉由放大與增強 HDMI 訊號，使在長距離的訊號線上傳輸影像資料時不至於因訊號衰減而無法傳送，在連接到訊號接收端的 HDMI 傳輸線接頭上若加入高速訊號增強 IC 產品，則能有效還原與放大原始 HDMI 訊號並使遠端設備能正常接收，其傳輸距離亦可拉長達到 30 公尺。此外該產品線另一大特色係提供終端消費者於家庭影音或商務影音輸出設備快速轉換輸出來源，並能支援提供高達 3 組 HDMI 訊號切換，進而提升裝置統一控制切換之便利性。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7,299 千元、25,488 千元及 7,625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6.87%、7.41%及 5.58%。

a.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本公司 108 年度高速訊號處理晶片之營業收入 17,299 千元較 107 年度 23,108 千元減少 5,809 千元，減幅為 25.14%，主係逢美中貿易戰造成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終端客戶採購意願，使得該系列產品銷售量下滑所致。

本公司 109 年度高速訊號處理晶片之營業收入 25,488 千元較 108 年度 17,299 千元增加 8,189 千元，增幅為 47.34%。主要係因本公司於高速訊號處理晶片市場佈局完整，且因新冠肺炎疫情推昇在宅娛樂需求，帶動家庭影音娛樂市場呈現成長，連帶使相關周邊如切換器等產品需求成長所致。

b.110 年第一季及 109 年第一季

本公司 110 年第一季高速訊號處理晶片之營業收入 7,625 千元較 109 年第一季 6,521 千元增加 1,104 千元，增幅為 16.93%，主係家庭影音娛樂市場需求因疫情影響而持續增長，且產能亦持續吃緊，故本公司 110 年第一季針對不在原預計生產排程計畫中而因應終端客戶需求之增額訂單調增售價所致。

(C)USB Type-C 影像轉換晶片

根據研調機構 IHS 統計，預計到 2021 年，搭載 USB Type-C 裝置將達 50 億台，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70%，顯示 USB Type-C 市場滲透率持續提升，而 USB Type-C 連接器市場規模將達 12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也逾 30%，以智慧型手機、筆電、平板電腦及視訊轉換器等比重較高，成為帶動本公司 USB Type-C 影像轉換晶片銷售成長之主要原因，而 109 年起因為疫情影響使得遠距教學及商業行為改變，帶動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量及周邊產品需求提升，則為本公司 USB Type-C 影像轉換晶片之銷售帶來加乘效果。

本公司所開發之 USB Type-C 影像轉換晶片產品與市場上相同功能產品之主要差異在於本公司整合了影像轉換及 USB PD 電力傳輸功能於單一晶片，打破了傳統 USB Type-C 產品以雙晶片方式組成之方案。本公司整合型單晶片產品相較於其他競爭對手之產品更能減少終端客戶在設計線路時遇到之相容性問題，為客戶帶來較高之成本效益，故已有多家電商品牌(如：S-H 公司、S-I 公司、S-J 公司)陸續採用本公司該系列產品作為視訊轉換器中主要晶片之一，顯見本公司所研發之二合一整合型晶片確實逐漸受到市場所認可並保有一定競爭力。另就最近 USB 開發者論壇(USB-IF)開出 USB4 標準規範，直接定義僅支援 USB Type-C 介面，顯示整體潮流持續走向 USB Type-C 之趨勢，由於 USB Type-C 確實有諸多優勢，在沒有劃世代規範推出以取代 USB Type-C 之情況下，USB Type-C 將有望持續於市場發酵多年。

該產品線係將 USB Type-C 視訊規格轉換為 HDMI 與 VGA 視訊規格等，且本公司 USB Type-C 系列產品中有提供同時具備 PD 快速充電及影像轉換功能之影像轉換晶片，係一個可實現數據、影音、電力傳輸等的多功傳輸介面，能為終端消費者帶來多合一應用之便利性。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 57,872 千元、169,654 千元及 99,308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22.99%、49.34%及 72.67%。

a.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本公司 108 年度 USB Type-C 影像轉換晶片之營業收入 57,872 千元較 107 年度 27,924 千元增加 29,948 千元，增幅為 107.25%，主係 USB Type-C 已成為國際主流規格之一，且本公司研發 USB Type-C 影像轉換晶片附帶快速充電功能成為市場上另一種選擇，在其逐步被終端客戶(如：S-24 公司)及市場消費者所接受之下，致該系列產品銷售數量大幅增長。

本公司 109 年度 USB Type-C 影像轉換晶片之營業收入 169,654 千元較 108 年度 57,872 千元增加 111,782 千元，增幅為 193.15%。109 年上半年雖中國各地政府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實施封城制度及延後復工等因素影響晶片產品銷售，惟新冠肺炎疫情使得居家辦公與遠距教學的需求提升，帶動筆記型電腦及相關周邊需求量成長，加上 USB Type-C 已成傳輸介面主流規格之一及 USB Type-C 影像轉換晶片重要終端客戶 S-02-6 公司的開發，且當年度本公司 USB Type-C 影像轉換晶片中附帶 PD(快充功能)之產品逐步被市場認可其便利性，使得該產品 109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成長，108 年度及 109 年度銷售金額分別為 17,365 千元及 80,898 千元，增加 63,533 千元，占整體營收比重由 6.90%成長至 23.53%，在市場需求提升下帶動當年度 USB Type-C 影像轉換晶片產品銷售金額大幅成長。

b.110 年第一季及 109 年第一季

本公司 110 年第一季 USB Type-C 影像轉換晶片之營業收入 99,308 千元較 109 年第一季 11,030 千元增加 88,278 千元，增幅為 800.34%。除 109 年第一季因新冠肺炎疫情封城及延後復工等因素影響，營收基期較低

外，主係疫情帶動遠距工作及教學等生活型態轉變，筆記型電腦及相關周邊需求量持續成長，加上 USB Type-C 滲透率持續提升，致 110 年第一季 USB Type-C 影像轉換晶片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而附帶 PD(快充功能)之 USB Type-C 影像轉換晶片銷售金額為 59,043 千元，占整體營收比重已成長至 43.21%。

(D)矽智財

本公司開發之矽智財產品主要應用於 USB2.0/3.0 規範下之資料傳輸介面，將專利權及智慧財產權(IP)授權予合約對象使用，並收取授權金以及依據量產晶圓數量而收取之權利金。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矽智財收入分別為 3,780 千元、2,217 千元及 554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50%、0.65%及 0.41%，占整體營收比重甚微。由於安國、展匯及 S-14 公司三家公司主要業務均從事 USB 相關應用 IC 之研發與設計，基於產品開發需求考量，自 103 年起陸續向本公司取得 USB 相關 IP 授權。本公司 109 年矽智財收入 2,217 千元較 108 年度 3,780 千元減少 1,563 千元，減幅為 41.35%，主要係本公司係依據授權矽智財實際被應用於上述三家公司各自晶片產品之銷售量收取權利金，其數額隨著各公司產品組合調整而有所變化，因近年來並無簽訂新 IP 授權合約，隨著晶片產品生命週期的到來，權利金金額逐年下滑，矽智財收入亦隨之減少。另 110 年第一季矽智財收入 554 千元較 109 年第一季 696 千元減少 142 千元，減幅為 20.40%，主要係安國 110 年第一季並未生產使用到本公司所授權矽智財之產品及展匯因產品銷售組合中使用到本公司所授權之矽智財產品數量減少所致。

B.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

(A)影像轉換晶片

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影像轉換晶片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00,388 千元、86,806 千元及 16,944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72,439 千元、59,659 千元及 12,223 千元，而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41.91%、40.73%及 41.91%。

a.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本公司 108 年度影像轉換晶片之營業毛利 72,439 千元較 107 年度 125,974 千元減少 53,535 千元，減幅為 42.50%，而毛利率由 53.02% 降為 41.91%。主係中國大陸當地晶片廠商低價搶單競爭的影響，再加上美中貿易戰造成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貶值幅度達 14.51%，因本公司與終端客戶均採美元交易，故人民幣貶值影響終端客戶對本公司影像轉換系列晶片產品的採購意願，致 108 年度該系列產品銷量及銷售單價均較 107 年度下滑，進而使得該系列晶片之毛利及毛利率同步下滑。

本公司 109 年度影像轉換晶片之營業毛利 59,659 千元較 108 年度 72,439 千元減少 12,780 千元，減幅為 17.64%，而毛利率亦由 41.91%降為 40.73%。主係該系列係成熟產品，因面臨中國同業低價競爭使得銷售數量及銷售單價持續下滑所致。

b.110 年第一季及 109 年第一季

本公司 110 年第一季影像轉換晶片之營業毛利 12,223 千元較 109 年第一季 7,699 千元增加 4,524 千元，增幅為 58.76%。主要係因 109 年第一季中國各地政府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實施封城制度及延後復工等因素影響，當期影像轉換晶片銷售金額大幅減少，使得營業毛利基期較低所致。而毛利率則由 109 年第一季 41.68%略為提升至 110 年第一季度之 41.91%，增幅為 0.55%，主係新臺幣對美元升值影響，使得晶圓採購價格下降，連帶使得 110 年第一季影像轉換晶片單位成本下滑所致。

(B)高速訊號處理晶片

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高速訊號處理晶片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6, 974 千元、9,330 千元及 2,266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0,325 千元、16,158 千元及 5,359 千元，而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59.69%、63.39%及 70.28%。

a.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本公司 108 年度高速訊號處理晶片之營業毛利 10,325 千元較 107 年度 13,554 千元減少 3,229 千元，減幅為 23.82%，而毛利率則由 58.66%略為提升至 59.69%。主係因逢美中貿易戰造成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終端客戶採購意願造成該系列產品銷售量下滑，致營業毛利減少，而在營業毛利率方面則尚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 109 年度高速訊號處理晶片之營業毛利 16,158 千元較 108 年度 10,325 千元增加 5,833 千元，增幅為 56.49%，毛利率亦由 108 年度 59.69%提升至 109 年度之 63.39%，增幅為 6.20%。高速訊號處理晶片主要應用於家庭娛樂及配線等領域，其市場規模相對較小，新競爭者進入誘因較低，加上新冠肺炎疫情推動家庭娛樂需求，使得當年度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均較去年同期成長。

b.110 年第一季及 109 年第一季

本公司 110 年第一季高速訊號處理晶片之營業毛利 5,359 千元較 109 年第一季 4,018 千元增加 1,341 千元，增幅為 33.37%，而毛利率亦由 109 年第一季 61.62%提升至 110 年第一季度之 70.28%，增幅為 14.05%，其毛利率上升幅度較多，其主係產能吃緊，故本公司 110 年第一季針對不在原預計生產排程計畫中而因應終端客戶需求之增額訂單調增售價所致。

(C)USB Type-C 影像轉換晶片

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 USB Type-C 影像轉換晶片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6,013 千元、71,637 千元及 41,143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31,859 千元、98,017 千元及 58,165 千元，而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55.05%、57.77%及 58.57%。

a.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本公司 108 年度 USB Type-C 影像轉換晶片之營業毛利 31,859 千元較 107 年度 15,413 千元增加 16,446 千元，增幅為 106,70%，而毛利率由

55.20% 略降為 55.05%。主係 USB Type-C 已成為國際主流規格之一，銷售數量成長帶動營業毛利隨之增長，而在營業毛利率方面則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 109 年度 USB Type-C 影像轉換晶片之營業毛利 98,017 千元較 108 年度 31,859 千元增加 66,158 千元，增幅為 207.66%，而毛利率亦由 108 年度 55.05%提升至 109 年度之 57.77%，增幅 4.94%。主係 109 年度仍因 USB Type-C 已成市場主流規格之一，滲透率逐年提升，加上新冠肺炎疫情帶動筆記型電腦周邊需求，及成功打入重要終端客戶(如：S-02-6 公司)USB Type-C 影像轉換晶片供應鏈，使得當年度該系列晶片銷售大幅成長，其銷售金額已超越影像轉換晶片系列產品，成為本公司最主要營收獲利來源，帶動營業毛利大幅成長。而在營業毛利率方面，因新臺幣對美元升值影響，使得晶圓採購價格下降，加上本公司與封測廠商協議調整封測價格，致 109 年度 USB Type-C 影像轉換晶片單位成本較 108 年度下滑，營業毛利率則略增至 57.77%。

b.110 年第一季及 109 年第一季

本公司 110 年第一季 USB Type-C 影像轉換晶片之營業毛利 58,165 千元較 109 年第一季 6,089 千元增加 52,076 千元，增幅為 855.25%，而毛利率亦由 109 年第一季 55.20%提升至 110 年第一季度之 58.57%，增幅 6.11%，受惠於筆記型電腦及相關周邊需求量持續成長，加上 USB Type-C 滲透率持續提升，110 年第一季 USB Type-C 影像轉換晶片銷售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帶動營業毛利隨之成長，而營業毛利率則因高毛利率新品 AG9321 USB Type-C 轉 HDMI/VGA 轉換晶片(PD 快充功能)加入銷售而略微上升。

(D)矽智財

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矽智財授權收入並無營業成本之分攤，其營業毛利與營業收入相同，毛利率為 100%。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前十大客戶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名次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公司簡稱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率(%)	公司簡稱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率(%)	公司簡稱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率(%)
1	S-01	114,376	45.43	S-01	151,529	44.07	S-02	71,262	52.15
2	S-02	102,696	40.79	S-02	125,544	36.51	S-01	44,958	32.90
3	S-03	14,408	5.72	S-03	23,278	6.77	S-03	6,825	4.99
4	S-05	9,632	3.83	S-04	14,457	4.21	S-06	4,354	3.19
5	S-07	6,243	2.48	S-06	11,804	3.43	S-07	3,976	2.91
6	安國	1,694	0.67	S-07	7,828	2.28	S-04	3,409	2.49
7	S-14	1,068	0.42	S-08	3,810	1.11	S-12	691	0.51
8	展匯	1,018	0.40	S-09	1,494	0.43	S-09	480	0.35
9	S-09	290	0.12	展匯	1,372	0.40	S-14	341	0.25
10	S-08	191	0.08	S-13	1,152	0.34	展匯	213	0.16
	其他	162	0.06	其他	1,556	0.45	其他	145	0.10
	合計	251,778	100.00	合計	343,824	100.00	合計	136,654	100.00

註1：安國係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展匯係本公司其他關係人。

註2：安國、展匯及S-14公司係本公司提供矽智財授權之客戶，餘皆為晶片經銷商

A.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本公司成立時主要從事矽智財研發設計，因此累積了大量研發設計經驗，自 102 年起將營運重心轉向自行設計晶片後，目前產品主要為各式多媒體視訊轉換控制晶片，廣泛應用於個人電腦 (PC)、筆記型電腦 (NB) 及顯示器與其周邊之相關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多媒體傳輸系統等。另本公司亦有少部分營收來自於矽智財授權所收取之授權金與權利金收入。

本公司除少許客戶採直接銷售外，為快速打入當地市場、將資源集中於晶片研發本業及降低終端客戶收款風險，晶片產品銷售主係採與專業經銷商合作模式進行，其係屬晶片設計業之產業特性。本公司銷售對象之消長情形主係受產品終端市場變化、終端客戶需求及客戶採購策略改變等因素影響而變化，茲就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A)晶片銷售

a. S-02

S-02 公司(授信條件：次月 30 日收款；授信額度：美金 4,500 千元；資本額：港幣 3,910 千元；公司地址：香港）

S-02 公司於 88 年成立於香港，為國內上櫃公司 S-15 公司之 100%轉投資子公司，S-02 公司員工人數 15 人，主要從事積體電路及電子電路等產品之買賣業務，S-02 公司目前除經銷本公司產品外，另經銷代理展匯公司有關讀卡機等電腦周邊產品及凌通公司之微型控制器類晶片。S-02 公司經銷本公司產品之終端客戶群以 S-02-1 公司、S-02-6 公司等中國大陸電腦周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代工廠商為主，其主係從事視頻轉接線、HUB、擴充基座(Docking Station)等之代工，而其客戶群所代工之品牌則

包含 S-H 公司及 S-K 公司等網路電商品牌；另有終端客戶 S-02-11 公司及 S-02-9 公司則係為品牌廠 S-M 公司集團代工。

S-02 公司原係為安國公司之經銷商，經營香港及中國華南地區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已久，而本公司於 103 年度成功開發量產智慧型手機專用視訊轉換晶片 AG6110 系列(MHL 轉 HDMI)後，經安國公司介紹並考量未來產品銷售策略，於 103 年度選擇 S-02 公司作為合作的經銷商，透過其將產品銷往中國大陸。另雙方為維持與 S-02 公司合作關係之穩定度，於 105 年由 S-02 公司之母公司 S-15 公司參與本公司現金增資，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 S-15 公司持有本公司 713,000 股，持股比例 3.33%，為本公司第六大股東。

本公司主要對 S-02 公司銷售影像轉換晶片、USB Type-C 影像轉換晶片及訊號切換與放大晶片等，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本公司對 S-02 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102,696 千元、125,544 千元及 71,262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40.79%、36.51%及 52.15%，均為本公司前兩大銷售客戶。109 年度本公司銷售予 S-02 公司金額較前一年度增加 22,484 千元，變動比率為 22.25%，主係 AG93 系列 (Type-C 轉 HDMI/VGA) 影像轉換晶片因成功開發如 S-02-6 公司等重要終端客戶，又 USB Type-C 具有更快速的數據傳輸與充電速度，已成傳輸介面主流規格之一，加上新冠肺炎疫情使得居家辦公與遠距教學的需求提升，帶動筆記型電腦及相關周邊需求量大幅成長，隨著不同介面裝置影音轉換需求增加，致 109 年度本公司對 S-02 公司 AG93 系列產品銷售金額大幅成長所致。110 年第一季因 USB Type-C 市場需求持續提升，加上重要終端客戶 S-02-6 公司等拉貨暢旺，使得當期對 S-02 公司銷售金額達 71,262 千元，為本公司第一大客戶，顯示 S-02 公司於 109 年度擴大開發 USB Type-C 客戶群及項目推動已有所成果。

另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 S-02 公司再銷售之終端客戶銷售金額及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S-02 主要再銷售客戶】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客戶	金額(註)	比率(%)	客戶	金額(註)	比率(%)	客戶	金額(註)	比率(%)
1	S-02-1	24,172	26.28	S-02-1	35,297	25.55	S-02-6	14,946	24.87
2	S-02-2	23,021	25.02	S-02-6	18,346	13.28	S-02-1	10,112	16.82
3	S-02-3	11,513	12.51	S-02-7	15,502	11.22	S-02-7	7,057	11.74
4	S-02-4	4,884	5.31	S-02-2	11,421	8.27	S-02-2	4,289	7.14
5	S-02-5	4,733	5.14	S-02-8	11,153	8.07	S-02-9	3,967	6.6
小計		68,323	74.26		91,719	66.39		40,371	67.17
其他		23,668	25.74		46,440	33.61		19,733	32.83
合計		91,991	100.00		138,159	100.00		60,104	100.00

註：以上係 S-02 再銷售本公司產品之金額，並分析再銷售比重達 5%以上之客戶。

再銷售客戶名稱	簡介及銷售變化原因
S-02-1	公司概況：於 2013 年度成立，主要營運地位於東莞市，其主要營業產品有讀卡器、HUB、擴展塢(Docking Station)、視頻轉接線、視頻採集卡等 3C 數碼類電子產品，目前生產員工超過 100 人。 資本額及營收：資本額 RMB50 萬。 銷售概況： 1.主要終端客戶為 S-K 公司(中國大陸電商品牌廠)、S-L 公司(中國大陸電商品牌廠)及線下零售市場。 2.主要產品應用為 MHL 轉 HDMI 視頻轉換產品及各類 USB-C 擴展埠。 銷售變化情形： S-02 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銷售予 S-02-1 之金額分別為 24,172 千元、35,297 千元及 10,112 千元，109 年度金額較 108 年增加主要係因 S-02-1 自 108 年開始投入 AG9(Type-C)系列產品開發，由於 S-02-1 掌握線下通路穩固使得銷售量亦穩定成長，而 110 年第一季 Type-C 市場需求量明顯增加，佈局產品線銷售暢旺所致。
S-02-6	公司概況：於 2015 年度成立，主要營運地位於東莞市，其主要營業產品有 Type C 相關轉換器、擴展塢及其他如 HDMI 等音視頻轉換系列產品，主要應用於消費類電子領域，目前生產員工超過 600 人。 資本額及營收：資本額 RMB1,600 萬。 銷售概況： 1.主要終端客戶為 S-P 公司(中國大陸電商品牌廠)、S-Q 公司(德國電商品牌廠)及 S-H 公司(中國大陸電商品牌廠) 2.主要產品為各類 USB-C 多功能擴展埠 銷售變化情形： S-02 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銷售予 S-02-6 之金額分別為 18,346 千元及 14,946 千元，S-02-6 係 109 年由 S-02 公司引薦本公司所新增之終端客戶，S-02-6 之主要客戶為中國大陸中大型電商品牌客戶，109 年及 110 年第一季因終端電商品牌客戶需求量明顯拉昇，帶動 S-02 公司對 S-02-6 之銷售成長。
S-02-7	公司概況：於 2009 年度成立，主要營運地位於深圳市，其主要營業產品有電腦手機周邊轉換，Type C 相關轉換器，擴展塢系列產品，主要應用於消費類電子領域，目前生產員工超過 150 人。 資本額及營收：資本額 RMB70 萬。 銷售概況： 1.主要終端客戶為自有品牌 S-O 公司(中國大陸電商品牌廠)及線下零售市場 2.主要產品為各類 USB-C 多功能擴展埠 銷售變化情形： S-02 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銷售予 S-02-7 之金額分別為 3,448 千元、15,502 千元及 7,057 千元，109 年度金額較 108 年增加主要係因 S-02-7 之客戶開始投入 AG9(Type-C)系列自有品牌產品之推廣，使得 109 年度呈現明顯成長，110 年第一季受惠於 Type-C 市場需求量明顯增加致銷售量維持穩定成長所致。
S-02-2	公司概況：於 2011 年度成立，主要營運地位於深圳市，其主要營業產品有 Cable 連接線、信號轉換器(與安格合作的產品項)、電源類產品、智能終端類產品，集團員工接近 130 人。 資本額及營收：資本額 RMB10 萬。 銷售概況： 1.主要終端客戶為線下零售市場 2.主要產品為 HDMI 轉 VGA 視頻轉換產品及 HDMI 切換器 銷售變化情形： S-02 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銷售予 S-02-2 之金額分別為 23,021 千元、11,421 千元及 4,289 千元，109 年度金額較 108 年減少主要係因 S-02-2 原主要 AG6(影像轉換)系列產品市佔萎縮，而 HDMI 切換器市場雖穩定成長但仍無法彌補銷售數字下滑，S-02-2 於 109 年也開始進行 AG9(Type-C)系列產品開發及取得初步銷售成果，110 年第一季則受 HDMI 切換器市場需求持續上升及 AG9 系列逐漸打開市場，預期將逐步成長。
S-02-8	公司概況：於 2013 年度成立(香港亦有營運據點)，主要營運地位於深圳市，其主要營業產品有 Cable 連接線、信號轉換器(與安格合作的產品項)、電源類產品、智能終端類產品，員工約 20 人。 資本額及營收：資本額 RMB600 萬。 銷售概況： 1.主要終端客戶為代工廠及線下零售市場 2.主要產品為 HDMI 轉 VGA 視頻轉換產品 銷售變化情形：

再銷售客戶名稱	簡介及銷售變化原因
	S-02 公司 109 年度銷售予 S-02-8 之金額為 11,153 千元，其商業模式為方案設計銷售，S-02-8 於 109 年取得 AG6(影像轉換)系列專案訂單，110 年第一季無再開其他專案接單致 110 年第一季暫無再銷售情形。
S-02-3	公司概況：於 2014 年成立，主要營運地位於深圳市，其主要營業產品有數碼產品、HDMI 視頻轉接器、數據線、Type C 相關轉換器、擴展塢系列產品，主要應用於消費類電子領域，目前生產員工 100 人。 資本額及營收：資本額 RMB100 萬。 銷售概況： 1.主要終端客戶為線下零售市場 2.主要產品為 HDMI 轉 VGA 視頻轉換產品及各類 USB-C 多功能擴展埠 銷售變化情形： S-02 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銷售予 S-02-3 之金額分別為 11,513 千元、8,131 千元及 2,249 千元，109 年度金額較 108 年減少主要係因 S-02-3 對於 AG6(影像轉換)系列產品市佔萎縮導致銷售下滑，110 年第一季因受 AG62 系列市場持續萎縮使得銷售持續下滑。
S-02-9	公司概況：於 2004 年成立，主要營運地位於惠州市，其主要營業產品有通訊設備線纜及組件、外接信號組件、光纖連接器、接線盒、擴展塢系列產品，主要應用於工業線纜及消費類電子領域，目前生產員工 500 人。 資本額及營收：資本額 RMB22,950 萬。 銷售概況： 1.主要終端客戶為中國地區 S-N 公司及 S-M 公司等大型品牌 2.主要產品為各類 USB-C 多功能擴展埠 銷售變化情形： S-02 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銷售予 S-02-9 之金額分別為 291 千元及 3,967 千元，S-02-9 係本公司 109 年新增之終端客戶，S-02-9 之主要客戶為 S-N 公司，主要產品為纜線類產品，亦生產 Type-C 擴展埠，因本公司與 S-02-9 合作成功將 AG9(Type-C)系列產品打入 S-M 公司供應鏈，110 年第一季持續穩定成長。
S-02-4	公司概況：於 2010 年成立，主要營運地位於深圳市，其主要營業產品有電腦手機周邊轉換產品、切換及擴展類產品，主要應用於消費類電子領域，目前生產員工 150 人。 資本額及營收：資本額 RMB50 萬。 銷售概況： 1.主要終端客戶為線下零售市場 2.主要產品為 HDMI 轉 VGA 視頻轉換產品 銷售變化情形： S-02 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銷售予 S-02-4 之金額分別為 4,884 千元及 2,223 千元，109 年度金額較 108 年減少主要係其主要 AG6(影像轉換)系列產品市占萎縮影響導致銷售下滑，加上 S-02-4 轉型 AG9(Type-C)產品銷售未見順利，故無法持續擴大市場份額。另 110 年第一季其 AG6(影像轉換)系列改採專案接單方式，尚未有接單銷售情形。
S-02-5	公司概況：於 2015 年成立，主要營運地位於深圳市，其主要營業產品有 HDMI 視頻轉接器產品，主要應用於消費類電子領域，目前生產員工 10 人。 資本額及營收：資本額 RMB50 萬。 銷售概況： 1.主要終端客戶為線下零售市場 2.主要產品為 HDMI 轉 VGA 視頻轉換產品 銷售變化情形： S-02 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銷售予 S-02-5 之金額分別為 4,733 千元、3,059 千元及 35 千元，109 年度金額較 108 年減少主要係 S-02-5 對於 AG6(影像轉換)系列產品市占萎縮導致銷售下滑，110 年第一季因受 AG62 系列市場持續萎縮使得銷售持續下滑。

b.S-01 公司 (授信條件：次月 30 日收款(109 年 3 月以前係採預收貨款，109 年 3 月後 S-01 公司提供新台幣 250 萬定存質押並取得 16 萬美金授信額度，倘若超出額度仍需預收貨款)；資本額：港幣 10 千元；公司地址：香港）

S-01 公司於 102 年成立於香港，員工人數 9 人，其股東與主要經營者曾於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028)從事業務相關工作，相關半導體通路銷售經驗豐富。S-01 公司成立早期有經銷 S-A 公司及 S-B 公司

之產品經驗，目前主要專注於 USB2.0/3.0 周邊產品之推廣，為相關讀卡器、集線器、硬盤盒蕊片及其他半導體晶片之專業通路商。S-01 公司目前除經銷本公司產品外，另經銷代理 S-14 公司、S-C 公司、S-D 公司及 S-E 公司之多媒體應用晶片產品，其主要仍以經銷本公司產品為主，約占 S-01 公司營收九成。

本公司因考量 S-01 公司對當地交易環境與習慣的熟稔、地緣便利性、終端客戶人脈、資訊掌握度及相關半導體通路銷售經驗豐富，於 105 年在本公司總經理之中國當地友人介紹下，引進 S-01 公司作為晶片銷售經銷商之一，初期合作以消費性電腦周邊及投影機系統應用之 AG62 系列影像轉換晶片為主，而後逐漸拓展至 AG93 系列 USB Type-C 影像轉換晶片。

S-01 公司於早期經銷 S-A 公司及 S-B 公司產品時，即善用其兩岸電子通路業經驗，清楚掌握台灣 IC 設計原廠理念及大陸終端客戶需求，提供終端客戶包含主控晶片、周邊元器件、硬體設計及測試驗證支援等服務提供，並在競爭激烈的中國電子業市場成功打入 S-01-1 公司電子供應商行列。其與本公司於 105 年開始合作後除將本公司全系列產品陸續導入 S-01-1 公司供應鏈，使 S-01-1 公司成為本公司目前最大單一終端客戶外，也積極配合本公司業務策略，於各階段透過其業務團隊之產業熟悉度及人脈網絡，不斷在各項產品線發掘適合的目標客戶，自 105 年以來已陸續成功引進 S-01-1 公司、S-01-2 公司、S-01-5 公司、S-01-4 公司、S-01-8 公司、S-01-6 公司等客戶成為本公司重要終端客戶，並透過前述終端客戶打進全球各地知名電子周邊產品電商品牌供應鏈，包含中國(如: S-H 公司、S-I 公司)、台灣(如：S-R 公司)、歐美(如：德國之 S-Q 公司、美國之 S-S 公司)。

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對 S-01 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114,376 千元、151,529 千元及 44,958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45.43%、44.07%及 32.90%，均為本公司前兩大銷售客戶。本公司 109 年度對其銷售額較 108 年度增加 37,153 千元，變動率為 32.48%，除 S-01 公司之客戶對於傳統影像轉換晶片 AG62 系列產品仍有一定需求數量外，主係歐盟發佈統一充電器規格，有助 USB Type-C 的滲透率提升，加上成功打入 S-01-1 公司終端客戶之 USB Type-C 晶片供應鏈，及新冠肺炎疫情帶動筆記型電腦周邊設備需求，致 S-01 公司對本公司 AG93 系列晶片產品採購大幅增加所致。110 年第一季因市場需求仍持續暢旺及逢客戶年節提前拉貨影響，使得本公司對其銷售仍較去年同期成長。並始終維持本公司前二大客戶之一。

另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 S-01 再銷售之終端客戶銷售金額及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S-01 主要再銷售客戶】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客戶	金額(註)	比率(%)	客戶	金額(註)	比率(%)	客戶	金額(註)	比率(%)
1	S-01-1	19,435	16.30	S-01-1	37,338	21.74	S-01-1	13,529	25.08
2	S-01-2	10,975	9.20	S-01-6	24,618	14.34	S-01-7	4,722	8.75
3	S-01-3	7,005	5.87	S-01-4	24,131	14.05	S-01-4	4,457	8.26
4	S-01-4	6,739	5.65	S-01-7	10,696	6.23	S-01-8	3,991	7.40
5	S-01-5	6,353	5.33	S-01-5	5,957	3.47	S-01-6	3,559	6.60
小計		50,507	42.35		102,740	59.83		30,258	56.09
其他		68,762	57.65		68,974	40.17		23,678	43.91
合計		119,269	100.00		171,714	100.00		53,936	100.00

註：以上係 S-01 公司再銷售本公司產品之金額，並分析再銷售比重達 5%以上之客戶。

再銷售客戶名稱	簡介及銷售變化原因
S-01-1	公司概況：於 2004 年度成立，主要營運地位於深圳市，主要營業產品：Cable 連接線、信號轉換器(與安格合作的產品項)、電源類產品、智能終端類產品。另該集團員工接近 7,000 人，其中深圳約 1000 人左右(管理人員約 500 人)、江西約 2,700 人、越南約 2,700 人等。 資本額及營收：資本額 HK 3000 萬。 銷售概況： 1.主要終端客戶為 S-J 公司(中國大陸電商品牌)、 S-Q 公司(德國電商品牌)及 S-H 公司(中國大陸電商品牌) 2.主要產品為各類視頻轉換產品及 USB-C 多功能擴展埠 銷售變化情形： S-01 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銷售予 S-01-1 之金額分別為 19,435 千元、37,338 千元及 13,529 千元，109 年度金額較 108 年增加主要係因 S-01-1 各產品線佈局完整(AG6/AG7/AG9，分別為影像轉換、訊號放大及 Type-C)，而 S-01-1 之主要客戶受消費性電子周邊需求上升致銷售額大幅成長，110 年第一季需求持續暢旺。
S-01-6	公司概況：於 2017 年度成立，主要營運地位於深圳市，其主要營業產品：音視頻轉換設備(HDMI 轉 VGA)的生產銷售，主要應用於家用影音設備、PC、移動影音設備的輸出擴展，員工約 50 餘人。 資本額及營收：資本額 RMB50 萬。 銷售概況： 1.主要終端客戶為 S-T 公司(中國大陸電商品牌)及線下零售市場 2.主要產品為 HDMI to VGA 視頻轉換產品 銷售變化情形： S-01 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銷售予 S-01-6 之金額分別為 3,235 千元、24,618 千元及 3,559 千元，109 年度金額較 108 年增加主係 S-01-6 利用掌握在地通路優勢銷售 AG6(影像轉換)系列產品，為目前本公司 AG62 系列銷售量最大客戶。而 110 年第一季起則因 S-01-6 未能擴展產品線至 AG9(Type-C)系列，銷售量預估將會逐步下滑。
S-01-4	公司概況：於 2012 年度成立，主要營運地位於深圳市，其主要營業產品：Type C 接口拓展類占 80% / 音視頻信號無線傳輸類 / 音視頻信號轉接類，皆為消費類電子產品，主要為筆記電腦接口的擴展，員工約 500 人。 資本額及營收：資本額 RMB1000 萬。 銷售概況： 1.主要終端客戶為 S-U 公司(國際品牌廠)及 S-R 公司(台灣電商品牌) 2.主要產品為各類 USB-C 多功能擴展埠 銷售變化情形： S-01 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銷售予 S-01-4 之金額分別為 6,739 千元、24,131 千元及 4,457 千元，109 年度金額較 108 年增加主要係因 S-01-4 自開始與本公司合作即專注於 Type-C 產品開發，佈局相對完整，109 年因整體市場需求上昇，帶動其銷售業績大幅成長。110 年第一季受電源管理 IC 缺貨之影響使得 S-01-4 即便已採購本公司之相關晶片，亦無法順利生產最終

再銷售客戶名稱	簡介及銷售變化原因
	產品，銷售狀況持平。
S-01-7	公司概況：於 2011 年度成立，主要營運地位於深圳市，其主要營業產品：信號轉換器、信號轉換線、信號分配器、數據轉換線等，員工約 950 人。 資本額及營收：資本額 RMB4,051 萬 銷售概況： 1.主要終端客戶為 S-I 公司(中國大陸電商品牌廠)、S-S 公司(美國電商品牌廠)及 S-V 公司(台灣電商品牌廠) 2.主要產品為各類視頻轉換產品及 USB-C 多功能擴展埠 銷售變化情形： S-01 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銷售予 S-01-7 之金額分別為 4,687 千元、10,696 千元及 4,722 千元，109 年度金額較 108 年增加主要係因 S-01-7 早期與本公司合作僅 AG6 系列產品，於 109 開始合作 AG9(Type-C)系列產品，受惠 Type-C 市場滲透率及需求提升，再加上 S-01-7 已掌握許多知名電商品牌通路，使得 S-01-7 於 109 年度銷售成績大幅成長。110 年第一季起 S-01-7 亦與本公司開立更多合作項目進行中，其 110 年銷售成長狀況可期。
S-01-5	公司概況：於 2013 年度成立，主要營運地位於深圳市，其主要營業產品：連接線、電腦周邊設備及配件、視頻音頻設備、電源適配器等，集團員工約 120 人。 資本額及營收：資本額 RMB100 萬。 銷售概況： 1.主要終端客戶為線下零售市場 2.主要產品為各類 USB-C 多功能擴展埠 銷售變化情形： S-01 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銷售予 S-01-5 之金額分別為 6,353 千元、5,957 千元及 2,657 千元，109 年度金額較 108 年減少主要係因 S-01-5 經營線下通路市場，受到線上電商通路衝擊，銷售數略為下滑，110 年第一季則受整體市場需求上升，雖市場已轉向線上電商通路，但線下通路仍保有一定份額，S-01-5 以多年經營線下通路經驗，仍可持續穩定成長。
S-01-8	公司概況：於 2013 年度成立，主要營運地位於東莞市，其主要營業產品：研發、生產、銷售電子產品、五金製品、塑膠製品、電線電纜、包裝鋪料、電子元器件、連接線、連接器、信號轉換線、信號轉換器，員工約 50 人 資本額及營收：資本額 RMB200 萬 銷售概況： 1.主要終端客戶為線下零售市場 2.主要產品為各類視頻轉換產品 銷售變化情形： S-01 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銷售予 S-01-8 之金額分別為 3,577 千元、5,183 千元及 3,991 千元，109 年度金額較 108 年增加主要係 S-01-8 主要產品為 AG6(影像轉換)系列，S-01-8 於 109 年開始導入 AG9(Type-C)系列產品，隨著 Type-C 市場需求增溫，S-01-8 於轉換過程中也較為順利。而 110 年第一季隨著市場增溫，預期其銷售將呈現續穩定成長。
S-01-2	公司概況：於 2015 年度成立，主要營運地位於深圳市，其主要營業產品：VGA 轉 HDMI 盒、HDMI 轉換器、HDMI 轉 VGA 線、USB 轉 SATA/IDE、電腦線材、DP/MiniDP 轉換、USB 聲卡/網卡、PCI/PCI-E 系列產品專業生產加工，員工約 45 人 資本額及營收：資本額 RMB100 萬 銷售概況： 1.主要終端客戶為線下零售市場 2.主要產品為各類視頻轉換產品 銷售變化情形： S-01 公司 108 年度銷售予 S-01-2 之金額為 10,975 千元，該客戶為 S-01 公司 108 年主要銷售客戶之一，109 年度已無交易往來，係因 S-01-2 主要產品為 AG6(影像轉換)系列於 108 年受到競爭對手價格競爭，S-01-2 因生產成本無法隨市場競爭而調整，故於 108 年末起即逐漸退出 AG6(影像轉換)市場，與 S-01 公司之合作也告一段落。
S-01-3	公司概況：於 2014 年度成立，主要營運地位於深圳市，其主要產品：電腦線材、HDMI 轉換器、HDMI 轉 VGA 線、USB to SATA/IDE、DP/MiniDP 線等系列產品專業生產加工，員工約 75 人 資本額及營收：資本額 RMB100 萬 銷售概況： 1.主要終端客戶為線下零售市場 2.主要產品為各類視頻轉換產品 銷售變化情形： S-01 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銷售予 S-01-3 之金額分別為 7,005 千元、1,694 千元

再銷售客戶名稱	簡介及銷售變化原因
	及 88 千元，109 年度金額較 108 年減少係因 S-01-3 主要 AG6(影像轉換)系列產品市占萎縮所致，S-01-3 雖於 109 年開始導入 AG9(Type-C)系列產品，但 S-01-3 受到銷售通路及技術水平限制，無法搭上電商銷售熱潮及擴展客戶群及市占率。110 年第一季再受到供應鏈影響，致 S-01-3 銷售成績大幅滑落。

c. S-03 公司(授信條件：次月 30 日收款；授信額度：美金 50 千元；資本額：港幣 100 千元；公司地址：香港）

S-03 公司成立於 95 年，營運總部設立於香港，主要從事電子半導體元件及晶片經銷代理銷售服務，客戶群以中國之電腦周邊及消費性電子廠商為主。

本公司自 105 年開始與 S-03 公司進行交易，對其銷售之產品涵蓋 AG62 系列影像轉換晶片、AG71 系列訊號切換與放大晶片及 AG93 系列 USB Type-C 影像轉換晶片，其中又以 AG93 系列晶片銷售為大宗。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對 S-03 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14,408 千元、23,278 千元及 6,825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5.72%、6.77%及 4.99%。而本公司 109 年度對 S-03 公司銷售額較 108 年度增加 8,807 千元，變動比率為 61.56%，主係 S-03 公司積極推廣 USB Type-C 相關產品，加上 USB Type-C 已成為市場主流規格之一，終端市場需求帶動本公司對其銷售金額成長。110 年第一季因其終端客戶穩定拉貨，故 S-03 公司持續維持在前十大銷售排行之第三名。

d. S-05 及 S-04 公司(授信條件：次月 30 日收款；授信額度：美金 100 千元；資本額：分別為美金 100 元及港幣 10 千元；公司地址：香港）

S-05 公司為 S-18 公司股東於英屬維京群島成立之公司，主要由 S-05 公司採購半導體器件後再由 S-18 公司負責銷往中國地區。S-18 公司具有多年在通訊、計算機和家用電器等應用領域方案研發設計及器件之應用經驗，係一家專業半導體器件經銷代理公司，目前代理的產品涵蓋移動儲存控制器、光纖通訊、無線通訊，影像傳輸控制及家電控制等多方面領域。客戶群以中國之電腦周邊及消費性電子廠商為主。

本公司自 105 年開始透過 S-05 公司與 S-18 公司合作，因 S-18 公司在多方面半導體控制晶片之產品線較為完整，故由其負責經銷 AG62 系列影像轉換晶片，再逐步拓展至 AG71 系列訊號切換與放大晶片及 AG93 系列 USB Type-C 影像轉換晶片等產品，又 108 年度 S-18 公司因集團內部考量而於香港地區成立 S-04 公司，並於 109 年改由 S-04 公司向本公司下單採購晶片產品。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對 S-05 公司及 S-04 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9,632 千元、14,457 千元及 3,409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3.83%、4.21%及 2.49%。109 年度因其持續推廣本公司新產品 AG93 系列 USB Type-C 影像轉換晶片外，加上 AG62 系列持續推廣至新引進之終端客戶，使得 AG62 系列影像轉換晶片銷售提升，致整體銷售金額成長至 14,457 千元。110 年第一季因其終端客戶對於 AG62 及 AG71 系列產品需求放緩及 AG93 系列業務拓展尚未有明

顯成長,使得 S-04 公司在本公司 110 年第一季之前十大銷售排名相較 109 年度下降至第六名。

e.S-07 公司(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授信額度：美金 130 千元；資本額：新臺幣 56,000 千元；公司地址：臺北市內湖區)

S-07 公司成立於 94 年，為新加坡上市公司 S-19 公司所設立之台灣分公司。該集團係為跨國半導體元件通路商，客戶群以東南亞、大中華(台、港、中國)及韓國之電子元件製造業為主，除經銷本公司產品外，其代理產品線亦包含中國海思、安森美半導體及海力士等國際半導體大廠。客戶群以台灣之電腦周邊及消費性電子廠商為主。

本公司於 105 年底開始與 S-07 公司交易，其經銷之產品主係 AG71 系列訊號切換與放大晶片及 AG93 系列 USB Type-C 影像轉換晶片。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對 S-07 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6,243 千元、7,828 千元及 3,976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2.48%、2.28%及 2.91%。隨著 USB Type-C 的滲透率提升，本公司對 S-07 公司之 AG93 系列 USB Type-C 影像轉換晶片銷售金額成長，使得本公司 109 年度對 S-07 公司之銷售金額相較 108 年度增加 1,585 千元，變動比率為 25.39%。110 年第一季則因其於 109 年間成功打入台灣知名電商品牌供應鏈，故 S-07 公司對本公司採購金額持續成長，為 110 年第一季之第五大銷售客戶。

f.S-09 公司(授信條件：預收款；資本額：港幣 10 千元；公司地址：香港）

S-09 公司成立於 103 年，其主要業務為晶片之方案經銷商，主要客戶為 S-09-1 公司。本公司於 108 年 9 月開始與 S-09 公司交易，主要銷售 AG71 系列訊號切換與放大晶片產品。本公司對 S-09 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90 千元、1,494 千元及 480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12%、0.43%及 0.35%，比重尚屬微小。

g.S-08 公司(授信條件：預收款；資本額：港幣 10 千元；公司地址：香港）

S-08 公司成立於 102 年，其業務主係銷售晶片，主要客戶為 S-08-1 公司。本公司 108~109 年度對 S-08 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191 千元及 3,810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08%及 1.11%。109 年度本公司對其銷售金額成長主係終端客戶對 AG93 系列 USB Type-C 影像轉換晶片產品需求增加所致，惟 109 年下半年因 S-08-1 公司調整採購策略，改經由 S-06 公司向本公司採購相關晶片，故自 109 年下半年起本公司與 S-08 公司已無交易往來，致 S-08 公司於 110 年第一季退出本公司前十大客戶。

h.S-06 公司(授信條件：預收款；資本額：港幣 100 千元；公司地址：香港)

S-06 公司成立於 107 年，其主要業務為晶片及電子元器件之代理銷售，除經銷本公司產品外，亦經銷代理 S-W 公司、S-14 公司及 S-X 公司等公司產品。客戶群以中國之電腦周邊及消費性電子廠商為主。

本公司於 109 年下半年開始與 S-06 公司交易，主係原 S-08 公司經銷之終端客戶 S-08-1 公司係 S-06 公司位於大陸之營運公司(S-06 公司及 S-08-1 公司之法定代表人皆為張某，S-06 公司為晶片經銷商負責採購晶片，其再售予 S-08-1 公司，S-08-1 公司則於中國大陸執行晶片客戶開拓、銷售、客戶服務等業務)，而過去 S-08-1 公司主係透過 S-08 公司採購並協助貨物於香港報關進內陸，後因營運策略調整考量而將此業務拉回由 S-06 公司自行辦理。本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對 S-06 公司銷售額分別為 11,804 千元及 4,354 千元，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3.43%及 3.19%，主係因應 USB Type-C 終端客戶需求成長，向本公司採購 AG93 系列 USB Type-C 影像轉換晶片所致。

i. S-13 公司(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授信額度：美金 30 千元；資本額：新臺幣 330,163 千元；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

S-13 公司為國內上市公司 S-16 公司 之 100%轉投資子公司，為全球各大品牌之被動元件代理商，以代理 N 牌、P 牌及 S 牌等國內外知名大廠電子零組件為主，由於其代理產品組合及應用多元，其於 109 年度透過本公司總經理之台灣電子業界友人介紹向本公司採購少量 AG62 系列影像轉換晶片，客戶為 S-13-1 公司，金額為 1,152 千元，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約 0.34%，係當年度新進第十大客戶。110 年第一季則因其終端客戶於第一季並無原專案需求，故尚無交易往來。

j.S-12 公司(授信條件：預收款；資本額：港幣 10 千元；公司地址：香港）

S-12 公司成立於 107 年，其主要業務為晶片之代理銷售，除經銷本公司產品外，亦同時代理 S-Y、S-N、S-Z 等公司之產品。

本公司於 108 年 5 月開始與 S-12 公司交易，主要銷售 AG93 系列產品。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57 千元、427 千元及 691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06%、0.12%及 0.51%，比重尚屬微小。

(B)矽智財收入

a.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國)(負責人：張琦棟；授信條件：依合約；資本額：新臺幣 706,553 千元；公司地址：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66 號 9 樓；網址：http://www.alcormicro.com）

安國成立於 88 年，為國內上櫃公司(股票代號：8054)，目前主要從事 USB 3.0 及 USB 3.1 隨身碟、固態硬碟等儲存裝置控制晶片之設計與銷售。

因本公司早期係以矽智財研發為主要業務，在累積許多成功開發之經驗後逐漸轉型為晶片設計公司，同時將所開發矽智財加以改良或做其他開發後自 103 年起授權予安國並收取相關授權金及權利金。本公司 108~109 年度對安國授權之矽智財主要應用於 USB 2.0/3.0 相關隨身碟產品，相關權利金收入金額分別為 1,694 千元及 50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67%及 0.01%，主係依合約規定以量產晶圓數量為基

礎所收取之權利金，其金額隨著安國產品營運變化致使量產晶圓數量下滑而減少。110 年第一季則無發生相關權利金收入，主係安國於 110 年第一季依其產品規劃並未量產有使用到本公司相關矽智財之晶片所致。

b.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展匯)(負責人：張琦棟；授信條件：依合約；資本額：新臺幣 205,068 千元；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 209 號 5 樓；網址：http://www.alcorlink.com）

展匯成立於 104 年，為國內上櫃公司(股票代碼：6594)，前身為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054)電腦周邊事業處，並於 105 年 1 月 1 日受讓安國該事業處之營業。展匯目前主要從事讀卡機控制晶片、USB 集線器控制晶片及影像處理晶片之設計與銷售。

本公司原與安國訂有 USB3.0 及 PCIe 等技術授權合約，惟該合約標的為電腦周邊事業處所負責之項目，故於 105 年度將該事業處營業受讓予展匯後，安國隨即將原展匯團隊發展事項有關 PCIe 合約之權利義務亦移轉予展匯，另有簽訂 U3 系列合約再授權予安國集團內公司展匯，其為可依據其讀卡機產品之量產需求而使用之 USB2.0/3.0 相關矽智財。本公司自 105 年度與展匯開始交易，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對展匯之矽智財收入分別為 1,018 千元、1,372 千元及 213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4%、0.4%及 0.16%，主係依合約規定以量產晶圓數量為基礎所收取之權利金，其金額隨著量產晶圓數量增減而有所變動。

c.S-14 公司(授信條件：依合約；資本額：新臺幣 796,099 千元；公司地址：臺北市南港區）

S-14 公司成立於 86 年，為台灣上櫃公司，係為專業 IC 設計廠商，專注於 USB 智慧型輸出入控制晶片、機電整合技術及智慧綠色能源解決方案。S-14 公司提供的晶片系統整合解決方案，包含 USB 介面橋接晶片、USB 儲存產品、無刷馬達控制器、霍爾原件感測器、智能電表及微機電感測器相關產品。

本公司自 101 年度起與 S-14 公司簽訂 USB3.0 之技術及專利授權合約，除授權金分段收取外，並依據合約依 S-14 公司使用授權標的所生產之晶圓數量收取一定之權利金。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對 S-14 公司之矽智財收入分別為 1,068 千元、796 千元及 341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42%、0.23%及 0.25%，主係依據晶圓生產量所收取之權利金，其金額隨著量產晶圓數量增減而有所變動。

B.銷售價格及交易條件之變化情形

在交易價格方面，本公司擁有視訊轉換晶片設計技術，故終端客戶方案的進行需經由本公司研發人員提供規格設計與相關技術支援，進而取得終端客戶認證使用，對於終端客戶掌握度高。本公司對產品價格具主導性，終端客戶之報價係考量客戶屬性、規模、市場行情等不同因素，由本公司向終端客戶報價後再經由經銷商與終端客戶確認交易條件細節後提供書面報價，而其他採購數

額較小的客戶，因較無議價空間同時其對經銷商之依賴需求較高，則由經銷商依本公司產品建議售價與其確認交易條件細節後直接報價並回報本公司備查。

本公司就終端客戶採購數量、策略性客戶及終端客戶交易條件方式差異等因素綜合考量後，同一型號的產品銷售給不同經銷商價格可能會略有差異，本公司與終端客戶之報價統一係以香港交貨且以美金現金價為標準價格，原則以與終端客戶議價後 5%左右折扣價格銷售予經銷商，若終端客戶對經銷商無交易條件調整(例如非香港交貨或採人民幣付款或採賒銷交易授信期間較長等)或其他專案需求時，因經銷商尚無額外負擔之成本，故無需調整對終端客戶之再銷售價格，再銷售毛利率約為 5%。若為特殊專案、交易條件或委託開發設計等原因，經銷商將依其額外負擔之貨物運輸倉儲費用、管理人員成本、專案成本、市場銷售策略、承擔終端客戶收款風險及委託開發設計之勞務成本，另外向終端客戶報價，故經銷商最終利潤可能介於 10%~30%。

在交易條件方面，本公司對於銷售客戶之授信期間主要為次月 30 日收款及月結 30 天收款，餘則採預收貨款方式交易。

(3)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7,576	3.01	8,705	2.53	2,721	1.99
管理費用	20,942	8.31	24,341	7.08	9,419	6.90
研究發展費用	87,410	34.72	92,679	26.96	27,990	20.48
營業費用合計	115,928	46.04	125,725	36.57	40,130	29.37
營業利益	587	0.23	48,853	14.21	35,431	25.93

資料來源：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115,928 千元、125,725 千元及 40,130 千元，營業費用率則分別為 46.04%、36.57%及 29.37%。茲將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之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變化分析如下：

A.推銷費用

本公司推銷費用主要項目為薪資費用、國內外進出口運費、勞務費、差旅費等，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推銷費用分別為 7,576 千元、8,705 千元及 2,721 千元，而推銷費用率則分別為 3.01%、2.53%及 1.99%。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推銷費用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1,129 千元及 646 千元，增幅達 14.90%及 31.13%，除營運銷售成長使得進出口等相關費用增加之外，主係營運獲利成長而提列較多員工獎金費用所致。

B.管理費用

本公司管理費用主要項目為薪資費用、勞務費、折舊及差旅費等，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管理費用分別為 20,942 千元、24,341 千元及 9,419 千元，而管理費用率則分別為 8.31%、7.08%及 6.89%。109 年度管理費用較 108 年度增加 3,399 千元，增幅達 16.23%，主要係因應營運拓展而增加管理部門

人員編制及營運獲利成長提列較多員工獎金費用，使得薪資費用增加 3,807 千元，及因委任法律顧問及提列會計師內控制度專案審查費使得勞務費增加 1,087 千元所致。110 年第一季管理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4,020 千元，增幅達 74.46%，主要係因應營運拓展而增加人員編制、營運獲利成長提列較多員工獎金與員工酬勞及估列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之費用使得薪資費用增加，及提列上市櫃輔導承銷相關費用所致。

C.研究發展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薪資費用	50,919	58.25	60,331	65.10	20,583	73.54
折舊	4,978	5.70	6,760	7.29	1,889	6.75
攤銷	8,879	10.16	5,727	6.18	731	2.61
研究費	4,242	4.85	5,769	6.22	1,656	5.92
其他費用	18,392	21.04	14,092	15.21	3,131	11.18
研發費用合計	87,410	100.00	92,679	100.00	27,990	100.00

本公司研究發展費用主要項目為薪資費用、研發及測試儀器折舊費用、產品研發測試費、電腦軟體等無形資產攤提費用及租金等，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研究發展費用分別為 87,410 千元、92,679 千元及 27,990 千元，研究發展費用率為 34.72%、26.96%及 20.4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研究發展費用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5,269 千元及 6,254 千元，增幅為 6.03%及 28.77%，除 109 及 110 年第一季因應營運拓展而持續招募優秀研發人才而分別增加 5 位及 2 位研發人員外，主係營運獲利成長提列較多員工獎金費用，108 年、109 年及 110 年第一季獎金費用分別為 7,213 千元、13,788 千元及 6,926 千元，使得薪資費用增加所致。

D.營業利益

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分為 587 千元、48,853 千元及 35,431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0.23%、14.21%及 25.93%，呈現上升之趨勢。109 年度之營業利益較 108 年度增加 48,266 千元，增幅達 8,222.49%，主係 109 年度因應新冠肺炎及新生活型態養成，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興起，帶動筆記型電腦及相關周邊需求量成長，使得營收規模及營業毛利均較 108 年度大幅成長，雖營業費用亦因業務成長及營運獲利提升而增加薪資及獎金費用、持續投入研發資源及增加申請上櫃等相關費用，使得營業費用較 108 年度增加 9,797 千元，惟在本公司整體營收規模成長、營業毛利率增加及營業費用有效控管下，使得 109 年度之營業利益率提升至 14.21%。110 年第一季受惠於遠距辦公及教學之終端需求仍在，加上 USB Type-C 滲透率提高，本公司 AG93 系列產品銷售持續成長，使得營收規模及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雖因獲利成長提列獎金等因素使得營業費用亦隨之增加，惟整體營業利益仍較去年同期成長 45,836 千元。

(4)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利息收入		3,408	1,404	342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	3,895	—
	其他	33	95	5
其他利益及損失及損失	外幣兌換(損)益	(1,665)	(3,621)	(1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35)	—	—
	其他	(61)	—	(250)
財務成本		405	436	111
合計		975	1,337	(197)

資料來源：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分別為 975 千元、1,337 千元及(197)千元，其主要組成項目為存款產生之利息收入、營運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及政府補助收入等。其中 109 年度政府補助收入主係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而取得經濟部工業局之營運資金補助及薪資補助。另在外幣兌換(損)益方面，由於本公司之銷貨及晶圓採購交易幣別均以美元為主，惟外銷美元收現金額大於外購美元付現金額，致外幣淨資產部位將產生匯兌損益，因此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獲利仍有一定程度之影響，109 年度受新冠肺炎影響，美國聯準會持續維持寬鬆貨幣政策，使新臺幣兌美元持續升值，致 109 年度產生兌換損失 3,621 千元。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有相當程度之影響，茲將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風險所採取的具體措施分述如下：

A.降低外幣淨資產部位

向客戶要求須將應收帳款依交易條件準時支付，本公司做好外幣現金流量管控，收到外幣款項後，參酌銀行匯率，擇優盡速結售，以減少外幣匯率風險。 另本公司截至 110 年第一季美金淨資產及淨負債分別為美金 2,619 千元及 724 千元。

B.自然避險策略

利用外幣進銷貨交易所產生之外幣資產與外幣負債互抵，達到降低匯兌風險之效果。

C.取得專業金融市場分析報告，作為部位調節時間點的依據

與往來主力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取得專業金融市場分析，使財務人員對於匯兌波動時進行部位調節的時間點及匯率報價合理與否有明確考量依據。

(5)稅前淨利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1,562 千元、50,190 千元及 35,234 千元。108 年度稅前淨利較低，主要係因美中貿易戰造成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持續貶值，由於本公司終端客戶主要位於中國大陸，且係採美元交易，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影響終端客戶對本公司影像轉換系列晶片產品的採購意願，

加上 AG6 系列產品遭中國大陸當地晶片廠商低價搶單競爭的影響，致 108 年度營業收入下滑使得稅前淨利較低。

109 年度稅前淨利增加主要係因新冠肺炎疫情使得居家辦公與遠距教學的需求提升，帶動筆記型電腦及相關周邊需求量成長，加上 USB Type-C 已成傳輸介面主流規格之一及 USB Type-C 影像轉換晶片重要終端客戶的開發，且當年度本公司 USB Type-C 中所銷售有附帶 PD(快充功能)之產品逐步被市場認可其便利性，使得該產品於 109 年度相較前一年度占整體營收比重由 6.90%成長至 23.53%，在市場需求的提升帶動當年度 USB Type-C 影像轉換晶片產品銷售金額大幅成長，使本公司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同步成長。

110 年第一季因疫情帶動遠距工作及教學等生活型態轉變，筆記型電腦及相關周邊需求量持續成長，加上 USB Type-C 滲透率持續提升，使得本公司 USB Type-C 影像轉換晶片銷售持續暢旺，致 110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稅前淨利亦隨之大幅成長。

3.本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說明

(1)影像轉換晶片(AG6 系列)及高速訊號處理晶片(AG7 系列)之未來發展性

AG6 系列主係 HDMI 轉 VGA 相關產品，由於其為成熟產品，在面對市場競爭持續白熱化情況下，再加上個人手持移動設備之影像規格逐漸往 USB Type-C 發展，該市場近年來已無新的競爭對手加入，亦無衍生出新一代後續產品之需求，本公司將依據市場需求狀況持續出貨至需求完全消失，然以目前終端產品(筆記型電腦、投影機等)改朝換代的進度，加上消費者對於既有之投影機及電視等產品多會使用到損壞為止，因此本公司評估未來五年內 HDMI 轉 VGA 的需求不會大幅衰退，需求仍將持續存在。

AG7 系列主係高速訊號放大、切換晶片，其未來發展將持續往新一代規格前進，譬如本公司目前正在研發中的 HDMI 2.1 影像切換晶片即是 HDMI 1.4 與 HDMI 2.0 影像切換晶片的下一代產品，主要係因應市場上有越來越多支援 HDMI 2.1 的影像輸出設備(如 Sony PlayStation 5、Microsoft Xbox Series X 等)推出。該系列雖非大眾主流產品，惟考量其毛利較高、規格仍會持續演進且消費者需求仍存在，故本公司仍會持續開發該系列新產品。

(2)持續優化 USB Type-C 之技術應用及開發更高視訊規格產品

USB Type-C 硬體規格最重要的創新與改革在於支援 USB 正反兩面插入之設計，有效提高一般消費者在使用上之便利性，並可減少接口損壞之可能性。此外由於 USB PD(快充功能)的加入，使得 USB Type-C 可同時整合高速資料傳輸、影音傳輸與高壓電力傳輸功能，其便利性也帶來了市場高速成長。

USB 開發者論壇(USB-IF)於 2019 年 8 月 29 日更進一步發布了 USB4 標準規範，其傳輸速率達 40Gbps 且直接定義僅支援 USB Type-C 介面，不再支援存在市場已久的 Type-A 或 Type-B 介面。綜觀過往 USB Type-A 或 Type-B 發展歷史，可以知道每一代的規格都持續在市場上存在超過 10 年的時間，然 Type-C 介面可以提供更多好處與便利性，如此可以明顯判斷在未來 10 年內，Type-C 介面仍將持續於市場發酵。

根據全球知名經濟預測機構 IHS Markit 的研究報告指出，預估到 2021 年，USB Type-C 連接器市場規模將達 12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逾 30%，其中以智慧型手機、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及視訊轉換器等應用領域比重較高。本公司 USB Type-C 影像轉換晶片產品隨著市場發產趨勢，已整合 USB PD(快充功能)與影像轉換功能於單一產品，未來將持續開發使用 USB4 資料通訊機制傳輸或轉換影像之相關產品，以符合市場對於新規格產品之需求。

本公司為因應市場對於更高畫質影像規格之需求，持續研究與開發支援新一代視訊介面的產品，例如本公司預計針對更高畫質之新產品(4K/60Hz 規格之 USB Type-C 影像轉換晶片)進行下線試產及完成工程樣品，並將新產品推廣予終端客戶並挹注營收。

此外，本公司亦持續開發更高視訊規格(如：HDMI 2.1、DisplayPort 1.4 及 DisplayPort 2.0)之產品，提供 4K/120Hz 或 8K/60Hz 影像輸出於下一世代顯示器、電視或投影機等畫面顯像設備，以提升本公司在影像傳輸介面的競爭力。目前本公司計畫將推出支援 USB Type-C 介面與 DisplayPort 1.4 影像輸入及 HDMI 2.0 影像輸出之產品以及 HDMI 2.1 的影像切換 IC 產品與訊號放大 IC 產品，透過持續推出新規格產品滿足市場對於高畫質影像傳輸及轉換之需求。

本公司目前除正著手進將現有技術提升至支援 4K/60 及 HDMI 2.1 更進階規格產品外，次要則將接續投入研發支援 DisplayPort 2.0 之技術規格(其即符合 USB-IF 協會針對 USB4 規格所推出有關 DisplayPort Alternate Mode 之標準)並將其應用於本公司影像轉換晶片上本公司亦將持續觀察產業動態及市場需求情形機動調整現階段及未來之研發策略及項目，期以符合市場對於 USB4 相關產品應用之期待。

綜上，本公司將透過持續透過開發新視訊規格產品，提升本公司在 USB Type-C 影像轉換晶片產品之競爭力，藉由新產品的高毛利推動本公司營運持續成長的動能，降低本公司若面臨 USB Type-C 產品削價競爭所帶來的風險。

(3)本公司 USB Type-C 影像轉換晶片(AG9 系列)在市場上之地位與競爭優勢

本公司產品主要提供單晶片解決方案，整合影像轉換及 USB PD 電力傳輸功能於單一 USB Type-C 影像轉換晶片。而在該類整合型單晶片產品上，更容易遇到多重應用相容性之問題，本公司憑藉多年市場累積之經驗，相較於其他競爭對手能更快速解決各類問題譬如 Apple MacBook M1 相關產品剛推出時，因相容性問題其電腦螢幕之畫面無法順利轉換至電視螢幕上，而本公司當時比起其他競爭對手(如：S-20 公司)更快提供客戶端相容性解決方案，順利協助客戶解決 Apple MacBook 視訊轉換之問題。

由於目前市場上同業與本公司類似之產品多僅著重於單一功能，因此終端客戶若使用同業產品則在產品設計時須採購多顆晶片進行整合，而本公司近年推出的主要產品具備整合多功能於單一晶片的優勢，除可縮減 PCB 體積有利於客戶產品微型化，亦可減少客戶整合多顆晶片可能產生的除錯成本，降低客戶整體產品成本提升價格競爭力。此外，因整合性的單晶片內部採用韌體搭配數位邏輯控制的方式進行影像轉換過程處理，同業仿造難度極高，加上前述市場發展前

景分析可知 USB Type-C 仍在高速發展階段，故同業間削價競爭的意願及風險尚屬不高，且目前中國同業在相似產品上仍有諸多相容性技術問題需克服，故大陸同業短期內並未為本公司帶來競爭壓力，而本公司亦將持續精進技術及推出新產品，以因應包含中國半導體在內所有同業的挑戰。

近年來本公司 USB Type-C 影像轉換晶片產品也因深耕電商品牌之視訊轉換器市場，銷售成績與之共同成長，以台灣及中國地區主要電商平台 PCHOME 及京東來看，位於 PCHOME 平台以多功能擴充基座(即視訊轉換器)搜尋出之 29 個品牌館中，採用本公司晶片產品之電商品牌即占 7 家，達 24%。而於中國大陸京東平台以擴展塢(即視訊轉換器)搜尋出 18 個電商品牌中，採用本公司晶片產品之電商品牌即占 8 家，達 44%。顯示本公司產品透過與電商品牌合作，逐漸滲透電子商務市場，提高本公司產品知名度，進而吸引更多電商品牌與本公司合作，期能持續擴大市占率及創造穩定銷售成績。

本公司憑藉著自主開發矽智財能力，多年來在影像轉換技術深耕，並隨著視訊規格演進不斷開發符合市場需求之影像轉換晶片，未來除持續專注於影像轉換技術領域並投入研發更高階規格外，冀望上櫃後有助於本公司取得更多資源以投入其他技術領域期再開發新的市場。

(4)美中貿易戰對本公司業務之影響

A.晶圓採購面之影響

就進貨採購晶圓面而言，依據 P-01 集團於港交所公告資料顯示，2020 年 12 月 18 日 P-01 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被列入實體清單(Entity List)後，供應商須獲得美國商務部的出口許可才能向 P-01 集團供應；對用於 10 奈米及以下技術節點(包括極紫外光技術)的產品或技術，美國商務部會採取「推定拒絕」(Presumption of Denial)的審批政策進行審核；同時 P-01 集團為部分特殊客戶提供代工服務也可能受到一定限制。根據工研院資料顯示，目前 P-01 集團主要製程產能為 90 奈米約佔整體產能 55%，其次則為最先進製程 14 奈米約占 19%。

此次美國商務部發布受管制部份主要影響為供應 P-01 集團之 10 奈米以下的先進製程設備，目前本公司所採購晶圓主要以 P-01 集團上海廠之 0.11 微米製程產品為主，另 55 奈米製程晶圓預計於 2021 年 Q2 於 P-01 集團北京廠進行投產，皆為較成熟之製程，並未採用 10 奈米以下製程。從產品面觀之，依目前最新 USB 4 規範傳輸速度，若本公司未來產品採用 USB 4 規格，則相關晶圓僅需用到 22~28 奈米製程即可，非為此次美國商務部管制出口設備、原料等限制項目，此次禁令短期內對本公司採購 P-01 集團晶圓產品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B.銷售客戶面之影響

就銷貨客戶方面，目前本公司主要銷售客戶以中國大陸市場為主，短期內銷售之晶片產品採用 P-01 集團晶圓應不致受相關管制限令所影響。又此次美國商務部禁令，主要針 10 奈米以下先進製程設備出口，尚未限制銷售採用 P-01 集團晶圓之 IC，另考量未來如有拓展銷售歐美系客戶之機會，而銷售產品

無法採用 P-01 集團晶圓之情形，目前已積極尋求與其他晶圓代工廠合作之可能，以降低相關限令所帶來之衝擊。

C.終端產品面之影響

就終端客戶及產品面而言，本公司目前終端品牌客戶主係以中國品牌、歐美品牌或電子商務品牌為大宗。由於美中貿易戰及新冠肺炎的後續效應，晶圓廠及封裝測試廠產能滿載的情況下，造成生產成本有所提升，而本公司亦已與終端客戶溝通後，調漲部分晶片產品售價，以實際銷售量反應來看，終端客戶對於部分產品價格的調漲尚屬可接受範圍，未因此影響本公司晶片產品出貨量。本公司銷售的晶片產品經由製造商生產加工後，銷售予 S-P(中國電商品牌)及 S-Q(德國電商品牌)等，另有 D 牌、H 牌、S-U 等大廠品牌，惟目前占比尚小，終端產品主要為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等周邊之多功能視訊轉換器，屬於消費類電子產品範疇。此外，本公司於晶片製造過程中並無需使用到業界最先進晶圓製程，且終端產品亦無應用於任何軍用設備發展，截至目前為止尚不至於因美國出口管制規定而對本公司產品銷售有重大之影響。

4.綜合具體結論

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51,778 千元、343,824 千元及 136,654 千元。109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增加 92,046 千元，較 108 年度成長 36.56%，主係 USB Type-C 已逐漸取代成傳統 USB Type-A 傳輸介面而成為主流規格之一，市場滲透率提升，加上新冠肺炎疫情帶動遠距學習及工作需求使得筆記型電腦及相關周邊需求量成長，市場需求的提升帶動當年度 USB Type-C 影像轉換晶片銷售成長所致。110 年第一季因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居家辦公與遠距教學已成常態，帶動筆記型電腦及相關周邊需求量持續成長，使得 AG93 系列影像轉換晶片等產品銷售提升，致整體營收增為 136,654 千元。

就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方面，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16,515 千元、174,578 千元及 75,561 千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46.28%、50.78%及 55.29%。109 年度 AG62 系列(HDMI 轉 VGA)影像轉換晶片雖因售價持續下滑致毛利率下滑，惟 AG93 系列 (Type-C 轉 HDMI/VGA) 影像轉換晶片受惠於終端需求帶動銷售成長，銷售占比增加，其產品毛利率較高，致本公司當年度整體毛利率為 50.78%，較 108 年度增長 9.72%。110 年第一季因 AG93 系列銷售占比持續提升，營業毛利率成長為 55.29%。

就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方面，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115,928 千元、125,725 千元及 40,130 千元，營業利益率則分別為 0.23%、14.21%及 25.93%。109 年度營業費用較 108 年度略增，其主係因應營運拓展而增加管理及研發部門人員編制及因營收獲利提高員工獎金估列數額所致，而 109 年度營業利益則在本公司營收規模成長、營業毛利率增加及營業費用有效控管下，較 108 年度增加 48,266 千元，增幅達 8,222.48%。110 年第一季雖因應營運擴展而增加人員編制，及因營運獲利而增加員工獎金及員工酬勞提列使得營業費用為 40,130 千元，惟在 USB Type-C 產品銷售帶動下，營業利益率成長至 25.93%。

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分別為 975 千元、1,337 千元及(197)千元，其主要組成項目為存款產生之利息收入、營運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及政府補助收入等。109 年度因美國推出紓困刺激案及貨幣寬鬆政策，使得美元走弱，致產生兌換損失 3,621 千元，然本公司已就匯率風險已擬定因應措施，應可有效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

推薦證券商評估：

針對該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業績變化情形之原因、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評估，經本推薦證券商取得產業相關資料、該公司財務報告、內部帳冊及相關營運資料，及同業之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或年報資料，查詢客戶相關資訊，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後，執行查核程序說明如下：

1.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該公司主要從事各式多媒體視訊轉換控制晶片等研發及銷售，主要晶片產品應用於視訊轉換器中的傳輸介面轉換功能。由於不同傳輸規格因由不同陣營主導而難以統一，故在不同傳輸規格間產生了轉換需求。以蘋果的筆記型電腦 MacBook Air 為例，因為設計輕簿短小，並未具備 HDMI，僅具備 Type-C 孔，而目前投影機大多僅具備 HDMI 孔或 VGA 孔，故無法直接連接，如需進行簡報展示連接至投影機，只需要使用配置有該公司 USB Type-C 系列晶片的視訊轉換器即可將筆電中影像連接至投影機，投影至大螢幕上。綜上而言，該公司所銷售之晶片可使得不同介面規格設備間將影像順利轉換，使終端消費者得到更佳及方便的視覺體驗。

經蒐集檢視工研院產科國際所(IEK)及 IDC 產業報導相關資料，其產業狀況與未來趨勢大致與該公司所述相符。該公司為專業 IC 設計產業，主要從事各式多媒體視訊轉換控制晶片之研發與銷售，廣泛應用於個人電腦 (PC)、筆記型電腦 (NB)及顯示器與其周邊之相關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多媒體傳輸系統等。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IEK)資料，109 年 IC 設計的年產值將達到新臺幣 8,529 億元，年成長 23.1％，是美國以外的第二大產值國。在主要應用領域桌上型電腦及筆記型電腦方面，根據 IDC 統計結果顯示，109 年度受居家辦公、線上學習以及消費需求復甦等因素帶動，整體傳統個人電腦(包括：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和工作站)，全年出貨量年成長 13.1%，達 3.03 億台，又根據 TrendForce 旗下顯示器研究處表示，隨著遠距辦公持續成為常態，加上疫情衍生的新生活常態，傳統個人電腦中占比最大之筆記型電腦於 110 年全球出貨量有機會上看 2.17 億台，年成長 8.1%。綜上所述，該公司所屬產業預期仍維持成長趨勢，故該公司主要產品之營收成長動能亦屬可期，亦將與產業趨勢呈現一致。

2.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1)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之變化情形

經本推薦證券商取得該公司 108~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1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之相關營運資料、明細帳及採樣同業之財務報告、年報，與該公司前述說明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費用、營業利益及營業外收支等財務資訊，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銷貨真實性

經執行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查核程序，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茲就相關說明如下：

A.一般查核程序

經本推薦證券商針對前十大銷貨對象查詢其公司官網、經濟部商業司登記資訊、客戶當地公司註冊處所登記之註冊資訊及取得鄧白氏徵信報告等相關資訊，並實際抽核測試銷售及收款循環之表單(包括客戶訂單、銷貨單/出口報關單、Invoice 或發票、傳票及銀行憑證等相關交易憑證) 、寄發詢證函、訪談其經營團隊及業務主管，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形。

B.經銷商再行銷售之加強查核程序

本推薦證券商除業已執行上述一般性之查核程序外，另針對經銷商 S-01 公司、S-02 公司、S-03 公司、S-04 公司、S-06 公司及 S-07 公司之再行銷售之真實性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A)實地拜訪主要經銷商及其終端客戶或問卷調查經銷商及終端客戶

對該公司經銷商 S-01 及 S-02 公司進行訪談及商業登記之查詢，而經銷商 S-03、S-04、S-06 及新 S-07 則進行問卷調查及商業登記之查詢，除瞭解其成立之背景、規模型態、主要經營業務、各據點員工配置、所經銷代理產品線、經銷採購晶片之流程付款條件及銷售預測下單情形、平時與晶片原廠業務往來及對帳情形、與該公司是否具關係人關係及實際產品售後品質回饋之外，亦瞭解其主要再行銷售之終端客戶之產品主要應用、收款授信條件等，確信其確實存在；此外並針對該公司主要經銷商 S-02 公司及 S-01 公司之主要再行銷售之終端客戶名單，於 109 年 12 月實地赴中國大陸訪查 S-02 公司終端客戶 S-02-1 公司、S-02-6 公司，以及 S-01 公司終端客戶 S-01-1、S-01-4 及 S-01-6 公司，並與該等經銷商及終端客戶進行實地訪談及查詢中國地區商業登記網站資訊，亦觀察各終端客戶實際營運生產狀況；另針對 S-01 及 S-02 公司之終端客戶-S-02-2、S-02-8、S-02-10、S-01-5 及 S-01-9 公司進行問卷調查並查詢中國地區企業大數據平台-愛企查網站等，以確信 S-01 及 S-02 公司之終端客戶確實存在。

(B)實地檢視終端客戶產品電路板設置有該公司晶片

於 109 年 12 月實地赴中國大陸實地拜訪終端客戶時，檢視終端客戶產線上產品，確認產品電路板上裝有該公司晶片，確認經銷商再銷售之真實性。

(C)經檢視經銷商提供之銷售預測及客戶項目進度表

經檢視經銷商 S-01 公司、S-02 公司、S-03 公司、S-04 公司、S-06 公司及 S-07 公司提供與該公司之銷售預測及每週客戶項目進度表，該公司每週均與經銷商針對終端客戶開案進度及各項進度摘要進行追蹤，故確認該公司能及時掌握終端客戶產品之專案進度。

(D)實際參與該公司與經銷之業務會議

經實地參與該公司與 S-02 及 S-01 公司之業務會議，並檢視 S-02 及 S-01 公司提供之銷售預測及每週客戶項目進度表，瞭解該公司與 S-02 及 S-01 公司已針對終端客戶開案進度、各項進度摘要追蹤及銷售預測拉貨需求於每週定期召開會議進行討論，確認該公司能及時掌握終端客戶採購情形及各項進度。

(E)抽核經銷商再行銷售情形

針對 S-02 及 S-01 公司再行銷售該公司產品之前五大終端客戶進行抽核，檢視 S-02 及 S-01 公司提供之 108~109 年度再行銷售之客戶訂單、出貨單、報關單、發票、收款憑證等相關資料，並與 S-02 及 S-01 公司提供之 108~109 年度存貨進銷存表比對，S-02 及 S-01 公司向該公司採購進貨之品號數量及銷售予終端客戶之品號數量大致與進銷存報表一致，且經向該公司業務單位確認主要經銷商 S-01 及 S-02 公司 109 年底及 110 年第一季之存貨金額分別為 9,375 千元及 8,299 千元與 27,865 千元及 42,532 千元，其中 S-02 公司因 USB Type-C 系列產品線主要終端客戶 S-02-1、S-02-6 及 S-02-7 公司等拉貨需求持續提升，而 S-02 公司為使供貨更具效率及考量須保有 1~1.5 個月庫存彈性，以即時因應客戶拉貨需求，再加上二月為農曆春節，工廠放假後返工狀況較難以掌握，為確保後續供貨無虞，致 S-02 公司有提前備貨之狀況，故其 110 年第一季存貨金額較 109 年底有所增加尚屬合理，未發現 S-02 及 S-01 公司有大量採購並積壓該公司存貨之情事。另檢視終端客戶支付經銷商款項表單，並訪談終端客戶及經銷商，確認付款對象非該公司或經銷商相關人員，且取得經銷商問卷回覆認同該公司產品之質量佳，且若有發生退貨或問題反應情形，該公司會先協同經銷商及終端客戶針對開案中或已銷售之產品提出分析及建議等，經檢視該公司明細帳及相關資料，截至目前並無發生重大退貨或折讓情形，確認其再行銷售之真實性。

在該公司對經銷商之銷售價格及經銷商再銷售價格方面，該公司原則以與終端客戶議價後 5%左右折扣價格銷售予經銷商，若為少數特殊專案、交易條件或委託開發設計等原因，經銷商將依其額外負擔之貨物運輸倉儲費用、管理人員成本、專案成本、市場銷售策略、承擔終端客戶收款風險及委託開發設計之勞務成本，另外向終端客戶報價，故經銷商最終利潤可能介於 10%~30%。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檢視該公司所提供之 S-01 及 S-02 公司 109 年度再銷售毛利率，經銷商主係依據其終端客戶之個別需求情形，例如包裝數量、實際倉儲運費負擔情形、交易條件及專案方式等因素個別再商議再銷售價格，其中專案方式可能包括經銷商自行負責從取得該公司影像轉換晶片後之印刷電路板間原理圖設計、layout 設計並再驗證、測試等服務，或安排委外加工將影像轉換晶片配適貼合於印刷電路板，以半成品模組方式提供給終端客戶以加速產品生產等服務所額外產生之人力、物力及加工成本等，經銷商將前述所發生之成本反映於晶片單價上再銷售與終端客戶，使得其實際再利潤有大於 5%以上之情形。此外經檢閱經銷商 S-02 及

S-01 公司之 109 年度再行銷售予前五大終端客戶之表單，檢視其再銷售價格並與該公司對 S-02 及 S-01 公司之銷售價格比較分析，S-02 及 S-01 公司在考量上述相關額外成本後，使其最終利潤可能介於 10%~30%，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此外，經檢視該公司銷貨明細並詢問該公司業務單位，該公司就同一品項晶片產品對不同經銷商之銷售價格會考量其採購數量及策略性終端客戶等因素予以適當調整，惟價格差異不大，經抽核該公司售予 S-01 及 S-02 公司之同品號產品銷售明細及相關憑證,其銷售單價差異金額尚不重大。

(F)經銷商出貨及收款情形

經執行上述查核程序，瞭解上述經銷商會依據目前市場供需狀況、終端客戶過去的採購數量和未來銷售預測來進行計畫性的採購，目前經銷商通常會依據終端客戶提供之備貨計劃表(Sales Forecast)並考量交期長短，至少於四週前提早提供至少一個月訂單以確保其經常性用料保有其所需之安全庫存，以避免因晶圓或封測產能吃緊，致晶片延後出貨影響經銷商對終端客戶之出貨，因此在經銷商接獲其終端客戶訂單之後，平均於 1~2 個月內即可將產品送至終端客戶手中。另在收款方面，上述經銷商終端客戶之收款條件除預收貨款及貨到付款外，係以月結 30 天收款為主，而觀察該公司主要經銷商 S-01 及 S-02 公司對其終端客戶之收款情形尚符合其收款條件。另針對出貨額度方面，由於依據系統之設定機制，倘若預計要出貨金額大於當下之信用額度，將不予以出貨，經抽核該公司對經銷商 S-01 及 S-02 公司之銷售情形，S-01 公司有少數因應終端客戶臨時出貨急單而向該公司申請超額放行之情形，惟業經該公司業務人員依據內控制度填妥「訂單超過授信額度申請放行表」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方才出貨，尚未有發現異常情形。

綜上，應可佐證上述經銷商之對其終端客戶接單而再銷售之交易真實性，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C.S-01 及 S-02 公司再行銷售之加強查核程序

(A)經銷商及終端客戶實地觀察及訪談

本推薦證券商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親赴中國深圳與 S-01 公司之營銷總監進行實地訪談，另於 110 年 1 月 14 日與 S-02 公司之產品部經理進行視訊訪談，除瞭解其成立之背景、規模型態、主要經營業務、各據點員工配置、所經銷代理產品線、經銷採購晶片之流程付款條件及銷售預測下單情形、平時與晶片原廠業務往來及對帳情形、與該公司是否具關係人關係及實際產品售後品質回饋之外，亦瞭解其主要再行銷售之終端客戶之產品主要應用、收款授信條件等，經檢視 S-02 及 S-01 公司之股東名冊及經營團隊名單，S-01 及 S-02 公司均非為該公司關係人，且與該公司合作之商業行為應有其真實性及合理性。此外，除實地觀察 S-01 公司位於深圳辦事處之存貨擺放情形外，另經檢視 S-01 及 S-02 公司之進銷存表並抽核相關再銷售單據，以瞭解其實際出貨終端客戶之情形，並訪談其向該公司採購之存

貨庫存狀況及去化情形，其會依據終端客戶的預期銷售計劃向該公司下採購並備有一定之安全庫存，且 S-02 及 S-01 公司每週皆會與該公司討論最近開案及銷售狀況，截至目前為止，其去化狀況應尚屬良好，亦未有重大退貨之情事。另檢視 S-02 及 S-01 公司提供之 109 年度自結損益表，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經本推薦證券商檢視該公司主要經銷商 S-02 及 S-01 公司之主要再行銷售之終端客戶名單，並於 109 年 12 月 23~24 日實地赴中國大陸訪查 S-02 公司終端客戶 S-02-1 公司 (訪談對象：總經理)、S-02-6 公司(訪談對象：採購總監)及 S-01 公司終端客戶 S-01-1 公司(訪談對象：廠長)、S-01-4 公司(訪談對象：總經理)及 S-01-6 公司(訪談對象：總經理)，除實地參觀產線生產作業狀況確認其公司或工廠等確實存在，並檢視產線上之產品已確實採用該公司晶片產品，另以訪談方式瞭解其成立之背景、員工規模、主要產品、通路銷售情形、再銷售之主要終端品牌、與經銷商往來契機、與該公司或經銷商是否具關係人關係、向經銷商採購該公司產品相關交易狀況、與安格原廠合作流程及實際產品售後品質回饋等。經檢視 S-02 公司與 S-01 公司再銷售終端客戶之股東資料，前開終端客戶均非為該公司或 S-02 公司與 S-01 公司之關係人，且該公司與 S-02 公司與 S-01 公司及其終端客戶三方合作之商業行為應有其真實性及合理性。綜上所述，經實地查訪主要經銷商及其主要終端客戶之往來情形，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此外，針對其他終端客戶之基本資訊來源係透過本推薦證券商所發出之問卷取得，如經銷商 S-02 公司終端客戶 S-02-2 及 S-02-8 與 S-01 公司終端客戶 S-01-5；而經銷商 S-02 公司終端客戶 S-02-7、S-02-3、S-02-9、S-02-4 及 S-02-5 與 S-01 公司終端客戶 S-01-7、S-01-8、S-01-2 及 S-01-3 之基本資料，則透過該公司業務單位向經銷商詢問取得，另對上述終端客戶查詢中國地區企業大數據平台-愛企查網站、各公司網站及網路相關資訊等所記載等基本資料等，以確認其確實存在，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B)109 年底應收帳款截至 110 年 3 月 5 日之期後收款測試

經檢視該公司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取得該公司 109 年底應收款項餘額表，該公司對主要經銷商 S-01 公司於 109 年底並無應收帳款，而對主要經銷商-S-02 公司之應收款項並無逾期款項。另經本推薦證券商執行 109 年底對主要經銷商 S-02 公司之應收款項期後收款測試，並核至銀行水單等收款憑證，其 109 年底對主要經銷商 S-02 公司之應收款項已於 110 年 2 月 26 日全數收回，與客戶授信條件一致，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109 年第四季營收截至 110 年 3 月底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測試

經取得並檢視該公司 110 年第一季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其銷貨折讓金額合計 109 千元，其中包含主要經銷商 S-02 公司折讓 68 千元，經詢問該公司發生折讓之原因並檢視相關資料，其係 110 年 2 月份銷貨之折讓，非屬 109 年第四季銷貨之折讓，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收款條件測試

經檢視該公司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取得該公司 109 年銷貨明細，該公司主要銷售客戶為 S-02 及 S-01 公司，故針對其抽核筆數由標準 1 筆提高至 5 筆且以銷貨金額相對較大者之交易為抽核樣本，經總計抽核之銷貨金額分別占該公司對 S-02 及 S-01 公司當年度之 8.83% 及 5.61%，並經檢視客戶訂單、該公司內部訂單、銷貨單、Invoice、進出口報單、傳票及收款水單等，S-02 及 S-01 公司皆依據該公司給予之付款條件支付貨款，顯見其支付情形與付款條件尚屬一致，且期末亦未有逾期之帳款，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鄧白氏等特殊徵信

經查閱 S-02 公司及 S-01 公司之客戶基本資料及 S-02 公司母公司股東會年報，蒐集企業網站及網路揭露資訊，並委由外部徵信機構針對 S-01 公司出具徵信報告，其徵信結果截至 2021 年 2 月 1 日的風險評估係為良好的風險指標（低風險），擬合理確信 S-02 公司及 S-01 公司存在之真實性，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F)抽核 108~109 年度經銷商再行銷售與終端客戶之表單

該公司銷貨主係透過經銷商將影像轉換晶片產品再銷售至香港及中國大陸等地區，故以主要經銷商 S-02 及 S-01 公司之 108~109 年度前五大終端客戶為對象，依據經銷商存貨進銷存表隨機抽核經銷商對終端客戶再銷售之樣本，其抽核金額分別約占 S-02 及 S-01 公司各年度前五大終端客戶銷售金額之 10%，經檢視經銷商再行銷售與終端客戶之憑證表單，確認 S-02 及 S-01 公司再銷售金流及物流之真實性，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G)查詢所抽核主要終端客戶之工商登記資訊

經查詢中國地區工商登記相關網頁、終端客戶官方網站或銷售平台網址之網路資訊，並與該公司所提供之主要終端客戶名單及經銷商報備開發新客戶制度下所填列之相關資訊交叉核對，確認終端客戶之真實性，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經執行上述之查核程序，應可佐證 S-01 與 S-02 公司對其終端客戶再銷售交易之真實性，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費用查核

經取得該公司 108~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1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營業費用明細帳，並經訪談該公司財務主管，瞭解該公司營業費用之變動情形，該公司營業費用係以員工薪資及獎金等費用為主，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查核

經取得該公司 108~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1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帳，該公司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除 109 年度政府補助款收入外，主係外幣兌換(損)益，經本推薦證券商檢視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新臺幣對美元之匯率波動，與該公司外幣兌換損益

金額變化趨勢大抵相符，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其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該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評估

該公司目前主要銷售晶片係應用於 USB Type-C 相關視訊轉換器，而經查詢網路上相關視訊轉換器產品資訊並再搜尋其背後之晶片原廠，目前 USB Type-C 影像轉換單晶片的大陸 IC 設計同業主要僅 S-20 公司一家，而雙晶片之同業主要以 S-F、S-22 及 S-G 為主，由於該公司單晶片產品較雙晶片產品方案更具成本效益優勢，且該公司單晶片產品相容性較大陸同業為佳，故其面對同業之競爭相對較小。

經蒐集該公司所屬產業報導資料，訪談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主要從事各式多媒體影像轉換晶片及其他控制晶片等之研發及銷售，主要產品為 VGA、HDMI、DisplayPort、USB Type-C 等各式影像轉換晶片，產品應用廣泛包括個人電腦(PC)、筆記型電腦(NB)及顯示器與其周邊之相關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多媒體傳輸系統等。該公司因應市場需求適時推出各項產品解決方案，目前擁有各類傳輸介面產品，從傳統 VGA 傳輸到近年 USB Type-C 產品，由於 USB Type-C 已成主流規格之一，滲透率逐年提高，未來市場需求可望持續成長，而該公司目前主力發展之 USB Type-C 整合 USB PD 控制功能與影像轉換功能於單一產品，與目前產業應用及趨勢一致，其未來發展應屬可期。

另經查詢網際網路有關美中貿易戰之資料，並了解美國對 P-01 制裁之相關內容及影響，並詢問該公司研發及採購相關人員，從產品技術需求面，主要影響為 10 奈米以下之先進製程，而該公司短期內產品需採用 10 奈米以下製程可能性較低，惟為避免此一風險，及考量未來若發生銷貨客戶無法採用 P-01 晶圓所生產之 IC 之情形，該公司將視新產品推出進度，積極尋求與其他晶圓代工廠合作之機會，降低相關管制措施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將以穩定中求成長的態度，持續擴大研發團隊規模、增設新產品線、擴張產品應用範圍與提升產品品質，結合研發技術及業務能量，開發出能貼近使用者需求的新產品以因應市場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綜合具體結論

該公司主要從事各式多媒體視訊轉換控制晶片之研發與銷售，主要應用領域涵蓋個人電腦 (PC)、筆記型電腦 (NB)及顯示器與其周邊之相關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多媒體傳輸系統等。整體而言，經本推薦證券商對其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毛利率、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變化進行分析，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過去累積了許多影像轉換技術相關 IP(矽智財)之研發經驗，再將其研發成果應用在晶片產品，提供終端客戶產品規格及功能開發之相關技術支援，並與晶圓代工廠及封裝測試廠維持良好關係，以確保產能支持及產品品質符合市場需求。又與經銷商緊密合作，透過經銷商回饋資訊掌握終端客戶需求，擴大終端客戶接觸層面，有助於新產品推展與新終端客戶的開發。而該公司為保持未來營運成長動能，積極延攬優秀人才並投入研發資源以提升技術競爭力，除持續研發高整合性及高性價比之具差異性優質晶片產品外，另跨足投影機等其他產品應用領域，並計畫開

發更高規格之新世代視訊轉換產品以因應市場變化。整體而言，該公司積極強化核心競爭力、提升市場變化掌握能力，故其未來業績及獲利之成長應屬可期。

(二)貴公司面對視訊規格不斷演進，如何提升研發能量以即時開發符合規格標準及市場需求產品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1.經營團隊對產業脈動的熟悉度以及敏感度及自主開發能力

本公司作為 HDMI、USB-IF、VESA、HDCP 等相關標準規格的協會會員，且本公司晶片分別於 101 年及 109 年獲得 USB-IF 協會及 HDMI 協會認證，本公司在取得各協會最新公布的規格後即展開內部研究工作，並排定開發計畫作為技術儲備，隨時掌握市場脈動，在合適的時機點將相關技術儲備導入晶片產品，公司內部皆備有符合國際標準的測試設備與儀器，能迅速調整與修正晶片產品以符合國際標準規範。以 AG93 系列產品為例，本公司經營團隊對於產業脈動的熟悉度以及敏感度，自 USB Type-C 於 103 年 8 月發布起，104 年本公司即開始著手研發，並於當年度開始試產，在 106 年於符合國際標準下量產產品問世，經過持續不斷優化，其效益於 109 年起逐漸發酵。由此可知，本公司對於影像轉換及高速訊號處理晶片設計領域之新應用及新規格能快速因應；另外，本公司產品主要技術均屬於自主開發，研發團隊對自身開發產品具有高度掌握，能在客戶發生問題或提出不同需求時，迅速處理。相較於自其他公司購買相關 IP 授權，雖能快速應用於市場，但在開發下一代產品或因應產能需求需要轉換晶圓製程時，自主開發高速介面 IP 能有更大的彈性，且無須再次繳交授權費用，大幅減少研發經費支出，此外在遭遇到終端產品相容性問題時，能有更高的掌握度以最快的速度處理及解決問題。

2.提升研發能量暨吸引優秀研發人才之具體措施

截至 110 年 3 月底本公司研發人員人數為 53 人，占公司全體員工人數比例約 73%，而研發人員碩士及大專學歷約各占 50%，另研發人員晶片設計業界經驗總年資超過 15 年以上之同仁約占 40%，相關產業經驗豐富。目前本公司研發部門人員學歷以大學與碩士畢業為主，惟主要研發團隊具有十年以上產業相關經驗，每年皆編列一定之預算投入購置研發設備及研發費用。本公司極為重視研發資源之投入。另在新一代視訊規格的相關晶片產品發展上，會導入更複雜的電路設計與數學理論，將會視未來產品需求聘請博士學位人員，加深研究深度。而本公司亦支持員工持續進修強化專業職能，目前本公司研發人員已有一位擁有博士候選人資格。

另本公司於 110 年 4 月 6 日由汪志賢副總擔任本公司研發主管，其在 IC 設計產業約有 20 多年經驗，未來將帶領本公司研發團隊持續提升研發實力。

(1)維持研發競爭力及未來營運需求，持續投入研發量能

考量本公司研發人員學經歷及研發進度等因素，目前研發人才尚屬適足，惟本公司為維持研發競爭力及未來營運需求，持續投入 HDMI、DisplayPort、USB4 等高速傳輸應用領域之相關技術研發，且為因應前述專案之人力，預計於未來三年增聘專業研發人員，以提供本公司未來之研發能量。

(2)健全研發組織，重視人才培育、經驗累積及傳承

為能達成研發部門的執行效率，進行研發組織的整併調整以及工作職務的重新安排，期能以人才培育為主，並適當的安排研發工作內容的重疊性，除能達成經驗傳承的效果，亦能防杜人才流動所造成的缺口。

(3)檢視並訂定完善研發計畫流程，提高計畫執行效率

為改善研發計畫效率，在有限的研發人力下，引進計畫管控流程，特別專注於跨部門、跨資源的橫向協調，期能提早發現缺口、即時因應並縮短研發計畫時程，以符合產品快速上市之目標。

(4)規劃及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及福利以期能吸引及提高員工留任意願，強化同仁於公司之任職穩定性

因應 IC 設計產業競爭激烈，本公司極重視研發人才投資及佈局，因此特別規劃及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及福利以期能吸引及提高員工留任意願，強化同仁於公司之任職穩定性。另本公司目前員工相關福利措施包括建立多元溝通管道、安排教育訓練、執行員工認股權、辦理福委會活動及提供良好工作環境等。

3.無線視訊傳輸技術對本公司現有產品未來發展所造成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從事各式多媒體影像轉換晶片及其他控制晶片等之研發及銷售，主要產品為應用於有線視訊轉換器中轉換 VGA、HDMI、DisplayPort、USB Type-C 等各式視訊規格之影像轉換控制晶片，而無線視訊傳輸裝置(如 Apple TV)，則係由同品牌之視訊輸出裝置(例如 iPhone 及 iPad)透過連接相同的 WiFi 網路將視訊資料以無線方式傳輸至 Apple TV，再經由連接之 HDMI 線將視訊資料傳輸至顯示設備。

(1)無線視訊傳輸與有線的影像轉換傳輸兩者各自的優缺點

項目	無線視訊傳輸	有線影像轉換傳輸
使用環境及便利性	需透過 wifi 等無線網路設定	隨插即用
穩定度	易受網路訊號干擾	較佳
畫質解析度及流暢度	鏡像投射畫質最高僅 1080P、頻寬較小影響畫面流暢度	畫質解析可達 4K60 並持續提升、傳輸頻寬較大畫面較流暢
設備限制	並非所有的接收設備(如舊型電視)均能使用無線視訊傳輸	持有裝置使用介面相符都可傳輸
電源供應	較耗電，需額外準備電源供應裝置	可同時提供快速充電及影像轉換傳輸功能
成本	高	低

在使用環境及便利性方面，無線視訊傳輸需事先設定好 Wireless 裝置的連結，所持有的裝置設備一旦離開原先設定好的環境與裝置，就必須重新設定，甚至無法被授權使用，另由於無線網路資安問題的考量，越來越多場域對於無線使用者之認證加嚴，消費者可隨時到處使用無線影像傳輸之機率降低；而本公司終端消費者使用情境包含至各地簡報演講、在交通移動期間即時進行裝置間影像轉換…等，因此影像轉換方式必須有極高便利性，而有線影像轉換傳輸具有隨插即用的特性，只要持有裝置使用介面相符都可傳輸，使用便利性較高。另有線影像傳輸裝置成本較低，且同時可具備充電功能，亦增加使用上的便利度。此外無線影像傳輸如果要超高頻傳輸大量資料會耗費較多電力，加上無線鏡像投射到顯示設備有畫質上的限制，

最高只能到 1080P，並且非所有顯示設備都能支援該項功能，均對無線影像傳輸使用便利性產生一定限制。

在穩定度方面，因影像視訊數據資料量較為龐大，受限於無線傳輸速率，若無線網路訊號不穩定時，則使用者無法順暢完整持久的使用該裝置之無線傳輸功能；若不透過 WIFI 網路傳輸而採用現有的藍牙等無線傳輸技術，傳輸速率則遠不如現有有線影像傳輸規格，以現有藍牙 5.2 為例傳輸速率僅 48 Mbit/s，完全無法因應目前 HD 以上的主流影像品質，而有線影像轉換傳輸之傳輸速率高，以 HDMI 2.1 為例，其頻寬達 48Gbps，傳輸之影像畫質穩定度較高，可提供使用者更好的影音體驗。又無線環境下，5G 傳輸頻寬為 1~10Gbps，只有在最高頻寬下可傳送 4K30(9Gbps)影像，尚無法傳送 4K60(17.82Gbps)影像，顯示無線影像傳輸較無法滿足消費者對高畫質影音之需求。

此外，HDMI 視訊規格的主導者美商 Silicon Image 也曾經制定過無線 HDMI 規格，採用超高頻 60GHz 以滿足影像頻寬的需求，但由於成本過高、傳輸距離短，同時無線超高頻寬的規格所需能量較大，可能產生的輻射造成終端使用者健康上的疑慮，至目前為止，市場主流還是有線的 HDMI 傳輸為主。

綜上，無線傳輸設備多適用於有穩定網路環境的單一固定場所(如家裡及辦公室等)，且會受到接收設備的限制，畫質與傳輸穩定度亦容易受影響，而有線影像傳輸裝置可隨插即用且無前述限制，適用於所有環境，可為需多處移動之使用者帶來較大便利性。

(2)無線視訊傳輸技術對本公司現有產品未來發展所造成之影響及本公司之因應措施

由於有線影像轉換傳輸之傳輸速率及穩定度高，且具隨插即用之方便性，另有線影像轉換傳輸功能通常係被搭配進多合一之視訊轉換器，其終端成品大多同時具備多功能，相較單一功能且傳輸速率較低之無線視訊傳輸而言應有其優勢存在，在目前可預見的未來，本公司所研發銷售被應用於視訊轉換器之影像轉換晶片，應不致被無線視訊傳輸設備完全取代，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前述 Apple TV 無線傳輸技術之晶片係由 Apple 公司自行開發，本公司目前並無開發無線影像傳輸晶片之規劃，主要原因為無線影像傳輸晶片的相關技術(如 RF)與本公司目前深耕的有線影像轉換技術(HDMI、 Displayport…等)有所不同，且需投入較多研發資源與人力，以本公司現階段規模而言較難發展相關技術。惟長期而言本公司仍會持續關注最新技術演進與市場變化，當評估未來無線影像傳輸技術產品將主導市場份額時，本公司會採取延攬具無線影像傳輸技術之團隊，或併購具此相關技術來源公司等方式，作為本公司發展無線影像傳輸晶片產品的策略。

推薦證券商評估：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及檢視該公司所參與協會網站資訊，該公司透過加入國際組織協會及時掌握產業資訊，以使產品能依據最新規格推陳出新，並瞭解該公司之經營策略及模式，知悉該公司對產業前景及產品規格演進具有一定掌握度，能適時評估投入資源，從事研發布局，且透過該公司自主開發 IP 之優勢，及時反應客戶及市場需求。在提升研發能量上，該公司十分重視新產品及新技術之開發及研發人才之培育，因此每年均投入相當多研發人力及費用，未來在產業經驗豐的研發主管帶領下，

除持續進行人員培訓與經驗傳承、完善研發計畫流程提高開發效率外，亦將提升研發人員各項福利獎酬，以留任優秀研發人員，並視未來營運發展狀況，招聘各項專業研發人才，以持續提升公司研發競爭實力。

二十四、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9 年度)及申請年度(110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共召開 8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胡漢良	8	—	100.00%	110 年 2 月 5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連任，並選任為董事長。
董事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德聖	1	—	100.00%	109 年 5 月 1 日改派代表人為郭光耀。
董事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郭光耀	7	—	100.00%	1.109 年 5 月 1 日就任。2.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110 年 2 月 5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連任，並指派郭光耀為代表人。
董事	高誌廷	8	—	100.00%	110 年 2 月 5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連任。
董事	藍世旻	8	—	100.00%	110 年 2 月 5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劉光華	8	—	100.00%	110 年 2 月 5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邱健民	8	—	100.00%	110 年 2 月 5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柯俊榮	8	—	100.00%	110 年 2 月 5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及決議情形
109/03/17	第四屆第七次	1.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本公司新任「財務主管」擬由呂妍儀副理擔任案。
		3.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4.擬修訂相關管理辦法修訂案。
		5.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普通股後辦理變更登記之增資基準日案。
		6.擬買回本公司股票轉讓予員工案。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情形：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06/30	第四屆第八次	1.擬修訂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情形：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08/06	第四屆	1.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及激勵獎金分派案。

	第九次	2.會計師委任暨獨立性評估案。
		3.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普通股後辦理變更登記之增資基準日案。
		4.擬修訂相關管理辦法修訂案。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情形：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12/15	第四屆第十次	1.檢討董事、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結構及 110 年薪資報酬結構案。
		2.本公司 109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3.本公司發言人暨總管理處處長異動追認案。
		4.本公司擬將第二次買回之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案。
		5.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6.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普通股後辦理變更登記之增資基準日案。
		7.股票初次上市(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
		8.擬增修訂相關管理辦法增修訂案。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情形：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3/16	第五屆第一次	1.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擬更換本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會計師案。
		3.會計師委任暨獨立性評估案。
		4.擬修訂相關管理辦法案。
		5.本公司擬將第一次及第二次買回之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案。
		6.董事長及經理人薪資結構案。
		7.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普通股後辦理變更登記之增資基準日案。
		8.承認本公司與法人董事間交易之合約案。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情形：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5/05	第五屆第二次	1.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普通股後辦理變更登記之增資基準日案。
		2.管理辦法修訂案。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情形：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6/11	第五屆第三次	1.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2.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討論案
		3.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經理人認股數量討論案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情形：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9/08/06 第四屆 第九次	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激勵獎金分派案	藍世旻	本案通過分派董事及經理人藍世旻員工酬勞及激勵獎金之分派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109/12/15 第四屆 第十次	檢討董事、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結構及 110 年薪資報酬結構案	胡漢良、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郭光耀、藍世旻、高誌廷、劉光華、柯俊榮、邱健民	本案通過董事 110 年之薪資結構。	皆於表決時個別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其中董事長迴避時，由劉光華董事暫代主席主持會議
	本公司 109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藍世旻	本案通過董事及經理人藍世旻之年終獎金發放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110/02/05 第一次臨時董事會	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任命案	劉光華、邱健民、柯俊榮	本案通過委任獨立董事劉光華、邱健民、柯俊榮為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皆於表決時個別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3/16 第五屆 第一次	董事長及經理人薪資結構案	胡漢良、藍世旻	本案通過董事長及經理人之薪資結構	皆於表決時個別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6/11 第五屆 第三次	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胡漢良、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郭光耀、藍世旻、高誌廷、劉光華、柯俊榮、邱健民	本案通過各董事有關 109 年度董事酬勞之分派數額	皆於表決時個別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其中董事長迴避時，由劉光華董事暫代主席主持會議
	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經理人認股數量討論案	藍世旻	本案通過經理人藍世旻之現金認股數量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本公司非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惟未來將依公司需求或法令規定辦理。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致力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另提昇資訊透明度方面，本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保持公司訊息更新等。此外，本公司本屆董事會成員均已參加公司治理相關進修課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109 年度)及申請年度(110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7 次，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召集人)	劉光華	7	—	100%	110 年 2 月 5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柯俊榮	7	—	100%	110 年 2 月 5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邱健民	7	—	100%	110 年 2 月 5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及決議情形
109/03/17	第一屆第七次	1.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2.本公司新任「財務主管」擬由呂妍儀副理擔任案。
		3.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4.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擬修訂相關管理辦法修訂案。
		6.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普通股後辦理變更登記之增資基準日案。
		7.擬買回本公司股票轉讓予員工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情形：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06/30	第一屆第八次	1.擬修訂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情形：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08/06	第一屆第九次	1.會計師委任暨獨立性評估案。
		2.本公司 109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3.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普通股後辦理變更登記之增資基準日案。
		4.擬修訂相關管理辦法修訂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情形：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12/15	第一屆第十次	1.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2.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普通股後辦理變更登記之增資基準日案。
		3.擬修訂相關管理辦法增修訂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情形：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3/16	第二屆第一次	1.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擬更換本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會計師案。
		3.會計師委任暨獨立性評估案。
		4.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擬修訂相關管理辦法案。
		6.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普通股後辦理變更登記之增資基準日案。
		7.承認本公司與法人董事間交易之合約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情形：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5/05	第二屆第二次	1.本公司 110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2.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普通股後辦理變更登記之增資

		基準日案。
		3.管理辦法修訂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情形：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6/11	第二屆 第三次	1.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討論案
		2.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日期及時間變更討論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情形：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稽核於稽核項目完成後皆依法向獨立董事提報稽核報告，獨立董事並無反對之意見。

(二)本公司稽核列席每次審計委員會及於定期性董事會作成稽核報告，獨立董事就報告事項並無反對意見。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以面對面或書面方式進行財務報告內容等事項之溝通及了解。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業已依此規定運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專責人員、訂有「股務作業管理辦法」，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意見等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務相關事宜，並定期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名單之變動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及「子公司與轉投資管理辦法」等相關內控制度以建立與關係企業間適當的風險管理機制及防火牆。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嚴禁員工、董事及經理人利用未公開資訊買賣公司有價證券，並建立良好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揭露。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來自各產業界，具備各方面專業知識，符合多元化需求。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視公司營運需求而設置。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評估一次會計師獨立性，並取具「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書」確認會計師獨立性，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單位為財會單位。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利害關係人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得知本公司之營運訊息，並透過電子郵件、傳真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繫。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託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辦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網站已適度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等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為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依權責部門負責各項資訊之蒐集發佈，並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相關申報作業。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公司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收，均依照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期限前，完成申報及公告作業。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業已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進修課程。 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營運相關資訊，可於網站上查得各項資訊。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
九、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無。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條件 /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劉光華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邱健民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柯俊榮	—	✓	✓	✓	✓	✓	✓	✓	✓	✓	✓	✓	✓	—	—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2 月 5 日至 113 年 2 月 4 日，最近年度(109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 6 次，委員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	備註
召集人	劉光華	6	-	100%	110 年 2 月 5 日全面改選新任
委員	邱健民	6	-	100%	110 年 2 月 5 日全面改選新任
委員	柯俊榮	6	-	100%	110 年 2 月 5 日全面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根據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與轉投資管理辦法」、「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等相關內控辦法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除稽核人員定期監督執行情形外，管理階層每月定期召開營運管理會議。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以財務部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由稽核室監督執行，於日常營運活動中注意企業社會責任之履行。	公司未來將依需求或法令規定辦理。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屬IC設計業，產品皆委外代工生產，並無從事生產之情事，故不適用。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屬IC設計業，產品皆委外代工生產，並無從事生產之情事，故不適用。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尚未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未來將由專責環境管理單位負責收集相關資訊，並制定執行。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本公司尚未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未來將由專責環境管理單位負責收集相關資訊，並制定執行。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保障員工權益致力工作條件、工作環境之改善，提供員工建議及申訴管道，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加強勞資合作關係。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本公司已訂定「工作規則」及相關獎懲辦法，其內容涵蓋薪酬、休假及其他員工福利措施，並將經營績效適當反映於每年員工績效考核，設定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辦公環境均符合消防相關法規，並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及健康。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作為員工培訓計畫依據。	無重大差異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對於產品及服務的提供，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規定，並重視相關智慧財產權的保護。 本公司設有客戶服務單位及公司網頁提供電子郵件及電話管道供客戶提問。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政策，與供應商來往前，會進行供應商評鑑作業，且定期(每季)對供應商進行書面評鑑及考核，以確保供應商符合本公司對環境保護相關政策及規範。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未來將依公司需要或法令規定辦理。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業已涵蓋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由稽核室負責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	V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另訂有內部稽核計畫，由內部稽核人員依據稽核計畫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若有不誠信之情事經查證屬實，應立即通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成員。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不定期宣導，以強化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明訂誠信事項。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設有意見信箱，溝通管道順暢，防止利益衝突情事產生。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另訂有內部稽核計畫，由內部稽核人員依據稽核計畫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若有不誠信之情事經查證屬實，應立即通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成員。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不定期宣導誠信經營觀念及其重要性。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訂有「違反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申訴辦法」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訂定受理單位、專屬投訴信箱及電話、檢舉管道、懲處、獎勵及保護措施。 本公司對檢舉人負保密責任。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建立網站並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公告及更新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依循守則各項規定持續推動及宣導，目前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相關規則，投資人可至公司網站 http://www.algoltek.com.tw 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主管	藍世旻	108 年 10 月 5 日	109 年 2 月 3 日	原財務主管於 108 年 10 月 5 日離職後由總經理藍世旻暫代，後於 109 年 2 月 3 日由呂妍儀副理暫代，並提 109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
稽核主管	呂妍儀	107 年 10 月 1 日	109 年 2 月 3 日	原稽核主管呂妍儀於 109 年 2 月 3 日因內部職務調整由徐紫茹暫代，並提 109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
研發主管	藍世旻	102 年 9 月 27 日	110 年 4 月 6 日	原研發主管藍世旻於 110 年 4 月 6 日因內部職務調整由汪志賢擔任，並提 110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相關規章揭露於年報及股東會議事手冊，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查詢。。

柒、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第 168 頁。

(二)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76 頁。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181 頁。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如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且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畫，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畫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無。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3月16日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 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 為因應上櫃申請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七、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八、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胡漢良 簽章

總經理：藍世旻 簽章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何瑞軒　　會計師　虞成全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承銷商總結意見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格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920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預計發行總金額計新臺幣29,200千元，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安格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安格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火燈

承銷部門主管：陳松正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十　七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上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股票上櫃。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初次申請上櫃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等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櫃之情事。

此致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9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2,920,000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總計普通股新臺幣 29,200,000 元整，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漢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長：胡漢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擔任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該公司及該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琦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與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郭光耀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與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高誌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與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藍世旻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與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劉光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與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邱健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與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柯俊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藍世旻(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吳志明(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汪志賢(副總經理) 汪志賢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李鐏鐶(協理)

李鐏鐶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陳秉淳(協理)　陳秉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呂俊瑋(經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林正得(經理) 林正得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呂妍儀(財務主管)

呂妍儀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杜燕蘭(會計主管)

杜燕蘭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格公司）委託，擔任安格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安格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火　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格公司）委託，擔任安格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安格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格公司）委託，擔任安格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安格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啓 賢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格公司）委託，擔任安格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安格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 承 健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格公司）委託，擔任安格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安格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玉 萍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七 月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 請 人：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胡 漢 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長：胡 漢 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以及與該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琦 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以及與該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郭 光 耀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高誌廷　高誌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藍 世 旻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劉 光 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邱健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柯 俊 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兼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及受僱人：藍世旻(總經理)

吳志明(副總經理)

李鎛鐶(協理)

陳秉淳(協理)

呂俊瑋(經理)

林正得(經理)

呂妍儀(財務主管)

杜燕蘭(會計主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兼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及受僱人：汪志賢(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辦推薦證券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火 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 啓 賢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唐 承 健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 玉 萍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七　月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本會計師承辦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何瑞軒

會計師：虞成全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9　日

聲 明 書

本會計師承辦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虞成全

會計師：姚勝雄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十 七 日

本律師承辦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翰辰法律事務所

律師：彭義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本律師承辦安格科技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事務所

律師：莊植焜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國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 漢 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主辦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火 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辦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辦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啟 賢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辦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 承 健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辦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玉 萍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七　月　十　六　日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時　　間：一○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

貳、地　　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66 號 9 樓 第一會議室

參、主　　席：胡漢良　　紀錄：呂妍儀

肆、出席董事：胡漢良、高誌廷、陳德聖、 藍世旻、詹勝傑　　共五人。

伍、列席人員：監察人 陳力源、監察人 翁祖立、財務主管 陳弘昌、稽核主管 吳炘昌、福邦證券 余俊岳經理。　　共五人。

陸、缺席人員：無。

柒、主席報告：略。

捌、報告事項：略。

玖、討論事項：

案由一：略。

案由**二：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因應本公司營運成長及吸引專業人才，規劃未來長期發展以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擬計劃擇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交易。

二、有關申請股票上櫃作業事宜，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略。

案由四：略。

案由五：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前公開承銷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配合股票申請上市(櫃)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數額，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二、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之股份，擬依相關申請股票上市(櫃)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之權利，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櫃)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用。

三、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未來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

六、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略。

案由七：略。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散會。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時　　間：110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二 上午 11 時 30 分

貳、地　　點：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7 樓

參、主　　席：胡漢良　　紀錄：江泰螢

肆、出席董事：胡漢良、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郭光耀、劉光華、柯俊榮、邱健民、高誌廷、藍世旻　共七人

伍、列席人員：總管理處處長 陳秉淳、財務主管 呂妍儀、會計主管 杜燕蘭、稽核主管 徐紫茹、福邦證券 余俊岳經理、楊樂倫 副理、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何瑞軒會計師、陳碧儀 協理　共八人

陸、缺席人員：無。

柒、主席報告：略。

捌、報告事項：略。

玖、討論事項：

案由一：略。

案由二：略。

案由三：略。

案由四：略。

案由五：略。

案由六：略。

案由七：略。

案由八：略。

案由九：略。

案由十：略。

案由十一：略。

案由十二：本公司委託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辦理過額配售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配合股票上櫃掛牌後執行價格之穩定措施，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重點」規定，本公司應於申請初次上櫃前與主辦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票初次上櫃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以辦理特定股東自願集保及過額配售相關事宜，協議書請參閱附件十七。

二、擬授權董事長協調特定股東配合辦理自願集保及過額配售相關事宜。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三：略。

案由十四：略。
案由十五：略。
案由十六：略。
案由十七：略。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散會。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壹、時　　間：110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　上午 11 時 20 分

貳、地　　點：新竹縣竹北市高鐵二路 55 號 (視訊會議)

參、主　　席：胡漢良　　紀錄：江泰螢

肆、出席董事：胡漢良、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郭光耀、劉光華、柯俊榮、邱健民、高誌廷、藍世旻　共七人

伍、列席人員：總管理處處長 陳秉淳、財務主管 呂妍儀、會計主管 杜燕蘭、稽核主管 徐紫茹、福邦證券 余俊岳 經理、楊樂倫 副理　共六人

陸、缺席人員：無。

柒、主席報告：略。

捌、報告事項：略。

玖、討論事項：

案由一：略。

案由二：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討論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案，業經櫃檯買賣中心 110 年 5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

二、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三、本次現金增資擬發行普通股 2,920,000 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整，發行價格暫定以每股新台幣 75 元溢價發行，實際發行價格需依公開承銷時之新股承銷價而定，預計可募資金額為新台幣 219,000,000 元整，惟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託之機構申報之暫定發行價格、實際發行價格及公開承銷方式授權董事長考量當時市場狀況，並依相關證券法令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四、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5%計 438,000 股由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之。其餘 85%計 2,482,000 股，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及本公司 110 年 2 月 5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並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按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之規定限制，並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五、本次現金增資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本次現金增資運用計劃、預計進度及效益評估說明，請詳附件四。本次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資金募集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支應之，反之，如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增加之部分亦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六、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七、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之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客觀環境需求予以修正變更時，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八、本次現金增資案待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發行之，並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辦理訂定員工繳款期間、增資基準日及認股發放日等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九、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

十、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略。

案由四：略。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散會。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五日 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7 樓 7B 會議室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14,494,974 股，佔本公司流通在外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 20,574,000 股之 70.45%，已逾法定開會股數。

列席人員：藍世旻 董事、發言人 陳秉淳。

主　席：胡漢良　　記錄：江泰螢

一、 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略。

三、 報告事項：

(董事會提)

第 一 案：略。

第 二 案：略。

討論暨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 一：股票初次上市(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公司配合上市(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本次籌資擬依公司法第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85%~90%之股份，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7 條及相關申請股票上市(櫃)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以供全數提撥辦理上市(櫃)前之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267 條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之規定。

四、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未來

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六、本次增資發行之普通股俟股東臨時會通過後，並奉呈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4,437,272 權

表決情形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14,396,226	99.71
反對	0	0.00
無效	0	0.00
棄權/未投票	41,046	0.28

本案照案通過。

案 由 二：略。

案 由 三：略。

案 由 四：略。

案 由 五：略。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AlgolTek,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為對外背書保證或轉投資，其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 3 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相關法令規定以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依法令及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於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如有相關法令變更時，隨時依變更後法令規定執行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 1 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並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代理出席之規範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於公開發行股票後，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於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第 156 條規定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於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於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之職權、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03 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事項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擔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且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畫，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畫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9 年 10 月 15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11 月 26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7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1 月 07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1 月 19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1 月 1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0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1 月 28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27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1 月 10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17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6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8 月 27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8 日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胡漢良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二十六條 ……。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且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畫，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畫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二十六條 ……。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原則**，且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畫，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畫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依公司法修正。
第二十八條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8 日。	第二十八條 ……。	更新修訂歷程。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9,724,288
加：109 年度淨利	40,922,926
減：提列 109 年度法定盈餘公積	(4,092,292)
可供分配盈餘	86,554,922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42,892,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3,662,922

董事長：胡漢良　　經理人：藍世旻　　會計主管：杜燕蘭

註：股利配發係以 110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時已發行股數 21,446,000 股計算之。

股票代號：6684

附件一

108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684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高鐵二路55號

電話：(03)6675345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資產負債表	7	-
五、綜合損益表	8	-
六、權益變動表	9	-
七、現金流量表	10～11	-
八、財務報表附註		-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4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44～46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6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6～47	二七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7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48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
3. 大陸投資資訊	-	-
(十四) 部門資訊	48	三十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9～59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有關收入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六及二九。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係各式多媒體視訊轉換控制晶片之設計及銷售，民國 108 年度對主要賒銷客戶之銷貨收入為新台幣 102,696 仟元，佔民國 108 年度營業收入之 41%，對財務報告係屬重大；且交易型態主要係透過海外代理商銷售晶片產品，銷貨對象較為集中，銷貨收入係於移轉承諾之產品給客戶並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以及對主要賒銷客戶係採取信用銷售方式，基於收入認列之正確與否將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主要賒銷客戶之銷貨收入認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執行控制測試，針對訂單成立、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收款等交易流程，評估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確認相關交易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取得主要賒銷客戶之銷貨明細，確認其明細完整；另選取樣本抽核至原始訂單、外部運送文件及客戶簽收文件，並確認貨款收回情形，亦針對主要賒銷客戶執行發函詢證之程序；暨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以確認主要賒銷客戶之銷貨收入認列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何瑞軒

會計師　虞成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74,491	42	$ 190,970	47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七及十六）	21,357	5	26,393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十六及二四）	574	-	20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十八）	2,563	1	17	-
130X	存貨（附註五及八）	31,371	8	28,054	7
1410	預付款項	5,670	1	4,39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二四及二五）	105,600	26	113,100	28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41,626	83	363,137	8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九）	29,763	7	21,731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	29,420	7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一）	7,555	2	16,202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八）	1,181	-	64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1,905	1	7,438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9,824	17	46,012	11
1XXX	資產總計	$ 411,450	100	$ 409,149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十六）	400	-	-	-
2170	應付帳款	31,127	8	23,088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	-	2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及二四）	22,395	5	40,504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八）	-	-	9,79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	3,238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79	-	67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7,839	14	74,090	1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八）	-	-	22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	26,588	7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6,588	7	228	-
2XXX	負債總計	84,427	21	74,318	18
	權益（附註十五及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209,630	51	209,010	51
3200	資本公積	56,876	14	51,968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668	3	8,36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9,850	12	65,485	16
3500	庫藏股票	(1,001)	(1)	-	-
3XXX	權益總計	327,023	79	334,831	8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11,450	100	$ 409,14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胡漢良　　經理人：藍世旻　　會計主管：杜燕蘭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六、二四及三十）	$ 251,778	100	$ 298,3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七及二四）	135,263	54	134,016	45
5900	營業毛利	116,515	46	164,323	55
	營業費用（附註五、十七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7,576	3	8,624	3
6200	管理費用	20,942	8	22,34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7,410	35	95,972	3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5,928	46	126,937	42
6900	營業淨利	587	-	37,386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七）	3,441	1	2,98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七）	(2,061)	(1)	4,464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七）	405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75	-	7,447	2
7900	稅前淨利	1,562	-	44,833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八）	(312)	-	(11,835)	(4)
8200	本年度淨利	1,250	-	32,998	1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50	-	$ 32,998	11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本	$ 0.06		$ 1.60	
9850	稀釋	$ 0.06		$ 1.5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胡漢良　　經理人：藍世旻　　會計主管：杜燕蘭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庫藏股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3,920	$ 39,468	$ 7,379	$ 46,847	$ -	$ 83,678	$ -	$ 334,445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五）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8,368	(8,368)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42,823)	-	(42,823)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2,998	-	32,99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十五及二十）	5,090	3,867	1,254	5,121	-	-	-	10,211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9,010	43,335	8,633	51,968	8,368	65,485	-	334,83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五）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300	(3,300)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3,585)	-	(13,585)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50	-	1,25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十五及二十）	620	3,339	1,569	4,908	-	-	-	5,528
L1	庫藏股買回（附註十五）	-	-	-	-	-	-	(1,001)	(1,001)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9,630	$ 46,674	$ 10,202	$ 56,876	$ 11,668	$ 49,850	($ 1,001)	$ 327,02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胡漢良　　經理人：藍世旻　　會計主管：杜燕蘭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62	$ 44,83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937	13,084
A20200	攤銷費用	9,184	8,515
A20900	利息費用	405	-
A21200	利息收入	(3,408)	(2,98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908	5,12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35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720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384	1,14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4,773	(4,65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8)	56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5
A31200	存　　貨	(5,037)	4,776
A31230	預付款項	(1,273)	(660)
A32125	合約負債	400	(13,137)
A32150	應付帳款	8,324	(15,76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	(51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887)	2,1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	34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0,938	42,81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408	2,98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05)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424)	(8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517	45,7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一）	(23,341)	(17,57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1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附註二一）	(2,874)	(5,4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B0660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7,500	$ 33,34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76	(5,29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7,868)	5,0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674)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585)	(42,823)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20	5,09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00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640)	(37,73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88)	(1,13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6,479)	11,90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0,970	179,06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4,491	$ 190,97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胡漢良　　經理人：藍世旻　　會計主管：杜燕蘭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9 年 10 月 21 日經經濟部核准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 IC 產品設計開發、電子材料批發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107 年 5 月 29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本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2.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1.60%，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19,045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1,193)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 17,852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17,248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 17,248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年1月1日 調整前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17,248	$ 17,248
資產影響	$ -	$ 17,248	$ 17,248
租賃負債－流動	$ -	$ 4,208	$ 4,208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3,040	13,040
負債影響	$ -	$ 17,248	$ 17,248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 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該修正並未修改重大性定義，僅提供較易理解之說明。修改後重大性定義並額外說明，不重大資訊可能將重大資訊模糊化。此外，IAS 1 目前係以「可能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修正後之規定將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區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

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

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累計折舊或攤銷）。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暨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6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款項之利息費用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授權承諾之性質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係為提供對本公司智慧財產（IP）之取用權利，應隨時間經過認列收入，反之，該授權為對已存在於授權時點之本公司 IP 之使用權利，應於授權移轉時認列收入：

1. 合約規定本公司將進行重大影響客戶享有權利之 IP 之活動；
2. 該授權所給與之權利使客戶直接暴露於上述本公司活動之任何正面或負面影響；及
3. 該等活動之發生不會導致移轉產品或勞務予客戶。

上述活動若預期將重大改變客戶享有權利之 IP 之形式（例如，設計或內容）或功能性，或者客戶自其享有權利之智慧財產獲益之能力幾乎源自或取決於該等活動，則本公司之活動將重大影響客戶享有之權利。

本公司授權之 IP 無須更新或技術支援即可維持運作，且並無從事改變該 IP 功能性相關活動之義務，因該授權之軟體具重大單獨功能性，本公司將於授權移轉時認列收入。

(十一) 租　　賃

108 年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u>107 年</u>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四)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7	$ -
銀行活期存款	150,624	83,026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23,800	107,944
	$ 174,491	$ 190,970

本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質押之定期存款業已轉列至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請參閱附註十二及二四(三)。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10%～0.91%	0.08%～0.20%
銀行定期存款	0.62%～0.65%	0.62%～0.80%

七、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1,357	$ 26,393
減：備抵損失	-	-
	$ 21,357	$ 26,393
應收帳款－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74	$ 206
減：備抵損失	-	-
	$ 574	$ 206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產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6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180天	逾期超過181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100%	-
總帳面金額	$ 21,931	$ -	$ -	$ -	$ 21,93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攤銷後成本	$ 21,931	$ -	$ -	$ -	$ 21,931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180天	逾期超過181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100%	-
總帳面金額	$ 14,814	$ 11,785	$ -	$ -	$ 26,59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攤銷後成本	$ 14,814	$ 11,785	$ -	$ -	$ 26,599

八、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2,866	$ 2,046
在製品	12,020	8,343
製成品	16,485	17,665
	$ 31,371	$ 28,054

108 及 10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35,263 仟元及 134,016 仟元。108 年度之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為 1,720 仟元。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試驗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　本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37	$ 2,058	$ 29,819	$ 5,733	$ -	$ 44,047
增　添	-	3,427	6,088	4,942	4,081	18,538
自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	-	-	-	4,757	4,757
處　分	(5,149)	(19)	(2,288)	-	-	(7,456)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88	5,466	33,619	10,675	8,838	59,886
累計折舊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5,668	574	14,305	1,769	-	22,316
折舊費用	458	522	12,331	1,231	315	14,857
處　分	(5,149)	(19)	(1,882)	-	-	(7,050)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77	1,077	24,754	3,000	315	30,123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311	$ 4,389	$ 8,865	$ 7,675	$ 8,523	$ 29,763

（接次頁）

（承前頁）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試驗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10,283	$ 1,296	$ 16,613	$ 4,704	$ -	$ 32,896
增添	-	762	18,089	1,029	-	19,880
處分	(3,846)	-	(4,883)	-	-	(8,72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6,437	2,058	29,819	5,733	-	44,047
累計折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8,133	235	8,725	868	-	17,961
折舊費用	1,381	339	10,463	901	-	13,084
處分	(3,846)	-	(4,883)	-	-	(8,72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5,668	574	14,305	1,769	-	22,316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769	$ 1,484	$ 15,514	$ 3,964	$ -	$ 21,731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試驗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3至10年

十、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年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28,909
運輸設備	332
辦公設備	179
	$ 29,420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16,90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3,249
運輸設備	795
辦公設備	36
	$ 4,080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3,238
非 流 動	$ 26,588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建 築 物	1.60%
運輸設備	1.60%
辦公設備	1.6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車輛及設備以供一般營運活動所需，租賃期間為 3～5 年。

本公司亦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10 年。

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上述所租賃之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8 年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短期租賃費用	$ 1,769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5,848)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之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5,634
1～5 年	13,411
	$ 19,045

十一、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成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11,346	$ 17,443	$ 28,789
單獨取得	229	308	537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1,575	17,751	29,326
累計攤銷			
108年1月1日餘額	$ 3,889	$ 8,698	$ 12,587
攤銷費用	3,641	5,543	9,184
108年12月31日餘額	7,530	14,241	21,771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4,045	$ 3,510	$ 7,555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2,795	$ 16,226	$ 19,021
單獨取得	8,551	1,540	10,091
處分	-	(323)	(32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1,346	17,443	28,789
累計攤銷			
107年1月1日餘額	574	3,821	4,395
攤銷費用	3,315	5,200	8,515
處分	-	(323)	(32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3,889	8,698	12,587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7,457	$ 8,745	$ 16,202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至5年
其他無形資產	
IP矽智財	3至10年

十二、其他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3,100	$ 110,600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附註二四(三)及二五）	2,500	2,500
	$ 105,600	$ 113,1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利率區間皆為 0.80%～1.035%。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		
預付設備款	$ 563	$ 5,320
存出保證金	1,342	2,118
	$ 1,905	$ 7,438

本公司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有關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三、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 12,824	$ 19,087
應付軟體費	2,337	4,674
應付設備款	1,942	6,745
應付勞務費	1,933	1,326
應付勞健保費	1,675	1,774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82	3,899
其　　他	1,602	2,999
	$ 22,395	$ 40,504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四(五)。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之費用分別為 3,466 仟元及 3,446 仟元。

十五、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30,000	30,000
額定股本	$ 300,000	$ 3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20,963	20,901
已發行股本	$ 209,630	$ 209,01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5,000 仟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 107 年初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 300,000 仟元及 203,920 仟元，於 107 年 5 月間及 12 月間因員工行使認股權而發行新股 5,090 仟元；嗣於 108 年 8 月間因員工行使認股權而發行新股 620 仟元，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 300,000 仟元及 209,630 仟元，分為 30,000 仟股及 20,96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39,468	$ 39,468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		
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認股權逾期失效	2,415	-
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行使認股權轉列	4,791	3,867
	7,206	3,867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3)		
員工認股權	10,202	8,633
	$ 56,876	$ 51,968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員工認股權逾期失效及執行時所產生之股票發行溢價，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3. 因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本公司員工於 107 年及 108 年間以每股行使價格 10 元分別認購普通股 509 仟股及 62 仟股，本公司認列普通股股本 5,090 仟元及 620

仟元，並將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3,867仟元及924仟元，另有關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認列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 10%為原則，且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10%。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畫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108年6月28日及107年3月28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7及106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300	$ 8,368
現金股利	$ 13,585	$ 42,823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65	$ 2.10

本公司109年3月17日董事會擬議108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5	-

有關108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109年6月24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仟股）
108年1月1日股數	-
本年度增加	53
108年12月31日股數	53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108年12月間，自公開市場上買回本公司股份計53仟股，共計1,001仟元，平均每股買回成本為18.88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六、收　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產品銷貨收入	$247,998	$288,618
授權收入	3,780	9,721
	$251,778	$298,339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產品銷貨收入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授權收入

本公司對授權智慧財產（IP）之使用權利，於授權移轉時認列收入。

(二) 合約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21,357	$ 26,393	$ 21,665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74	$ 206	$ 769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400	$ -	$ 13,137

合約負債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七、淨　利

(一)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3,398	$ 2,968
押金設算息	10	15
	3,408	2,983
其他收入	33	-
	$ 3,441	$ 2,983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570	$ 8,25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235)	(3,7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35)	-
其他損失	(61)	-
	($ 2,061)	$ 4,464

(三)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405	$ -

(四) 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859	$ 9,863
營業費用	7,078	3,221
	$ 18,937	$ 13,084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9	$ 65
營業費用	9,115	8,450
	$ 9,184	$ 8,515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67,901	$ 75,031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四）		
確定提撥計畫	3,466	3,446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十五及二十）		
權益交割	4,908	5,121
其他員工福利	7,810	9,894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84,085	$ 93,492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673	$ 3,026
營業費用	81,412	90,466
	$ 84,085	$ 93,492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5%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8及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09年3月17日及108年3月15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	5%	5%
董事酬勞	-	3%

金　　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	$ 82	$ 2,437
董事酬勞	-	1,462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及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7及106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926	$ 6,634
以前年度之調整	154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249
	1,080	9,88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768)	2,369
稅率變動	-	(417)
	(768)	1,95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12	$ 11,835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 1,562	$ 44,833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12	$ 8,966
以前年度之調整	154	-
永久性差異	(154)	3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249
稅率變動	-	(41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12	$ 11,835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調降為 5%。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本公司於 108 年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業已減除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2,563	$ 17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	$ 9,798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315	$ 344	$ 659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77	277
職工福利分年攤銷	326	(81)	245
	$ 641	$ 540	$ 1,1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28	($ 228)	$ -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460	($ 145)	$ 315
未實現兌換損失	310	(310)	-
職工福利分年攤銷	-	326	326
	770	(129)	641
虧損扣抵	1,595	(1,595)	-
	$ 2,365	($ 1,724)	$ 64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228	$ 228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6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本年度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單位：每股元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0.06	$ 1.60
稀釋每股盈餘	$ 0.06	$ 1.56

本年度淨利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250	$ 32,99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1,250	$ 32,998

股　　數

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0,922	20,60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344	334
員工酬勞	29	10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1,295	21,038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畫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本公司於 100 年 2 月、102 年 5 月、103 年 4 月、105 年 6 月及 106 年 6 月之董事會分別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 1,600 單位、1,000 單位、600 單位、850 單位及 1,000 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係以認股資格基準當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式編制內全職員工為限。依 100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認股權人僅可在 KPI（Key Performance Index）達到之條件下，依辦法所列時程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7 年；依 102、103、105 及 106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分別屆滿 1 年、2 年及 3 年後，可行使辦法所列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6 年。認股權之履約方式，由公司以發行新股交付。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認股權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1,442	$ 10	1,951	$ 10
本年度執行	(62)	10	(509)	10
本年度失效	(560)	10	-	10
年底流通在外	820	10	1,442	10
年底可行使	518	10	208	10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發行年度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100年度	-	-	-	-
102年度	-	-	$10	0.50
103年度	$10	1.00	$10	2.00
105年度	$10	2.75	$10	3.75
106年度	$10	3.50	$10	4.50

本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於 108 及 107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4,908 仟元及 5,121 仟元，其評價模式及採用參數如下：

	100年度發行	102年度發行	103年度發行	105年度發行	106年度發行
評價模式	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	蒙地卡羅模擬分析法	蒙地卡羅模擬分析法	蒙地卡羅模擬分析法	收益法
給與日股價	9.189 元	12.5 元	12.5 元	8.32 元	23.89 元
行使價格	10.0 元	10.0 元	10.0 元	10.0 元	10.0 元
預期波動率	46.41%	50%	50%	34.23%	39.19～39.47%
預期存續期間	7年	6年	6年	6年	6年
預期股利率	-	-	-	-	-
無風險利率	1.37%	1.2%	2.011%	0.504%	0.74～0.83%

預期波動率係參考類似公司之歷史股價波動率等資訊後決定。

二一、現金流量資訊

本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一) 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18,538	$ 19,8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4,803	(2,304)
支付現金數	$ 23,341	$ 17,576
無形資產增加	$ 537	$ 10,091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337	(4,674)
支付現金數	$ 2,874	$ 5,417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08 年度

	108 年 1 月 1 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新增租賃	非現金之變動：租賃修改	108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附註三）	$ 17,248	($ 3,674)	$ 16,907	($ 655)	$ 29,826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303,364	$ 332,787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8,648	38,55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應付勞健保費及應付退休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存款、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及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

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升值及貶值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影響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之影響	
	108年度	107年度
損益	($ 932)	($ 1,088)

以上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 129,400	$ 221,04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150,624	83,02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本公司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377 仟元及 208 仟元，主係因本公司之活期存款及外幣存款所產生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兩大銷售客戶，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總額來自前述客戶比率分別為 84%及 87%。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以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8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1 年	1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5,989	$ 16,755	$ 778	$ -
租賃負債	333	659	2,681	28,261
	$ 36,322	$ 17,414	$ 3,459	$ 28,261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年～10 年
租賃負債	$ 3,673	$ 14,001	$ 14,260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8,949	$ 14,506	$ 161

二四、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及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國）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展匯）	其他關係人
群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群勝）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安國	$ 1,694	$ 5,806
展匯	1,018	3,627
	$ 2,712	$ 9,433

本公司與安國簽訂技術與專利授權合約，依約本公司於約定期間內將特定技術授權予安國使用；另本公司與安國約定自安國開始採購授權產品之日起，以每季為一期，依累計採購數量額外計算權利金。

本公司與安國簽訂之部分技術與專利授權合約，因其權利義務移轉予展匯，依約本公司於約定期間內將特定技術授權予展匯使用。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營業收入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三) 進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安國	$ 829	$ 1,184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本公司於108及107年12月31日皆提供定期存款1,500仟元質押作為向安國進貨之履約保證，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安國	$ 253	$ 159
應收帳款－關係人	展匯	321	47
		$ 574	$ 206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安國	$ -	$ 24
其他應付款	安國	560	442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225	204
		$ 785	$ 670

(六) 勞務費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列科目	108年度	107年度
安國	製造費用	$ 1,500	$ 1,518
群勝	推銷費用	1,348	1,261
		$ 2,848	$ 2,779

(七) 研究費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安國	$ 1,887	$ 1,839

(八) 租金支出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列科目	108年度	107年度
安國	研究發展費用	$ 904	$ 806
安國	推銷費用	276	270
安國	製造費用	197	184
安國	管理費用	50	45
		$ 1,427	$ 1,305

租金支出係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設施，租金依設施使用之比例分攤，按月支付。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286	$ 17,124
股份基礎給付	2,509	2,622
	$ 18,795	$ 19,746

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參酌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押之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	$ 2,500	$ 2,500

本公司提供部分定期存款質押作為向安國進貨之履約保證及關務署關稅擔保。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重大之未認列合約承諾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5,880

二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109 年 1 月爆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造成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及其他疫情嚴重地區之客戶及供應商暫時停工，由於本公司之部分客戶及供應商位於疫情地區，將影響本公司出貨時程。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尚無法評估疫情控制情況，故本公司無法合理估計本公司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營運及整體產業受影響之程度。

(二)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17 日間於公開市場上買回本公司股份 280 仟股，計 6,334 仟元。本公司 109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預計於 109 年 3 月 18 日至 109 年 5 月 17 日以每股新台幣 12.7 元至 26.5 元買回本公司股份 715 仟股。

(三) 本公司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17 日間因員工行使認股權而發行新股 1,990 仟元，嗣於 109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員工認股權憑證

轉換普通股增資基準日訂為同一日，並依法令規定辦理相關變更登記事宜，變更後本公司實收股本為 211,620 仟元。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3,730	29.980（美元：新台幣）	$ 111,820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620	29.980（美元：新台幣）	18,576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4,165	30.715（美元：新台幣）	$ 127,920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622	30.715（美元：新台幣）	19,111

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29.980 (美元：新台幣)	($ 1,384)	30.715 (美元：新台幣)	($ 1,140)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僅經營 IC 產品設計開發及銷售之單一產業及產品類別，管理階層於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係依據本公司整體營運之績效，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故應報導部門為單一營運部門。

(一)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中　國	$ 241,750	$ 285,156
台　灣	10,028	13,168
荷　蘭	-	15
合　計	$ 251,778	$ 298,339

(二)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A 客戶	$ 102,696	$ 162,052
E 客戶	114,376	108,312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九
使用權資產暨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三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7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60,161
外幣活期存款（註）	90,46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23,800
	$ 174,491

註：係 3,017 仟美元，匯率 1：29.98。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應收帳款	A 公司	貨款	$ 18,510
	B 公司	〃	1,455
	C 公司	〃	1,260
	其他（註）	〃	132
			$ 21,357
應收帳款－關係人	安國	貨款	$ 253
	展匯	〃	321
			$ 574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成本	金額 淨變現價值
原物料	Wafer	$ 2,866	$ 3,887
在製品		12,020	12,020
製成品	IC 晶片	16,485	30,980
		$ 31,371	$ 46,887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暨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年底餘額
使用權資產成本				
建築物	$ 15,466	$ 16,692	$ -	$ 32,158
運輸設備	1,782	-	(786)	996
辦公設備	-	215	-	215
小　計	17,248	16,907	(786)	33,369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				
建築物	-	3,249	-	3,249
運輸設備	-	795	(131)	664
辦公設備	-	36	-	36
小　計	-	4,080	(131)	3,949
使用權資產淨值	$ 17,248	$ 12,827	($ 655)	$ 29,420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廠商名稱	摘要	金額
應付帳款	甲公司	貨款	$ 16,567
	乙公司	〃	7,831
	丙公司	〃	4,713
	丁公司	〃	1,484
	戊公司	〃	301
	己公司	〃	229
	庚公司	〃	2
			$ 31,127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租賃摘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1	建築物	107/11/02~117/10/31	1.60%	$ 29,308
2	運輸設備	106/07/15~109/07/14	1.60%	335
3	辦公設備	108/03/01~113/02/29	1.60%	183
				29,826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3,238)
				$ 26,588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	IC 晶片 16,794 仟顆	$ 248,220
授權收入		3,780
減：銷貨退回		(100)
減：銷貨折讓		(122)
		$ 251,778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直接原料	
期初原料	$ 1,092
加：本期進料淨額	73,840
減：期末原料	(1,995)
	72,937
直接物料	
期初物料	954
加：本期進料淨額	5,656
減：期末物料	(871)
	5,739
製造費用	59,875
製造成本合計	138,551
加：期初在製品	8,343
減：期末在製品	(12,020)
製成品成本合計	134,874
加：期初製成品	17,665
減：期末製成品	(16,485)
轉列營業費用	(791)
營業成本	$ 135,263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總計
薪資費用及董事酬金	$ 3,075	$ 11,643	$ 50,919	$ 65,637
勞務費	1,354	1,770	132	3,256
旅費	649	163	1,042	1,854
折舊	46	2,054	4,978	7,078
攤銷	74	162	8,879	9,115
其他費用（註）	2,378	5,150	21,460	28,988
	$ 7,576	$ 20,942	$ 87,410	$ 115,928

註：各項目餘額皆未超過該類別餘額百分之五。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註）						
薪資費用	$ 2,264	$ 64,330	$ 66,594	$ 2,397	$ 70,992	$ 73,389
勞健保費用	189	5,427	5,616	184	5,166	5,350
退休金費用	119	3,347	3,466	118	3,328	3,446
股份基礎給付	22	4,886	4,908	167	4,954	5,121
董事酬金	-	1,307	1,307	-	1,642	1,64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9	2,115	2,194	160	4,384	4,544
	$ 2,673	$ 81,412	$ 84,085	$ 3,026	$ 90,466	$ 93,492
折舊費用	$ 11,859	$ 7,078	$ 18,937	$ 9,863	$ 3,221	$ 13,084
攤銷費用	$ 69	$ 9,115	$ 9,184	$ 65	$ 8,450	$ 8,515

註：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65 人及 6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6 人及 5 人。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90723 號

會員姓名：(1) 何瑞軒
(2) 虞成全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642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645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53172585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8年度（自民國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何瑞軒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虞成全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109年 月 20 日

股票代號：6684

附件二

109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684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高鐵二路55號

電話：(03)6675345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資產負債表	7	-
五、綜合損益表	8	-
六、權益變動表	9	-
七、現金流量表	10～11	-
八、財務報表附註		-
(一)公司沿革	12	一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5	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3	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5	六～二五
(七)關係人交易	45～47	二六
(八)質抵押之資產	47	二七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二八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二九
(十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8～49	三十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	三一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
3.大陸投資資訊	-	-
(十四)部門資訊	49～50	三二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1～61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有關收入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七及三一。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係各式多媒體視訊轉換控制晶片之設計及銷售，民國 109 年度對主要賒銷客戶之銷貨收入為新台幣 151,529 仟元，佔民國 109 年度營業收入之 44%，對財務報告係屬重大；且交易型態主要係透過海外代理商銷售晶片產品，銷貨對象較為集中，銷貨收入係於移轉承諾之產品給客戶並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以及對主要賒銷客戶係採取信用銷售方式，基於收入認列之正確與否將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主要賒銷客戶之銷貨收入認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執行控制測試，針對訂單成立、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收款等交易流程，評估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確認相關交易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取得主要賒銷客戶之銷貨單彙總表，確認其與銷貨明細是否相符；另選取樣本抽核至原始訂單、外部運送文件及客戶簽收文件，並確認貨款收回情形，亦針對主要賒銷客戶執行發函詢證之程序；暨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以確認主要賒銷客戶之銷貨收入認列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何瑞軒

何瑞軒

會計師　虞成全

虞成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82,786	38	$ 174,491	4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二六及二七）	130,800	28	105,600	26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及十七）	23,717	5	21,357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八、十七及二六）	306	-	57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2,561	1	2,563	1
130X	存貨（附註五及九）	71,965	15	31,371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六）	10,523	2	5,67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22,658	89	341,626	8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	24,874	5	29,763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一）	25,772	6	29,420	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二）	1,814	-	7,55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1,221	-	1,18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105	-	1,90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4,786	11	69,824	17
1XXX	資產總計	$ 477,444	100	$ 411,450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十七）	13,359	3	400	-
2170	應付帳款	40,873	8	31,127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26,801	6	22,39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9,282	2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一）	3,030	1	3,23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51	-	67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4,196	20	57,839	14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一）	23,572	5	26,588	7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3,572	5	26,588	7
2XXX	負債總計	117,768	25	84,427	21
	權益（附註十六及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213,660	45	209,630	51
3140	預收股本	350	-	-	-
3200	資本公積	60,725	13	56,876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793	2	11,66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90,649	19	49,850	12
3500	庫藏股票	(17,501)	(4)	(1,001)	(1)
3XXX	權益總計	359,676	75	327,023	7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77,444	100	$ 411,45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胡漢良　　經理人：藍世旻　　會計主管：杜燕蘭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七、二六及三一）	$ 343,824	100	$ 251,77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八及二六）	169,246	49	135,263	54
5900	營業毛利	174,578	51	116,515	46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8,705	3	7,576	3
6200	管理費用	24,341	7	20,94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2,679	27	87,410	3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5,725	37	115,928	46
6900	營業淨利	48,853	14	58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及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1,404	1	3,408	1
7010	其他收入	3,990	1	3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21)	(1)	(2,061)	(1)
7050	財務成本	436	-	40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37	1	975	-
7900	稅前淨利	50,190	15	1,562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九）	(9,266)	(3)	(312)	-
8200	本年度淨利	40,924	12	1,25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0,924	12	$ 1,250	-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本	$ 2.00		$ 0.06	
9850	稀釋	$ 1.95		$ 0.0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胡漢良　　經理人：藍世旻　　會計主管：杜燕蘭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庫藏股票交易	合計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9,010	$ -	$ 43,335	$ 8,633	$ -	$ 51,968	$ 8,368	$ 65,485	$ -	$ 334,83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六）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3,300	(3,300)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13,585)	-	(13,585)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250	-	1,25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十六及二一）	620	-	3,339	1,569	-	4,908	-	-	-	5,528
L1	庫藏股買回（附註十六）	-	-	-	-	-	-	-	-	(1,001)	(1,001)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9,630	-	46,674	10,202	-	56,876	11,668	49,850	(1,001)	327,023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六）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25	(125)	-	-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40,924	-	40,92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十六及二一）	4,030	350	3,831	(2,611)	2,629	3,849	-	-	4,116	12,345
L1	庫藏股買回（附註十六）	-	-	-	-	-	-	-	-	(20,616)	(20,616)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3,660	$ 350	$ 50,505	$ 7,591	$ 2,629	$ 60,725	$ 11,793	$ 90,649	($ 17,501)	$ 359,67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胡漢良　　經理人：藍世旻　　會計主管：杜燕蘭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0,190	$ 1,56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291	18,937
A20200	攤銷費用	6,028	9,184
A20900	利息費用	436	405
A21200	利息收入	(1,404)	(3,40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862	4,90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35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371	1,72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620	1,38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423)	4,77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8	(368)
A31200	存　　貨	(41,965)	(5,0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853)	(1,273)
A32125	合約負債	12,959	400
A32150	應付帳款	9,975	8,32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603	(10,8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2	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8,130	30,93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04	3,40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36)	(4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	(13,4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076	20,5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200)	-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7,5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三）	(7,607)	(23,34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7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附註二三）	($ 2,624)	($ 2,87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00	77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631)	(17,8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224)	(3,67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3,58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380	62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0,616)	(1,001)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4,10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357)	(17,64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93)	(1,48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8,295	(16,47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4,491	190,97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2,786	$ 174,49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胡漢良　　經理人：藍世旻　　會計主管：杜燕蘭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9 年 10 月 21 日經經濟部核准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 IC 產品設計開發、電子材料批發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107 年 5 月 29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0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首次適用上述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生效日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5）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6）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 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 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 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5：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6：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本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1)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2) 本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4) 本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本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

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區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為提供客戶設計與開發特定功能積體電路晶片，與客戶合約直接相關之支出若會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在金額可回收之範圍內係認列為履行合約成本，並於該特定功能積體電路晶片交付給客戶時認列為成本。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累計折舊或攤銷）。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暨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6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款項之利息費用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產品銷貨收入

產品銷貨收入來自各式多媒體視訊轉換控制晶片產品之銷售。由於產品依不同客戶之交易條件於起運時或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產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產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產品銷售之預收款項，依不同客戶之交易條件於產品起運前或運抵客戶指定地點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 授權收入

依使用量收取之權利金係於客戶使用該智慧財產（IP）量產晶片後，依據各合約收取權利金收入。

(十二)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

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以庫藏股票轉讓員工，係以董事會通過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0	$ 67
銀行活期存款	125,416	150,624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57,340	23,800
	$ 182,786	$ 174,491

本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質押之定期存款業已轉列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參閱附註七及二六(三)。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1%～0.60%	0.10%～0.91%
銀行定期存款	0.33%～0.41%	0.62%～0.65%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128,300	$ 103,100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附註二六(三)及二七）	2,500	2,500
	$ 130,800	$ 105,600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0.53%～1.035%及 0.80%～1.035%。

八、應收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3,717	$ 21,357
減：備抵損失	-	-
	$ 23,717	$ 21,357
應收帳款－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06	$ 574
減：備抵損失	-	-
	$ 306	$ 574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產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6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180天	逾期超過181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100%	-
總帳面金額	$ 24,023	$ -	$ -	$ -	$ 24,02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攤銷後成本	$ 24,023	$ -	$ -	$ -	$ 24,023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180天	逾期超過181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100%	-
總帳面金額	$ 21,931	$ -	$ -	$ -	$ 21,93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攤銷後成本	$ 21,931	$ -	$ -	$ -	$ 21,931

九、存　　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4,851	$ 2,866
在製品	39,458	12,020
製成品	27,656	16,485
	$ 71,965	$ 31,371

109 及 108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69,246 仟元及 135,263 仟元。109 及 108 年度之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為 1,371 仟元及 1,720 仟元。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試驗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1,288	$ 5,466	$ 33,619	$ 10,675	$ 8,838	$ 59,886
增添	-	668	3,942	1,100	1,044	6,754
處分	-	-	(14,399)	-	-	(14,39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288	6,134	23,162	11,775	9,882	52,241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977	1,077	24,754	3,000	315	30,123
折舊費用	192	991	7,447	1,892	1,121	11,643
處分	-	-	(14,399)	-	-	(14,39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169	2,068	17,802	4,892	1,436	27,367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119	$ 4,066	$ 5,360	$ 6,883	$ 8,446	$ 24,874

(接次頁)

（承前頁）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試驗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6,437	$ 2,058	$ 29,819	$ 5,733	$ -	$ 44,047
增添	-	3,427	6,088	4,942	4,081	18,538
自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	-	-	-	4,757	4,757
處分	(5,149)	(19)	(2,288)	-	-	(7,456)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288	5,466	33,619	10,675	8,838	59,886
累計折舊						
108年1月1日餘額	5,668	574	14,305	1,769	-	22,316
折舊費用	458	522	12,331	1,231	315	14,857
處分	(5,149)	(19)	(1,882)	-	-	(7,05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977	1,077	24,754	3,000	315	30,123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311	$ 4,389	$ 8,865	$ 7,675	$ 8,523	$ 29,763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試驗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3至10年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25,636	$ 28,909
運輸設備	-	332
辦公設備	136	179
	$ 25,772	$ 29,420

	109年度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	$ 16,90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3,273	$ 3,249
運輸設備	332	795
辦公設備	43	36
	$ 3,648	$ 4,080

(二) 租賃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3,030	$ 3,238
非 流 動	$ 23,572	$ 26,588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建 築 物	1.62%	1.62%
運輸設備	-	1.60%
辦公設備	1.60%	1.6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車輛及設備以供一般營運活動所需，租賃期間為 3～5 年。

本公司亦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10 年。

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上述所租賃之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234	$ 1,769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894)	($ 5,848)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之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成　　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575	$ 17,751	$ 29,326
單獨取得	-	287	287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575	18,038	29,613
累計攤銷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7,530	14,241	21,771
攤銷費用	3,374	2,654	6,028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904	16,895	27,799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671	$ 1,143	$ 1,814

（接次頁）

（承前頁）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成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11,346	$ 17,443	$ 28,789
單獨取得	229	308	537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1,575	17,751	29,326
累計攤銷			
108年1月1日餘額	3,889	8,698	12,587
攤銷費用	3,641	5,543	9,184
108年12月31日餘額	7,530	14,241	21,771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4,045	$ 3,510	$ 7,555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至5年
其他無形資產	
IP矽智財	3至10年

十三、其他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		
預付費用	$ 6,106	$ 3,165
進項稅額	2,294	2,112
預付貨款	1,129	393
履行合約成本（附註十七）	994	-
	$ 10,523	$ 5,670
非流動		
預付設備款	$ 563	$ 563
存出保證金	542	1,342
	$ 1,105	$ 1,905

本公司於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有關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請參閱附註二八。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六(五)。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 15,363	$ 12,824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5,201	82
應付勞健保費及退休金	2,010	1,968
應付勞務費	1,557	1,933
應付設備款	1,089	1,942
應付軟體費	-	2,337
其　　他	1,581	1,309
	$ 26,801	$ 22,395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六(六)。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於109及108年度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之費用分別為3,591仟元及3,466仟元。

十六、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30,000	30,000
額定股本	$ 300,000	$ 3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21,366	20,963
已發行股本	$ 213,660	$ 209,630
預收股本	$ 350	$ -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5,000仟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108年初實收股本為209,010仟元，於108年及109年間因員工行使認股權而發行新股620仟元及4,030仟元，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300,000仟元及213,660仟元，分為30,000仟股及21,366仟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本

公司於 109 年 12 月間已收取員工行使認股權之款項 350 仟元，因變更登記程序尚未辦理完成，列於預收股本項下。

(二) 資本公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39,468	$ 39,468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		
庫藏股票交易－員工行使認股權轉列	2,629	-
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認股權逾期失效	2,595	2,415
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行使認股權轉列	8,442	4,791
	13,666	7,206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3)		
員工認股權	7,591	10,202
	$ 60,725	$ 56,876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員工認股權逾期失效及執行時所產生之股票發行溢價，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3. 因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本公司員工於 108 年間以每股行使價格 10 元認購普通股 62 仟股，本公司認列普通股股本 620 仟元，並將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924 仟元；本公司員工嗣於 109 年間以每股行使價格 10 元認購普通股 438 仟股，本公司認列普通股股本 4,030 仟元及預收股本 350 仟元，並將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3,651 仟元，另有關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認列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一。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 10%為原則，且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10%。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畫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24 日及 108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5	$ 3,300
現金股利	$ -	$ 13,585
每股現金股利（元）	$ -	$ 0.65

(四) 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仟股）
109年1月1日股數	53
本年度增加	974
本年度減少	(200)
109年12月31日股數	827
108年1月1日股數	-
本年度增加	53
108年12月31日股數	53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109及108年度分別自公開市場上買回本公司股份974仟股及53仟股，支付價款分別為20,616仟元及1,001仟元，平均每股買回成本分別為21.17及18.88元。

本公司於109年12月15日董事會決議轉讓庫藏股200仟股予員工，於給與日依選擇權評價模式認列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2,642仟元。

本公司員工於109年12月間以每股行使價格20.58元認購普通股200仟股，本公司沖轉庫藏股票4,116仟元，並將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2,642仟元於減除證券交易稅等交易成本13仟元後轉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2,629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七、收　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產品銷貨收入	$ 341,607	$ 247,998
授權收入	2,217	3,780
	$ 343,824	$ 251,778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產品銷貨收入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授權收入

本公司係將智慧財產（IP）授權予客戶，於客戶使用該智慧財產（IP）量產晶片後，依據各合約收取權利金收入。

(二) 合約餘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23,717	$ 21,357	$ 26,39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06	$ 574	$ 206
合約負債			
產品銷貨	$ 13,359	$ 400	$ -

合約負債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三)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109年12月31日
流　動	
履行合約成本	$ 994

本公司於 109 年間為客戶設計與開發特定功能積體電路晶片，為該專案所購置之光罩列為履行合約成本。

(四)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八、淨　利

(一)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400	$ 3,398
押金設算息	4	10
	$ 1,404	$ 3,408

(二)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二）	$ 3,895	$ -
其他收入	95	33
	$ 3,990	$ 33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706	$ 2,57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7,327)	(4,2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35)
其他損失	-	(61)
	($ 3,621)	($ 2,061)

(四)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436	$ 405

(五) 折舊及攤銷

	109年度	108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789	$ 11,859
營業費用	8,502	7,078
	$ 15,291	$ 18,937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9	$ 69
營業費用	5,959	9,115
	$ 6,028	$ 9,184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79,827	$ 67,901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五）		
確定提撥計畫	3,591	3,466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十六及二一）		
權益交割	3,862	4,908
其他員工福利	8,393	7,810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95,673	$ 84,085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445	$ 2,673
營業費用	92,228	81,412
	$ 95,673	$ 84,085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5%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9及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10年3月16日及109年3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酬勞	6%	5%
董事酬勞	3%	-

金　　額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酬勞	$ 3,539	$ 82
董事酬勞	1,662	-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及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8及107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9,304	$ 926
以前年度之調整	2	154
	9,306	1,08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0)	(76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9,266	$ 312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	$ 50,190	$ 1,562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20%）	$ 10,038	$ 312
免稅所得	(779)	-
以前年度之調整	2	154
永久性差異	5	(15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9,266	$ 312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本公司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僅將已實際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減除。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2,561	$ 2,563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9,282	$ -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659	$ 275	$ 934
未實現兌換損失	277	(153)	124
職工福利分年攤銷	245	(82)	163
	$ 1,181	$ 40	$ 1,221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315	$ 344	$ 659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77	277
職工福利分年攤銷	326	(81)	245
	$ 641	$ 540	$ 1,1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28	($ 228)	$ -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7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本年度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單位：每股元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2.00	$ 0.06
稀釋每股盈餘	$ 1.95	$ 0.06

本年度淨利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40,924	$ 1,25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40,924	$ 1,250

股　　數

單位：仟股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0,433	20,92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481	344
員工酬勞	53	2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0,967	21,295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庫藏股給與員工

有關本公司以庫藏股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請參閱附註十六(四)之說明。

(二) 員工認股權計畫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本公司於 103 年 4 月、105 年 6 月及 106 年 6 月之董事會分別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 600 單位、850 單位及 1,000 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係以認股資格基準當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式編制內全職員工為限。依 103、105 及 106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分別屆滿 1 年、2 年及 3 年後，可行使辦法所列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6 年。認股權之履約方式，由公司以發行新股交付。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認股權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820	$ 10	1,442	$ 10
本年度執行	(438)	10	(62)	10
本年度失效	(5)	10	(560)	10
年底流通在外	377	10	820	10
年底可行使	377	10	518	10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發行年度	109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109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108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108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103年度	-	-	$10	1.00
105年度	$10	1.75	$10	2.75
106年度	$10	2.50	$10	3.50

本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於 109 及 108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220 仟元及 4,908 仟元，其評價模式及採用參數如下：

評價模式	103年度發行 蒙地卡羅模擬分析法	105年度發行 蒙地卡羅模擬分析法	106年度發行 收益法
給與日股價	12.5 元	8.32 元	23.89 元
行使價格	10.0 元	10.0 元	10.0 元
預期波動率	50%	34.23%	39.19～39.47%
預期存續期間	6年	6年	6年
預期股利率	-	-	-
無風險利率	2.011%	0.504%	0.74～0.83%

預期波動率係參考類似公司之歷史股價波動率等資訊後決定。

本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分別於 109 及 108 年度逾期失效 5 單位及 560 單位，本公司將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認股權逾期失效）180 仟元及 2,415 仟元。

二二、政府補助

本公司於 109 年度取得經濟部工業局辦理「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推動計畫」之營運資金補貼 590 仟元及薪資補貼 3,305 仟元，合計 3,895 仟元，列於其他收入－政府補助收入項下。

二三、現金流量資訊

本公司於109及108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一) 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109及108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9年度	108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6,754	$ 18,538
其他應付款減少	853	4,803
支付現金數	$ 7,607	$ 23,341
無形資產增加	$ 287	$ 537
其他應付款減少	2,337	2,337
支付現金數	$ 2,624	$ 2,874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09年度

	109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修改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 29,826	($ 3,224)	$ -	$ -	$ 26,602

108年度

	108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修改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 17,248	($ 3,674)	$ 16,907	($ 655)	$ 29,826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338,151	$ 303,364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5,100	38,64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應付勞健保費及退休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存款、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及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

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升值及貶值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影響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之影響	
	109年度	108年度
損益	($ 361)	($ 932)

以上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 188,140	$ 129,400
一金融負債	26,602	29,82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125,416	150,62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本公司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減少 314 仟元及 377 仟元，主係因本公司之活期存款及外幣存款所產生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兩大銷售客戶，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總額來自前述客戶比率分別為 91%及 84%。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以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9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1 年	1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1,882	$ 25,464	$ 328	$ -
租賃負債	287	567	2,553	24,857
	$ 42,169	$ 26,031	$ 2,881	$ 24,857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年～10 年
租賃負債	$ 3,407	$ 14,317	$ 10,540

108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1 年	1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5,989	$ 16,755	$ 778	$ -
租賃負債	333	659	2,681	28,261
	$ 36,322	$ 17,414	$ 3,459	$ 28,261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年～10年
租賃負債	$ 3,673	$ 14,001	$ 14,260

二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及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國）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展匯）	其他關係人
群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群勝）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授權收入	展匯	$ 1,372	$ 1,018
營業收入－授權收入	安國	50	1,694
		$ 1,422	$ 2,712

本公司與安國簽訂技術與專利授權合約，依約本公司於約定期間內將特定技術授權予安國使用；另本公司與安國約定自安國開始採購授權產品之日起，以每季為一期，依累計採購數量額外計算權利金。

本公司與安國簽訂之部分技術與專利授權合約，因其權利義務移轉予展匯，依約本公司於約定期間內將特定技術授權予展匯使用；另本公司與展匯約定自展匯開始採購授權產品之日起，以每季為一期，依累計採購數量額外計算權利金。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營業收入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三) 進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安國	$ -	$ 829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本公司於109及108年12月31日皆提供定期存款1,500仟元質押作為向安國進貨之履約保證，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展匯	$ 306	$ 32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安國	-	253
		$ 306	$ 574

(五) 其他流動資產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預付費用	安國	$ 2,531	$ -

本公司係預付安國有關IC產品設計開發相關之軟體工具費用，依合約使用期間逐期攤銷為研究發展費用－軟體使用費。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90	$ 560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209	225
		$ 399	$ 785

(七) 勞務費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製造費用	安國	$ 1,050	$ 1,500
推銷費用	群勝	1,202	1,348
		$ 2,252	$ 2,848

勞務費係關係人為本公司進行生產及封裝測試工程支援服務，以及協助中國大陸當地行政業務相關支援服務，依合約協議內容於每月或每季結算後支付。

(八) 研究發展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軟體使用費	安國	$ 2,862	$ 1,887

請參閱附註二六(五)之說明。

(九) 租金支出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製造費用	安國	$ 213	$ 197
推銷費用	安國	114	276
管理費用	安國	204	50
研究發展費用	安國	666	904
		$ 1,197	$ 1,427

租金支出係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設施，租金依設施使用之比例分攤，按月支付。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306	$ 16,286
股份基礎給付	560	2,509
	$ 13,866	$ 18,795

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參酌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押之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 2,500	$ 2,500

本公司提供部分定期存款質押作為向安國進貨之履約保證及關務署關稅擔保。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重大之未認列合約承諾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購置無形資產	$ 427	$ 450

二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轉讓庫藏股 827 仟股予員工，轉讓價格係於給與日依選擇權評價模式衡量之公允價格轉讓，且不得低於買回均價。

(二) 本公司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8 日間因員工行使認股權而發行新股 450 仟元，嗣於 110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當日為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增資基準日，並依法令規定辦理相關變更登記事宜，變更後本公司實收股本為 214,110 仟元。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969	28.480（美元：新台幣）	$ 56,076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700	28.480（美元：新台幣）	19,949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3,730	29.980（美元：新台幣）	$ 111,820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620	29.980（美元：新台幣）	18,576

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幣	109年度 匯率	109年度 淨兌換（損）益	108年度 匯率	108年度 淨兌換（損）益
美元	28.480	($ 620)	29.980	($ 1,384)
	（美元：新台幣）		（美元：新台幣）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僅經營 IC 產品設計開發及銷售之單一產業及產品類別，管理階層於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係依據本公司整體營運之績效，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故應報導部門為單一營運部門。

(一)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中　國	$ 332,344	$ 241,750
台　灣	11,331	10,028
韓　國	149	-
合　計	$ 343,824	$ 251,778

(二)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C 客 戶	$ 151,529	$ 114,376
A 客 戶	125,544	102,696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目	編號／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七
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九
使用權資產暨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三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六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07,297
外幣活期存款（註1）	18,119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43,100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外幣定期存款（註2）	14,240
	$ 182,786

註 1：係 636 仟美元，匯率 1：28.48。

註 2：係 500 仟美元，匯率 1：28.48。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應收帳款	A 公司	貨款	$ 21,975
	B 公司	〃	1,206
	其他（註）	〃	536
			$ 23,717
應收帳款－關係人	展匯	貨款	$ 306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成本	金額 淨變現價值
原物料	Wafer	$ 4,851	$ 4,835
在製品		39,458	39,458
製成品	IC 晶片	27,656	59,274
		$ 71,965	$ 103,567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暨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使用權資產成本				
建築物	$ 32,158	$ -	$ -	$ 32,158
運輸設備	996	-	(996)	-
辦公設備	215	-	-	215
小　計	33,369	-	(996)	32,373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				
建築物	3,249	3,273	-	6,522
運輸設備	664	332	(996)	-
辦公設備	36	43	-	79
小　計	3,949	3,648	(996)	6,601
使用權資產淨值	$ 29,420	($ 3,648)	$ -	$ 25,772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廠商名稱	摘要	金額
應付帳款	甲公司	貨款	$ 18,266
	乙公司	〃	9,678
	丙公司	〃	6,471
	丁公司	〃	2,082
	其他（註）	〃	4,376
			$ 40,873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租賃摘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1	建築物	107/11/02~117/10/31	1.62%	$ 26,450
2	辦公設備	108/03/01~113/02/29	1.60%	152
				26,602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3,030)
				$ 23,572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	IC 晶片 20,764 仟顆	$ 341,730
授權收入		2,217
減：銷貨退回		(123)
		$ 343,824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直接原料	
期初原料	$ 1,995
加：本期進料淨額	127,715
減：期末原料	(3,316)
	126,394
直接物料	
期初物料	871
加：本期進料淨額	10,597
減：期末物料	(1,535)
	9,933
製造費用	71,947
製造成本合計	208,274
加：期初在製品	12,020
減：期末在製品	(39,458)
製成品成本合計	180,836
加：期初製成品	16,485
減：期末製成品	(27,656)
轉列營業費用	(419)
營業成本	$ 169,246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總計
薪資費用（含董事酬金及股份基礎給付）	$ 4,862	$ 15,450	$ 60,331	$ 80,643
勞務費	1,202	2,857	138	4,197
折舊	107	1,635	6,760	8,502
攤銷	73	159	5,727	5,959
委託研究費	-	-	5,769	5,769
進出口費用	656	-	-	656
其他費用（註）	1,805	4,240	13,954	19,999
	$ 8,705	$ 24,341	$ 92,679	$ 125,725

註：各項目餘額皆未超過該類別餘額百分之五。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註）						
薪資費用	$ 2,518	$ 74,522	$ 77,040	$ 2,264	$ 64,330	$ 66,594
勞健保費用	193	5,630	5,823	189	5,427	5,616
退休金費用	124	3,467	3,591	119	3,347	3,466
股份基礎給付	528	3,334	3,862	22	4,886	4,908
董事酬金	-	2,787	2,787	-	1,307	1,30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2	2,488	2,570	79	2,115	2,194
	$ 3,445	$ 92,228	$ 95,673	$ 2,673	$ 81,412	$ 84,085
折舊費用	$ 6,789	$ 8,502	$ 15,291	$ 11,859	$ 7,078	$ 18,937
攤銷費用	$ 69	$ 5,959	$ 6,028	$ 69	$ 9,115	$ 9,184

註：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70 人及 65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6 人。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01151 號

會員姓名：(1) 何瑞軒
(2) 虞成全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642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645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53172585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何瑞軒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虞成全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股票代號：6684

附件三

110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6684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第1季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高鐵二路 55 號

電話：(03)6675345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綜合損益表	5	-
六、權益變動表	6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3～33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33～35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35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二八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36～37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
3. 大陸投資資訊	-	-
4. 主要股東資訊	38、39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38	三一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65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成全

會計師　姚勝雄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5　日

安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暨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0年3月31日（經核閱）金額	%	109年12月31日（經查核）金額	%	109年3月31日（經核閱）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95,544	34	$ 182,786	38	$ 145,691	3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二五及二六）	193,800	34	130,800	28	104,100	28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及十七）	28,397	5	23,717	5	11,116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八、十七及二五）	213	-	306	-	41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563	-	-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363	1	2,561	1	3,270	1
130X	存貨（附註九）	69,541	12	71,965	15	33,153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十七及二五）	9,260	2	10,523	2	6,194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01,681	88	422,658	89	303,934	8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	26,243	5	24,874	5	26,826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一）	34,111	6	25,772	6	28,425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二）	6,513	1	1,814	-	5,30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48	-	1,221	-	3,08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872	-	1,105	-	1,90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8,887	12	54,786	11	65,549	18
1XXX	資產總計	$ 570,568	100	$ 477,444	100	$ 369,483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十七）	$ 21,060	4	$ 13,359	3	$ 36	-
2170	應付帳款	43,503	7	40,873	8	13,098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32,330	6	26,801	6	14,36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256	3	9,282	2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一）	4,853	1	3,030	1	3,11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27	-	851	-	78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9,129	21	94,196	20	31,395	8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一）	30,161	5	23,572	5	25,839	7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0,161	5	23,572	5	25,839	7
2XXX	負債總計	149,290	26	117,768	25	57,234	15
	權益（附註十六及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214,110	37	213,660	45	211,620	57
3140	預收股本	-	-	350	-	-	-
3200	資本公積	77,877	14	60,725	13	57,776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793	2	11,793	2	11,66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18,836	21	90,649	19	42,224	12
3500	庫藏股票	(1,338)	-	(17,501)	(4)	(11,039)	(3)
3XXX	權益總計	421,278	74	359,676	75	312,249	8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70,568	100	$ 477,444	100	$ 369,48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胡漢良　　經理人：藍世旻　　會計主管：杜燕蘭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七及二五）	$ 136,654	100	$ 36,7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八及二五）	61,093	45	18,034	49
5900	營業毛利	75,561	55	18,683	51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2,721	2	2,075	6
6200	管理費用	9,419	7	5,399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990	20	21,736	5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130	29	29,210	80
6900	營業淨利（損）	35,431	26	(10,527)	(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342	-	393	1
7010	其他收入	5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3)	-	716	2
7050	財務成本	111	-	11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7)	-	995	3
7900	稅前淨利（損）	35,234	26	(9,532)	(2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十九）	(7,047)	(5)	1,906	5
8200	本期淨利（損）	28,187	21	(7,626)	(2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187	21	($ 7,626)	(21)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十）				
9750	基本	$ 1.36		($ 0.37)	
9850	稀釋	$ 1.34		($ 0.3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胡漢良　　經理人：藍世旻　　會計主管：杜燕蘭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股票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 合計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9,630	$ -	$ 46,674	$ 10,202	$ -	$ 56,876	$ 11,668	$ 49,850	($ 1,001)	$ 327,023
L1	庫藏股買回（附註十六）	-	-	-	-	-	-	-	-	(10,038)	(10,038)
D5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7,626)	-	(7,62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一）	1,990	-	1,399	(499)	-	900	-	-	-	2,890
Z1	109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211,620	$ -	$ 48,073	$ 9,703	$ -	$ 57,776	$ 11,668	$ 42,224	($ 11,039)	$ 312,249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3,660	$ 350	$ 50,505	$ 7,591	$ 2,629	$ 60,725	$ 11,793	$ 90,649	($ 17,501)	$ 359,676
D5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8,187	-	28,18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十六及二一）	100	-	676	(676)	17,152	17,152	-	-	16,163	33,415
T1	預收股本轉列普通股股本（附註十六）	350	(350)	-	-	-	-	-	-	-	-
Z1	110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214,110	$ -	$ 51,181	$ 6,915	$ 19,781	$ 77,877	$ 11,793	$ 118,836	($ 1,338)	$ 421,27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胡漢良　　經理人：藍世旻　　會計主管：杜燕蘭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35,234	($ 9,53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49	4,242
A20200	攤銷費用	837	2,250
A20900	財務成本	111	114
A21200	利息收入	(342)	(39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51	900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656	(18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9	24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4,341)	10,29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3	164
A31200	存　　貨	1,768	(1,60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63	(524)
A32125	合約負債	7,701	(364)
A32150	應付帳款	2,509	(18,00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565	(4,0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6	10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4,339	(16,37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42	39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1)	(1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02)	(7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2,768	(16,8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3,000)	-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1,5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二）	(2,595)	(1,9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附註二二）	($ 5,211)	($ 2,33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3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136)	(2,7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11)	(87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0	1,99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附註十六）	-	(10,038)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附註十六）	32,16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353	(8,92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7)	(32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2,758	(28,80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2,786	174,49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5,544	$ 145,69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胡漢良　　經理人：藍世旻　　會計主管：杜燕蘭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9 年 10 月 21 日經經濟部核准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 IC 產品設計開發、電子材料批發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 29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0 年 5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首次適用上述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2021 年 6 月 30 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1 年 4 月 1 日（註 7）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5）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6）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 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 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 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5：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6：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承租人於 2021 年 4 月 1 日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開始適用修正內容，累積影響數認列於年度報導期間期初。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本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1)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2) 本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4) 本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本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區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9 年度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損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請參閱 109 年度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說明。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	$ 30	$ 56
銀行活期存款	169,659	125,416	106,722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25,868	57,340	38,913
	$ 195,544	$ 182,786	$ 145,691

本公司 110 年 3 月 31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質押之定期存款業已轉列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參閱附註七、二五(五)及二六。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191,300	$ 128,300	$ 101,600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附註二五(五)及二六）	2,500	2,500	2,500
	$ 193,800	$ 130,800	$ 104,100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8,397	$ 23,717	$ 11,116
減：備抵損失	-	-	-
	$ 28,397	$ 23,717	$ 11,116
應收帳款－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13	$ 306	$ 410
減：備抵損失	-	-	-
	$ 213	$ 306	$ 410
其他應收款			
應收設備退還款	$ 563	$ -	$ -
減：備抵損失	-	-	-
	$ 563	$ -	$ -

本公司對產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

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3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180 天	逾期超過 181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100%	-
總帳面金額	$ 28,610	$ -	$ -	$ -	$ 28,61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攤銷後成本	$ 28,610	$ -	$ -	$ -	$ 28,610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180 天	逾期超過 181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100%	-
總帳面金額	$ 24,023	$ -	$ -	$ -	$ 24,02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攤銷後成本	$ 24,023	$ -	$ -	$ -	$ 24,023

109 年 3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180 天	逾期超過 181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100%	
總帳面金額	$ 11,526	$ -	$ -	$ -	$ 11,52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攤銷後成本	$ 11,526	$ -	$ -	$ -	$ 11,526

九、存　　貨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原物料	$ 5,592	$ 4,851	$ 2,676
在製品	32,359	39,458	8,085
製成品	31,590	27,656	22,392
	$ 69,541	$ 71,965	$ 33,153

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61,093仟元及18,034仟元。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為656仟元；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迴轉利益為181仟元。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試驗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1,288	$ 6,134	$ 23,162	$ 11,775	$ 9,882	$ 52,241
增　添	-	1,427	21	1,534	252	3,234
處　分	-	-	(14,860)	-	-	(14,860)
110年3月31日餘額	1,288	7,561	8,323	13,309	10,134	40,615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1,169	2,068	17,802	4,892	1,436	27,367
折舊費用	47	290	663	568	297	1,865
處　分	-	-	(14,860)	-	-	(14,860)
110年3月31日餘額	1,216	2,358	3,605	5,460	1,733	14,372
110年3月31日淨額	$ 72	$ 5,203	$ 4,718	$ 7,849	$ 8,401	$ 26,243
成　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1,288	$ 5,466	$ 33,619	$ 10,675	$ 8,838	$ 59,886
增　添	-	-	-	310	-	310
109年3月31日餘額	1,288	5,466	33,619	10,985	8,838	60,196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977	1,077	24,754	3,000	315	30,123
折舊費用	52	241	2,241	451	262	3,247
109年3月31日餘額	1,029	1,318	26,995	3,451	577	33,370
109年3月31日淨額	$ 259	$ 4,148	$ 6,624	$ 7,534	$ 8,261	$ 26,826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試驗設備	3至5年
租賃改良	3至10年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33,986	$ 25,636	$ 28,091
辦公設備	125	136	168
運輸設備	-	-	166
	$ 34,111	$ 25,772	$ 28,425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9,323	$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973	$ 818
辦公設備	11	11
運輸設備	-	166
	$ 984	$ 995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4,853	$ 3,030	$ 3,112
非流動	$ 30,161	$ 23,572	$ 25,839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建築物	1.22%～1.62%	1.62%	1.62%
辦公設備	1.60%	1.60%	1.60%
運輸設備	-	-	1.6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5～10年。

本公司亦承租若干車輛及設備以供一般營運活動所需，租賃期間為3～5年。

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上述所租賃之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租賃費用	$ 325	$ 303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347)	($ 1,292)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之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11,575	$ 18,038	$ 29,613
單獨取得	5,536	-	5,536
110年3月31日餘額	17,111	18,038	35,149
累計攤銷			
110年1月1日餘額	10,904	16,895	27,799
攤銷費用	622	215	837
110年3月31日餘額	11,526	17,110	28,636
110年3月31日淨額	$ 5,585	$ 928	$ 6,513
成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11,575	$ 17,751	$ 29,326
109年3月31日餘額	11,575	17,751	29,326
累計攤銷			
109年1月1日餘額	7,530	14,241	21,771
攤銷費用	858	1,392	2,250
109年3月31日餘額	8,388	15,633	24,021
109年3月31日淨額	$ 3,187	$ 2,118	$ 5,305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至5年
其他無形資產	
IP矽智財	3至10年

十三、其他資產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流　　動			
預付費用	$ 5,067	$ 6,106	$ 4,798
進項稅額	1,395	2,294	379
預付貨款	1,285	1,129	1,017
履行合約成本（附註十七）	1,513	994	-
	$ 9,260	$ 10,523	$ 6,194
非 流 動			
存出保證金	$ 872	$ 542	$ 1,342
預付設備款	-	563	563
	$ 872	$ 1,105	$ 1,905

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 31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有關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請參閱附註二七。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五(六)。

十四、其他應付款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 14,343	$ 15,363	$ 9,347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9,116	5,201	82
應付勞務費	2,538	1,557	1,622
應付勞健保費及退休金	2,311	2,010	1,766
應付設備款	1,728	1,089	335
其　　他	2,294	1,581	1,209
	$ 32,330	$ 26,801	$ 14,361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五(四)。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之費用分別為 1,004 仟元及 871 仟元。

十六、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50,000	30,000	30,000
額定股本	$ 500,000	$ 300,000	$ 3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21,411	21,366	21,162
已發行股本	$ 214,110	$ 213,660	$ 211,620
預收股本	$ -	$ 350	$ -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5,000 仟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 109 年初實收股本為 209,630 仟元，於 109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間因員工行使認股權而分別發行新股 1,990 仟元及 100 仟元，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 500,000 仟元及 214,110 仟元，分為 50,000 仟股及 21,41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間已收取員工行使認股權之款項 350 仟元，業已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間完成變更登記程序，預收股本轉列普通股股本項下。

(二) 資本公積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39,468	$ 39,468	$ 39,468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			
庫藏股票交易－員工行使認股權轉列	19,781	2,629	-
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認股權逾期失效	2,595	2,595	2,594
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行使認股權轉列	9,118	8,442	6,011
	31,494	13,666	8,605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3)			
員工認股權	$ 6,915	$ 7,591	$ 9,703
	$ 77,877	$ 60,725	$ 57,776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員工認股權逾期失效及執行時所產生之股票發行溢價，以及員工認股權轉列所產生之庫藏股票交易，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3. 因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本公司員工於 109 年 3 月間以每股行使價格 10 元認購普通股 199 仟股，本公司認列普通股股本 1,990 仟元，並將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1,220 仟元；本公司員工嗣於 110 年 1 月間以每股行使價格 10 元認購普通股 10 仟股，本公司認列普通股股本 100 仟元，並將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676 仟元。另有關員工認股權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酬勞成本認列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一。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 10%，且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10%。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畫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0 年 5 月 5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9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092	$ 125
現金股利	$ 42,892	$ -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	$ -

有關 109 年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0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仟股）
110 年 1 月 1 日股數	827
本期減少	(762)
110 年 3 月 31 日股數	65
109 年 1 月 1 日股數	53
本期增加	485
109 年 3 月 31 日股數	538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自公開市場上買回本公司股份 485 仟股，共計 10,038 仟元，平均每股買回成本為 20.70 元。

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轉讓庫藏股 762 仟股予員工，於給與日依選擇權評價模式認列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151 仟元。

本公司員工於 110 年 3 月間以每股行使價格 42.21 元認購普通股 762 仟股，計 32,164 仟元，本公司沖轉庫藏股票 16,163 仟元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151 仟元，並將差額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17,152 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七、收　　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客戶合約收入		
產品銷貨收入	$136,100	$ 36,021
授權收入	554	696
	$136,654	$ 36,717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產品銷貨收入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授權收入

本公司係將智慧財產（IP）授權予客戶，於客戶使用該智慧財產（IP）量產晶片後，依據各合約收取權利金收入。

(二) 合約餘額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28,397	$ 23,717	$ 11,116	$ 21,357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13	$ 306	$ 410	$ 574
合約負債				
產品銷貨	$ 21,060	$ 13,359	$ 36	$ 400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三)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流　　動			
履行合約成本（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1,513	$ 994	$ -

本公司為客戶設計與開發特定功能積體電路晶片，為該專案所購置之光罩及相關晶圓生產及封裝測試支出列為履行合約成本。

(四)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八、淨利（損）

(一) 利息收入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342	$ 391
押金設算息	-	2
	$ 342	$ 393

(二) 其他收入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其他收入	$ 5	$ -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999	$ 1,87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182)	(1,160)
其他損失	(250)	-
	($ 433)	$ 716

(四) 財務成本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租賃負債之利息	$ 111	$ 114

(五) 折舊及攤銷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38	$ 2,075
營業費用	2,311	2,167
	$ 2,849	$ 4,242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7	$ 18
營業費用	810	2,232
	$ 837	$ 2,250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26,916	$ 17,323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五）		
確定提撥計畫	1,004	871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十六及二一）		
權益交割	1,151	900
其他員工福利	2,603	1,973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31,674	$ 21,067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24	$ 664
營業費用	30,550	20,403
	$ 31,674	$ 21,067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5%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7%
董事酬勞	3%

金　　額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 2,741
董事酬勞	1,174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0 年 3 月 16 日及 109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金　　額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酬勞	$ 3,539	$ 82
董事酬勞	1,662	-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6,974	$ -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73	(1,90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7,047	($ 1,906)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7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本期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單位：每股元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36	($ 0.37)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1.34	($ 0.37)

本期淨利（損）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 28,187	($ 7,62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 28,187	($ 7,626)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0,704	20,82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338	-
員工酬勞	57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1,099	20,826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為淨損，產生反稀釋效果，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二一、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庫藏股給與員工

有關本公司以庫藏股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請參閱附註十六(四)之說明。

(二)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未新增發行員工認股權。本公司於 103 年 4 月、105 年 6 月及 106 年 6 月之董事會分別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告附註二一。

上述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377	$ 10	820	$ 10
本期執行	(10)	10	(199)	10
本期失效	-	10	(5)	10
期末流通在外	367	10	616	10
期末可行使	367	10	319	10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發行年度	110年3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110年3月31日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109年3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109年3月31日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103年度	$10	-	$10	0.75
105年度	$10	1.50	$10	2.50
106年度	$10	2.25	$10	3.25

本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於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酬勞成本為900仟元，其評價模式及採用參數如下：

評價模式	103年度發行 蒙地卡羅模擬分析法	105年度發行 蒙地卡羅模擬分析法	106年度發行 收益法(Black-Scholes-Merton)
給與日股價	12.5元	8.32元	23.89元
行使價格	10.0元	10.0元	10.0元
預期波動率	50%	34.23%	39.19～39.47%
預期存續期間	6年	6年	6年
預期股利率	-	-	-
無風險利率	2.011%	0.504%	0.74～0.83%

預期波動率係參考類似公司之歷史股價波動率等資訊後決定。

本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於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逾期失效5單位，本公司將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認股權逾期失效）179仟元。

二二、現金流量資訊

本公司於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一) 非現金交易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3,234	$ 31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39)	1,607
支付現金數	$ 2,595	$ 1,917
無形資產增加	$ 5,536	$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25)	2,337
支付現金數	$ 5,211	$ 2,337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非現金之變動	
	110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新增租賃	110年3月31日
租賃負債	$ 26,602	($ 911)	$ 9,323	$ 35,014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非現金之變動	
	109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新增租賃	109年3月31日
租賃負債	$ 29,826	($ 875)	$ -	$ 28,951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419,389	$ 338,151	$ 262,659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0,063	45,100	16,26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及應付勞健保費及退休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存款、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及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

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升值及貶值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本公司

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影響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之影響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損益	($ 540)	($ 692)

以上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避險之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19,668	$ 188,140	$ 143,013
－金融負債	35,014	26,602	28,95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69,659	125,416	106,72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本公司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06 仟元；本公司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損將減少／增加 67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之活期存款及外幣存款所產生利率風險之暴險。

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係因變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二大客戶，截至110年3月31日暨109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總額來自前述客戶比率分別為87%、91%及67%。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以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0年3月31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1,250	$ 24,253	$ 330	$ -
租賃負債	447	887	3,993	31,525
	$ 51,697	$ 25,140	$ 4,323	$ 31,525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年～10年
租賃負債	$ 5,327	$ 21,915	$ 9,610

109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1,882	$ 25,464	$ 328	$ -
租賃負債	287	567	2,553	24,857
	$ 42,169	$ 26,031	$ 2,881	$ 24,857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年～10年
租賃負債	$ 3,407	$ 14,317	$ 10,540

109 年 3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9,448	$ 8,011	$ -	$ -
租賃負債	333	659	2,543	27,410
	$ 19,781	$ 8,670	$ 2,543	$ 27,410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年～10年
租賃負債	$ 3,535	$ 14,080	$ 13,330

二五、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及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國）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展匯）	其他關係人
群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群勝）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收入－授權收入	展匯	$ 213	$ 360
營業收入－授權收入	安國	-	50
		$ 213	$ 410

本公司與安國簽訂技術與專利授權合約，依約本公司於約定期間內將特定技術授權予安國使用；另本公司與安國約定自安國開始採購授權產品之日起，以每季為一期，依累計採購數量額外計算權利金。

本公司與安國簽訂之部分技術與專利授權合約，因其權利義務移轉予展匯，依約本公司於約定期間內將特定技術授權予展匯使用；另本公司與展匯約定自展匯開始採購授權產品之日起，以每季為一期，依累計採購數量額外計算權利金。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營業收入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展　　匯	$ 213	$ 306	$ 3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安　　國	-	-	50
		$ 213	$ 306	$ 410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88	$ 190	$ 299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224	209	300
		$ 412	$ 399	$ 599

(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安　　國	$ 1,500	$ 1,500	$ 1,500

本公司提供定期存款 1,500 仟元質押予安國係作為各項交易往來額度之擔保使用。

(六) 其他流動資產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預付費用	安　　國	$ 1,827	$ 2,531	$ 1,853

本公司係預付安國有關 IC 產品設計開發相關之軟體工具費用，依合約使用期間逐期攤銷為研究發展費用—軟體使用費。

(七) 勞 務 費

帳列科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製造費用	安　　國	$ 263	$ 263
推銷費用	群　　勝	365	300
		$ 628	$ 563

勞務費係關係人為本公司進行生產及封裝測試工程支援服務，以及協助中國大陸當地行政業務相關支援服務，依合約協議內容於每月或每季結算後支付。

(八) 研究發展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研究發展費用—軟體使用費	安國	$ 704	$ 712

請參閱附註二五(六)之說明。

(九) 租金支出

帳列科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研究發展費用	安國	$ 169	$ 171
推銷費用	安國	30	33
製造費用	安國	59	49
管理費用	安國	59	40
		$ 317	$ 293

租金支出係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設施，租金依設施使用之比例分攤，按月支付。租賃已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屆滿終止。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5,565	$ 3,479
股份基礎給付	-	413
	$ 5,565	$ 3,892

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參酌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押之資產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 2,500	$ 2,500	$ 2,500

本公司提供部分定期存款質押作為與安國各項交易往來額度之擔保使用及關務署關稅擔保。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重大之未認列合約承諾如下：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購置無形資產	$ -	$ 427	$ 453

二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110年4月1日至4月27日間因員工行使認股權而發行新股350仟元，嗣於110年5月5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當日為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增資基準日，並依法令規定辦理相關變更登記事宜，變更後本公司實收股本為214,460仟元。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年3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619	28.535（美元：新台幣）	$ 74,732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728	28.535（美元：新台幣）	20,775

109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969	28.480（美元：新台幣）	$ 56,076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700	28.480（美元：新台幣）	19,949

109 年 3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472	30.23（美元：新台幣）	$ 74,729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84	30.28（美元：新台幣）	5,571

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外幣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28.535（美元：新台幣）	($ 10)	30.225（美元：新台幣）	($ 247)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一）

三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僅經營 IC 產品設計開發及銷售之單一產業及產品類別，管理階層於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係依據本公司整體營運之績效，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故應報導部門為單一營運部門。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一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77,866	22.32%
普訊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14,918	6.61%
群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75,000	6.42%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股票代號：6684

附件四

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上櫃
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稿本)

主辦推薦證券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推薦證券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編 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七 月 二 十 八 日 修 訂

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總體經濟下行風險增高，美中貿易角力持續

全球景氣的變動與總體政治經濟情勢之波動息息相關，當全球政治與經濟處於不穩定之情勢時，經濟成長率下滑風險大增，消費者支出可能縮減，影響到對消費電子產品的需求趨緩，對於該公司產品所應用的終端產品銷售將造成影響。

因應對策：

定期掌握總體經濟情勢以及該公司所處電腦週邊產業發展的變化，一方面提升公司產品的競爭優勢並強化與終端客戶的關係，提高客戶端該公司的市場份額，另一方面擬定整體成本費用的管控計畫，因應總體經濟及所處產業的下行風險。

二、營運風險

(一)研發人才缺乏之風險

由於 IC 設計業競爭者眾，研發人才需求增加，使得國內 IC 設計人才逐漸略顯不足，優秀專業人才的爭取日漸困難，且需要長時間培養及訓練，具經驗之研發人才常成為他公司招攬之對象。

因應對策：

該公司除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及晉升管道外，亦提供完整的教育訓練以培訓多元化研發人才，並持續維持員工福利、實施員工認股權證等員工獎酬政策、積極推動上櫃，藉以健全公司營運及提高公司知名度，以吸引優秀設計人才加入，增加技術廣度與深度。此外持續用心經營與員工之關係，建立良好溝通管道，以加強員工之向心力與凝聚力，降低人員異動之風險。

(二)潛在競爭者跨足市場之風險

IC 設計業為一個高度競爭的產業，如進入市場的競爭廠商增加，可能造成產品價格波動與客戶異動的風險。

因應對策：

該公司預期未來會在高速訊號傳輸解決方案以及介面轉換的整合將面對有力的競爭，該公司將利用現有技術以及已深耕多年的市場經驗，開發性能更高、整合性更好、成本更低的產品以保持產品競爭優勢，並持續維持與客戶良好互動關係。

(三)客戶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目前營收集中於主要通路經銷商，若銷售客戶異動可能對公司營運獲利造成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經銷商僅具有媒介及串接上下游交易對象、統籌產品物流規劃及承擔終端客戶帳款風險之功能，而與主要終端客戶之產品規格設計至售後服務等仍由該公司直接接洽。該公司未來除與既有之通路經銷商及終端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外，

亦將持續研發新產品並擬拓展新通路經銷商、OEM/ODM 代工或系統廠商等新客源，以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四)對晶圓代工廠依賴程度高，產生進貨集中風險

IC 設計業之特性是將產品製程委外生產，當半導體產業景氣不佳時，代工廠產能充分因應 IC 設計公司所需，惟當半導體景氣上揚時，各家代工廠之產能均普遍有供不應求之情形，故取得下游代工廠充裕產能以支應所需，便成為 IC 設計公司營收及獲利成長之關鍵因素。有鑑於此，IC 設計業者通常與特定晶圓代工廠長期往來，因而對晶圓代工廠之依存度高，且彼此間並未簽訂長期供貨合約，可能有進貨高度集中之風險。

因應對策：

該公司持續與下游之代工廠維持密切的代工合作關係，以確保產能之取得並掌握產品之交期，同時因應未來的晶片需求量擴大，已陸續進行與其他台系代工廠商合作的開展事項，以因應擴產時之需求及避免進貨集中帶來之風險。

三、其他重要風險

(一)財務風險

該公司之銷貨及採購交易幣別均係以美元為主，部分外幣於應收、應付帳款相互沖抵可產生部分避險效果，惟外幣淨資產部位產生將產生匯兌損益，故匯率波動對該公司獲利仍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對策：

1.降低外幣淨資產部位

向客戶要求須將應收帳款依交易條件準時支付，該公司做好外幣現金流量管控，收到外幣款項後，參酌銀行匯率，擇優盡速結售，以減少外幣匯率風險。

2.自然避險策略

利用外幣進銷貨交易所產生之外幣資產與外幣負債互抵，達到降低匯兌風險之效果。

3.取得專業金融市場分析報告，作為部位調節時間點的依據

與往來主力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取得專業金融市場分析，使財務人員對於匯兌波動時進行部位調節的時間點及匯率報價合理與否有明確考量依據。

綜上所述，就該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該公司已具備降低風險之能力，其因應措施尚屬妥適。

目　　錄

壹、評估報告總評.....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1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2
三、承銷風險因素.....10
四、總結.....11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12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12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12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19
肆、業務狀況.....33
一、營業概況.....33
二、存貨概況.....48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52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購併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58
伍、財務狀況.....59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59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68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69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69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公司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告可能之影響.....70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70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70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71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71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74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75
柒、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75
一、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75
二、本國申請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者，應具體列示申請公司對其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意見.....75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75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75
二、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76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76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76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76
玖、列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76
拾、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76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77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77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77
一、股東權益.....77
二、董事會職能.....77
三、資訊透明度.....78
四、內控內稽制度.....78
五、經營策略.....78
六、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78
拾貳、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情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78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78
二、集團企業中之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雖合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二條各款情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80
三、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

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雖合於同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但不能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三條各款情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80
四、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上櫃之補充規定 80
五、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有關集團企業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有關投資控股公司之規定 80
六、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五項規定有關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81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81
拾參之一、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評估說明之事項 81
拾肆、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81
拾伍、其他評估事項 81
附件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82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格公司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14,110,000 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21,411,000 股。另該公司於 110 年 5 月 14 日經經濟部核准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變更登記，發行新股 35,000 股，已發行股數為 21,446,000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2,920,000 股作為股票公開承銷作業之用，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43,660,000 元，發行股數為 24,366,000 股。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後，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至少應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 10%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故該公司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920,000 股，並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5%，計為 438,000 股予員工認購外，其餘 2,482,000 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之一條規定，於 110 年 2 月 5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排除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額度內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標準

該公司截至 110 年 4 月 25 日止，股東人數共計 698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 682 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 13,014,432 股，占當時發行股份總額 60.68%，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有關股權分散之人數不少於三百人，且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一千萬股之持股之股權分散標準。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P/B ratio)，主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分為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以及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收益法，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為接近。	1.淨值係長期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值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往往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可能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或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2.與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主要從事多媒體影像轉換晶片及其他控制晶片之研發及銷售，主要產品為 VGA、HDMI、DisplayPort、USB Type-C 等各式影像轉換控制晶片。經檢視相關產業資料，目前國內已上市及上櫃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所營事業完全相同之公司，故就該公司之產品性質、營運模式及應用領域等因素予以綜合考量，選取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3014，以下簡稱：聯陽)、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4966，以下簡稱：譜瑞)、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6104，以下簡稱：創惟)及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6756，以下簡稱：威鋒)作為比較同業。

聯陽主要從事各式晶片產品研發與銷售，主要商品包含桌上型電腦輸出入控制 IC(如 PC 輸出入控制 IC、PCIe to PCI Bridge IC 等)、筆記型電腦控制 IC(如 NB 鍵盤控制 IC、Sensor Hub、EC 整合 Type-C 等)、高速影音介面相關 IC(其中 Displayport 及 HDMI 等影像轉換晶片與該公司產品功能相近)等；譜瑞主要從事設計電腦、消費性電子及智慧型手機產品所需之高速訊號傳輸介面之晶片，主要產品包含 DisplayPort 系列、高速傳輸介面晶片(如 DisplayPort、SATA、PCIe、HDMI、USB、USB Type-C 控制晶片等)、Source Drivers、True Touch 系列，其高速傳輸介面晶片中 DisplayPort 及 HDMI 等影像轉換晶片與該公司產品功能相近；創惟主要從事 USB 儲存媒體控制晶片、USB 影像控制晶片及 USB 集線器控制晶片，其中 USB 集線器控制晶片包含 USB Type-C 集線器控制晶片，與該公司產品同屬 USB Type-C 應用領域；威鋒則主要從事 USB 控制晶片及其延伸發展各相關領域晶片之設計、研發與銷售，主要產品品項包含 USB3.2 控制晶片(主控端 Host、集線器 Hub 及裝置端 Device)、USB Type-C 介面控制晶片、USB PD 協議溝通晶片及 USB2.0 轉 USB3.2 硬體轉接橋接晶片等，其中以 USB PD 相關晶片與該公司之產品較為類似。

(1)市場法

A.本益比法

單位：倍

證券名稱 (代號)	聯陽 (3014)	譜瑞 (4966)	創惟 (6104)	威鋒 (6756)	上櫃 半導體業	上市 半導體業
110年4月	20.07	26.67	20.03	61.31	27.54	29.91
110年5月	16.23	28.49	16.86	39.23	25.05	26.84
110年6月	16.71	29.80	18.12	49.48	27.08	26.81
平均本益比	17.67	28.32	18.34	50.01	26.56	27.85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福邦整理

由上表得知，最近三個月採樣同業及上市櫃半導體業之平均本益比介於 17.67~50.01 倍，為避免取樣區間受極端值影響，排除聯陽及威鋒之平均本益比暫不擬採用，調整後取樣之平均本益比區間介於 18.34~28.32 倍。若以該公司 109 年度之稅後盈餘 40,924 仟元，除以擬上櫃掛牌股數 24,366 千股推算每股稅後盈餘為 1.68 元，按前述平均本益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區間約為 30.81~47.58 元。

由於本益比法使用歷史性財務資料，無法反映公司未來成長性，且該公司

因 109 年下半年度 USB Type-C 影像轉換晶片銷售成長，帶動整體營收獲利較上半年度大幅增加，其獲利波動幅度較大，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依據。

B.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證券名稱 (代號)	聯陽 (3014)	譜瑞 (4966)	創惟 (6104)	威鋒 (6756)	上櫃 半導體業	上市 半導體業
110年4月	3.91	7.61	4.26	7.58	4.89	6.15
110年5月	3.46	8.17	3.76	6.73	4.44	5.71
110年6月	3.73	8.55	4.19	8.49	4.80	5.70
平均股價淨值比	3.70	8.11	4.07	7.60	4.71	5.85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福邦整理

由上表可知，最近三個月採樣同業及上市櫃半導體業之平均股價淨值比介於 3.70~8.11 倍之間，為避免取樣區間受極端值影響，排除聯陽及譜瑞之平均股價淨值比暫不擬採用，調整後取樣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區間介於 4.07~7.60 倍。以該公司 11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之權益總額 421,278 仟元，除以擬上櫃掛牌股數 24,366 千股推算每股淨值為 17.29 元，按前述平均股價淨值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區間約為 70.37~131.40 元。

(2)成本法

成本法主要以被評價公司帳面之價值為公司價值評價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上之資產總額減去總負債金額來評定公司之價值，其評價模式為：

目標公司參考價格＝(總資產－總負債)/普通股流通在外總數

以該公司 11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之淨值，並依擬上櫃掛牌股本 24,366 千股推算每股淨值為 17.29 元，但公司之價值係以其所能創造之獲利來評定，因此以帳面價值來評定公司之價值並不適用於成長型之公司，且在評定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時，需考慮到資產與負債的真正市價，一般而言並不容易取得市價的資訊，由於此方法具有上述缺點，且未能考慮該公司之未來業績及獲利成長能力，故較不具參考性，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依據。

(3)收益法

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折現值，然因收益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資本支出之假設多為預估性質，在永續經營假設下，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情況下，且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為主觀之情形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依據。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及採樣同業聯陽、譜瑞、創惟及威鋒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說明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第一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安格	18.16	20.52	24.67	26.17
		聯陽	21.78	24.67	25.87	25.32
		譜瑞	19.21	18.24	23.45	17.26
		創惟	44.70	34.04	40.12	49.36
		威鋒	29.26	30.84	13.94	25.28
		同業	40.20	38.70	(註1)	(註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安格	1,541.85	1,188.09	1,540.76	1,720.23
		聯陽	610.79	670.97	810.08	891.12
		譜瑞	2,981.57	4,094.25	3,506.82	3,012.93
		創惟	193.68	165.63	167.83	144.77
		威鋒	4,685.20	2,324.68	4,602.24	4,579.10
		同業	251.89	231.48	(註1)	(註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其他同業之財務比率資料係查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IFRSs 產業財務比率資訊(合併)」中，行業類別為「C26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福邦證券整理。

註1：截至目前，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具「IFRSs 產業財務比率資訊(合併)」相關資料。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7~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18.16%、20.52%、24.67%及 26.17%。108 年度雖因營運獲利下滑使得估列員工獎金及員工酬勞之其他應付款減少，惟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之適用認列租賃負債，故負債總額仍較 107 年度增加 10,109 千元，在與 107 年度資產總額相較變動差異不大之情況下，致 108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7 年度上升至 20.52%。109 年度該公司因 USB Type-C 晶片銷售放量帶動營運獲利成長，使得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定存增加，加上因應營運成長而增加備貨使得存貨增加，致資產總額較 108 年度增加 65,994 千元，增加幅度為 16.04%，惟同時因營運成長使得進貨產生之應付帳款及預收客戶貨款增加，及獲利成長使得應付所得稅估列增加，致負債總額 108 年度增加 33,341 千元，其增加幅度達 39.49%。在資產總額增加幅度小於負債總額增加幅度之情況下， 109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8 年度上升至 24.67%。110 年第一季因遠距辦公及教學之終端需求仍在，加上 USB Type-C 滲透率提高，AG93 系列產品銷售持續成長，使得現金及約當現金、定存及應收帳款增加，致資產總額較 109 年度增加 93,124 千元，增加幅度為 19.50%，惟同時因營運成長使得進貨產生之應付帳款及預收客戶貨款增加，及獲利成長使得應付所得稅估列增加，致負債總額較 109 年度增加 31,522 千元，其增加幅度達 26.77%，在資產總額增加幅度小於負債總額增加幅度之情況下，110 年度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9 年度上升至 26.17%。

與採樣同業相較，107 年度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108 年度因認列租賃負債影響而高於譜瑞；109 年度威鋒因辦理初次上市現金增資使

其負債占資產比率較低，而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則介於同業之間；110 年第一季雖因應付帳款及預收客戶貨款增加影響，使得負債占資產比率略增為 26.17%，惟尚介於同業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尚屬健全，其變化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7~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541.85%、1,188.09%、1,540.76%及 1,720.23%。108 年度該公司在考量未來經營發展而進行遷址，相關裝修租賃改良及設備之購置使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07 年度增加 8,032 千元，幅度達 36.96%，該公司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之適用認列租賃負債，使得非流動負債較 107 年度增加 26,360 千元，在長期資金增加幅度小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幅度之情況下，致 108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7 年度下降至 1,188.09%。109 年度該公司因獲利成長，致保留盈餘增加，使得權益總額較 108 年增加 32,653 千元，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則因折舊提列而減少，致該公司 109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8 年度上升至 1,540.76%。110 年第一季該公司因獲利成長使得保留盈餘增加及執行庫藏股轉讓員工使得資本公積增加，致股東權益較 109 年度增加 61,602 千元，另該公司考量未來經營發展，於台北內湖承租辦公司而認列租賃負債，致非流動負債較 109 年度增加 6,589 千元，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變動不大之情況下，110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9 年度上升至 1,720.23%。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高於聯陽、創惟及其他同業而低於譜瑞及威鋒，由於 IC 設計公司因多為委外代工生產，並無相關生產設備，故使得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普遍較高，而聯陽及創惟因自有土地、房屋及建築使其比率較其他公司為低。整體而言，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高於 100%，且比率尚介於同業之間，顯示長期資金結構尚屬健全，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資產負債結構良好，且長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能力尚屬健全，無重大財務結構異常之情事。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第一季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安格	7.97	0.38	9.29	21.58
		聯陽	9.89	10.48	15.82	22.06
		譜瑞	17.40	18.86	23.11	25.06
		創惟	9.60	8.42	13.92	7.09
		威鋒	12.84	21.45	14.84	23.18
		同業	4.10	3.50	(註1)	(註1)
	權益報酬率(%)	安格	9.86	0.38	11.92	28.87
		聯陽	12.60	13.62	21.15	29.62
		譜瑞	21.76	23.19	29.28	31.47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第一季
		創惟	17.62	13.76	22.04	12.64
		威鋒	18.92	30.66	18.28	28.91
		同業	6.50	5.70	(註2)	(註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安格	17.89	0.28	22.83	66.19
		聯陽	34.19	41.33	69.14	99.08
		譜瑞	247.02	300.06	456.04	556.26
		創惟	26.23	25.72	42.09	24.63
		威鋒	21.15	46.70	57.13	125.03
		同業	(註2)	(註2)	(註1)	(註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安格	21.45	0.75	23.45	65.82
		聯陽	36.19	42.19	69.73	106.67
		譜瑞	248.98	314.81	457.91	550.37
		創惟	30.07	25.66	39.98	23.82
		威鋒	20.66	47.06	52.99	125.29
		同業	(註2)	(註2)	(註1)	(註1)
	純益率(%)	安格	11.06	0.50	11.90	20.63
		聯陽	14.46	14.68	19.42	24.62
		譜瑞	19.00	20.60	22.94	23.80
		創惟	13.00	10.15	12.85	7.93
		威鋒	10.31	15.31	16.17	25.49
		同業	5.00	4.30	(註1)	(註1)
	每股稅後盈餘(元)	安格	1.60	0.06	2.00	1.36
		聯陽	3.08	3.38	5.83	2.33
		譜瑞	25.67	31.54	44.86	13.13
		創惟	2.73	2.22	3.69	0.51
		威鋒	2.07	4.05	5.29	2.74
		同業	(註2)	(註2)	(註1)	(註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其他同業之財務比率資料係查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IFRSs 產業財務比率資訊(合併)」中，行業類別為「C26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福邦證券整理。

註1：截至目前，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具「IFRSs 產業財務比率資訊(合併)」相關資料。

註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提供之「IFRSs 產業財務比率資訊(合併)」未揭露該資訊。

(1)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7.97%、0.38%、9.29%及 21.58%；權益報酬率則分別為 9.86%、0.38%、11.92%及 28.87%。108 年度因中美貿易戰造成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客戶採購意願及同業價格競爭，使得原主要產品 AG62 系列(HDMI 轉 VGA)影像轉換晶片銷售數量與單價下滑，致當年度稅後淨利僅 1,250 千元，較 107 年度下滑 96.52%，使得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降為 0.38%。109 年度則因新冠肺炎疫情使得居家辦公與遠距教學需求提升，帶動筆記型電腦及相關周邊需求量成長，加上 USB Type-C 已成傳輸介面主流規格之一及 AG93 系列 (USB Type-C 轉 HDMI/VGA)影像轉換晶片重要終端客戶的開發效益發酵，市場需求的提升帶動當年度 USB Type-C 晶片產品銷售金額大幅成長，使得整體營業收入達 343,824 千元，稅後淨利則增加至 40,924 千元，致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分別提升至 9.29%及 11.92%。110 年第一季因遠距辦公

及教學之終端需求仍在，加上 USB Type-C 滲透率提高，AG93 系列產品銷售持續成長，帶動營運獲利增加，致年化後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分別提升至 21.58%及 28.87%。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因營運規模較小及 108 年度營運獲利下滑，致使各期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低於採樣同業，然該公司在新產品線 USB Type-C 晶片獲得客戶認可帶動業績提升下，109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已有明顯提升，110 年第一季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則已高於創惟，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7~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7.89%、0.28%、22.83%及 66.19%；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分別為 21.45%、0.75%、23.45%及 65.82%。108 年度該公司因中美貿易戰造成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客戶採購意願及同業價格競爭，使得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較 108 年度減少，加上人事費用等固定支出影響，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亦呈現下滑，在實收資本額變化不大之情形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下降至 0.28%及 0.75%。109 年度受惠於 USB Type-C 晶片產品銷售成長帶動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分別較 108 年度增加 48,266 千元及 48,628 千元，在實收資本額變化不大之情形下， 109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較 108 年度上升至 22.83%及 23.45%。110 年第一季因遠距辦公及教學之終端需求仍在，加上 USB Type-C 滲透率提高，AG93 系列產品銷售持續成長，帶動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增加，在期末實收資本額變動不大之情況下，年化後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9 年度分別上升至 66.19%及 65.82%。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因營運規模較小及 108 年度營運獲利下滑，致使各期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低於採樣同業，然該公司在新產品線 USB Type-C 晶片獲得客戶認可帶動業績提升下，109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已有明顯提升，而 110 年第一季則已高於創惟，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107~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純益率分別為 11.06%、0.50%、11.90%及 20.63%，每股稅後盈餘則分別為 1.60 元、0.06 元、2.00 元及 1.36 元。108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較 107 年度大幅減少，主係當年度因中美貿易戰造成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客戶採購意願及同業價格競爭，使得營收獲利下滑所致。109 年度受惠於 USB Type-C 晶片產品銷售暢旺，帶動營收獲利較 108 年度成長，致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分別提升為 11.90%及 2.00 元。110 年第一季因 USB Type-C 晶片產品銷售持續成長，帶動營運獲利增加，致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分別提升為 20.63%及 1.36 元。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因營運規模較小及 108 年度營運獲利下滑，使得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低於採樣同業，惟隨著 USB Type-C 晶片產品的持續推展，帶動營收獲利成長，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已大幅提升。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7~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獲利能力各項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另除 108 年度因市場經濟環境變動及中國同業價格競爭使得營運獲利下滑外，其餘年度獲利能力尚屬良好，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

請詳前述二、(一)、2.、(1)、A 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之承銷價格議定並未採用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月份	累積成交量(股)	平均股價(元)
110.6.28~110.7.27	15,999,537	138.11 元

該公司自 107 年 5 月 29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10.6.28~110.7.27)之月平均股價及累積成交量分別為 138.11 元及 15,999,537 股。另經查該公司自申請上櫃迄今並無依櫃買中心「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 4 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或依櫃買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故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迄今並無興櫃股價波動過大、達冷卻機制或經公告為注意公布股票、暫停交易標準之情事。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議定之承銷價格，係綜合參考採樣公司及上市(櫃)半導體類股之股價淨值比、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及興櫃價格波動情形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並參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財務結構、產業現況及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綜上，本推薦證券商經參考國際慣用之市場法之股價淨值比法之價格區間為 70.37 元~131.40 元，且最近一個月興櫃平均成交價為 138.11 元，另該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採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規定最低承銷價格，除另有規定外，初次上市、上櫃承銷案件，於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110 年 6 月 4 日至 7 月 16 日，平均股價 109.73 元)之七成 76.81 元為其上限，爰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 76.52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另依同辦法第 17 條規定，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競價拍賣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價格新臺幣 159.88 元為

之，惟該均價高於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議定最低承銷價格之 1.15 倍，故每股承銷價格定以新臺幣 88 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三、承銷風險因素

本次承銷相關風險依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四項分別評估說明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

為使初次上櫃股票於訂定承銷價格時，能充分反應市場現況及有效評估企業真實價值，本推薦證券商已制定承銷價格議定程序，以確實表達承銷價格之合理性及訂定過程，並針對市場對案件承銷價格的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另本推薦證券商亦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擬訂穩定價格策略，應可有效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為降低掛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而造成股價波動過大之投資風險，本推薦證券商已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將以過額配售所得價款作為安定操作所需之款項，由本推薦證券商負責執行價格穩定操作；另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該公司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之股份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辦理集保並承諾於掛牌日起至少於三個月內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之穩定。

(三)承銷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本次承銷相關費用如律師及會計師之勞務費、公開說明書印製費、辦理法人說明會等支出均已估列在該公司之年度財務預算中，對該公司之獲利並無顯著影響，另承銷手續費將參考未來辦理公開銷售時之市場行情議定，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指引(IFRS Manual of Accounting)及參酌 IAS32 第 37 段之說明，企業於發行或取得本身之權益工具時，通常會發生各種成本。此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按扣除所有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作權益之減項處理，但以直接可歸屬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為限，而本次承銷手續費係可直接歸屬於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故對該公司之獲利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能力

該公司為申請股票初次上櫃，預估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920,000 股，占發行前股數 21,446,000 股之 13.62%，然考量該公司未來業績與獲利之成長動能，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議定之暫訂承銷價格時業已考量本次發行新股之稀釋效果，對該公司獲利之稀釋影響尚屬有限。

四、總結

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該公司之產業、財務及業務狀況後，綜合說明該公司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如下：

(一)營運風險及潛在風險

1.研發人才缺乏之風險

由於 IC 設計業競爭者眾，研發人才需求增加，使得國內 IC 設計人才逐漸略顯不足，優秀專業人才的爭取日漸困難，且需要長時間培養及訓練，具經驗之研發人才常成為他公司招攬之對象。

因應對策：

該公司除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及晉升管道外，亦提供完整的教育訓練以培訓多元化研發人才，並持續維持員工福利、實施員工認股權證等員工獎酬政策、積極推動上櫃，藉以健全公司營運及提高公司知名度，以吸引優秀設計人才加入，增加技術廣度與深度。此外持續用心經營與員工之關係，建立良好溝通管道，以加強員工之向心力與凝聚力，降低人員異動之風險。

2.潛在競爭者跨足市場之風險

IC 設計業為一個高度競爭的產業，如進入市場的競爭廠商增加，可能造成產品價格波動與客戶異動的風險。

因應對策：

該公司預期未來會在高速訊號傳輸解決方案以及介面轉換的整合將面對有力的競爭，該公司將利用現有技術以及已深耕多年的市場經驗，開發性能更高、整合性更好、成本更低的產品以保持產品競爭優勢，並持續維持與客戶良好互動關係。

3.客戶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目前營收集中於主要通路經銷商，若銷售客戶異動可能對公司營運獲利造成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經銷商僅具有媒介及串接上下游交易對象、統籌產品物流規劃及承擔終端客戶帳款風險之功能，而與主要終端客戶之產品規格設計至售後服務等仍由該公司直接接洽。該公司未來除與既有之通路經銷商及終端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外，亦將持續研發新產品並擬拓展新通路經銷商、OEM/ODM 代工或系統廠商等新客源，以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4.對晶圓代工廠依賴程度高，產生進貨集中風險

IC 設計業之特性是將產品製程委外生產，當半導體產業景氣不佳時，代工廠產能可充分因應 IC 設計公司所需，惟當半導體景氣上揚時，各家代工廠之產能均普遍有供不應求之情形，故取得下游代工廠充裕產能以支應所需，便成為 IC 設計公司營收及獲利成長之關鍵因素。有鑑於此，IC 設計業者通常與特定晶圓代工廠

長期往來，因而對晶圓代工廠之依存度高，且彼此間並未簽訂長期供貨合約，可能有進貨高度集中之風險。

因應對策：

該公司持續與下游之代工廠維持密切的代工合作關係，以確保產能之取得並掌握產品之交期，同時因應未來的晶片需求量擴大，已陸續進行與其他台系代工廠商合作的開展事項，以因應擴產時之需求及避免進貨集中帶來之風險。

(二)財務風險

該公司之銷貨及採購交易幣別均係以美元為主，部分外幣於應收、應付帳款相互沖抵可產生部分避險效果，惟外幣淨資產部位產生將產生匯兌損益，故匯率波動對該公司獲利仍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措施：

1.降低外幣淨資產部位

向客戶要求須將應收帳款依交易條件準時支付，該公司做好外幣現金流量管控，收到外幣款項後，參酌銀行匯率，擇優盡速結售，以減少外幣匯率風險。

2.自然避險策略

利用外幣進銷貨交易所產生之外幣資產與外幣負債互抵，達到降低匯兌風險之效果。

3.取得專業金融市場分析報告，作為部位調節時間點的依據

與往來主力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取得專業金融市場分析，使財務人員對於匯兌波動時進行部位調節的時間點及匯率報價合理與否有明確考量依據。

綜上所述，本推薦證券商就該公司營運風險、財務風險、潛在風險等風險事項予以綜合評估，認為該公司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且本推薦證券商就申請上櫃各項基本條件進行檢視及針對不宜上櫃條款進行查核，據此評估該公司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所規定之上櫃標準，又其產業未來前景尚屬樂觀，為使該公司業績持續成長、增加資金籌措管道、提高公司知名度以延攬優秀人才，以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故本推薦證券商秉持客觀公正之態度，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櫃。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為本國申請公司，不適用本項評估。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格公司或該公司)成立於民國 99 年 10 月 21 日，主要投入矽智財研發與單晶片解決方案設計，主要應用領域為多媒體視訊產業，隨數位視訊產業興起以及手持式通信設備普及，使得多媒體的播放與傳輸需求蓬勃發展，但由

於多媒體視訊規格持續演進(VGA、HDMI、DisplayPort、USB Type-C)，使得新舊產品的不同多媒體介面規格在傳輸時產生轉換的需求。因應這類多媒體視訊轉換的需求，該公司提供一系列主流規格的視訊轉換橋接器解決方案。茲將該公司所處產業概況及其行業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一)產業概況

1.IC 產業概況

109 年全球半導體產業雖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車用及通訊用電子產品之產值大幅衰退，但在遠距辦公與教學需求推升筆電、多媒體、伺服器、記憶體、相關物聯網及網通產品需求帶動下，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協會(WSTS)統計 109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全年總銷售值達 4,404 億美元，較 108 年成長 6.8%；109 年總銷售量達 9,537 億顆，較 108 年成長 2.3%；109 年 ASP(平均銷售價格)為 0.462 美元，較 108 年成長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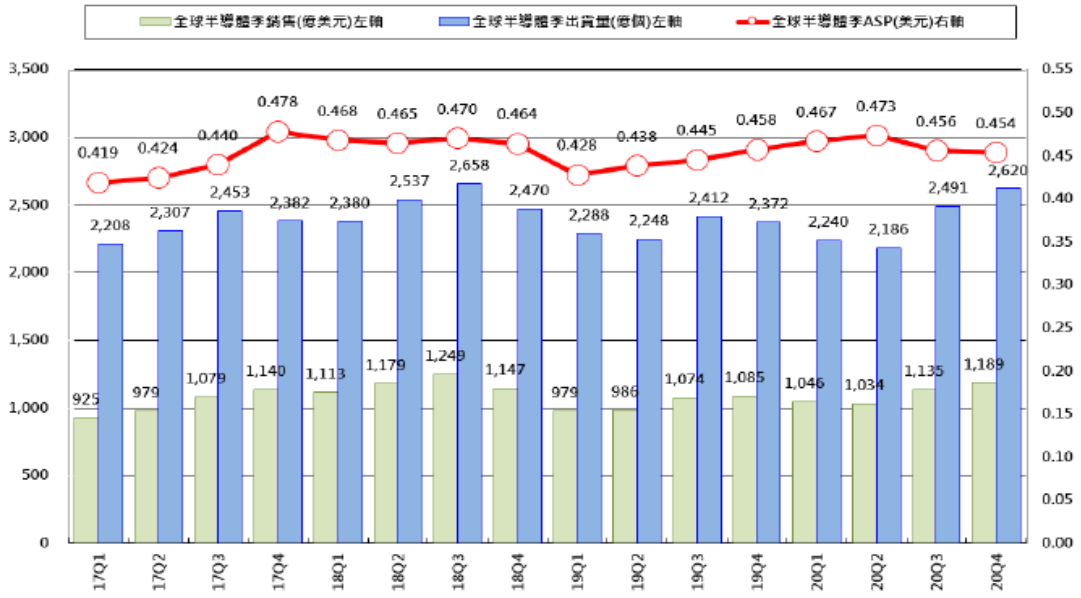

註：數據源自於 WSTS 於 2021 年 01 月所發布全球半導體逐月市場值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在台灣半導體產業方面，因有九成 IC 產業布局在國內生產，加上國內防疫嚴謹，故多能維持持續正常生產營運，在部分國家處於被迫停工狀態，以及受惠於華為禁令及中芯遭制裁轉單效應與急單需求下，工研院產科國際所(IEK)統計 109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為新臺幣 32,222 億元，較 108 年成長 20.9%。其中 IC 設計因在宅工作與學習帶動終端市場需求，特別是與電腦相關之應用與消費性電子產品等，加上受益美中科技戰的轉單效益，109 年台灣 IC 設計業產值為新臺幣 8,529 億元，較 108 年度成長 23.1%。

【台灣半導體各次產業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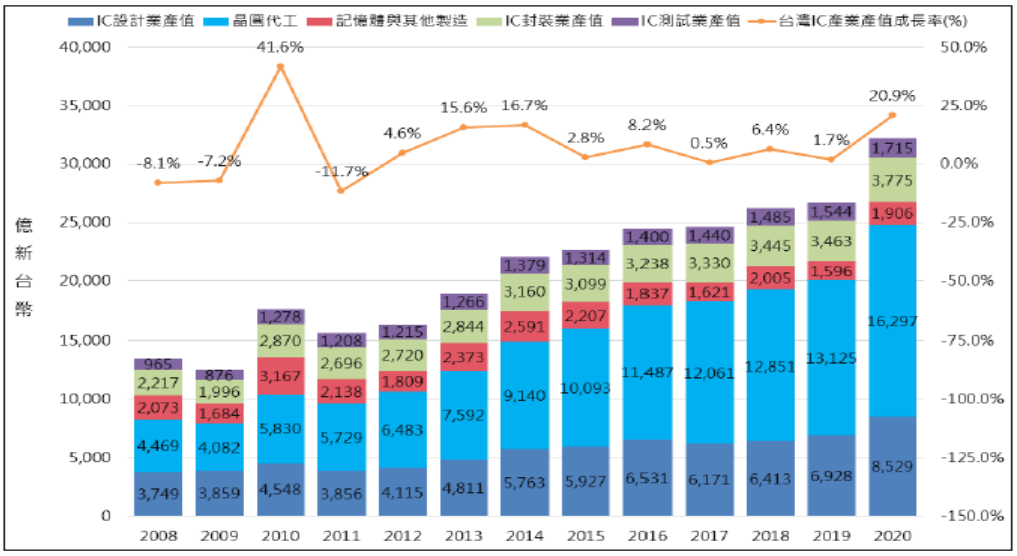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展望 110 年，法人機構選出半導體、電動車、漲價效益及 5G 通訊、遠距需求等明星產業，將帶動晶圓代工、IC 設計、Wi-Fi 6、矽晶圓、設備材料、車用電子、DRAM、被動元件、5G 設備及原物料等次產業需求。半導體產業延續 109 年的供需吃緊狀況，在 110 年依然樂觀，預估 110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達新臺幣 34,981 億元，較 109 年度成長 8.6%。其中 IC 設計業因遠距工作教學需求仍在，加上高效運算、5G、AI 人工智慧及物聯網網通相關應用需求提升下，帶動週邊晶片需求成長，預期 110 年產值仍將成長至新臺幣 9,459 億元，較 109 年成長 10.9%。

【台灣半導體產值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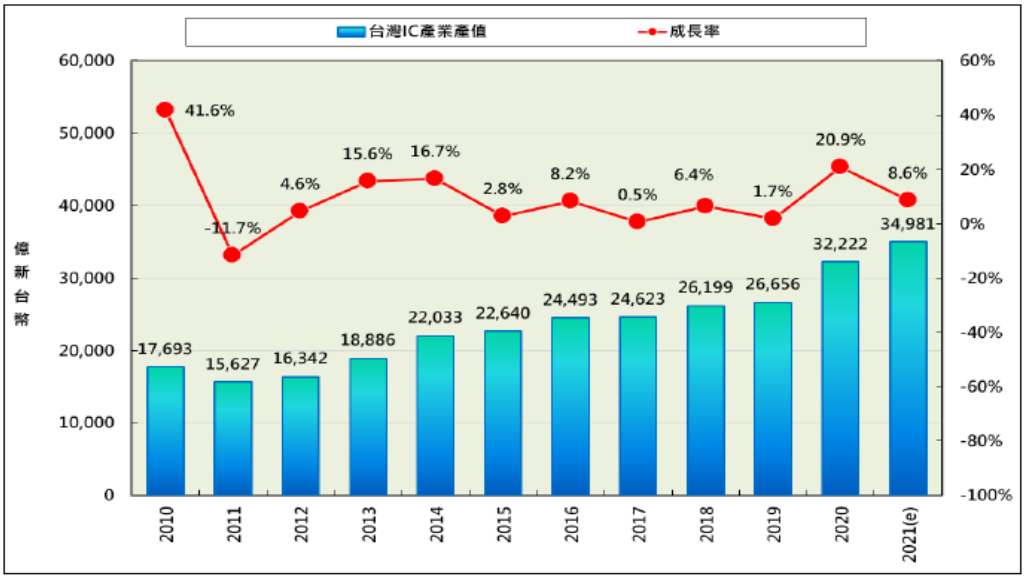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2.產品應用領域之現況

(1)桌上型電腦及筆記型電腦

隨著新冠肺炎疫情持續蔓延，傳統個人電腦（包括：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和工作站）再次成為消費技術領域備受追捧的一部分。國際數據資訊（IDC）全球季度個人運算設備追踪報告的初步結果顯示，109 年度受居家辦公、線上學習以及消費需求復甦等因素帶動，第四季度全球傳統個人電腦出貨量較去年成長 26.1%，達到 9,160 萬台，全年出貨量年成長 13.1%，達 3.03 億台。

2020 年全球前五大傳統個人電腦品牌廠商出貨量、市佔率及年成長率

品牌廠商	2020出貨量	2020市佔率	2019出貨量	2019市佔率	2020/2019 Growth
1. Lenovo	72,669	24.0%	64,855	24.2%	12.0%
2. HP Inc.	67,646	22.4%	62,935	23.5%	7.5%
3. Dell Technologies	50,298	16.6%	46,546	17.4%	8.1%
4. Apple	23,102	7.6%	17,894	6.7%	29.1%
5. Acer Group	20,989	6.9%	17,080	6.4%	22.9%
Others	67,901	22.4%	58,357	21.8%	16.4%
Total	**302,605**	**100.0%**	**267,667**	**100.0%**	**13.1%**

來源: IDC Quarterly Personal Computing Device Tracker, January 11, 2021

備註:以上數據為初步統計結果，單位為千台

另就傳統個人電腦中占比最大之筆記型電腦深入探討，根據台灣產經研究院研究資料指出，109 年第二季因疫情進入全球大流行並衝擊全球經濟景氣，各國實施防疫措施催生居家上班、遠距教學、電玩娛樂等宅經濟風潮，帶動筆電相關產品需求，使得 109 年第二季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量為年增 24.15%，並在宅經濟議題持續發酵下，教育標案訂單增加，以及零售通路庫存回補需求，促使 109 年第三季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量年增幅度進一步擴大至 33.09%。至於 109 年第四季儘管受到處理器、面板及電源管理 IC 等零組件供應持續吃緊影響，導致筆電出貨力道較第三季趨緩，惟隨著全球疫情未見趨緩，甚是進入二度爆發情況，促使部分國家再度啟動新一波防疫措施，推升筆電產品需求，因此估計 109 年第四季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量為 5,590 萬台，年增 38.30%，成長動能強勁。

【109 年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量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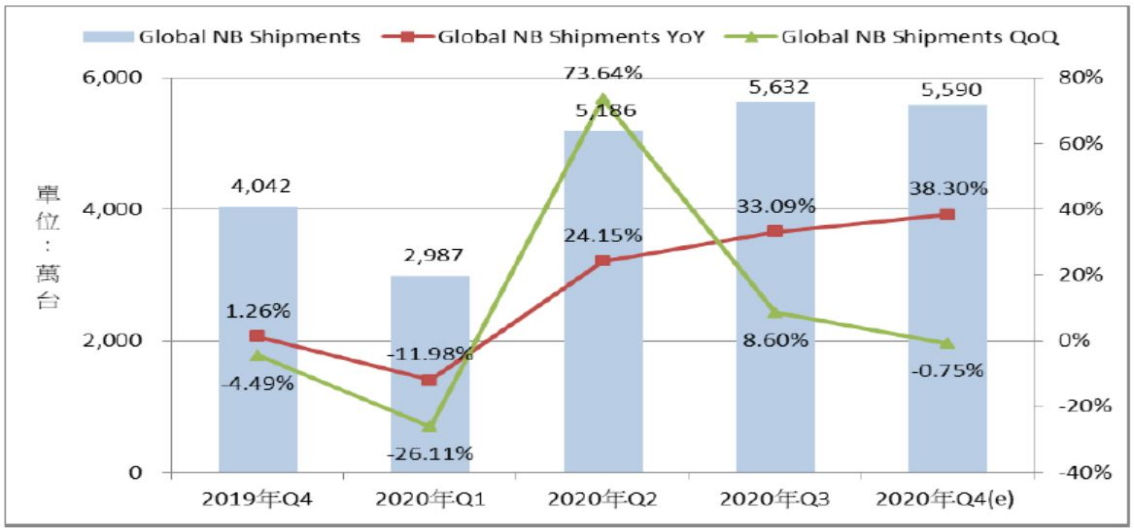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DIGITIMES、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109.12)

根據 TrendForce 旗下顯示器研究處表示，109 年起全球多數企業皆宣布實施遠距辦公，且部分企業將持續至 110 年 9 月，為了提升視訊會議品質，以及同時滿足使用者的工作與個人娛樂需求，因此筆電品牌廠憑藉商務筆電的基礎，著眼 AI、攝像頭、音效、背景雜音、視訊畫質進行改善，陸續推出中高階混合型商務筆電的新機種，預計 110 上半年將是此類產品需求量最高的時間點，並將大幅拉動上半年整體筆電的出貨。隨著疫情所衍生的新生活常態，除了混合型商務筆電，Chromebook 也是品牌急欲搶占的市場。即便 109 年 Chromebook 出貨量達 2,960 萬台，年成長高達 74%，然多數教育市場需求仍未被滿足，再加上中南美洲與亞太地區的國家也陸續引進，使整體需求達到高峰。綜觀之，現下全球疫情再度轉為嚴峻，各國陸續實施邊境管制及封城，現階段難以斷定 110 下半年的市場走向，惟考量商務及教育用途之筆記型電腦需求，目前預估 110 年全球筆電出貨量有機會上看 2.17 億台，年成長 8.1%。

(2)智慧型手機

智慧型手機，從高階旗艦款至一般價格款，幾乎全面採用 USB Type-C，滲透率普及至所有 Android 系列，更延伸至平板及更多 3C 裝置，透過轉接器或擴充底座，使用者可將手機做為桌機應用；而手機遊戲與線上影音產業蓬勃發展，投屏需求也日益攀升，只要善於利用 USB 集線器，選擇搭配 DP Alt-mode 控制晶片、USB PD 控制晶片，可將充電、高速傳輸、HDMI 功能完美結合，無論何時何地，使用者皆能透過 USB Type-C 享受擴充的便利。

根據台灣產經研究院研究資料指出，109 年因受到新冠肺炎影響，使得手機供應鏈受到明顯影響，各國亦因疫情所影響，採取邊境管制、封閉式管理等措施，在全球經濟景氣疲弱，且近期全球疫情未見趨緩，甚是進入二度爆發情況，估計 109 年全球智慧手機市場出貨量較 108 年同期衰退一成以上。惟展望 110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產業可望隨著日趨穩定的生活型態而回溫，透過週期性的換機需求，以及新興市場的需求支撐，研究機構 TrendForce 預估全球生產總量將成長至 13.6 億支，年成長率約 9%。

【2020 年全球全球智慧手機出貨量及年增率走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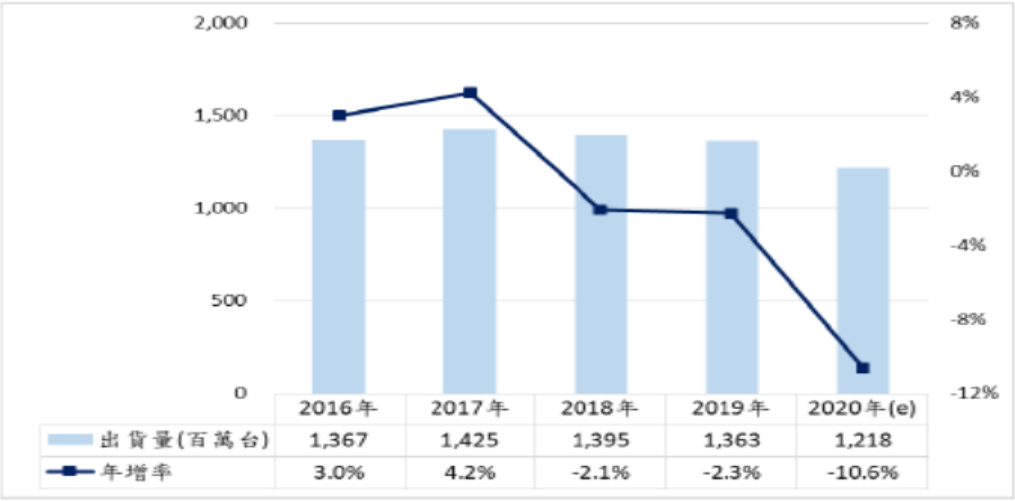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DIGITIMES、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2020.11)

觀察全球 5G 手機出貨走勢，109 年在中國力推 5G 新基建的刺激下，中國 5G 手機出貨規模明顯放大，其中成為驅動全球 5G 手機出貨成長的主要動能。進入到 110 年，在中國主要電信商仍持續推廣 5G 服務及中國手機品牌擴大 5G 手機中階機種產品線供消費者選購的策略下，預計 110 年中國 5G 手機市場出貨量可望達到 3.05 億台，年增率仍達 77%。另外，其他國家，包括北美、歐洲等地，亦積極推動投入 5G 基礎建設建設，希冀逐步擴大 5G 服務的覆蓋範圍，帶動歐美等地之 5G 手機出貨量，故全球 5G 手機市場比重可望進一步提升。預估 110 年全球 5G 手機市場出貨規模擴大至 5.44 億台，使得全球 5G 智慧手機市場比重可望突破四成。

【2020 年全球 5G 手機出貨規模預估】

單位：百萬台

	2020 年(e)		2021 年(f)		
	出貨量	比重	出貨量	比重	年增率
大中華地區	172	62%	305	56%	77%
北美地區	42	15%	92	17%	118%
歐洲、中東及非洲	31	11%	76	14%	141%
亞太地區(大中華區以外)	29	11%	57	11%	95%
拉丁美洲	3	1%	13	2%	342%
合計	278	100%	544	100%	95%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2020.11)

(二)營運風險

茲就該公司產品所屬之行業，分別說明景氣循環、行業上下游變化、行業未來發展及產品可替代性等對其之營運風險如下：

1.景氣循環

該公司主要以特殊應用積體電路之研發、設計及銷售為主，終端應用廣泛包括個人電腦(PC)、筆記型電腦(NB)及顯示器與其週邊之相關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多媒體傳輸系統等。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特性為產品週期短、產品快速更新，且功能日新月異，由於受到聖誕節及新年購物之消費習慣性影響，消費性電子產品出貨高峰期多落在第四季，因此在消費性電子產品旺季需求量帶動下，產業於第三季也會出現拉貨需求的高峰，惟檢視該公司過往之銷售趨勢，由於第一季適逢農曆新年，終端代工廠客戶工作天數較少，加上該公司終端應用產品多為個人電腦(PC)、筆記型電腦(NB)及顯示器之週邊設備，其產品出貨需求會較個人電腦(PC)、筆記型電腦(NB)及顯示器等產品出貨旺季遞延約一個季度，故該公司以往銷售多集中於每年度第二、四季。

由於該公司面臨之景氣循環屬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特性，故該公司積極拓展產品線，以期降低景氣循環之風險，並持續維持研發工作提升產品優勢。在客戶的產品開發階段，提供規格與技術上的建議與設計，讓該公司產品能多應用在客戶的產品上，並且即時解決客戶所碰到的技術或相容性問題，另一方面，做好供應鏈管理，

確保代工廠的產能，滿足客戶的產品需求量。整體而言，該公司受景氣循環所面臨之營運風險應屬有限。

2.行業上下游變化

安格公司為無自有晶圓廠之 IC 設計公司，採委由其他生產製造廠商為該公司代工製造、封裝及測試晶片。晶片經最終測試後，經由經銷商或直接將產品銷售予在其系統中使用該公司晶片之專業代工廠(OEMs)、設計加工製造廠(ODMs)及系統設計廠商。

依照製程，IC 產業鏈可分成上游之 IC 設計公司(Design House)、中游之光罩廠(Mask)和晶圓製造廠(Foundry/IDM)及下游之測試廠(Testing)與封裝廠(Package)，該公司屬於上游之 IC 設計公司，所屬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性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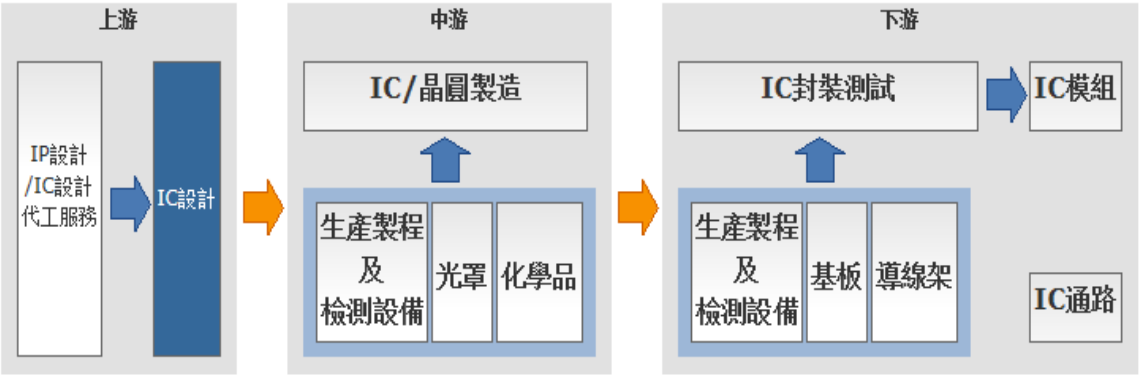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

由於國內 IC 設計業者多無自有晶圓廠，在 IC 設計完成後再委由專業晶圓代工廠製造，因此 IC 設計公司需與晶圓代工廠在製程、產能、品質及交期等方面密切配合，為降低生產成本與爭取產能支持，多有晶圓採購集中於單一或少數晶圓代工廠之產業特性，是以該公司選擇大型國際晶圓代工廠作為主要晶圓供應廠商，並與其維持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提供晶圓供貨及交期的穩定性，惟該公司亦積極評估開發其他晶圓代工廠，以降低晶圓進貨集中之風險。又該公司晶片產品以透過經銷商銷售為主，係考量憑藉著經銷商對當地交易環境與習慣的熟稔、地緣便利性、終端客戶人脈及資訊掌握度，有助於更快速拓展當地市場，並可降低該公司業務行銷、客戶服務及倉儲物流管理所需投入之時間與人力成本，將資源有效運用於研發本業，以提升產品競爭力與開發更多應用領域產品，同時亦可降低終端客戶收款風險。

3.行業未來發展

(1)朝體積小且低功率發展

IC 體積小所需之消耗功率也會相對減少，而低功率之優點在於 IC 運作時熱能較少，產品因此不須採用具有較高導熱能力之昂貴封裝，並且節省電源消耗。

(2)提供模組化設計

產品之普及程度除了受到使用者是否願意接受其產品功能外，亦取決其大量生產的能力，提供模組化服務，可幫助客戶端快速且高品質的生產，以盡速拓展市場占有率。

(3)傳輸高速化

影像朝超高畫質發展已成趨勢,龐大資料量的傳輸對各類傳輸介面形成新的挑戰，故各類傳輸介面因應此一潮流紛紛推出更高規格介面規範，以 HDMI 2.1 規範為例，將頻寬一舉從傳輸 4K 影像擴展至可傳輸 10K 畫質影像，傳輸速率可達 48Gb/s。因此如何兼顧傳輸速率及影像與音訊品質處理為相關 IC 未來研發重點。

4.產品可替代性

該公司產品皆為其自主設計及研發，再委託專業晶圓廠與封裝測試廠製造與封裝測試，而產品終端應用廣泛，包括個人電腦(PC)、筆記型電腦(NB)及顯示器與其週邊之相關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多媒體傳輸系統等，應用領域甚可跨越到電視、遊戲機及手持式通信領域。整體而言，該公司研發技術具有高度專業性無法輕易替代，又產品終端運用層面廣泛，且為不同多媒體介面規格在傳輸轉換時所必需，故該公司產品應尚無被替代之風險存在。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茲就該公司之業務、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人力資源、財務(包括成本、匯率變動等)等之營運風險列示說明如下：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產品或服務項目之市場占有率、相關機器設備、人力資料、與同業中上市櫃公司或知名公司比較及其同業間之地位情形

(1)市場占有率

該公司主要從事特殊應用積體電路之研發、設計及銷售為主，產品應用廣泛包括個人電腦(PC)、筆記型電腦(NB)及顯示器與其週邊之相關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多媒體傳輸系統等。應用領域甚可跨越到電視、遊戲及手持式通信領域。IC 應用範圍非常廣泛，依應用別區分大致可分為運輸車用、國防太空、消費性、工業、資訊及通訊等，而我國 IC 設計業產品主要以通訊用 IC 為主，其次為資訊用 IC。根據工研院研究指出，109 年度台灣 IC 設計業產值預估可達 8,529 億元，而該公司 10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43,824 千元，約佔我國 IC 設計業產值之 0.04%，然隨著該公司未來營運之拓展，持續終端客戶之開發與產品功能規格之精進，該公司市場占有率未來仍有成長之空間。

(2)相關機器設備

該公司為係專業 IC 設計公司，產品之產製過程全數委由專業代工廠代工，本身僅採購供研發單位使用之輔助及測試儀器等，並無設置其他生產機器，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3)人力資源

該公司係專業 IC 設計公司，提矽智財研發與單晶片解決方案設計，主要應用領域為多媒體視訊產業，選取同屬 IC 設計業之上市櫃公司聯陽、譜瑞及威鋒作為比較公司。該公司 109 年底員工人數為 70 人，其 109 年度員工平均營收貢

獻為 4,912 千元，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員工平均營收貢獻相較採樣同業低，主係該公司營運規模相對較小所致，惟公司在 USB Type-C 相關視訊轉換控制晶片產品帶動營運表現下，未來成長應屬可期。優秀的人才為 IC 設計公司營運重要關鍵之一，該公司除提供完善福利措施以提升員工向心力外，亦提供完整的教育訓練以培訓多元化研發人才，強化公司競爭利基。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公司名稱	109 年度營收淨額	員工人數(註)	員工平均營收貢獻
安格	343,824	70	4,912
聯陽	4,817,829	423	11,390
譜瑞	15,279,588	489	31,247
威鋒	1,969,592	189	10,42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聯陽及譜瑞係依 109 年股東會年報所揭露最新員工人數；威鋒係依 109 年申請上市現金增資公開說明書所揭露最新員工人數

(4)與同業中上市櫃公司或知名公司比較及其在同業間之地位

該公司主要業務係屬半導體上游之 IC 設計業，主要從事多媒體視訊轉換控制晶片及其他控制晶片等研發及銷售。綜觀目前國內已上市櫃之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所營事業完全相同之公司，故就該公司之產品性質、營運模式及應用領域等因素予以綜合考量，選取聯陽、譜瑞及威鋒作為比較公司，將其主要產品及資本額等資料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主要產品	資本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收淨額	營收淨額	成長率(%)	每股盈餘(元)
安格	各式多媒體視訊轉換控制晶片及其他控制晶片等研發及銷售	214,010	251,778	343,824	36.56	2.00
聯陽	從事桌上型電腦輸出入控制 IC、筆記型電腦控制 IC、高速影音介面相關 IC(其中 Displayport 及 HDMI 等視訊轉換控制 IC 與該公司產品功能相近)及其他產品 IC 之設計與銷售。	1,610,801	3,664,910	4,817,829	31.46	5.83
譜瑞	設計及銷售高速訊號傳輸介面、顯示器及觸控晶片及相關解決方案。其高速傳輸介面晶片中 DisplayPort 及 HDMI 等視訊轉換控制 IC 與該公司產品功能相近。	808,148	11,810,592	15,279,588	29.37	44.86
威鋒	設計、研發、銷售高速 USB 控制晶片、USB Type-C 控制晶片、USB PD 電力傳輸控制晶片、電池充電及相關電源方案晶片以及前述晶片之客製化服務。其中以 USB PD 相關晶片與該公司之產品較為類似。	675,000	1,585,688	1,969,592	24.21	5.29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

經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資本額及營收規模雖相對較小，惟 109 年度在 USB Type-C 相關視訊轉換控制晶片銷售成長帶動下，營收成長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該公司產品發展策略奏效，未來營運規模尚有成長空間，顯示該公司仍具有相當之競爭力，尚不至於有落後於同業之情事。

2.市場可能之供應變化及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

(1)市場可能之供應變化情形

隨著 USB Type-C 介面單一接口可提供資料、影像及電源傳輸功能，亦可支援 USB、DP、HDMI、USB PD...等多項通訊協定的優勢，逐漸成為電子裝置的唯一連接埠。USB Type-C 擁有高度擴展之技術可塑性，在此優勢之下，整合市場上既有的各種 USB 產品機會很高。USB Type-C 外型輕薄，傳輸速度相較現行 USB Micro-B 大幅提升；搭配 USB PD 規格，充電能力可達 100W。在使用者不斷追求速度及效能的前提下，USB Type-C 已成為傳輸介面主流之一。2019 年九月 USB-IF 協會發表 USB4，USB 將擁抱更多規格且僅限相容 USB Type-C 介面。2020 年初，歐盟已決議將加速促使統一充電器規格，USB Type-C 能適用於各種消費電子設備，正迅速統一整合各種電子設備介面。

根據全球知名經濟預測機構 IHS Markit 的研究報告指出，預估到 2021 年，搭載 USB Type-C 裝置將達 50 億台，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70%，USB Type-C 連接器市場規模將達 12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逾 30%，其中以智慧型手機、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及擴充基座等應用領域比重較高。

(2)未來發展之有利因素

A.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

該公司研發團隊成員在產業已累積相當經驗，精通半導體製程、半導體元件物理及電路特性等，在面臨傳輸介面規格的變化與同業競爭下，研發團隊透過持續不斷之產品優化與新應用方案之拓展，讓公司得以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獲利，並累績研發實力，作為公司長遠發展之能量。

B.產品線完整及功能整合度高

該公司因應市場需求適時推出各項產品解決方案，目前擁有各類傳輸介面產品，從傳統 VGA 傳輸到近年 USB Type-C 產品，其 USB Type-C 產品兼具 PD、訊號傳輸及影像轉換功能，可覆蓋滿足客戶所有影像轉換規格產品需求。

C.客戶服務導向

該公司除在產品品質、交期、良率均能滿足客戶之需求外，多年來持續精進研發技術能力及電路設計之優化，以提供客戶最佳且穩定之產品品質，並提供客戶產品設計參考，協助客戶縮短產品開發時程，隨時掌握市場脈動與客戶共同成長。

D.半導體產業體系分工完整

在晶圓製造、封裝、測試業者產能及技術充足支援下，國內 IC 設計業者除了可集中資源專注於本身專長領域，並可在最短時間內與下游業者取得協調及配合，不論在成本、品質或時效掌控上，均有助於提升產品之市場競爭力。

(3)未來發展之不利因素及其所採行之相關因應措施

A.研發人才缺乏之風險

由於 IC 設計業競爭者眾，研發人才需求增加，使得國內 IC 設計人才逐漸略顯不足，優秀專業人才的爭取日漸困難，且需要長時間培養及訓練，具經驗之研發人才常成為他公司招攬之對象。

因應對策：

該公司除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及晉升管道外，亦提供完整的教育訓練以培訓多元化研發人才，並持續維持員工福利、實施員工認股權證等員工獎酬政策、積極推動上櫃，藉以健全公司營運及提高公司知名度，以吸引優秀設計人才加入，增加技術廣度與深度。此外持續用心經營與員工之關係，建立良好溝通管道，以加強員工之向心力與凝聚力，降低人員異動之風險。

B.潛在競爭者跨足市場之風險

IC 設計業為一個高度競爭的產業，如進入市場的競爭廠商增加，可能造成產品價格波動與客戶異動的風險。

因應對策：

該公司預期未來會在高速訊號傳輸解決方案以及介面轉換的整合將面對有力的競爭，該公司將利用現有技術以及已深耕多年的市場經驗，開發性能更高、整合性更好、成本更低的產品以保持產品競爭優勢，並持續維持與客戶良好互動關係。

C.客戶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目前營收集中於主要通路經銷商，若銷售客戶異動可能對公司營運獲利造成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經銷商僅具有媒介及串接上下游交易對象、統籌產品物流規劃及承擔終端客戶帳款風險之功能，而與主要終端客戶之產品規格設計至售後服務等仍由該公司直接接洽。該公司未來除與既有之通路經銷商及終端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外，亦將持續研發新產品並擬拓展新通路經銷商、OEM/ODM 代工或系統廠商等新客源，以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D.對晶圓代工廠依賴程度高，產生進貨集中風險

IC 設計業之特性是將產品製程委外生產，當半導體產業景氣不佳時，代工廠產能可充分因應 IC 設計公司所需，惟當半導體景氣上揚時，各家代工廠之產能均普遍有供不應求之情形，故取得下游代工廠充裕產能以支應所需，便成為 IC 設計公司營收及獲利成長之關鍵因素。有鑑於此，IC 設計業者通常與特定晶圓代工廠長期往來，因而對晶圓代工廠之依存度高，且彼此間並未簽訂長期供貨合約，可能有進貨高度集中之風險。

因應對策：

該公司持續與下游之代工廠維持密切的代工合作關係，以確保產能之取得並掌握產品之交期，同時因應未來的晶片需求量擴大，已陸續進行與其他台系代工廠商合作的開展事項，以因應擴產時之需求及避免進貨集中帶來之風險。

(二)技術、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並未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之研發技術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

(1)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成立初期以高速傳輸介面矽智財研發為主要營業項目，而後隨著設計經驗累積，將重心轉為自行設計晶片，目前主要從事各式多媒體視訊轉換控制晶片研發與銷售。該公司研發單位主要分為研發處、市場處及設計支援處，茲就該公司之研發部門組織與職掌列示如下：

A.研發部門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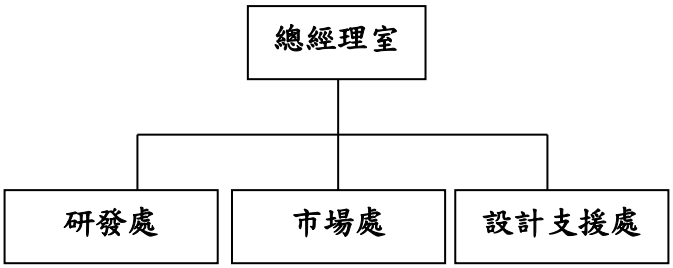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研發部門各單位職掌

部門	主要職掌
研發處	設計產品所需之數位邏輯電路(RTL)，規劃產品腳位(Pin)以符合產品規劃之應用；開發產品所需之韌體(硬體裝置運作所需之程式碼)，實現產品功能應用。
市場處	蒐集與分析市場資訊，評估潛在應用市場，制定新產品規格，協調研發資源，達成試產及量產上市目標計劃，擬定競爭、市場、推廣與銷售策略；驗證產品功能與量測產品特性，規劃與設計用於提供客戶應用之參考電路板(PCB)；測試產品於應用環境之相容性。
設計支援處	設計產品所需之類比電路；設計類比電路之佈局(Layout)，整合數位與類比積體電路，提供晶圓廠所需生產資料(GDS-II)。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研發部門人員學經歷分佈、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截至 2 月底
期初人數	37	46	46	51
新進人員	10	10	12	3
部門調入	0	0	0	1
部門調出	0	1	0	0
離職人員	1	7	6	1
資遣人員	0	2	1	0
期末研發人員人數	46	46	51	54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截至 2 月底
平均年資(年)		3.19	3.42	3.59	3.56
離職率(%)(註)		2.13%	16.36%	12.07%	1.82%
學歷分佈(人)	博士	0	0	0	0
	碩士	19	18	26	27
	大學/專科	27	28	25	27
	高中職(含)以下	0	0	0	0
	合計	46	46	51	5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本期離職人數+資遣人數)/(期末人數+本期離職人數+資遣人數)

該公司 110 年截至 2 月底止研發人員共 54 人，其中大學(專)以上學歷所占比為 100.00%，平均服務年資為 3.56 年。107~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 2 月底止離職及資遣人數分別為 1 人、9 人、7 人及 1 人，離職率分別為 2.13%、16.36%、12.07%及 1.82%。員工離職原因主要為個人職涯規劃、個人或家庭因素等，並無研發人員集體離職之情形，且人員離職後所負責職務均有適當人員遞補，亦無對該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研發部門為該公司之主要核心部門，故該公司對研發人員之能力及穩定性相當重視，且於聘僱新進人員時，皆會在「聘僱合約」載明在職期間之相關研發成果皆屬該公司所擁有，且員工應對公司機密資訊盡保密之義務，不得對公司以外人員洩漏，亦不得從事相關競業行為。另外為避免人員流動造成研發中斷風險，研發過程相關資訊均已適當保管備份，故人員之流動尚不致對該公司研發部門之運作及公司整體營運產生重大之影響。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研發費用	95,972	87,410	92,679
營業收入淨額	298,339	251,778	343,824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32.17	34.72	26.96

資料來源：107~109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7~109 年度研發費用分別為 95,972 千元、87,410 千元及 92,679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32.17%、34.72%及 26.96%，主要為研發人員薪資、研發設備折舊、電腦軟體等無形資產攤提、軟體使用費及研發使用之測試、封裝費用等。該公司主要產品皆為自行開發，107~109 年度，除 108 年度因營運下滑及部分研發人員異動影響，使得研發費用略為下滑外，其餘年度研發費用均達 90,000 千元以上，顯示該公司十分重視新產品及新技術之開發及研發團隊之培育，因此每年均投入相當多研發人力及費用。在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方面，108 年度營運雖下滑，惟該公司仍持續投入研發經費，使得 108 年度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較 107 年度成長；109 年度該公司雖增加研發資源的投入，惟當年度受惠於 USB Type-C 產品銷售暢旺，帶動營業收入較 108 年大幅成長 36.56%，致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反降至 26.96%。整體而言，該公司研發費用之變化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4)重要研發成果

年度	研發成果
105年度	產品 1.AG7110 (HDMI 1.4b 3-to-1 Switch ASIC) 2.AG7120 (HDMI 1.4b Re-Driver ASIC) 矽智財 1.AUX switch 2.8-bit Audio DAC 3.USB PD controller
106年度	產品 1.AG9300, AG9310, AG9320 (DisplayPort 1.2 over USB-C to HDMI/VGA converter ASIC) 2.AG7130 (HDMI 1.4b KVM switch ASIC) 3.AG6310, AG6320 (DisplayPort 1.2 to HDMI/VGA converter ASIC) 4.AG7210(HDMI 2.0 3-to-1 switch ASIC) 5.AG7220(HDMI 2.0 Re-Driver ASIC) 矽智財 1. MIPI TX PHY 2. 8-bit SAR ADC 3. 10-bit SAR ADC 4. HDMI 2.0 TX PHY 5. HDMI 2.0 RX PHY 6. 6-bit IDAC 7. QC PHY
107年度	產品 1.AG9311 (DisplayPort 1.2 over USB-C to HDMI with PD 3.0 protocol ASIC) 2.AG6311 (DisplayPort 1.2 to HDMI converter ASIC) 3.AG7231 (HDMI 2.0 2-to-1 KVM switch ASIC) 矽智財 1.USB PD 3.0 controller
108年度	產品 1.AG9900 (USB PD 3.0 controller + MCU) 2.AG9920 (USB PD 3.0 controller + MCU) 矽智財 1.USB PD 3.0 controller including FRS and PPS
109年度	產品 1.AG9321 (DisplayPort 1.2 over USB-C to HDMI/VGA with PD 3.0 protocol ASIC) 2.AG6321 (DisplayPort 1.2 to HDMI/VGA) 矽智財 1.55nm DisplayPort 1.4 RX PHY 2.55nm HDMI 2.0 TX PHY

資料來源：公司提供

(5)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產品線	研發計畫內容
4K60 影像轉換晶片	1. 支援 4096x2160/60Hz 影像速率
	2. 支援 YUV 4:2:0 影像格式
	3. 支援 HDR-10 高動態範圍視頻技術
	4. 支援 7.1 聲道音訊格式
	5. 整合 DisplayPort 高速訊號切換
USB PD 3.0 控制晶片	1. 新一代 USB PD 3.0 多功能控制與協議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有取得相關主要技術來源而須支付技術報酬或權利金之情事。

4.重要技術合作契約之重要內容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與他公司或他人簽訂有重要技術合作契約之情事。

5.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因侵權而有訴訟之情形，亦無因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而有對其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發生。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及商標權列示如下：

(1)專利權

項次	專利名稱	類型	國別	證書號	專利權期間
1	低鏈波電源供應器	發明	台灣	發明第 I495218 號	104/8/1~122/8/1
2	多規格影音訊號傳輸裝置(A1)	新型新案	台灣	發明第 M515245 號	105/1/1~112/7/28
3	多規格影音訊號傳輸裝置(A2)	新型新案	台灣	新型 M520157 號	105/4/1~114/10/4
4	無振盪晶體 USB3.0 時脈產生裝置	發明	台灣	發明第 I475397 號	104/3/1~122/3/31
5	無振盪晶體 USB3.0 時脈產生裝置	發明	美國	U.S. Patent No.9,256,244	102/6/26~123/4/9
6	USB 裝置誤入相容測試模式時的跳離或省電方法	發明	台灣	發明第 I624755 號	107/5/21~122/4/8
7	集成電路布圖設計登記：Bootes2	布局圖	中國台灣	登記證書號：第 20762 號電路布局權第 2196 號	107/10/22-117/10/2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商標權

項次	商標	國別	註冊號	專用期限
1	*digni*PHY	台灣	01556860	111/12/31

項次	商標	國別	註冊號	專用期限
2	Algol TEK	台灣	01556861	111/12/31
3	digniPHY	台灣	01561640	112/1/15
4	Algol TEK	台灣	01577982	112/4/30
5		台灣	01642674	113/5/15
6	ALGOLTEK	台灣	01642675	113/5/15
7	安格科技	台灣	01642676	113/5/15
8	安格科技	中國	13341360A	114/05/06
9	安格科技	中國	13341360	115/02/20
10	ALGOLTEK	中國	13341359	114/08/20
11		中國	13341358A	114/05/06
12		中國	13341358	114/10/20
13	Algol TEK	中國	11051108	112/12/06
14	digniPHY	中國	11051106	112/10/2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著作權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取得著作權，亦無違反著作權之情形。

6.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

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7.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其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之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暨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1.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單位：千顆；新臺幣千元；人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IC 晶片	18,105	134,483	17,377	133,875	21,704	178,994
間接人工	61 人		61 人		70 人	
生產量值/人	297	2,205	285	2,195	310	2,55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由於該公司係專業 IC 設計公司，所有產品皆委由專業晶圓加工廠及封裝及測試廠商代工，本身並無從事生產製造。該公司 107~109 年度產量及產值大致隨著產品銷售情形而有所增減，108 年度受中美貿易戰造成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客戶採購意願及同業價格競爭，使得產品銷售數量下降，產量及產值亦隨之下降，在員工人數維持不變下，使每位員工產值下降至 2,195 千元；109 年度受惠於 USB Type-C 相關視訊轉換晶片出貨增加，雖員工人數因應營運需求增加而至 70 人，惟每位員工產值仍上升至 2,557 千元。整體而言，該公司 107~109 年度每人平均產值變動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並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人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截至 2 月底
期初人數		50	61	61	70
新進人數		17	16	17	3
離職人數	經理人	—	4	—	—
	一般職員	5	9	7	1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截至 2 月底
	合計	5	13	7	1
資遣人數		1	3	1	—
期末人數		61	61	70	72
期末員工	平均年齡(歲)	39.1	39.6	38.5	38.5
	服務年資(年)	2.89	3.28	3.49	3.47
離職率(%)(註)		8.96	20.78	10.26	1.37
學歷分佈	博士	—	—	—	—
	碩士	22	19	28	29
	大學/專科	38	41	41	42
	高中職(含)以下	1	1	1	1
	合計	61	61	70	72

註：離職率=(本期離職人數+資遣人數)/(期末人數+本期離職人數+資遣人數)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 2 月底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61 人、61 人、70 人及 72 人，離職率分別為 8.96%、20.78%、10.26%及 1.37%。離職原因多基為家庭因素、身體健康、生涯規劃等因素，其中 108 年度離職率較高主係該年度受中美貿易戰影響，公司營運表現下滑，部份經理人及一般員工因個人職涯規劃或未能適應工作環境而離職，惟該公司離職交接程序均依內部作業規範要求執行，事先申請獲主管同意後，依交接清單逐一進行工作和系統文件之交接，且該公司均能及時調配工作職務及招募新員工補足，故對該公司營運尚不致造成影響。隨著 109 年度該公司營運逐漸增溫，網羅優秀人才加入團隊，離職率亦隨著下降至 10.26%，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另該公司有因員工無法勝任其工作，在考量維持部門之順暢運作，而資遣員工之情事，經本推薦證券商抽核相關之資遣程序，已按相關法令予以辦理；該公司員工離職均須完成工作交接，離職後工作均有相關人員承接，因此員工離職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之運作尚無重大影響。

另外，該公司除持續招募業界精英外，尚積極投入人才培訓，提升人員專業素質，並實施各項激勵制度，提昇員工之工作向心力，且積極推動股票上櫃事宜，藉以留住並網羅優秀人才加入公司營運團隊。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申請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評估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與同類別公司有無重大異常情事及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為 IC 設計公司，主要從事各式多媒體視訊轉換控制晶片及其他控制晶片等研發及銷售，有產品皆委外生產、封裝及測試，故無直接人工成本，產品成本係由直接原料及製造費用組成，直接原料主要為晶圓進貨及其他物料成本等，製造費用主係封裝及測試費用等。茲就 107~109 年度之產品線成本結構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 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IC 晶片	直接原料	73,461	54.86	75,874	56.09	103,256	61.01
	製造費用	60,437	45.14	59.389	43.91	65,990	38.99
	小計	133,898	100.00	135,263	100.00	169,246	100.00

產品別	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矽智財	直接原料	—	—	—	—	—	—
	製造費用	118	100.00	—	—	—	—
	小計	118	100.00	—	—	—	—
合計	直接原料	73,461	54.82	75,874	56.09	103,256	61.01
	製造費用	60,555	45.18	59.389	43.91	65,990	38.99
	小計	134,016	100.00	135,263	100.00	169,24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產品分別為 IC 晶片及矽智財，其中 107 年度矽智財僅因與安國簽訂技術與專利授權合約而發生製造費用 118 千元，其餘年度則無發生直接原料及製造費用。在 IC 晶片方面，107~109 年度原料占成本比重分別為 54.86%、56.09%及 61.01%，而製造費用占成本比重分別為 45.14%、43.91%及 38.99%，比重差異不大，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申請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核至相關帳冊，並評估價格變化情形，另與一般市場行情資料比較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單位：片；元

年度 原料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採購數量	單位價格	採購數量	單位價格	採購數量	單位價格
晶圓	3,384	19,592	3,616	20,421	6,542	19,52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為專業之 IC 設計公司，採購之原物料主要為晶圓，晶圓採購對象為品質可靠且長期合作之晶圓代工廠及其他因特殊需求而配合之廠商，其晶圓採購數量主要係隨營收及產品組合而有所變動。該公司 107~109 年度晶圓平均採購單價分別為每片 19,592 元、20,421 元及 19,522 美元。108 年度晶圓採購數量及單位價格較 107 年度增加，主係 USB Type-C 系列產品出貨增加，其生產所需晶圓片數較原 HDMI 轉 VGA 等視訊轉換晶片增加，在單位價格方面，主係受新臺幣兌美元貶值影響，致 108 年整體採購單價較 107 年度增加。109 年度該公司受惠於 USB Type-C 視訊轉換晶片銷售成長，又考量目前晶圓代工廠及封裝測試廠產能吃緊，該公司增加備貨以支應未來營運銷售所需，致 109 年度晶圓採購數量較 108 年度增加，在晶圓採購單位價格上，主係該公司與晶圓代工廠協議調降部份晶圓採購價格，加上新臺幣對美元升值影響，致 109 年度單位採購價格較 108 年度下降。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主要原料採購量及單價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申請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未有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契約之情事。該公司為無晶圓廠之 IC 設計公司，相關生產製程皆委託專業之晶圓代工及封裝測試廠商，其所選擇之供應商除考量品質、成本、良率、配合度、交期及銷貨客戶之需求外，為確保貨源來源穩定，主要原物料均向長期配合之晶圓代工廠進貨，方能於產品成本、良率、交期等方面有更佳的掌握度，故選擇特定晶圓代工廠保持良好的夥伴關係的互信基礎下，早已形成緊密供應鏈關係，並長期配合不會輕易更換，因此易造成進貨集中之情形，

此係屬行業特性。而該公司除與供應商持續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外，亦積極評估向其他晶圓代工廠採購的可行性，以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另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發現該公司有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

4.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申請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匯率變動情形

1.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及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評估匯率變動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與因應措施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銷、內外購比率分析

內外銷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區域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13,168	4.41	10,028	3.98	11,331	3.30
外銷	285,171	95.59	241,751	96.02	332,493	96.70
合計	298,339	100.00	251,778	100.00	343,82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內外購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區域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購	1,277	1.80	2,003	2.52	7,297	5.28
外購	69,838	98.20	77,406	97.48	131,015	94.72
合計	71,115	100.00	79,409	100.00	138,31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7~109 年度之外銷比重分別為 95.59%、96.02%及 96.70%；外購比重分別為 98.20%、97.48%及 94.72%。該公司主要銷售對象多為國外客戶，多以美元報價及收款為主，在原物料採購方面，該公司原物料採購亦以美元計價為主，由於該公司進、銷貨主要係以美元計價為主，應收、應付款項可互相沖抵，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惟仍存在收付差額間之匯兌風險，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兌換損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兌換(損)益淨額	4,464	(1,665)	(3,621)
營業收入	298,339	251,778	343,824
營業利益	37,386	587	48,853

項目＼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比率	1.50	(0.66)	(1.05)
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比率	11.94	(283.65)	(7.4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兌換(損)益分別為 4,464 千元、(1,665)千元及(3,621)千元，占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1.50%、(0.66)%及(1.05)%，占營業利益比率分別為 11.94%、(283.65)%及(7.41)%。107 年度受中美貿易戰影響推升美元避險需求，新臺幣兌美元匯率呈現貶值，致 107 年度產生兌換利益 4,464 千元，占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比率分別為 1.50%及 11.94%；108 年初受中美貿易戰衝突擴大影響，新臺幣兌美元匯率持續走貶，惟下半年中美雙方逐步會談，中美貿易衝突情勢略緩，新臺幣兌美元匯率回升，致該公司 108 年整年度產生兌換損失(1,665)千元，另受中美貿易造成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客戶採購意願及同業價格競爭影響，使得 108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較 107 年度下滑，致當年度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比率達(283.65)%；109 年度受新冠肺炎影響，美國聯準會持續維持寬鬆貨幣政策，使新臺幣兌美元持續升值，致 109 年度產生兌換損失 3,621 千元，惟在該公司 USB Type-C 產品銷售成長帶動營運獲利表現，致當期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比率分別為(1.05)%及(7.41)%，其匯率變化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因匯率變動產生的兌換損益對其營運獲利仍有一定程度之影響，為降低匯率變動風險，該公司已採取下列相關因應措施：

2.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1)降低外幣淨資產部位

向客戶要求須將應收帳款依交易條件準時支付，該公司做好外幣現金流量管控，收到外幣款項後，參酌銀行匯率，擇優盡速結售，以減少外幣匯率風險。

(2)自然避險策略

利用外幣進銷貨交易所產生之外幣資產與外幣負債互抵，達到降低匯兌風險之效果。

(3)取得專業金融市場分析報告，作為部位調節時間點的依據

與往來主力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取得專業金融市場分析，使財務人員對於匯兌波動時進行部位調節的時間點及匯率報價合理與否有明確考量依據。

肆、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 10 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 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名次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02	162,052	54.32	無	S-01	114,376	45.43	無	S-01	151,529	44.07	無
2	S-01	108,312	36.30	無	S-02	102,696	40.79	無	S-02	125,544	36.51	無
3	S-05	7,768	2.60	無	S-03	14,408	5.72	無	S-03	23,278	6.77	無
4	S-03	7,025	2.35	無	S-05	9,632	3.83	無	S-04	14,457	4.21	無
5	安國	5,806	1.95	註	S-07	6,243	2.48	無	S-06	11,804	3.43	無
6	展匯	3,627	1.22	註	安國	1,694	0.67	註	S-07	7,828	2.28	無
7	S-07	2,792	0.94	無	旺玖	1,068	0.42	無	S-08	3,810	1.11	無
8	S-10	654	0.22	無	展匯	1,018	0.40	註	S-09	1,494	0.43	無
9	旺玖	288	0.10	無	S-09	290	0.12	無	展匯	1,372	0.40	註
10	EA BV	15	0.00	無	S-08	191	0.08	無	力禾	1,152	0.34	無
	其他	—	—	—	其他	162	0.06	—	其他	1,556	0.45	—
	合計	298,339	100.00	—	合計	251,778	100.00	—	合計	343,824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安國係該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展匯係該公司其他關係人。

(2)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成立時主要從事矽智財研發設計，因此累積了大量研發設計經驗，自 102 年起將營運重心轉向自行設計晶片後，目前產品主要為各式多媒體視訊轉換控制晶片，廣泛應用於個人電腦 (PC)、筆記型電腦 (NB) 及顯示器與其週邊之相關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多媒體傳輸系統等。另該公司亦有少部分營收來自於矽智財授權所收取之授權金與權利金收入。

該公司除少許客戶採直接銷售外，為快速打入當地市場、將資源集中於晶片研發本業及降低終端客戶收款風險，晶片產品銷售主係採與專業經銷商合作模式進行，其係屬晶片設計業之產業特性。該公司銷售對象之消長情形主係受產品終端市場變化、終端客戶需求與開發及客戶採購策略改變等因素影響而變化，茲就該公司 107~109 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A.晶片銷售

(A)S-02

S-02 於 87 年成立於香港，為國內上櫃公司之 100%轉投資子公司，主要從事積體電路及電子電路等產品之買賣業務，其客戶群以中國大陸電腦週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代工廠商為主，其主係從事視頻轉接線、HUB、擴充基座(Docking Station)等之代工，而其客戶群所代工之品牌則包含飛利浦 Philip、倍思 Baseus 及海備思 Hagibis 等國際大廠或網路電商品牌。

S-02 經營香港及中國華南地區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已久，而該公司於 103 年度成功開發量產智慧型手機專用視訊轉換晶片 AG6110 系列(MHL 對 HDMI)，考量未來產品銷售策略後選擇 S-02 作為合作的經銷商，透過其將產品銷往中國大陸。該公司主要對 S-02 銷售視訊轉換晶片、USB Type-C 視訊轉換控制晶片及訊號切換與放大晶片等，107~109 年度該公司對 S-02 銷售金額分別為 162,052 千元、102,696 千元及 125,544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54.32%、40.79%及 36.51%，均為該公司前兩大銷售客戶。107 年度該公司對 S-02 銷售產品以 AG62 系列(HDMI 對 VGA)視訊轉換晶片為主，其為技術發展相對成熟之產品，終端客戶採購數量易受產品售價波動影響，約自 107 年下半年起，因中美貿易戰造成人民幣貶值影響中國大陸終端客戶採購意願，加上中國大陸其他廠商價格競爭影響，致 108 年度該公司 AG62 系列產品銷量及銷售單價較 107 年度下滑，連帶使得當年度該公司對 S-02 營收下降至 102,696 千元；109 年度該公司銷售與 S-02 之 AG62 系列產品金額雖持續下滑，惟 AG93 系列 (USB Type-C 對 HDMI/VGA)視訊轉換控制晶片因成功開發重要終端客戶，又 USB Type-C 具有更快速的數據傳輸與充電速度，已成傳輸介面主流規格之一，加上新冠肺炎疫情使得居家辦公與遠距教學的需求提升，帶動筆記型電腦及相關週邊需求量大幅成長，隨著不同介面裝置影音轉換需求增加，致當年度該公司對 S-02 之 AG93 系列產品銷售金額大幅成長，使得整體銷售金額仍較 108 年度增加。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B)S-01

S-01 於 102 年成立於香港，其股東與主要經營者曾於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028)從事業務相關工作，相關半導體通路銷售經驗豐富。S-01 成立早期有經銷威鋒(股票代號: 6756)及創惟(股票代號: 6104)之產品經驗，目前主要專注於 USB2.0/3.0 週邊產品之推廣，為相關讀卡器、集線器、硬盤盒蕊片及其他半導體晶片之專業通路商，其客戶群以中國大陸電腦週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代工廠商為主，而其客戶群所代工之品牌則包含 Anker、Belkin、Elecom、HAMA、Plugable、台灣亞果、中國華為/聯想/飛利浦等網路電商品牌及國際大廠。

該公司於 105 年引進 S-01 作為晶片銷售經銷商之一，初期合作以消費性電腦週邊及投影機系統應用之 AG62 系列視訊轉換晶片為主，而後逐漸

拓展至 AG93 系列視訊轉換控制晶片。該公司 107~109 年度對 S-01 銷售金額分別為 108,312 千元、114,376 千元及 151,529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36.30%、45.43%以及 44.07%，均為該公司前兩大銷售客戶。108 年度該公司對 S-01 之 AG93 系列晶片銷售成長，加上 AG62 系列晶片因 S-02 之 AG62 系列晶片產品主要客戶因市場競爭而逐步退出該型號相關應用產品之生產，而 S-01 的客戶則向其增購 AG62 系列以搶食空出的市場供給份額，使得該公司 108 年度對 S-01 之 AG62 系列晶片銷售數量增加，故在銷售單價因同業價格競爭而下滑的情況下，該公司 108 年度對 S-01 之 AG62 系列晶片銷售額僅略微下滑，致對其整體銷售額仍較 107 年度成長 5.60%；而該公司 109 年度對其銷售額較 108 年度提升較多，除 S-01 之客戶對於傳統視訊轉換晶片 AG62 系列產品仍有一定需求數量外，主係歐盟發佈統一充電器規格，有助 USB Type-C 的滲透率提升，加上成功打入終端客戶之 USB Type-C 晶片供應鏈，及新冠肺炎疫情帶動筆記型電腦週邊設備需求，致 S-01 對該公司 AG93 系列晶片產品採購大幅增加，持續為該公司第一大銷售客戶。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C)S-05、S-04

S-05 為 S-05-1 股東於英屬維京群島成立之公司，主要由 S-05 採購半導體器件後再由 S-05-1 負責銷往中國地區。S-05-1 具有多年在通讯、計算機和家用電器等應用領域方案研發設計及器件之應用經驗，係一家專業半導體器件經銷代理公司，目前代理的產品涵蓋移動儲存控制器、光纖通訊、無線通訊，影像傳輸控制及家電控制等多方面領域。

該公司自 105 年開始透過 S-05 與 S-05-1 合作，因 S-05-1 在多方面半導體控制晶片之產品線較為完整，故由其負責經銷 AG62 系列視訊轉換晶片，再逐步拓展至 AG71 系列訊號切換與放大晶片及 AG93 系列視訊轉換控制晶片等產品，又 108 年度 S-05-1 因集團內部考量而於香港地區成立 S-04，並於 109 年改由 S-04 向該公司下單採購晶片產品。該公司 107~109 年度對 S-05 及 S-04 銷售金額分別為 7,768 千元、9,632 千元及 14,457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2.60%、3.83%及 4.21%。107~109 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呈現成長趨勢，除其持續推廣該公司新產品 AG93 系列視訊轉換控制晶片外，109 年度因 AG62 系列持續推廣至新引進之終端客戶，使得 AG62 系列視訊轉換晶片銷售提升，致整體銷售金額成長至 14,457 千元。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D)S-03

S-03 成立於 95 年，營運總部設立於香港，主要從事電子半導體元件及晶片經銷代理銷售服務，客戶群以中國之電腦週邊及消費性電子廠商為主。

該公司 105 年開始與 S-03 進行交易，對其銷售之產品涵蓋 AG62 系列視訊轉換晶片、AG71 系列訊號切換與放大晶片及 AG93 系列視訊轉換控制

晶片，其中又以 AG93 系列視訊轉換控制晶片銷售為大宗。該公司 107~109 年度對 S-03 銷售金額分別為 7,025 千元、14,408 千元及 23,278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2.35%、5.72%及 6.77%。由於 S-03 積極推廣 USB Type-C 相關產品，加上 USB Type-C 已成為市場主流規格之一，終端市場需求帶動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呈現逐年成長趨勢。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E)S-07

S-07 成立於 94 年，為新加坡上市公司所設立之台灣分公司。該集團係為跨國半導體元件通路商，客戶群以東南亞、大中華(台、港、中國)及韓國之電子元件製造業為主，除經銷該公司產品外，其代理產品線亦包含中國海思、安森美半導體及海力士等國際半導體大廠。

該公司於 105 年底開始與 S-07 交易，其經銷之產品主係 AG71 系列訊號切換與放大晶片及 AG93 系列視訊轉換控制晶片。該公司 107~109 年度對 S-07 銷售金額分別為 2,792 千元、6,243 千元及 7,828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94%、2.48%及 2.28%。隨著 USB Type-C 的滲透率提升，該公司對 S-07 之 AG93 系列視訊轉換控制晶片銷售金額逐年成長，帶動 107~109 年度整體銷售金額亦呈成長趨勢。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F)S-10

S-10 成立於 69 年，為台灣上市公司，目前主要業務涵蓋電子零組件通路、製造及產品驗證三大事業群，其中通路事業群終端客戶涵蓋國內各大半導體、通訊產品、消費性電子等廠商，應用領域則包含智慧型手機、數位相機、藍光遊戲機、照明家用電器、無線網通、車用電子、工業控制、醫療產品、物聯網及光通訊等等。

該公司於 105 年開始與 S-10 交易後，其零星向該公司採購 AG62 系列視訊轉換晶片等產品，而該公司 107 年度對 S-10 之銷售金額僅 654 仟元，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亦僅 0.22%，後自 108 年度起已無交易往來，其變動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G)Embedded Acoustics BV(以下簡稱：Embedded)(負責人：Sander van Wijngaarden；授信條件：預收款；公司地址：Ampereweg 18, 2627 BG, Delft, The Netherland；網址：http://www.embeddedacoustics.com）

Embedded 係一家聲學音頻嵌入式 IP 設計公司，其於 107 年度透過該公司之官方網站向該公司聯繫購買 AG62 系列視訊轉換晶片樣品，銷售金額僅 15 千元，由於銷售金額甚小，且之後雙方無交易往來，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H)S-09

S-09 成立於 103 年，其主要業務為晶片之代理銷售，除經銷該公司產品外，亦同時代理中國華虹、美格及捷微等公司之產品。

該公司於 108 年 9 月開始與 S-09 交易，主要銷售 AG71 系列訊號切換與放大晶片產品。該公司 108~109 年度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90 千元及 1,494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12%及 0.43%，其中 109 年度因 AG71 系列訊號切換與放大晶片產品銷售成長，帶動整體營收較 108 年度增加，其變動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I)S-08

S-08 成立於 102 年，其業務主係銷售晶片。該公司 108~109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91 千元及 3,810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08%及 1.11%。109 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成長主係終端客戶對 AG93 系列視訊轉換控制晶片產品需求增加所致，惟 109 年下半年其終端客戶調整採購策略，改經由 S-06 向該公司採購相關晶片，故自 109 年下半年起已該公司與 S-08 已無交易往來。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S-08 之銷售額係隨終端消費性電子商品需求及終端客戶營運策略調整而變動。

(J)S-06

S-06 成立於 107 年，其主要業務為晶片及電子元器件之代理銷售，除經銷該公司產品外，亦經銷代理台灣鑫創、旺玖及中國大陸士蘭微等公司產品。該公司於 109 年下半年開始與 S-06 交易，主係原 S-08 經銷之終端客戶係 S-06 位於大陸之營運公司，而 S-06 原係透過 S-08 協助貨物於香港報關進內陸，後 S-06 因營運策略調整考量而將此業務由其自行運作申報所致。該公司 109 年度對 S-06 銷售額達 11,804 千元，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約 3.43%，主係因應 USB Type-C 終端客戶需求成長，S-06 向該公司採購 AG93 系列視訊轉換控制晶片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K)力禾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簡稱：力禾)(負責人：周煒凌；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資本額：新臺幣 330,163 千元；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四維巷 1 弄 4 號 2 樓；網址：http://www.ndb.com.tw）

力禾為國內上市公司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90) 之 100%轉投資子公司，為全球各大品牌之被動元件代理商，以代理 Nippon Chemi-con、Panasonic 及 Sumida 等國內外知名大廠電子零組件為主，由於其代理產品組合及應用多元，其於 109 年度透過介紹向該公司採購少量 AG62 系列視訊轉換控制晶片，金額為 1,152 千元，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約 0.34%，係當年度新進第十大客戶，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矽智財收入

(A)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國)(負責人：張琦棟；授信條件：依合約；資本額：新臺幣 706,553 千元；公司地址：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66 號 9 樓；網址：http://www.alcormicro.com）

安國成立於 88 年，為國內上櫃公司(股票代號：8054)，目前主要從事 USB 3.0 及 USB 3.1 隨身碟、固態硬碟等儲存裝置控制晶片之設計與銷售。

因該公司早期係以矽智財研發為主要業務，在累積許多成功開發之經驗後逐漸轉型為晶片設計公司，同時將所開發矽智財加以改良或做其他開發後授權予安國並收取相關授權金及權利金。該公司 107~109 年度對安國之矽智財相關收入金額分別為 5,806 千元、1,694 千元及 50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95%、0.67%及 0.01%。其中因與安國公司簽訂之 U2/U3 PHY 及 PWM 等相關技術授權已於 107 年間完成驗收並將相關授權金轉列收入，致當年度對安國之矽智財收入達 5,806 千元；108~109 年度對安國之矽智財收入則為依合約規定以量產晶圓數量為基礎所收取之權利金，其金額隨著安國產品營運變化致使量產晶圓數量下滑而減少。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安國之矽智財收入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B)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展匯)(負責人：張琦棟；授信條件：依合約；資本額：新臺幣 205,068 千元；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 209 號 5 樓；網址：http://www.alcorlink.com）

展匯成立於 104 年，為國內上櫃公司(股票代碼：6594)，前身為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054)電腦週邊事業處，並於 105 年 1 月 1 日受讓安國該事業處之營業。展匯目前主要從事讀卡機控制晶片、USB 集線器控制晶片及影像處理晶片之設計與銷售。

該公司原與安國訂有 USB3.0 及 PCIe 等技術授權合約，惟該合約標的為電腦週邊事業處所負責之項目，故於 105 年度將該事業處營業受讓予展匯後，安國隨即將相關合約之權利義務亦移轉予展匯。該公司自 105 年度與展匯開始交易，該公司 107~109 年度對展匯之矽智財收入分別為 3,627 千元、1,018 千元及 1,372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22%、0.4%及 0.4%。107 年度因與展匯簽訂之 USB3.0 HUB 技術授權合約驗收完成及 PCIe PHY 授權合約中止而將相關授權金轉列收入，致當年度對展匯之矽智財收入達 3,627 千元；108~109 年度對展匯之矽智財收入則為依合約規定以量產晶圓數量為基礎所收取之權利金，其金額隨著量產晶圓數量增減而有所變動。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展匯之矽智財收入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C)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旺玖)(負責人：張景棠；授信條件：依合約；資本額：新臺幣 796,099 千元；公司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3 段 48 號 7 樓；網址：http://www.prolific.com.tw）

旺玖成立於 86 年，為台灣上櫃公司(股票代號：6233)，係為專業 IC 設計廠商，專注於 USB 智慧型輸出入控制晶片、機電整合技術及智慧綠色能源解決方案。旺玖提供的晶片系統整合解決方案，包含 USB 介面橋接晶片、USB 儲存產品、無刷馬達控制器、霍爾原件感測器、智能電表及微機電感測器相關產品。

該公司自 101 年度起與旺玖簽訂 USB3.0 之技術及專利授權合約，除授權金分段收取外，並依據合約依旺玖使用授權標的所生產之晶圓數量收

取一定之權利金。該公司 107~109 年度對旺玖之矽智財收入分別為 288 千元、1,068 千元及 796 仟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10%、0.42% 及 0.23%，主係依據晶圓生產量所收取之權利金，其金額隨著量產晶圓數量增減而有所變動。整體而言，該公司對旺玖之矽智財收入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4)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對 S-02 及 S-01 等前二大客戶之銷售比重合計分別為 90.62%、86.22%及 80.58%，有銷貨集中於前二大客戶情形。

該公司因專注於視訊轉換控制晶片之設計研發，加上公司營運規模尚小，為快速打入當地終端客戶市場、降低終端客戶收款風險及節省管銷成本，將資源投入晶片研發本業，故採透過經銷商進行晶片產品之銷售，實為業界常見之營運模式。又在銷售策略、銷售市場環境及經銷商終端客戶開發能力等因素影響下，使得該公司有銷貨集中於 S-02 及 S-01 兩大經銷商，觀察國內上市櫃 IC 設計公司亦有類似情形，故該公司銷貨集中於 S-02 及 S-01 之情形，應尚屬合理。

該公司雖部分主要終端客戶係由經銷商助力引薦，惟終端客戶之產品方案仍需由該公司與其共同合作進行規格設計與開發，由於該公司產品品質及研發設計能力深受終端客戶信賴，故各主要終端客戶與該公司維持保有密切合作關係，不易發生因經銷商變動而與該公司停止業務往來之情事。而經銷商銷售該公司產品亦需投入業務人力成本與財務資源，雖 S-02 及 S-01 本身也有工程技術人員，為其僅能協助終端客戶進行基本設計的問題排除與維護，而涉及晶片自身或產品應用等核心技術問題，仍需晶片原廠協助終端客戶解決，而 S-02 及 S-01 為保障本身資源投入後，不致因晶片產品或技術支援難以符合終端客戶要求，而使得已投入成本難以回收，也需選擇具一定產品品質、良好技術支援服務及生產管理能力等綜合競爭力的晶片原廠，而經銷商 S-02 及 S-01 與終端客戶及該公司三方合作順利，其應不致輕易終止經銷關係，故該公司尚無經銷商終止風險之情形。

而在應收帳款收回風險部分，S-02 為上櫃公司之子公司，並已由其母公司提供商業本票作為擔保，而 S-01 因公司資本規模較小，其交易條件原採預收貨款方式，後因其提供定存單作為擔保品而給予一定授信額度採次月 30 日收款，超過授信額度之交易仍採預收貨款方式處理。經檢視該公司對 S-02 及 S-01 帳款收回情形，並無發生帳款無法收回之情事。該公司透過不定期實地拜訪及取得經銷商未來一定期間之預估訂單資料，以了解其交易狀況與終端客戶市場供需情形，確認經銷商是否正常營運及有無信用風險。

該公司為避免銷貨集中，或為降低銷貨集中所產生之風險，已積極開發其他經銷商、強化與經銷商合作之主導性並掌握經銷商營運情形及加強產品及服務競爭力，以鞏固與經銷商及終端客戶之良好關係。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7~109 年度雖有銷貨集中於 S-02 及 S-01 之情形，但考量該公司之行業特性、產品技術對經銷商與終端客戶之了解掌握，加上隨著其他經銷商銷售金額的提升與新經銷商的加入，該兩大銷售客戶合計銷售比重已有逐

年降低之趨勢，故整體而言，該公司雖有銷貨集中二家經銷商之情形，惟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且尚無重大營運風險。

(5)申請公司之銷售政策

A.該公司與晶圓代工廠及封裝測試廠商持續維持良好合作關係，爭取相關產能支持，以滿足終端客戶需求。

B.因該公司產品應用領域廣泛，終端客戶眾多，為快速拓展終端客戶市場、減少收款風險、降低個別客戶管理成本及將有限資源集中於研發，該公司主要採經銷商制度進行晶片產品銷售。該公司持續評估經銷商庫存管理情形、銷售預測、終端客戶收款狀況及客戶支援服務管理，以掌握與經銷商合作之主導權，並持續增加經銷商以拓展終端客源、增加業績來源，並藉以提升自身品牌知名度，降低銷貨集中於特定經銷商之風險。

C.透過與終端客戶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即時了解市場產品發展趨勢，並以專業的研發設計能力持續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並協助經銷商各項技術支援，提供終端客戶產品設計參考，縮短其產品開發時程。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是否合理，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名次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P-01-1	35,643	30.88	無	P-01-2	70,248	57.61	無	P-01-2	119,550	60.56	無
2	P-01-2	29,403	25.48	無	P-02	27,044	22.18	無	P-02	30,487	15.45	無
3	P-02	25,171	21.81	無	P-03	9,788	8.03	無	P-03	17,133	8.68	無
4	P-03	9,196	7.97	無	DCP	5,260	4.31	無	DCP	10,597	5.37	無
5	菱生	5,499	4.77	無	P-05	4,614	3.78	無	P-05	5,688	2.88	無
6	DCP	4,792	4.15	無	P-01-3	1,899	1.56	無	P-08	4,679	2.37	無
7	P-05	4,343	3.76	無	P-07	1,174	0.96	無	P-04	4,499	2.28	無
8	安國	1,184	1.03	註	安國	829	0.68	註	P-07	2,431	1.23	無
9	P-07	93	0.08	無	菱生	534	0.44	無	P-06	1,268	0.64	無
10	P-09	83	0.07	無	P-04	314	0.26	無	P-01-3	868	0.44	無
					其他	229	0.19		其他	201	0.10	
	進貨淨額	115,407	100.00		進貨淨額	121,933	100.00		進貨淨額	197,40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安國公司係該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分析

該公司屬半導體上游之 IC 設計業，主要從事多媒體視訊轉換控制晶片之研發及銷售。由於該公司並無廠房設備從事生產製造行為，而是向適合之晶圓代工廠進行採購晶圓原料，再由委外加工廠進行封裝、測試以生產晶片成品。故主要

供應商可區分為晶圓代工及晶圓封裝測試等廠商。茲就該公司 107~109 年度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A.晶圓代工採購

(A)P-01-1、P-01-2、P-01-3

P-01-1、P-01-2、P-01-3 係 P-01 集團 100%持有之轉投資公司。P-01 集團主要從事積體電路晶片製造，為中國大陸積體電路晶圓代工企業。該公司考量自身營運規模及晶圓代工廠製程、產能、交期配合度及成本價格等因素，選擇 P-01 集團為主要晶圓代工廠商。該公司 107~109 年度向 P-01 集團進貨金額分別為 65,046 千元、72,147 千元及 120,418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56.36%、59.17%及 61.00%，各年度均為該公司第一大供應商。108 年度雖因 AG62 系列(HDMI 對 VGA)視訊轉換晶片受中美貿易戰造成人民幣匯率波動降低客戶採購意願及同業價格競爭影響，銷售數量下滑，連帶使得相關晶圓採購數量較 107 年度減少，惟 AG93 系列(USB Type-C 對 HDMI/VGA)視訊轉換控制晶片出貨成長，由於其生產所需晶圓片數較 AG62 系列晶片為多，且晶圓單價相對較高，致當年度該公司向 P-01 集團採購晶圓金額仍較 107 年度增加 7,101 千元，成長 10.92%；109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使得居家辦公與遠距教學的需求提升，帶動筆記型電腦及相關週邊需求量大幅成長，隨著不同介面裝置影音轉換需求增加，使得 USB Type-C 相關產品市場需求逐漸成長，加上成功打進終端客戶 USB Type-C 供應鏈，該公司 109 年下半年 AG93 系列晶片放量出貨，又考量晶圓代工廠產能吃緊，該公司向其增加採購備貨，以支應未來營運銷售所需，致 109 年度該公司向 P-01 集團採購晶圓金額增加 48,271 千元，成長 66.91%。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進貨金額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B)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國；股票代號：8054；網址：https://www.alcormicro.com)

安國成立於 88 年，為國內上櫃公司(股票代號：8054)，目前主要從事 USB 3.0 及 USB 3.1 隨身碟、固態硬碟等儲存裝置控制晶片之設計與銷售。該公司於 107~108 年度向其採購 shuttle(測試晶圓)及投影機專案使用之控制晶片，其金額分別為 1,184 千元及 829 千元，占各年度淨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1.03%及 0.68%。該公司 107~108 年度基於成本價格考量有透過安國採購 0.11 微米製程 Shuttle，自 108 年下半年起該公司自主向晶圓代工廠採購 55 奈米製程之 Shuttle，而並無再透過過安國代採購 Shuttle 之情事；另該公司 107~108 年度向安國採購投影機專案使用之控制晶片，其係因終端客戶透過經銷商提出之附加功能需求，由於該晶片係舊世代產品，市場選擇不多，經該公司評估向安國公司採購此項晶片價格較市場售價優惠，故選擇安國公司為採購對象應有其必要性，且價格應屬合理。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進貨金額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B.晶圓封裝測試

(A)P-02

P-02 為臺灣證交所上市之公司，主要從事積體電路之封裝、測試及相關業務，為該公司最主要封裝及測試作業供應商。該公司 107~109 年度委託其封裝及測試之金額為別為 25,171 千元、27,044 千元及 30,487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21.81%、22.18%及 15.44%，各年度均名列前三大供應商。該公司 107~109 年度因 USB Type-C 相關產品銷售量成長及該公司增加備貨等因素影響，帶動封裝測試需求隨之增加，又 AG93 系列晶片封測價格較原主力商品 AG62 系列晶片為高，致該公司委託 P-02 封裝測試金額呈逐年成長趨勢，另該公司與 P-02 配合已久，且代工價格與封測品質穩定。整體而言，該公司委託其封裝測試金額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B)P-03

P-03 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之公司，主要從事 IC 之封裝及測試業務。該公司 107~109 年度委託其進行封測金額分別為 9,196 千元、9,788 千元及 17,133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7.97%、8.03%及 8.68%，分別為各年度第四大、第三大及第三大供應商。該公司與 P-03 交易始於 106 年，為分散封測產能需求，故開始將部份 AG62 系列晶片改委由 P-03 進行封裝測試。107~108 年度該公司委託 P-03 封裝測試金額尚無重大變化，109 年度因 P-02 封測產能吃緊，該公司除提高委託 P-03 進行 AG62 系列晶片封裝測試的比重外，亦委由其進行部分 AG93 系列晶片封裝測試，致該公司 109 年度委託其封裝測試金額增加為 17,133 千元，成長幅度為 75.04%。整體而言，該公司委託其封裝測試金額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C)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菱生；股票代號：2369；網址：http://www.lingsen.com.tw)

菱生成立於 62 年，位於台中市潭子區，為臺灣證交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號：2369)，主要從事積體電路封裝及測試業務。該公司於 107~108 年度委託其封裝測試金額分別為 5,499 千元及 534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4.77%及 0.44%。該公司原委託其進行部分 AG62 系列晶片之封裝測試加工服務，108 年度因封裝測試樣式需求考量，故將產品轉往其他封裝測試廠商進行投產後，雙方已不再有封測加工交易往來。整體而言，該公司委託其封裝測試金額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D)P-04

P-04 為臺灣證交所上市之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積體電路封裝及測試，雙方交易始於 108 年度，該公司委託其進行部分 AG62 系列晶片之封裝測試，金額為 314 千元，占年度進貨淨額比率為 0.26%。109 年度因其他封測廠產能吃緊，該公司除提高委託 P-04 進行 AG62 系列晶片封裝測試的比重外，亦委由其進行部分 AG93 系列晶片封裝測試，致該公司 109 年度

委託其封裝測試金額增加為 4,499 千元，成為當年度第七大進貨廠商。整體而言，該公司委託其封裝測試金額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C.其他

(A)Digital Content Protection LLC(以下簡稱：DCP；網址：https://www.digital-cp.com)

DCP 設於美國俄勒岡州，為 Intel 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高畫質數位內容保護(HDCP，High-Bandwidth Digital Content Protection)之授權管理。HDCP 受到多項專利權所保護，用以確保數位影音資料在透過 DVI、Displayport、HDMI 等介面傳送時不會遭到非法拷貝，廠商需向 DCP 購買 HDCP 金鑰，取得授權後，方能使有 HDCP 保護之影音內容解碼順利撥放。因該公司主要從事各式多媒體視訊轉換控制晶片研發及銷售，當影音內容透過 HDMI 輸出時，需向 DCP 購買 HDCP 金鑰並將其燒錄進晶片中，方能使晶片順利運作。該公司 107~109 年度向其採購 HDCP 金鑰金額分別為 4,792 千元、5,260 千元及 10,597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4.15%、4.31%及 5.37%，皆為前十大供應商。109 年度向其採購金鑰金額大幅增加，主係因銷售成長及因應未來營運需求而增加備貨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進貨金額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B)P-05

P-05 為臺灣證交所上市公司之子公司，主要提供 LED、Photodiode、VCSEL 測試/挑揀分選/目檢與燒測(Burn-In)服務，及半導體晶圓針測等服務。該公司 107~109 年度委託其進行晶圓測試服務，金額分別為 4,343 千元、4,614 千元及 5,688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3.76%、3.78%及 2.88%，分別為各該年度第七大、第五大及第五大供應商，為該公司主要晶圓測試供應商。109 年度委託 P-05 進行晶圓測試金額較 108 年度增加，主係當年度 AG93 系列晶片銷售量大幅成長及因應未來營運需求而增加備貨，致採購晶圓數量及需檢測數量亦隨之增加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委託其進行晶圓測試金額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C)P-07

P-07 位於新北市，其主要業務為晶片銷售代理商。107~109 年度該公司向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93 千元、1,174 千元及 2,431 千元，占各年度淨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0.08%、0.96%及 1.23%。該公司於 P-07 交易始於 107 年度，因順應市場產品銷售需求該公司將記憶體整合進產品中，主要用於部份 AG93 系列 USB Type-C 產品，故開始向 P-07 採購 Flash Wafer，遂成為該年度第九大供應商，後隨著 AG93 系列晶片產品放量，採購金額逐年增加。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進貨金額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D)P-09

P-09 位於新竹縣竹北市，其主要業務為晶圓 CP 測試，研磨，切割，挑檢等各項服務。該公司主係委託其進行晶圓切割，107~109 年度向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83 千元、1 千元及 13 千元，占各年度淨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0.07%、0.00%及 0.01%，為 107 年度第十大供應商，而後因樣本試產切割需求減少，且整體進貨金額大幅提高，其自 108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進貨金額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E)P-08

P-08 為臺灣證交所上市之公司，主要業務為 DRAM、SRAM、FLASH、類比 IC、類比與數位混合積體電路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該公司與其交易始於 109 年度，該公司於 109 年度向其採購金額為 4,679 千元，因順應市場產品銷售需求，該公司將記憶體整合進產品中，主要用於部份 AG93 系列 USB Type-C 產品，故開始向其採購 Flash Wafer，成為該年度第六大供應商。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進貨金額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F)P-06

P-06 主要提供晶圓及晶片產品之測試服務。該公司於 108 年度開始委託其進行晶圓測試服務，108~109 年度委託金額分別為 226 千元及 1,268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0.19%及 0.64%，109 年度金額較高主係銷售成長及因應未來營運需求而增加備貨，致採購晶圓數量及需檢測數量亦隨之增加所致，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3)進貨集中風險之評估

就晶圓代工廠商觀之，該公司 107~109 年度主要晶圓代工廠為 P-01 集團，有晶圓代工進貨集中之情形。該公司為無晶圓廠之專業 IC 設計公司，其產品相關製造流程均委外生產，而 IC 設計公司為取得長期且穩定的產能供應，多會與特定之晶圓代工廠及封裝測試廠商維持密切合作關係，又該公司目前營運量產未達經濟規模，若新增投產至第二家晶圓代工廠，將使得投片數量分散，除增加光罩及相關試產成本，在晶圓價格及產能交期上相較亦無法取得較佳的條件，故該公司考量自身營運規模及晶圓代工廠製程、產能、交期配合度及成本價格等因素，以 P-01 集團作為主要晶圓代工廠，係屬 IC 設計業之行業特性。

P-01 集團為全球知名晶圓代工廠商，其生產製程、品質、良率、價格及供貨交期等方面，均能符合該公司需求，為該公司長期配合廠商。而為降低進貨集中風險，該公司除持續維持與 P-01 集團良好合作關係，以確保供貨穩定性外，亦對產品各製程產能間進行調配並採安全庫存政策，並持續評估與其他晶圓代工廠合作之可行性。

綜上所述，該公司晶圓代工集中於 P-01 集團，主係 IC 設計業之行業特性及經營效益最大化考量，且該公司已積極採取相關因應措施，應尚不致產生重大之營運風險。

(4)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主要從事多媒體視訊轉換控制晶片之研發及銷售，本身並無廠房及生產設備，故向晶圓代工廠採購晶圓後，必需委由封裝測試廠進行加工。該公司之進貨政策主係依據銷售預測並參酌存貨實際消耗量，另考量各委外代工廠產能供給狀況及存貨安全庫存後，向晶圓代工廠採購晶圓，並委由封裝測試廠進行加工事宜，除於委外代工過程中嚴格控管供應商交貨品質及交期穩定性外，並透過產銷相關會議適時調整產品供給與需求間之平衡，故評估該公司進貨政策尚屬合理。

(二)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 107 年度迄今尚無從事轉投資事業之情形，並無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以下茲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財務報告逐項評估之：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間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營業收入淨額	251,778	343,824
應收帳款	21,357	23,717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4	306
2.應收款項總額	21,931	24,023
3.備抵損失提列數	—	—
4.應收款項淨額	21,931	24,023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38	14.96
6.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35	24
7.授信條件	依該公司「客戶信用管理辦法」規定，由業務部門考量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歷史交易紀錄等提出信用額度評鑑，經業務權責主管核准後，會簽財會部門表示專業意見，其授信條件主要為次月 30 日及月結 30 日收款等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8~10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51,778 千元及 343,824 千元，應收帳款總額分別為 21,931 千元及 24,023 千元。茲就營業收入、應收款項總額、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變動分析如下：

該公司 108~10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51,778 千元及 343,824 千元，其中 108 年度因中美貿易戰造成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終端客戶採購意願，加上 AG62 系列(HDMI 對 VGA)視訊轉換晶片面臨大陸同業價格競爭，使得當年度營收僅 251,778 千元。109 年上半年雖因中國各地政府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實施封城制度及延後復工等因素影響營收表現，惟新冠肺炎疫情使得居家辦公與遠距教學的需求提升，帶動筆記型電腦及相關週邊需求量成長，加上 USB Type-C 已成傳輸介面主流規格之一及 AG93 系列 (USB Type-C 對 HDMI/VGA)視訊轉換控制晶片重要終端客

戶的開發，市場需求的提升帶動當年度 AG93 系列產品銷售金額大幅成長，使得整體營收達 343,824 千元，較 108 年度成長 36.56%，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該公司 108~109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21,931 千元及 24,023 千元，109 年底之應收款項較 108 年底增加 2,092 千元，增幅為 9.54%，主係隨該公司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惟增加幅度小於營收成長幅度，主係主要銷售客戶 S-01 之授信額度較小，而超出額度之出貨係採預收貨款方式處理所致，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該公司 108~109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0.38 次及 14.96 次，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則分別為 35 天及 24 天。109 年度因 AG93 系列產品銷售成長帶動營收增長，加上部分主要銷售客戶多採預收貨款方式銷售，使得應收款項總額增加幅度小於營收增加幅度，致該公司 109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8 年度成長。整體而言，該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與其授信政策尚屬相符，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8~109 年度營業收入、應收款項總額、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變動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1)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該公司之提列政策係採用 IFRS 9 之規範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除例外情況得由業務單位提出說明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外，自應收款日起算，依下列方式提列：

逾期天數	1-60 日	61-180 日	181 日以上
提列比率	20%	50%	100%(註)

註：其他經業務單位溝通後列為異常帳務者，亦提列 100%。

該公司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而訂定，若有逾期帳款，則視業務部門之收款追蹤情形及客觀減損證據，由財務部據以評估認列減損，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2)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應收款項總額(A)	21,931	24,023
備抵損失(B)	—	—
提列比率(B)/(A)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經檢視該公司 108~109 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應收款項相關餘額明細，並依備抵損失提列政策進行提列評估，因該公司應收款項均為未逾期，尚無需提列備抵損失，又根據該公司過去歷史經驗，並無實際發生呆帳之情事，故其備抵損失提列金額應尚屬適足。

3.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底金額	截至 110 年 3 月 5 日止之收回情形		截至 110 年 3 月 5 日止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應收帳款	23,717	23,717	100.00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6	306	100.00	—	—
合計	24,023	24,023	100.00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9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為 24,023 千元，截至 110 年 3 月 5 日止已全數收回，經與該公司主要授信條件次月 30 日及月結 30 日相較，其應收款項收回情形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安格	251,778	343,824
	聯陽	3,664,910	4,817,829
	譜瑞	11,810,592	15,279,588
	威鋒	1,585,688	1,969,592
備抵損失總額(A)	安格	—	—
	聯陽	1,600	1,600
	譜瑞	—	—
	威鋒	3,442	3,796
應收款項總額(B)	安格	21,931	24,023
	聯陽	591,492	819,610
	譜瑞	1,197,533	1,578,725
	威鋒	221,959	234,195
備抵損失提列比率(A)/(B)(%)	安格	—	—
	聯陽	0.27	0.20
	譜瑞	—	—
	威鋒	1.55	1.62
應收款項淨額	安格	21,931	24,023
	聯陽	589,892	818,010
	譜瑞	1,197,533	1,578,725
	威鋒	218,517	230,399
應收款項週轉率(%)(註)	安格	10.38	14.96
	聯陽	7.03	6.83
	譜瑞	9.05	11.01
	威鋒	8.25	8.64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安格	35	24
	聯陽	52	53

項目	公司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譜瑞	40	33
	威鋒	44	4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係採用應收款項總額為計算基礎。

該公司 108~109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0.38 次及 14.96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35 天及 24 天，其收現天數均落於主要收款條件次月 30 日收款及月結 30 日收款區間內，應尚無異常。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因部分主要銷售客戶多採預收貨款方式銷售，在營收成長的帶動下，該公司 108~109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

在備抵損失提列比率方面，因該公司 108~109 年底之應收款項均為未逾期款項，依該公司備抵損失提列政策評估尚無需提列備抵損失。在同業方面，譜瑞依其提列政策評估亦尚無需提列備抵損失，而聯陽及威鋒之備抵損失提列比率亦屬微小，故該公司備抵損失提列比率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差異，又依該公司歷史經驗，並無實際發生呆帳之情事，故其備抵損失提列比率與同業相較應尚屬適足。

二、存貨概況

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 107 年度迄今尚無從事轉投資事業之情形，並無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以下茲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財務報告逐項評估之：

(一)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8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251,778	343,824
營業成本	135,263	169,246
期末存貨總額	34,667	76,63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3,296	4,668
期末存貨淨額	31,371	71,965
存貨週轉率(次)(註)	4.55	3.28
存貨週轉天數(天)	80	11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存貨週轉率係以存貨淨額為計算基礎。

1.存貨組成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年底	109年底
原物料	3,246	6,277
在製品	12,087	39,613
製成品	19,334	30,743
存貨總額	34,667	76,63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3,296	4,668
存貨淨額	31,371	71,96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2.108~109 年底存貨淨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109 年底存貨總額較 108 年底增加 41,966 千元，增加幅度 121.05%，主係因新冠肺炎疫情使得居家辦公與遠距教學的需求提升，帶動筆記型電腦及相關週邊需求量成長，加上 USB Type-C 已成傳輸介面主流規格之一及 AG93 系列 (USB Type-C 對 HDMI/VGA)視訊轉換控制晶片重要終端客戶的開發，市場需求的提升帶動當年度 AG93 系列產品銷量大幅成長，又考量目前晶圓代工廠及封裝測試廠產能吃緊，該公司增加備貨以支應未來營運銷售所需，使得該公司 109 年底整體存貨總額較 108 年底成長，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在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108~109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4.55 次及 3.28 次，而存貨週轉天數則分別為 80 天及 111 天。109 年度該公司因營運銷售增溫，又考量晶圓代工及封測產能吃緊情況下，公司提前備貨以支應未來營運銷售所需，使得期末存貨金額提升，致存貨週轉率下降至 3.28 次，存貨週轉天數上升至 111 天，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二)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9年底存貨總額	截至110.2.28存貨去化情形		110.2.28餘額
		金額	比率(%)	
原　物　料	6,277	4,126	65.73	2,151
在　製　品	39,613	29,719	75.02	9,894
製　成　品	30,743	25,605	83.29	5,138
合　計	76,633	59,450	77.58	17,18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9 年底存貨總額為 76,663 千元，截至 110 年 2 月 28 日去化金額為 59,450 千元，去化比例為 77.58%，其中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去化金額分別為 4,126 千元、29,719 千元及 25,605 千元，去化比率分別為 65.74%、75.02%及 83.29%。就原物料及製成品而言，尚未去化之部分主要係為進行專案研發時，工程樣品測試時所使用之 shuttle 及晶粒，因專案開發已結案而尚餘之部分，其於未來新開發專案工程仍可使用，而該公司業已依庫齡狀況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另在製品部份，因目

前封測廠產能吃緊，封測至包裝完成時間約需 2~3 個月左右，致在製品去化速度較低，應尚無重大異常。

(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1)存貨跌價損失

該公司之各項存貨均以取得成本入帳,該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2)存貨呆滯損失

存貨依庫齡狀況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主要係基於行業特性及穩健保守原則，在衡量實際存貨餘額、呆滯及各產品生命週期後訂定提列政策，其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如下:

存貨庫齡	180 天以下	181 天~365 天	365 天以上
提列比率	0%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另經檢視各同業申請上市櫃時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因採樣同業-聯陽上市已久，其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資訊較不具參考價值，而譜瑞係依存貨庫齡進行提列，存貨庫齡 0~3 個月不提列、4~6 個月提列 5%、7~9 個月提列 50%、10~12 個月提列 75%，一年以上提列 100%；另威鋒則係存貨庫齡 0~3 個月不提列、4~6 個月提列 50%，超過 6 個月提列 100%。與採樣同業相較，威鋒提列政策最為保守，而該公司與譜瑞之提列政策大致相仿，且針對庫齡一年以上之存貨均提列 100%備抵呆滯損失，應尚無提列比率過低之情形。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8年底	109年度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A)	3,296	4,668
期末存貨總額(B)	34,667	76,63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比率(A)/(B)	9.51%	6.0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如上表所示，該公司 108~109 年底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3,296 千元及 4,668 千元,占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9.51%及 6.09%。該公司 109 年下半年 AG93 系列產品放量出貨，又考量目前晶圓代工廠及封裝測試廠產能吃緊，該公司增加備貨以支應未來營運銷售所需，使得期末存貨總額增加，致依政策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亦隨之增加，惟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金額提

升未及存貨增加幅度，使得 109 年底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比率相較 108 年底為低，經評估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尚屬合理。

(四)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8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安格	135,263	169,246
	聯陽	1,739,018	2,359,562
	譜瑞	6,766,981	8,547,608
	威鋒	763,868	1,008,750
期末存貨總額(A)	安格	34,667	76,633
	聯陽	註1	註1
	譜瑞	1,184,957	1,835,180
	威鋒	註1	註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B)	安格	3,296	4,668
	聯陽	註1	註1
	譜瑞	241,173	220,168
	威鋒	註1	註1
期末存貨淨額	安格	31,371	71,965
	聯陽	345,244	495,831
	譜瑞	943,784	1,615,012
	威鋒	219,932	266,76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B)/(A)	安格	9.51	6.09
	聯陽	註1	註1
	譜瑞	20.35	12.00
	威鋒	註1	註1
存貨週轉率(次) (註2)	安格	4.55	3.28
	聯陽	4.40	5.61
	譜瑞	6.62	6.68
	威鋒	4.21	4.15
平均售貨天數(天)	安格	80	111
	聯陽	83	65
	譜瑞	55	55
	威鋒	87	8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1：財務報告未揭露存貨總額暨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金額。
註2：存貨週轉率係採用存貨淨額為計算基礎。
註3：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同業公司尚未出具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8~109 年底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3,296 千元及 4,668 千元，占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9.51%及 6.09%。與採樣同業相較，由於該公司備抵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與譜瑞大致相仿，而該公司 108~109 年度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低於譜瑞，顯示該公司期末存貨減損情形較譜瑞為佳。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8~109 年底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4.55 次及 3.28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80 天及 111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8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僅低於譜瑞而高於聯陽及威鋒，109 年度為供未來營運銷售所需而增加備貨，使得期末存貨金額增加，致存貨週轉率低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尚介於同業之間，顯示該公司存貨控管良好，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一)列表並說明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安格	298,339	251,778	(15.61)	343,824	36.56
	聯陽	3,363,143	3,664,910	8.97	4,817,829	31.46
	譜瑞	10,363,888	11,810,592	13.96	15,279,588	29.37
	威鋒	1,201,510	1,585,688	31.97	1,969,592	24.21
營業毛利	安格	164,323	116,515	(29.09)	174,578	49.83
	聯陽	1,772,668	1,925,892	8.64	2,458,267	27.64
	譜瑞	4,298,744	5,043,611	17.33	6,731,980	33.48
	威鋒	589,426	821,820	39.43	960,842	16.92
營業利益	安格	37,386	587	(98.43)	48,853	8,222.49
	聯陽	551,326	665,794	20.76	1,113,703	67.27
	譜瑞	1,951,803	2,398,084	22.87	3,683,867	53.62
	威鋒	126,895	280,187	120.80	385,638	37.6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從事多媒體視訊轉換控制晶片之研發及銷售，主要產品為 VGA、HDMI、DisplayPort、USB Type-C 等各式視訊轉換控制晶片，主要應用領域為多媒體視訊產業，隨數位視訊產業興起以及手持式通信設備普及，使得多媒體的播放與傳輸需求蓬勃發展，但由於多媒體視訊規格持續演進，使得新舊產品的不同多媒體介面規格在傳輸時產生轉換的需求。因應這類多媒體視訊轉換的需求，該公司提供一系列主流規格的視訊轉換橋接器解決方案。

綜觀目前國內已上市/櫃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所營事業完全相同之公司，故就該公司之產品性質、營運模式及應用領域等因素予以綜合考量，選取下列較為相近之晶片研發設計公司為採樣同業：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3014，上市公司，簡稱：聯陽)，從事各式晶片產品研發與銷售，主要商品包含桌上型電腦輸出入控制 IC(如 PC 輸出入控制 IC、PCIe to PCI Bridge IC 等)、筆記型電腦控制 IC(如 NB 鍵盤控制 IC、Sensor Hub、EC 整合 Type-C 等)、高速影音介面相關 IC(其中 Displayport 及 HDMI 等視訊轉換控制 IC 與該公司產品功能相近)等;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4966，上櫃公司，簡稱：譜瑞)，主要從事設計電腦、消費性電子及智慧型手機產品所需之高速訊號傳出介面之晶片，主要產品包含 DisplayPort 系列、高速傳輸介面晶片(如 DisplayPort/SATA/PCIe/HDMI/USB/USB Type-C 控制晶片等)

、Source Drivers、True Touch 系列，其高速傳輸介面晶片中 DisplayPort 及 HDMI 等視訊轉換控制 IC 與該公司產品功能相近；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6756，上市公司，簡稱：威鋒)，主要從事 USB 控制晶片及其延伸發展各相關領域晶片之設計、研發與銷售，主要產品品項包含 USB3.2 控制晶片(主控端 Host、集線器 Hub 及裝置端 Device)、USB Type-C 介面控制晶片、USB PD 協議溝通晶片及 USB 2.0 轉 USB 3.2 硬體轉接橋接晶片等，其中以 USB PD 相關晶片與該公司之產品較為類似。

茲就該公司 107~109 年度與採樣公司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專注於研發各式介面之視訊轉換控制晶片，產品終端應用廣泛包括個人電腦(PC)、筆記型電腦(NB)及顯示器與其週邊之相關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多媒體傳輸系統等，近年來由於 USB Type-C 介面的推出，使得訊號切換晶片的需求提升，進而帶動了週邊零售市場空間，該公司透過過去所累積之核心技術資源研發及整合 USB Type-C 解決方案。

該公司 107~109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98,339 千元、251,778 千元及 343,824 千元。108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減少 46,561 千元，減幅達 15.61%，主係該公司原主要產品為 AG62 系列(HDMI 對 VGA)視訊轉換晶片，其為技術發展相對成熟之產品，終端客戶採購數量易受產品售價波動影響，而自 107 年 3 月起，美國因鉅額貨品貿易赤字、中國對產業不當補貼干預市場及中國竊取智慧財產權等因素，掀起與中國大陸之貿易摩擦，並陸續公布產品清單，針對中國產品加徵關稅，此舉造成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持續貶值，而由於該公司終端客戶主要位於中國大陸，且係採美元交易，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影響終端客戶對該公司 AG62 系列晶片產品的採購意願，加上中國大陸當地晶片廠商低價搶單競爭的影響，致 108 年度該公司 AG62 系列產品銷量及銷售單價均較 107 年度下滑，使得 108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衰退 15.61%；109 年上半年雖因中國各地政府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實施封城制度及延後復工等因素影響營收表現，惟新冠肺炎疫情使得居家辦公與遠距教學的需求提升，帶動筆記型電腦及相關週邊需求量成長，加上 USB Type-C 已成傳輸介面主流規格之一及 AG93 系列 (USB Type-C 對 HDMI/VGA)視訊轉換控制晶片重要終端客戶的開發，市場需求的提升帶動當年度 AG93 系列產品銷售金額大幅成長，使得整體營收達 343,824 千元，較 108 年度成長 36.56%，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受限於股本及營運規模較小，致營業收入低於所有採樣同業。在營業收入成長率方面，108 年度因中美貿易戰早成人民幣匯率波動而影響終端客戶採購意願及中國大陸廠商價格競爭，使得該公司 AG62 系列產品銷售下滑，致營收成長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109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帶動筆記型電腦、消費性電子及相關週邊產品需求增加，使得該公司與同業之營業收入均較 108 年度增長，而該公司受惠於 USB Type-C 產品市場滲透率提升及 USB Type-C 晶片重要終端客戶的開發，營收成長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7~109 年度營業收入之變化主係隨著經濟環境與市場景氣的變化、公司銷售策略與產品組合的調整、終端客戶的開發及終端產品銷售狀況而變動，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另與採樣同業相較亦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毛利

單位：%

年度 公司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成長率	毛利率	成長率
安格	55.08	46.28	(15.98)	50.78	9.72
聯陽	52.71	52.55	(0.30)	51.02	(2.91)
譜瑞	41.48	42.70	2.94	44.06	3.19
威鋒	49.06	51.83	5.65	48.78	(5.8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7~109 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64,323 千元、116,515 千元及 174,578 千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55.08%、46.28%及 50.78%。就營業毛利率而言，該公司 108 年度營業毛利率較 107 年度下降，除高毛利率之矽智財收入因僅剩依量產晶圓數量收取之權利金使得金額減少外，主係 AG62 系列(HDMI 對 VGA)視訊轉換晶片面臨中國大陸同業削價競爭，使得產品銷售單價下滑所致；109 年度 AG62 系列產品雖因售價持續下滑致毛利率下滑，惟 AG93 系列 (USB Type-C 對 HDMI/VGA)視訊轉換控制晶片受惠於終端需求帶動銷售成長，銷售占比增加，其產品毛利率較高，致當年度整體毛利率為 50.78%，較 108 年度增長 9.72%。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受限於股本及營運規模較小，致營業毛利低於所有採樣同業。在營業毛利率方面，各公司營業毛利率主係受其產品組合及市場營運策略影響而有所差異。該公司 107 年度營業毛利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而 108 年度則因成熟產品面臨中國大陸同業價格競爭，使得營業毛利率僅高於譜瑞；109 年度則因 USB Type-C 相關晶片銷售放量，其毛利率相對較高，致整體營業毛利率增至 50.78%，僅略低於聯陽，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 107~109 年度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之變化與同業相較，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營業利益

單位：%

年度 公司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利益率	營業利益率	成長率	營業利益率	成長率
安格	12.53	0.23	(98.16)	14.21	6,078.26
聯陽	16.39	18.17	10.86	23.12	27.24
譜瑞	18.83	20.30	7.81	24.11	18.77
威鋒	10.56	17.67	67.33	19.58	10.8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7~109 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37,386 千元、587 千元及 48,853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2.53%、0.23%及 14.21%。108 年度因美中貿易戰影響終端客戶採購意願以及中國同業價格競爭激烈，使得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下滑，加上人事費用等固定支出影響，致當年度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較 107 年度減少較多；而

109 年度受惠於 USB Type-C 相關晶片銷售成長，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均較 108 年度大幅成長，惟該公司因應營運拓展而增加管理及研發部門人員編制，加上當年度營運獲利使得估列之績效獎金等獎酬金額較高，營業費用較 108 年度增加 8.45%，致營業利益率為 14.21%。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7 年度營業利益率尚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而 108 年度因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下滑，加上人事費用等固定支出影響，使得營業利益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惟 109 年度隨著 USB Type-C 相關晶片銷售放量帶動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成長，營業利益率提升至 14.21%。整體而言，該公司 107~109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之變動主要受到營業毛利或營業費用增減影響，與同業相較，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7~109 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化情形並與同業比較，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列表並說明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該公司主要從事設計、研發及銷售視訊轉換相關控制晶片，其核心技術源起於歷年來高速傳輸介面矽智財之研發經驗，主要涵蓋 VGA、HDMI、DisplayPort 及 USB Type-C 等多媒體視訊轉換核心技術與相關解決方案。茲就 107~109 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主要經營項目及產品

產品別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及功能
IC 晶片	視訊轉換晶片	AG6111 MHL 對 HDMI 轉換晶片 AG6200/6201/6202 HDMI 對 VGA 轉換晶片 AG6310 DisplayPort 對 HDMI 轉換晶片 AG6311(DP to HDMI converter ASIC) AG6320 DisplayPort 對 HDMI/VGA 轉換晶片 AG6321 DisplayPort 對 HDMI/VGA 轉換晶片
	訊號切換與放大晶片	AG7110/7111 HDMI1.4b 三進一出切換器晶片 AG7120 HDMI1.4b 訊號放大晶片 AG7130 HDMI1.4b 二進一出鍵盤螢幕分享器晶片 AG7210 HDMI2.0 三進一出切換器晶片 AG7220 HDMI2.0 訊號放大晶片 AG7230 HDMI2.0 二進一出鍵盤螢幕分享器晶片 AG7231(HDMI2.0 2:1 KVM switch ASIC)
	Type-C 視訊轉換控制晶片	AG9300 Type-C(DP ALT mode) 對 VGA 轉換晶片 AG9310 Type-C(DP ALT mode) 對 HDMI 轉換晶片 AG9320 Type-C DP ALT mode 對 HDMI/VGA 轉換晶片 AG9311 Type-C(DP ALT mode) 對 HDMI 轉換晶片 (PD 快充功能) AG9900 Type-C(DP ALT mode) PD 協議控制晶片 AG9920 Type-C(DP ALT mode) PD 協議控制晶片 AG9321 Type-C(DP ALT mode) 對 HDMI/VGA 轉換晶片 (PD 快充功能)
矽智財	專利權及智慧財產權授權	專利權及智慧財產權授權收入及權利金收入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IC 晶片	288,618	96.74	247,998	98.50	341,607	99.36
矽智財	9,721	3.26	3,780	1.50	2,217	0.64
合計	298,339	100.00	251,778	100.00	343,82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IC 晶片	133,898	99.91	135,263	100.00	169,246	100.00
矽智財	118	0.09	—	—	—	—
合計	134,016	100.00	135,263	100.00	169,24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IC 晶片	154,720	94.16	112,735	96.76	172,361	98.73
矽智財	9,603	5.84	3,780	3.24	2,217	1.27
合計	164,323	100.00	116,515	100.00	174,57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最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說明

(1)IC 晶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 IC 晶片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88,618 千元、247,998 千元及 341,607 千元，分別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達 96.74%、98.50%及 99.36%，營業收入呈現先降後回升之趨勢。108 年度 IC 晶片之營業收入相較 107 年度下降 40,620 千元，減幅為 14.07%，其主受到美中貿易戰造成人民幣匯率變動影響終端客戶採購意願及大陸同業削價競爭，使得原主要產品為 AG62 系列(HDMI 對 VGA)視訊轉換晶片銷量及銷售單價下滑所致；109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使得居家辦公與遠距教學之需求提升，整體帶動筆記型電腦及相關週邊如視訊轉換或橋接需求量大幅成長，加上 USB Type-C 市場滲透率的提升與該公司重要終端客戶的開發，AG93 系列 (USB Type-C 對 HDMI/VGA)視訊轉換控制晶片銷售放量成長，帶動整體 IC 晶片之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增加 93,609 千元，增幅則達 37.75%。綜上所述，該公司 107~109 年度 IC 晶片之營業收入變化尚屬合理。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 107~109 年度 IC 晶片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33,898 千元、135,263 千元及 169,246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54,720 千元、112,735 千元及 172,361 千元，而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53.61%、45.46%及 50.46%。108

年度 IC 晶片之營業毛利較 107 年度減少 41,985 千元，變動比例為(27.14)%，而營業毛利率亦由 53.61%降為 45.46%，主係原主力產品 AG62 系列(HDMI 對 VGA)視訊轉換晶片因面臨中國同業低價競爭使得銷售數量及銷售單價同步下滑所致，而 109 年度因 USB Type-C 已成市場主流規格之一，滲透率逐年提升，加上新冠肺炎疫情帶動筆記型電腦週邊需求，及成功打入重要終端客戶 USB Type-C 晶片供應鏈，當年度 AG93 系列 (USB Type-C 對 HDMI/VGA)視訊轉換控制晶片銷售大幅成長，銷售金額已超越 AG62 系列產品，成為該公司最主要營收獲利來源，而 AG93 系列產品銷售單價及毛利率高於 AG62 系列產品，致 109 年度 IC 晶片之營業毛利較 108 年度增加 59,626 千元，變動比例為 52.89%，而營業毛利率亦由 45.46%上升至 50.46%。綜上所述，該公司 107~109 年度 IC 晶片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主係隨銷售產品組合不同而有所變化，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矽智財

主係將專利權及智慧財產權(IP)授權予合約對象使用，並收取授權金以及合約約定依據量產晶圓數量而收取之權利金。107~109 年度矽智財收入分別為 9,721 千元、3,780 千元及 2,217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3.26%、1.50%及 0.64%，占整體營收比重甚微，且除 107 年度針對部分類比 IP 曾委外設計而支付費用 118 千元外，其餘年度矽智財授權收入無營業成本分攤，其營業毛利與營業收入相同。該公司 107~109 年度之矽智財收入主係對安國、展匯及旺玖之 IP 授權，由於前述三家公司主要業務均從事 USB 相關應用 IC 之研發與設計，基於產品開發需求考量，而向該公司取得 USB、PCIe 及 PWM 之 IP 授權。107 年度之矽智財收入主要係對安國集團 USB、PCIe 及 PWM 之 IP 授權所產生之授權金收入，而 108~109 年度之矽智財收入則係已授權之矽智財實際銷售晶片所收取之權利金。該公司依合約規定認列授權金收入及實際使用權利金計價約定認列權利金收入，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7~109 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298,339	251,778	343,824
營業收入變動率(%)	—	(15.61)	36.56
營業毛利	164,323	116,515	174,578
毛利率(%)	55.08	46.28	50.78
毛利率變動率(%)	—	(15.98)	9.7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依上表所示，該公司 109 年度營業收入變動率為 36.56%，已達 20%以上，故擬針對該公司 108~109 年度主要產品進行價量分析。

該公司主要產品包含 IC 晶片及矽智財，其中矽智財之授權並無數量，故不適用價量分析，茲就 108~109 年度 IC 晶片價量變動原因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8 ~109 年度
IC 晶片	(一)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58,680
		Q(P'-P)	28,246
		(P'-P)(Q'-Q)	6,683
		P'Q'-PQ	93,609
	(二)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32,005
		Q(P'-P)	1,599
		(P'-P)(Q'-Q)	379
		P'Q'-PQ	33,983
	(三)	毛利變動金額	59,62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P' 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 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在營業收入方面，109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使得居家辦公與遠距教學之需求提升，整體帶動筆記型電腦及相關週邊需求量大幅成長，加上 USB Type-C 市場滲透率的提升與該公司重要終端客戶的開發，USB Type-C 相關視訊轉換控制晶片銷售數量大幅成長，成為該公司最主要產品，故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 58,680 千元；另 USB Type-C 相關視訊轉換控制晶片之產品銷售單價高於原主力產品 AG62 系列(HDMI 對 VGA) 視訊轉換晶片，故產生有利之價格差異 28,246 千元；又因銷售數量及銷售單價上揚，產生有利之組合差異 6,683 千元，總計 109 年度 IC 晶片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增加 93,609 千元。

在營業成本方面，因 109 年度，因 USB Type-C 相關視訊轉換控制晶片銷售數量大幅成長，故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 32,005 千元；另 USB Type-C 相關視訊轉換控制晶片因每單位之晶圓及相關封測成本較高，故產生不利之價格差異 1,599 千元；又因其銷售數量及銷售單價上揚，產生不利之組合差異 379 千元，總計 109 年度 IC 晶片營業成本較 108 年度增加 33,983 千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9 年度 IC 晶片營業毛利較 108 年度增加 59,626 千元，主係 USB Type-C 相關視訊轉換控制晶片銷售暢旺，使得 IC 晶片產品銷售數量及銷售單價提升所致，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購併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並無購併他公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財務狀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說明

該公司主要從事多媒體視訊轉換控制晶片之研發及銷售，主要產品為 VGA、HDMI、DisplayPort、USB Type-C 等各式視訊轉換控制晶片。經檢視相關產業資料，目前國內已上市及上櫃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所營事業完全相同之公司，故就該公司之產品性質、營運模式及應用領域等因素予以綜合考量，選取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3014，以下簡稱：聯陽)、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4966，以下簡稱：譜瑞)及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6756，以下簡稱：威鋒)作為比較同業。

聯陽主要從事各式晶片產品研發與銷售，主要商品包含桌上型電腦輸出入控制 IC(如 PC 輸出入控制 IC、PCIe to PCI Bridge IC 等)、筆記型電腦控制 IC(如 NB 鍵盤控制 IC、Sensor Hub、EC 整合 Type-C 等)、高速影音介面相關 IC(其中 Displayport 及 HDMI 等視訊轉換控制 IC 與該公司產品功能相近)等；譜瑞主要從事設計電腦、消費性電子及智慧型手機產品所需之高速訊號傳出介面之晶片，主要產品包含 DisplayPort 系列、高速傳輸介面晶片(如 DisplayPort/SATA/PCIe /HDMI/USB/USB Type-C 控制晶片等)、Source Drivers、True Touch 系列，其高速傳輸介面晶片中 DisplayPort 及 HDMI 等視訊轉換控制 IC 與該公司產品功能相近；威鋒則主要從事 USB 控制晶片及其延伸發展各相關領域晶片之設計、研發與銷售，主要產品品項包含 USB 3.2 控制晶片(主控端 Host、集線器 Hub 及裝置端 Device)、USB Type-C 介面控制晶片、USB PD 協議溝通晶片及 USB 2.0 轉 USB 3.2 硬體轉接橋接晶片等，其中以 USB PD 相關晶片與該公司之產品較為類似。另其他同業之財務比率資料係查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IFRSs 產業財務比率資訊(合併)」中，行業類別為「C2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作為該公司分析所引用之比較依據資料。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分析與同業比較分析說明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安格	18.16	20.52	24.67
		聯陽	21.78	24.67	25.87
		譜瑞	19.21	18.24	23.45
		威鋒	29.26	30.84	13.94
		同業	40.20	38.70	(註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安格	1,541.85	1,188.09	1,540.76
		聯陽	610.79	670.97	810.08
		譜瑞	2,981.57	4,094.25	3,506.82
		威鋒	4,685.20	2,324.68	4,602.24
		同業	251.89	231.48	(註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安格	490.13	590.65	448.70
		聯陽	357.44	321.06	292.11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譜瑞	391.85	450.47	328.70
		威鋒	339.07	308.55	664.38
		同業	204.50	212.60	(註1)
	速動比率(%)	安格	452.26	526.61	361.13
		聯陽	306.23	286.01	254.36
		譜瑞	344.30	411.10	285.17
		威鋒	288.77	247.65	599.82
		同業	150.60	157.40	(註1)
	利息保障倍數(倍)	安格	—	4.86	116.11
		聯陽	291,836.00	335.61	635.95
		譜瑞	—	—	—
		威鋒	—	721.26	2,104.86
		同業	1,636.40	1,018.90	(註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2)	安格	12.17	10.38	14.96
		聯陽	6.97	7.03	6.83
		譜瑞	6.99	9.05	11.01
		威鋒	9.07	8.25	8.64
		同業	3.80	3.90	(註1)
	平均收現日數(日)	安格	30	35	24
		聯陽	52	52	53
		譜瑞	52	40	33
		威鋒	40	44	42
		同業	96	94	(註1)
	存貨週轉率(次)(註2)	安格	4.40	4.55	3.28
		聯陽	4.14	4.40	5.61
		譜瑞	5.72	6.62	6.68
		威鋒	3.63	4.21	4.15
		同業	5.00	4.80	(註1)
	平均銷貨日數(日)	安格	83	80	111
		聯陽	88	83	65
		譜瑞	64	55	55
		威鋒	101	87	88
		同業	73	76	(註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安格	16.27	9.78	12.59
		聯陽	6.13	5.71	7.72
		譜瑞	35.28	39.11	47.42
		威鋒	90.28	60.30	41.80
		同業	2.90	2.30	(註1)
	總資產週轉率(次)	安格	0.72	0.61	0.77
		聯陽	0.68	0.71	0.81
		譜瑞	0.91	0.91	1.01
		威鋒	1.25	1.40	0.92
		同業	0.70	0.60	(註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安格	7.97	0.38	9.29
		聯陽	9.89	10.48	15.82
		譜瑞	17.40	18.86	23.11
		威鋒	12.84	21.45	14.84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同業	4.10	3.50	(註1)
	權益報酬率(%)	安格	9.86	0.38	11.92
		聯陽	12.60	13.62	21.15
		譜瑞	21.76	23.19	29.28
		威鋒	18.92	30.66	18.28
		同業	6.50	5.70	(註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安格	17.89	0.28	22.83
		聯陽	34.19	41.33	69.14
		譜瑞	247.02	300.06	456.04
		威鋒	21.15	46.70	57.13
		同業	(註4)	(註4)	(註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安格	21.45	0.75	23.45
		聯陽	36.19	42.19	69.73
		譜瑞	248.98	314.81	457.91
		威鋒	20.66	47.06	52.99
		同業	(註4)	(註4)	(註1)
	純益率(%)	安格	11.06	0.50	11.90
		聯陽	14.46	14.68	19.42
		譜瑞	19.00	20.60	22.94
		威鋒	10.31	15.31	16.17
		同業	5.00	4.30	(註1)
	每股稅後盈餘(元)	安格	1.60	0.06	2.00
		聯陽	3.08	3.38	5.83
		譜瑞	25.67	31.54	44.86
		威鋒	2.07	4.05	5.29
		同業	(註4)	(註4)	(註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安格	61.70	35.47	62.72
		聯陽	58.83	86.12	11.62
		譜瑞	107.28	138.97	102.44
		威鋒	41.11	51.48	75.62
		同業	10.50	17.50	(註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安格	133.51	134.21	133.94
		聯陽	105.28	116.36	(註3)
		譜瑞	225.84	254.52	(註3)
		威鋒	82.65	129.48	(註3)
		同業	(註4)	(註4)	(註1)
	現金再投資比率(%)	安格	0.85	2.01	15.47
		聯陽	4.19	13.49	(7.51)
		譜瑞	15.03	21.65	26.28
		威鋒	15.24	11.35	4.54
		同業	3.10	4.70	(註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福邦證券整理。

註1：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具「IFRSs 產業財務比率資訊(合併)」相關資料。

註2：為使同業間比較基礎一致，應收帳款週轉率均以銷貨淨額除以平均應收款項「總額」為公式重新計算；存貨週轉率均以銷貨成本除以平均存貨「淨額」為公式重新計算。

註3：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法取得同業公司相關資訊。

註4：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提供之「IFRSs 產業財務比率資訊(合併)」未揭露該資訊。
註5：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列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天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平均銷貨天數＝365/存貨週轉率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6)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每股稅後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7~ 109 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18.16%、20.52%及 24.67%。108 年度雖因營運獲利下滑使得估列員工獎金及員工酬勞之其他應付款減少，惟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之適用認列租賃負債，故負債總額仍較 107 年度增加 10,109 千元，在與 107 年度資產總額相較變動差異不大之情況下，致 108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7 年度上升至 20.52%。109 年度該公司因 USB Type-C 晶片銷售放量帶動營運獲利成長，使得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定存增加，加上因應營運成長而增加備貨使得存貨增加，致資產總額較 108 年度增加 65,994 千元，增加幅度為 16.04%，惟同時因營運成長使得進貨產生之應付帳款及預收客戶貨款增加，及獲利成長使得應付所得稅估列增加，致負債總額 108 年度增加 33,341 千元，其增加幅度達 39.49%。在資產總額增加幅度小於負債總額增加幅度之情況下， 109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8 年度上升至 24.67%。

與採樣同業相較，107 年度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108 年度因認列租賃負債影響而高於譜瑞；109 年度威鋒因辦理初次上市現金增資使其負債占資產比率較低，而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則介於同業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尚屬健全，其變化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7~ 109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541.85%、1,188.09%及 1540.76%。108 年度該公司雖因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之適用認列租賃負債，使得非流動負債較 107 年度增加 26,360 千元，惟該公司在考量未來經營發展而進行遷址，相關裝修租賃改良及設備之購置使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07 年度增加 8,032 千元，幅度達 36.96%，在長期資金增加幅度小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幅度之情況下，致 108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7 年度下降至 1,188.09%。109 年度該公司因獲利成長，致保留盈餘增加，使得權益總額較 108 年增加 32,653 千元，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則因折舊提列而減少，致該公司 109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8 年度上升至 1540.76%。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7~109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高於聯陽及其他同業而低於譜瑞及威鋒，由於 IC 設計公司因多為委外代工生產，並無相關生產設備，故使得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普遍較高，而聯陽因自有土地、房屋及建築使其比率較其他公司為低。整體而言，該公司 107~109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高於 100%，且比率尚介於同業之間，顯示長期資金結構尚屬健全，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資產負債結構良好，且長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能力尚屬健全，無重大財務結構異常之情事。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490.13%、590.65%及 448.70%，速動比率分別為 452.26%、526.61%及 361.13%。108 年度該公司雖因中美貿易戰造成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客戶採購意願及同業價格競爭，整體營收下滑使得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應收帳款減少，致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下滑，惟流動負債亦因營運獲利下滑使得估列員工獎金及員工酬勞減少，且在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下降幅度小於流動負債下降幅度之情形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分別較 107 年度增加至 590.65%及 526.61%。109 年度該公司雖因營運獲利成長使得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定存增加，加上因應營運成長而增加備貨使得存貨增加，致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均較 108 年度上升，惟同時因營運成長使得進貨產生之應付帳款及預收客戶貨款增加，及獲利成長使得應付所得稅估列增加，致流動負債較 108 年度增加 36,357 千元，增加幅度達 62.86%，在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增加幅度小於流動負債增加幅度情形下，致 109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分別較 108 年度下降至 448.70%及 361.13%。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7~109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除 109 年度威鋒因辦理初次上市現金增資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高於該公司外，其餘年度該公司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高於 100%以上，且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 108～109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4.86 倍及 116.11 倍，而 107 年度因無財務成本，故不予計算。該公司財務成本主係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之適用，認列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及押金設算息等，其金額尚非重大。108 年度因中美貿易戰造成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客戶採購意願及同業價格競爭使得營收獲利下滑，致當期利息保障倍數僅 4.86 倍。109 年度隨著營運獲利較 108 年度大幅成長，在兩期財務成本金額差異不大之情況下，致 109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上升至 116.11 倍。

與採樣同業相較，除 107 年度未有財務成本而無法比較外，108～109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均低於採樣同業，惟該公司各年度財務成本金額尚屬微小，且主要係認列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償債能力各項指標變動尚屬合理，且該公司償債能力尚屬良好，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

該公司 107~108 及 109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2.17 次、10.38 次及 14.96 次，平均收現日數分別為 30 日、35 日及 24 日。108 年度因中美貿易戰造成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客戶採購意願及同業價格競爭，致整體營收下降 46,561 千元，其下降幅度約為 15.61%，在與 107 年度平均應收款項金額變動不大之情形下，108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7 年度下降至 10.38 次，平均收現日數則上升至 35 日。109 年受惠於 USB Type-C 相關視訊轉換控制晶片銷售成長，使得全年度營收較 108 年度增加 92,046 千元，其增加幅度達 36.56%，又部份主要銷售客戶之授信額度較小，而超出額度之出貨係採預收貨款方式處理，使得應收款項金額增加幅度小於營收增加幅度，致 109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8 年度上升至 14.96 次，平均收現日數較則下降至 24 日。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7~ 109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天數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主係部分主要銷售客戶多採預收貨款方式銷售所致，又其收現天數均落於主要收款條件次月 30 日收款及月結 30 日收款區間內，顯示該公司應收款項品質尚屬良好，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

該公司 107~ 109 年度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4.40 次、4.55 次及 3.28 次，平均銷貨日數分別為 83 日、80 日及 111 日。108 年度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與 107 年度相較變化不大。109 年度該公司因營運銷售增溫，又考量晶圓代工及封測產

能吃緊情況下，公司提前備貨以支應未來營運銷售所需，使得期末存貨金額提升，致存貨週轉率下降至 3.28 次，平均銷貨日數天數則上升至 111 日。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7~ 108 年度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優於聯陽及威鋒而低於譜瑞及其他同業，109 年度則因該公司存貨備貨增加影響，存貨週轉率低於採樣同業，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 107~ 109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為 16.27 次、9.78 次及 12.59 次。108 年度因中美貿易戰造成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客戶採購意願及同業價格競爭，致整體營業收入下降 46,561 千元，另因該公司遷址裝修之租賃改良及設備之購置，致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 107 年度增加 7,414 千元，在銷貨淨額下降且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之情況下，108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7 年度下降至 9.78 次。109 年度該公司受惠於 USB Type-C 銷售暢旺，帶動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大幅成長，致 109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8 年度上升至 12.59 次。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7~ 109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均優於聯陽及其他同業，而低於譜瑞及威鋒，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 107~ 109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72 次、0.61 次及 0.77 次。108 年主係因中美貿易戰造成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客戶採購意願及同業價格競爭，使得整體銷貨淨額下降 46,561 千元，在兩期平均資產總額差異不大之情況下， 108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 107 年度下降至 0.61 次。109 年度雖因營運獲利使得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定存增加，及因應營運所需而增加備貨使得年底存貨增加，致 109 年度平均資產總額較 108 年度增加 8.32%，惟受惠於 USB Type-C 相關視訊轉換控制晶片銷售成長，使得全年度營收較 108 年度增長達 36.56%，致 109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仍較 108 年度上升至 0.77 次。

與採樣同業相較，107~109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尚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經營能力各項指標尚屬穩健，且與採樣同業相較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7.97%、0.38%及 9.29%；權益報酬率則分別為 9.86%、0.38%及 11.92%。108 年度因中美貿易戰造成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客戶採購意願及同業價格競爭，使得原主要產品 AG62 系列(HDMI 對 VGA)視訊轉換晶片銷售數量與單價下滑，致當年度稅後淨利僅 1,250 千元，較 107 年度下滑 96.52%，使得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降為 0.38%。109 年度則因新冠肺炎疫情使得居家辦公與遠距教學需求提升，帶動筆記型電腦及相關週邊

需求量成長，加上 USB Type-C 已成傳輸介面主流規格之一及 AG93 系列 (USB Type-C 對 HDMI/VGA)視訊轉換控制晶片重要終端客戶的開發效益發酵，市場需求的提升帶動當年度 USB Type-C 晶片產品銷售金額大幅成長，使得整體營業收入達 343,824 千元，稅後淨利則增加至 40,924 千元，致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分別提升至 9.29%及 11.92%。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因營運規模較小及 108 年度營運獲利下滑，致使各期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低於採樣同業，然該公司在新產品線 USB Type-C 晶片獲得客戶認可帶動業績提升下，109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已有明顯提升，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7~ 109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7.89%、0.28%及 22.8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分別為 21.45%、0.75%及 23.45%。108 年度該公司因中美貿易戰造成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客戶採購意願及同業價格競爭，使得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較 108 年度減少，加上人事費用等固定支出影響，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亦呈現下滑，在實收資本額變化不大之情形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下降至 0.28%及 0.75%。109 年度受惠於 USB Type-C 晶片產品銷售成長帶動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分別較 108 年度增加 48,266 千元及 48,628 千元，在實收資本額變化不大之情形下， 109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較 108 年度上升至 22.83%及 23.45%。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因營運規模較小及 108 年度營運獲利下滑，致使各期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低於採樣同業，然該公司在新產品線 USB Type-C 晶片獲得客戶認可帶動業績提升下，109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已有明顯提升，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107~ 109 年度純益率分別為 11.06%、0.50%及 11.90%，每股稅後盈餘則分別為 1.60 元、0.06 元及 2.00 元。108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較 107 年度大幅減少，主係當年度因中美貿易戰造成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客戶採購意願及同業價格競爭，使得營收獲利下滑所致。109 年度受惠於 USB Type-C 晶片產品銷售暢旺，帶動營收獲利較 108 年度成長，致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分別提升為 11.90%及 2.00 元。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因營運規模較小及 108 年度營運獲利下滑，使得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低於採樣同業，惟隨著 USB Type-C 晶片產品的持續推展，帶動營收獲利成長，該公司 109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已較 108 年度大幅提升。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7~ 109 年度之獲利能力各項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另除 108 年度因市場經濟環境變動及中國同業價格競爭使得營運獲利下滑外，其餘年度獲利能力尚屬良好，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公司 107~109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61.70%、35.47%及 62.72%。108 年度該公司因中美貿易戰造成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客戶採購意願及同業價格競爭等因素影響，致營運獲利金額較 107 年度下滑，連帶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金額減少 25,195 千元，降幅度達 55.12%，雖流動負債亦因營運獲利下滑使得估列員工獎金及員工酬勞數額減少而較 107 年度減少 16,251 千元，下降幅度為 21.93%，惟在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下降幅度大於流動負債下降幅度之情況下，致 108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較 107 年度下降至 35.47%。109 年度該公司雖因營運成長使得進貨產生之應付帳款及預收客戶貨款增加，及獲利成長使得應付所得稅估列增加，致流動負債較 108 年度增加 36,357 千元，增加幅度達 62.86%，惟該公司獲利成長亦使得稅前淨利較 108 年度增加，致 109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38,559 千元，增加幅度達 187.94%，在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幅度大於流動負債增加幅度之情形下，致 109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08 年度上升至 62.72%。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7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僅低於譜瑞而高於其他同業；108 年度雖因營運獲利下滑使得現金流量比率降為 35.47%，惟仍高於其他同業；109 年度則高於聯陽低於譜瑞及威鋒，評估現金流量比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 107~ 109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133.51%、134.21%及 133.94%。該公司最近五年度尚無重大資本支出，且各年度隨時依市場需求與產品銷售狀況調整存貨採購與生產計畫，並視當年度年度獲利狀況決定盈餘分派之現金股利金額，致 107~109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尚無重大變動。

與採樣同業相較，107~108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優於聯陽及威鋒而低於譜瑞，評估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 107~ 109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0.85%、2.01%及 15.47%。107 年度雖營運獲利使得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金額為 45,712 千元，惟當年度因 106 年度獲利較佳使得盈餘分配現金股利金額達 42,823 千元，致現金再投資比率僅 0.85%。108 年度雖因營運獲利下滑，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降為 20,517 千元，惟 107 年度盈餘分派之現金股利僅 13,585 千元，致 108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仍較 107 年度上升至 2.01%。109 年度營運獲利成長帶動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至 59,076 千元，加上該公司基於穩健經營原則，於當年度股東會通過不予發放現金股利，致 109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8 年度上升至 15.47%

與採樣同業相較，107~108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低於同業，主係因該公司發放較多之現金股利所致，109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則優於聯陽及威鋒低於譜瑞，評估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現金餘額尚足以支應公司營運所需，其現金流量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

該公司為專注本業及提升營運管理效率，不提供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之業務，故經 108 年 5 月 14 日董事會及 108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廢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經查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及備查簿等相關資料，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未有替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二)重大承諾事項

該公司已訂定「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作為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重大承諾事項為 107 年度因新承租辦公室裝修工程及購置機房設備而與廠商簽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認列合約承諾金額為 5,880 千元；108 及 109 年度則係該公司因專案需求所購置之授權 IP，未認列合約承諾金額分別為 450 及 427 千元，其需待專案使用該 IP 之產品量產後，方會完成驗收並支付尾款。上述未認列合約承諾均為公司正常營運所需，經評估其性質及金額對該公司財務狀況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為專注本業及提升營運管理效率，不提供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之業務，故經 108 年 5 月 14 日董事會及 108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廢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經查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及備查簿等相關資料，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未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通過，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及備查簿等相關資料，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未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五)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通過，作為從事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等相關資料，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從事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經核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擴廠計畫，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一)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 20%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經檢視該公司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他公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及海外轉投資事業獲利匯回金額

經檢視該公司 107~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他公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 20%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但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股本 20%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之

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尚未完成之投資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公司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告可能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發行且存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彙總如下表：

110 年 2 月 28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	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數量	發行日期	流通在外單位數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每股認購價格	評價方式
105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05 年 6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發行發行 85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 1,000 股	105年10月1日	99 單位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分別屆滿一年、二年、三年分別可行使20%、30%、50%。	10	公允價值衡量
106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06 年 6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發行發行1,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 1,000 股	106年7月3日	268 單位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分別屆滿一年、二年、三年分別可行使20%、30%、50%。	10	公允價值衡量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發展所需之重要人才，並激勵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分別經 105 年 6 月 17 日及 106 年 6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該公司 105 年及 106 年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業經取得專業鑑價機構針對其公平價值進行衡量，並於發行時依公平價值法計算酬勞成本(非採內含價值法)，故應不影響上櫃後財務報表之損益。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推薦證券商應就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評估以下事項：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一)關係人名單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國)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展匯)	其他關係人
群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群勝)	其他關係人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及應收關係人款項

(1)營業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安國	5,806	1.95	1,694	0.67	50	0.01
展匯	3,627	1.22	1,018	0.40	1,372	0.40
合計	9,433	3.17	2,712	1.07	1,422	0.4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A.安國

該公司成立初期係以高速傳輸介面相關矽智財研發為主要業務，後雖轉向視訊轉換控制晶片之設計與銷售業務，惟在矽智財研發設計已累積相當經驗。安國主要從事 USB 3.0 及 USB 3.1 隨身碟、固態硬碟等儲存裝置控制晶片之設計與銷售，其因產品業務發展之需要欲借助該公司矽智財開發經驗，故陸續提出有關 USB 相關客製化 IP 需求，故與該公司簽訂技術與專利授權合約，而該公司則依合約規定向其收取相關授權金及權利金。該公司 107~109 年度對安國之矽智財相關收入分別為 5,806 千元、1,695 千元及 50 千元，占整體營收比重分別為 1.95%、0.67%及 0.01%，其中因與安國簽訂之 U2/U3 PHY 及 PWM 等相關技術授權已於 107 年間完成驗收並將相關授權金轉列收入，致當年度對安國之矽智財收入達 5,806 千元；108~109 年度對安國之矽智財收入則為依合約規定以量產晶圓數量為基礎所收取之權利金，其金額隨著量產晶圓數量下滑而減少。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業已依照合約收取相關款項，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B.展匯

安國於 105 年度為專注於 USB 儲存裝置控制晶片及考量各事業群之運作發展彈性，將旗下事業群之相關營業(含資產及負債)，以分割方式移轉予 100%

持股之子公司，其中電腦週邊事業分割予展匯，而分割受讓後展匯主要從事研發及銷售各式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影像擷取控制晶片及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產品。該公司原與安國訂有 USB3.0 及 PCIe 等技術授權合約，惟該合約標的為電腦週邊事業處所負責之項目，故於 105 年度將該事業處營業受讓予展匯後，安國隨即將相關合約之權利義務亦移轉予展匯。該公司 107~109 年度對展匯之矽智財相關收入分別為 3,627 千元、1,018 千元及 1,372 千元，占整體營收比重分別為 1.22%、0.40%及 0.40%，107 年度因與展匯簽訂之 USB3.0 HUB 技術授權合約驗收完成及 PCIe PHY 授權合約中止而將相關授權金轉列收入，致當年度對展匯之矽智財收入達 3,627 千元；108~109 年度對展匯之矽智財收入則為依合約規定以量產晶圓數量為基礎所收取之權利金，其金額隨著量產晶圓數量增減而有所變動。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業已依照合約收取相關款項，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2)應收帳款-關係人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安國	159	77.18	253	44.08	—	—
展匯	47	22.82	321	55.92	306	100.00
合計	206	100.00	574	100.00	306	100.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上述應收帳款主係矽智財合約所產生授權金或權利金之相關收入而發生，其授權金及權利金之收款條件係依個別合約內容規定。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業已依照合約規定收取相關款項，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2.進貨及應付帳款

(1)進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安國	1,184	1.03	829	0.68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7~108 年度基於成本價格考量有透過安國採購 0.11 微米製程 shuttle(測試晶圓)，自 108 年下半年起該公司自主向晶圓代工廠採購 55 奈米製程之 Shuttle，而並無再透過過安國代採購 Shuttle 之情事；另該公司 107~108 年度向安國採購投影機專案使用之控制晶片，其係因終端客戶透過經銷商提出之附加功能需求，由於該晶片係舊世代產品，市場選擇不多，經該公司評估向安國公司採購此項晶片價格較市場售價優惠，故選擇安國公司為採購對象應有其必要性，且價格應屬合理。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2)應付帳款-關係人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安國	24	100.00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對安國之應付帳款，主係因進貨交易所產生。就付款條件而言，該公司對安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尚介於一般主要廠商付款條件預付款~月結 60 天之間，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3.勞務費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安國	1,518	1,500	1,050
群勝	1,261	1,348	1,202
合計	2,779	2,848	2,25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1)安國

該公司基於培養相關技術人員之成本及時間考量下，又安國本身已有相似駐廠人員於封測廠進行異常事項之維護，故委予安國協助封裝測試廠內相關測試支援及異常工程分析，其並無涉及該公司核心研發技術，且價格係依共用人力之比例為計算基礎，相對於安格自行培養人力，較有調配彈性。經檢視相關合約、抽核相關憑證及付款狀況，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2)群勝

群勝為安國 100%持有位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因該公司主要終端客戶均位於中國大陸，又因營運成本考量，該公司未於中國大陸設立營運據點，而是善用地緣之策略支援，委由位於中國深圳區之群勝提供行政業務支援服務，惟終端客戶之產品方案規格設計及主要業務關係之維護仍由該公司自行負責。勞務費係依群勝提供該服務所實際發生或分攤之營運費用(部分加計 5%)及相關加值稅為計算基礎，其價格應尚屬合理。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4.研究發展費用-軟體使用費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安國	1,839	1,887	2,86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主係該公司與安國共同分攤有關研發部門所使用之軟體工具費用，而該軟體主要用以協助工程師進行更有效率的驗證與除錯等。該公司考量當時發展之策略、獨立購置該等軟體之成本因素以及該軟體屬於 IC 設計業通用之工具，故與安國及其他公司共同分攤軟體費用並取得使用權利。軟體使用費之價格主係依據各軟體功能

使用人數作為分攤基礎，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5.租金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安國公司	1,305	1,427	1,19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因竹北辦公空間不足、部分客戶聯繫與員工出勤便利性及人員招聘考量，而向安國租賃部分閒置之辦公室空間供台北辦公之員工使用，惟該公司之大部分員工、主要核心研發團隊及財會部門仍於竹北辦公。另該公司考量未來擴充彈性，已於 110 年 3 月搬遷至內湖獨立承租之辦公處所，不再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使用。該租金主要係依使用比例為計算基礎，支付方式則依合約內容規定，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6.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安國	442	1.09	560	2.50	190	0.71
群勝	204	0.50	225	1.01	209	0.78
合計	646	1.59	785	3.51	399	1.4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對安國及群勝之其他應付款主要係支付前述勞務費、軟體使用費及租金支出等費用，均屬正常營運所需，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7.其他流動資產-預付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安國	—	—	—	—	2,531	24.0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109 年度對安國預付費用主係預付 IC 產品設計開發相關之軟體工具費用，其係依合約規定支付，並於合約使用期間內逐期攤銷為研究發展費用-軟體使用費。經檢視合約並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 107~ 109 年底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並抽核相關憑證及期後收款狀況，該公司並無重大應收關係人款項逾期之情事。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07 年度迄今並無與他人有鉅額資金往來之情事，故不適用。

柒、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

一、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經檢視該公司 107~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未有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故不適用。

二、本國申請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者，應具體列示申請公司對其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並無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之情事，故不適用。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經參酌本推薦證券商委任之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針對該公司及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相關事項出具意見，茲將其意見書及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對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彙總如下：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違反其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查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 109 年 4 月 24 日通知該公司將改派代表人，惟該公司未依興櫃審查準則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之期限內公告，而遲至 109 年 5 月 4 日始公告申報，核有疏失，該公司針對此一情事已改善完成並加強所屬人員之業務訓練，經評估該公司雖有違反法令之情事，然情節尚屬輕微，應不致對該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檢視簽訂之重大契約及相關明細帳，該公司尚無發生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之重大情事。

二、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取得該公司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財務報告、稅捐稽徵機關之無欠稅證明等文件，該公司現任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行使之虞。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取得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公司聲明書及財務報告，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10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詢司法院判決書系統資料等文件，該公司及其現任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均未有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發函行政院勞動部、新竹縣政府勞工處、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行政院環保署及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尚無發現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之情事。

整體而言，經取具該公司及其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所出具之相關聲明書，復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推薦證券商評估該公司係依循相關法令規章經營，尚無重大違反法令之情事，故該公司各項法令遵循事項對該公司正常財務業務運作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玖、列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經本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之具體認定標準審查，並未發現該公司有不宜上櫃之情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件。

拾、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於 107 年 5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 107 年 5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委任劉光華、柯俊榮及邱健民擔任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其任期與該屆董事相同。該公司於 110 年 2 月 5 日

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並於 110 年 2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劉光華、柯俊榮及邱健民等三位獨立董事擔任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評估如下：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經參閱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學經歷、親屬表、相關資料及出具之聲明書，全體委員皆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條件及獨立性之規範。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經參閱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討論及決議事項，均依相關程序及法令進行，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且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已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規定辦理。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該公司已依自評報告所列各項公司治理評量指標，包括股東權益、董事會職能、資訊透明度、內控內稽制度、經營策略及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等項目，進行逐項之評估，茲就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所列之各項具體評量指標實際運作情形評估如下：

一、股東權益

該公司已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程序每年定期召集股東會，於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召集事由，並於開會前上傳年報與議事手冊，確保股東充分知悉該公司重大事項，而股東會議程係依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會後就股東會所報告及議決事項作成議事錄，予以妥善保存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另該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於公司網站載明聯繫方式，可妥善處理股東權益相關事項。

二、董事會職能

該公司目前設有 7 席董事，其中 3 席為獨立董事，董事間均不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且董事長及總經理亦非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而獨立董事之選任係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另為落實公司治理，該公司由三位獨立董事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功能性委員會，所遴選之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除符合獨立性資格外，並充分考量其學經歷背景，以期能發揮應有之功能。該公司董事會成員分別具備經營管理能力、財務會計分析能力、營運規劃能力、產業相關資訊等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另該公司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且至少保存五年，並製成議事錄載明決議事項，重要議案亦依法提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而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亦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行使相關職權。該公司對於經營策略、年度預算、財務報告及增修內部控制制度等重大事項之討論審議程序尚稱良好，並作成議事錄載明決議事項。該公司董事會成員於任期中將會持續參加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以提高董事成員對公司治理之認知與落實。

三、資訊透明度

該公司已依據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派專人負責相關資訊之蒐集與揭露，並依證券交易法所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等資訊。該公司亦將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對於重大議案之決議結果及處理情形於公開說明書揭露，以符合資訊透明之規範。另該公司已架設網站，並於「投資人服務專區」內有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的聯絡方式，並於該專區設有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及時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公司治理實施情形。

四、內控內稽制度

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建立有效之書面內控及內稽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且隨時檢討改進。董事會並已選任符合資格之人員擔任內部稽核，並賦與內部稽核人員充分之權限，確實依計畫執行各項稽核工作，並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且近期經會計師出具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顯示其內部控制制度已健全設立並有效執行。

五、經營策略

該公司為 IC 設計產業，並以此為核心之事業，專注於本業經營，審慎規劃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與舉債之管理。該公司管理階層定期與不定期召開經營檢討會議，掌握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並依據市場狀況、同業變化情形及產業發展趨勢等共同研議最適當之經營策略。此外，該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工作規則」做為董事會、管理階層與全體員工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依據與承諾。

六、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

該公司為專注本業及提升營運管理效率，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廢止「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不擬從事相關作業，惟另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及「子公司暨轉投資事業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作為與關係企業間往來交易之規範。另該公司謹確實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人力資源運用政策並無差別待遇，並訂有工作規則載明員工績效考核、晉升及獎懲等辦法，作為員工績效評核及獎懲之依據，並與員工建立良好溝通管道。此外，該公司目前雖未設置專職單位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但已經董事會通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由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積極落實公司治理及維護公益之運作，於日常營運活動中注意企業社會責任之履行。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能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目前實際運作情形。

拾貳、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情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申請上櫃之發行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其具體認定標準如下：

(一)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認定標準之公司	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無	(1)經參閱該公司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 (2)經檢視該公司股東名冊，並無對該公司持股超過 50%之法人股東，故該公司並無母公司。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符合本款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1)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無	(1)經檢視該公司變更登記表及股東會議事錄，未發現有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董事席位之情事。 (2)經參閱該公司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無轉投資公司，亦無取得他公司過半數董事席位之情事。
(2)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相關合約，該公司未有指派人員擔任他公司總經理乙職之情形；另查閱該公司最近期之年報所列示之總經理工作經歷及現在兼任其他職務之資料與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目前之總經理係該公司基於專業能力之考量，故經由董事會決議聘任，應非為他公司所指派之人員。
(3)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參閱該公司重大契約之主要內容，尚未發現有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或他公司擁有該公司經營權之情事。
(4)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參閱該公司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負債類科目明細帳，尚未發現該公司有為他公司或他公司為該公司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5)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參閱該公司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尚未發現該公司有為他公司或他公司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參閱該公司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投資他公司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額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之情事。

(二)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申請公司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認定標準之公司	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	無	經檢視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之親屬表、轉投資聲明書及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認定標準之公司	說明
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計有半數以上相同之情事。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之親屬表、轉投資聲明書、財務報告及該公司股東名冊，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之情事。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無	(1)經檢視該公司股東名冊及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公司為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惟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公司股份未超過半數。 (2)經檢視該公司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轉投資公司，故無該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符合本款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

綜合評估，該公司未有符合集團企業認定標準之公司。

二、集團企業中之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雖合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二條各款情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該公司無符合集團企業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雖合於同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但不能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三條各款情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該公司非屬任何集團企業之子公司，亦非以母子公司關係申請其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上櫃之補充規定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有關集團企業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有關投資控股公司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五項規定有關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該公司非以投資控股公司身份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參之一、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評估說明之事項

該公司非以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身份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肆、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重大期後事項之情事。

拾伍、其他評估事項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附件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一、有證券交易法第156條第一項第一款至三款所列情事者：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格公司或該公司)109年度並無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故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係以該公司為主。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經參閱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度截至目前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之情事。	V			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經參閱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度截至目前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現行有效對外契約，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取得台灣票據交換所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未發現該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之情事。	V			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經參閱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度截至目前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證券交易法第156條第一項第一款至三款所列情事。	V			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一)經參閱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度截至目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相關科目明細帳，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未發現該公司有向非金融機構融資	V			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之情事，故該公司並無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 (二)經參閱該公司現行有效對外契約，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未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產生重不利影響之情事。 (三)經參閱107~109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向銀行申辦貸款額度之情形。另經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尚未發現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				
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者。	(一)重大勞資糾紛 1.經參閱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度截至目前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勞資會議記錄、函詢該公司所屬之勞工主管機關，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發生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爭議之情事。 2.經取得該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設立資料，該公司已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其組織章程按月提撥職工福利金；另該公司員工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新制勞工退休金制度，每月亦已依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個人專戶，經抽核退休金提繳情形，均依規定辦理。 3.經函詢各地方政府勞動主管機關，參閱107~109年度及110年度截至目前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無設置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並已依規定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設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其最近三年並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 4.經查閱107~109年度及110年度截至目前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函詢勞動部勞工	V			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並抽核該公司勞工保險費及健康保險費繳納情形，該公司並無積欠勞健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之情事。 (二)重大環境污染 1.經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並取得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為IC設計公司，製造生產係委託晶圓代工廠及封測廠加工，無相關生產設備，依其產業特性並無污染環境而依法令應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之情事。 2.經函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參閱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度截至目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營業外支出明細帳及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並無因環境污染遭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 3.經檢視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度截至目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取得該公司聲明書及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無發現該公司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之設備之情事，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 4.經函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參閱107~109年度及110年度截至目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因污染環境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 5.經參閱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度截至目前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函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因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事。 6.經函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非屬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亦無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情事。 7.經參閱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度截至目前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函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因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度截至目前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尚未改善之情事。				
四、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	(一)進銷貨交易 1.經參閱該公司107~109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借閱會計師查帳之工作底稿及檢視抽核相關資料,該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未發現有交易異常之情事。 2.經抽核107~109年度該公司與關係人、前十大進貨廠商及銷貨客戶之交易表單憑證與傳票,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而尚未改善之情事。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 1.該公司已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通過,作為從事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 2.取得並檢視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度截至目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	V			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測站公告資料，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度截至目前尚無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情事。 (三)不動產交易 經參閱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度截至目前之財產目錄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最近五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表，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未與關係人進行不動產買賣交易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之情事。 (四)資金貸與他人 參閱該公司109年度及110年度截至目前之董事會議記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檢視相關明細帳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資料，該公司最近一年內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				
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計算，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	經參閱該公司109年度及110年度截至目前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變更登記表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目前實收股本為214,110千元，另上櫃申請案通過後預計辦理現金增資29,200千元供上櫃前公開承銷及員工認購，預計上櫃股本為243,310千元。該公司109年度稅前淨利為50,190千元，占預計增資後股本20.63%，已逾4%，且109年度決算亦無累積虧損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獲利能力經設算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	V			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六、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	(一)財務報告編製情形 1.經參閱該公司107~109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編製均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且未有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允當表達之情事。 2.經查閱107~109年度及110年度截至目前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董事會議事錄，並無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 3.經借閱該公司107~109年度簽證會計師查	V			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核工作底稿，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 (二)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 1.經參閱該公司書面會計制度，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 2.經參閱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另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何瑞軒及虞成全會計師已針對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執行情形進行專案審查，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審查期間為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該審查報告表示該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及執行應屬有效。 綜上所述，該公司已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且依相關法令建立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尚無未有效執行且情節重大之情事。				
七、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一)公司部分 1.經取得台灣票據交換所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並無發生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之情事。 2.經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而有逾期還款之情事。 3.經參閱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度截至目前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函詢勞工主管機關、取具該公司聲明書及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並無因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V			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4.經取得稅捐稽徵主管機關查詢之無欠稅證明及該公司聲明書，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 6.經參閱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度截至目前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該公司並無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二)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1.經取得台灣票據交換所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稅捐稽徵主管機關查詢之無欠稅證明及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並未有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之情事。 2.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並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有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3.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並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並無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及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一)經取得該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於110年2月5日股東臨時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選任董事共計7席，其中一般董事4席，包含胡漢良、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誌廷及藍世旻，獨立董事3席，包含劉光華、邱健民及柯俊榮，符合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且獨立董事占全體董事席次比率為3/7，業已符合規定。 (二)經取得該公司變更登記表及董事之親屬表，該公司7席董事彼此間未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或同一法人之代表人關係，故該公司並未有董事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 (三)獨立董事任職條件 1.獨立董事選任程序 經參閱該公司章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該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係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記載於公司章程，該公司於109年12月15日董事會提名劉光華、邱健民及柯俊榮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於當日進行獨立董事資格審查通過，另依規定期限內受理持股1%以上之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並於110年2月5日股東臨時會選舉劉光華、邱健民及柯俊榮為獨立董事，且上述3席獨立董事均以自然人身份當選董事，非為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之情事；另取得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並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裁判書，該公司之獨立董事無違反公司法30條之情事。 2.獨立董事資格要件 經檢視該公司獨立董事劉光華、邱健民及柯俊榮之學經歷證明文件，茲列示如	V			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下： (1)劉光華 A.最高學歷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國際企業管理組碩士。 B.工作經歷 93年7月~迄今：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邱健民 A.最高學歷 英國伯明罕大學(The University of Birmingham)機械與製造工程系博士。 B.工作經歷 108年2月~108年10月：工研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副執行長。 102年7月~106年12月：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副總/總經理。 97年8月~101年6月：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 (3)柯俊榮 A.最高學歷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會計與管理決策組碩士。 B.工作經歷 93年10月~迄今: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綜上所述,該公司獨立董事均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獨立董事柯俊榮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3.獨立董事獨立性評估 (1)經參閱該公司員工名冊及離職清冊，取得獨立董事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學經歷證明文件及親屬表與轉投資聲明書，未發現該公司獨立董事及其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三等親以內直系血親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有擔任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受雇人之情事。 (2)經檢視該公司股東名冊，比對該公司獨立董事親屬表與轉投資聲明書，確認各獨立董事及其配偶、未成年子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女、二親等以內親屬、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或以他人名義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為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情事。 (3)經檢視該公司股東名冊及股東會年報揭露資訊，曾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持股前五名之法人股東為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訊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群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鴻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KL Venture Limited及新展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又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指派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為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查詢前述法人股東之經濟部登記資料，並比對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證明文件及轉投資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非為上述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 (4)經檢視該公司變更登記表及股東名冊，確認該公司與他公司並未有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情事，故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未曾為該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經檢視該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親屬表及轉投資聲明書，該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之本人或配偶為他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計有健瑞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恩得欣業有限公司，經查詢其經濟部登記資料，並比對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證明文件及轉投資聲明書，該公司各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非為前述法人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6)經取得獨立董事學經歷證明文件及轉投資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非為與公司有財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7)經檢視該公司勞務費明細表，取得獨立董事學經歷證明文件及轉投資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逾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4.經取得獨立董事學經歷證明文件、轉投資聲明書及獨立性聲明書，並經檢視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獨立董事現職、經歷及兼任情形，並未發現該公司獨立董事有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逾三家之情事。 5.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進修證明，該公司獨立董事已就法律、財務或會計等專業知識每年進修達三小時以上。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董事會並未有無法獨立執行職務之情事。				
九、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經查該公司自107年5月29日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經檢視該公司興櫃股票掛牌日起截至目前為止之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股東股票移轉通報表，及取得董事及持股超過10%以上股東聲明書，尚無發現該公司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10%以上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買賣該公司發行股票之情事。	V			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十、申請公司之股份為上櫃(市)公司持有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於申請上櫃	該公司非屬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另該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非為上櫃(市)公司之子公司，故不適用本款相關規定。			V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前三年內，上櫃(市)公司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未採上櫃(市)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未採其他不損及上櫃(市)公司股東權益之方式者： (一)申請公司係屬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 (二)申請公司係屬上櫃(市)公司之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該上櫃(市)公司降低對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十一、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該公司109年度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為50,190千元，占股本214,010千元之比率為23.45%，已達6%以上，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V			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	查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有不宜上櫃之情事。	V			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主辦推薦證券商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　　：徐　斌　惟

余　俊　岳

楊　樂　倫

邱　柏　學

吳　長　信

單位主管簽章　　：陳　松　正

負　責　人　　：林　火　燈

（僅限於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編　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七　月　二　十　八　日　修　訂

協辦推薦證券商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　　：高 驛 宸

單位主管簽章　　：張李章隆

負　責　人　　：朱 士 廷

(僅限於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編 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七 月 二 十 八 日 修 訂

協辦推薦證券商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　　：吳 昭 慶

單位主管簽章　　：陳 玟 妤

負　責　人　　：李 啓 賢

(僅限於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編 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七 月 二 十 八 日 修 訂

協辦推薦證券商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　　：顏 海 萍

單位主管簽章　　：蔡 琇 如

負　責　人　　：唐 承 健

(僅限於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編 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七 月 二 十 八 日 修 訂

股票代號：6684

附件五

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用)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用)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十 七 日 編 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七 月 二 十 八 日 修 訂

目　　錄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2

一、產業概況 2
二、發行人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 8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20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21

一、業務狀況 21
二、財務狀況 61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80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80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80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80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80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80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81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81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81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87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94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 97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98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98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100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00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106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就下列事項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106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6

六、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之評估事項 106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107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7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8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8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108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8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8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8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格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920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預計發行總金額計新臺幣29,200千元，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安格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安格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火燈

承銷部門主管：陳松正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十　七　日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本承銷商經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辦理進行查核，所獲結論如下：

一、產業概況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格公司或該公司)成立於民國 99 年 10 月 21 日，主要投入矽智財研發與單晶片解決方案設計，主要應用領域為多媒體視訊產業，隨數位視訊產業興起以及手持式通信設備普及，使得多媒體的播放與傳輸需求蓬勃發展，但由於多媒體視訊規格持續演進(VGA、HDMI、DisplayPort、USB Type-C)，使得新舊產品的不同多媒體介面規格在傳輸時產生轉換的需求。因應這類多媒體視訊轉換的需求，該公司提供一系列主流規格的視訊轉換橋接器解決方案。茲將該公司所處產業概況及其行業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一)產業現況

1.IC 產業概況

109 年全球半導體產業雖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車用及通訊用電子產品之產值大幅衰退，但在遠距辦公與教學需求推升筆電、多媒體、伺服器、記憶體、相關物聯網及網通產品需求帶動下，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協會(WSTS)統計 109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全年總銷售值達 4,404 億美元，較 108 年成長 6.8%；109 年總銷售量達 9,537 億顆，較 108 年成長 2.3%；109 年 ASP(平均銷售價格)為 0.462 美元，較 108 年成長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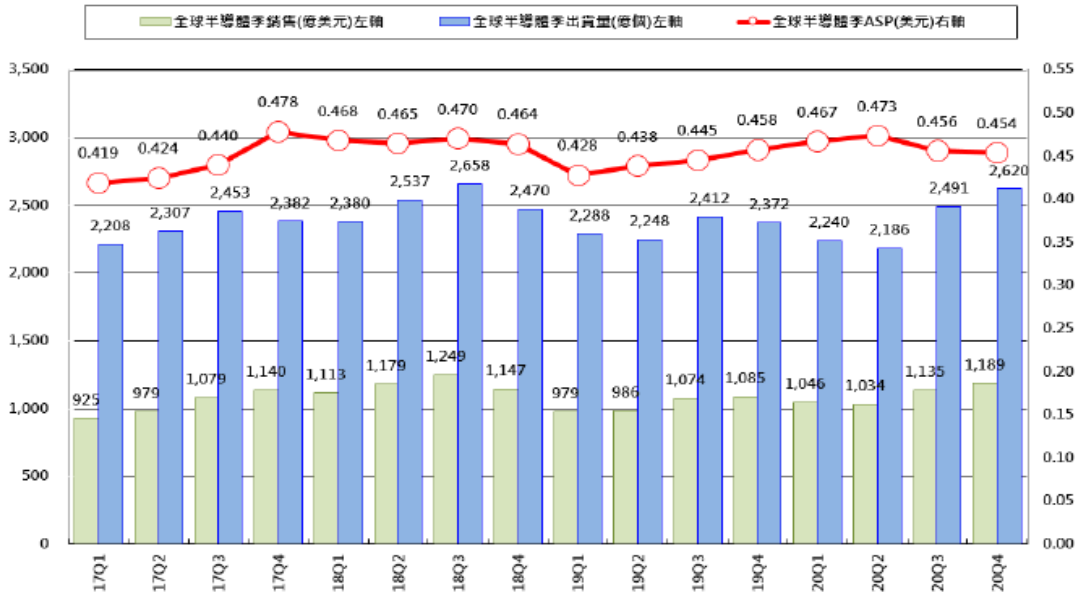

註：數據源自於 WSTS 於 2021 年 01 月所發布全球半導體逐月市場值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在台灣半導體產業方面，因有九成 IC 產業布局在國內生產，加上國內防疫嚴謹，故多能維持持續正常生產營運，在部分國家處於被迫停工狀態，以及受惠於華為禁令及中芯遭制裁轉單效應與急單需求下，工研院產科國際所(IEK)統計 109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為新臺幣 32,222 億元，較 108 年成長 20.9%。其中 IC 設計因在宅工作與學習帶動終端市場需求，特別是與電腦相關之應用與消費性電子產品等，加

上受益美中科技戰的轉單效益，109 年台灣 IC 設計業產值為新臺幣 8,529 億元，較 108 年度成長 23.1%。

【台灣半導體各次產業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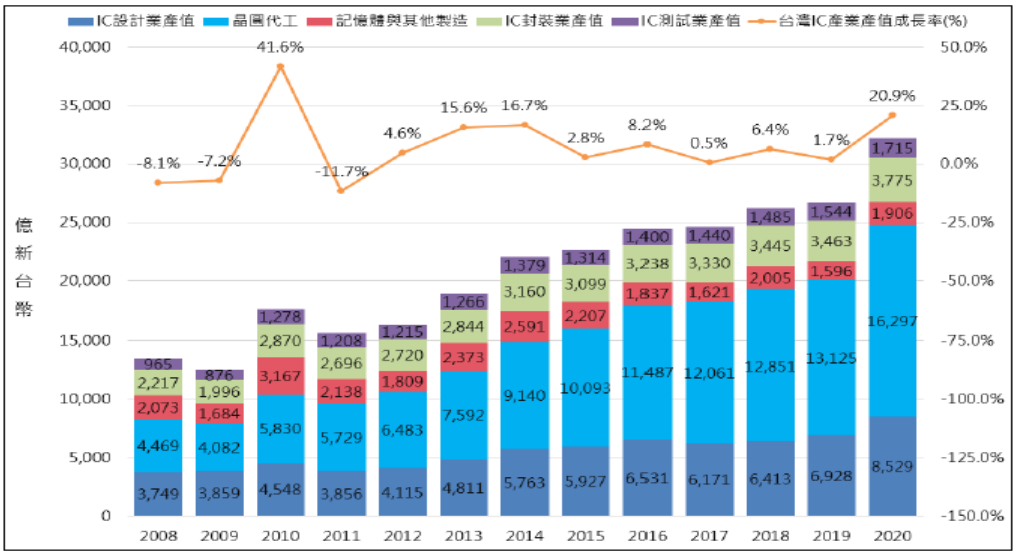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展望 110 年，法人機構選出半導體、電動車、漲價效益及 5G 通訊、遠距需求等明星產業，將帶動晶圓代工、IC 設計、Wi-Fi 6、矽晶圓、設備材料、車用電子、DRAM、被動元件、5G 設備及原物料等次產業需求。半導體產業延續 109 年的供需吃緊狀況，在 110 年依然樂觀，預估 110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達新臺幣 34,981 億元，較 109 年度成長 8.6%。其中 IC 設計業因遠距工作教學需求仍在，加上高效運算、5G、AI 人工智慧及物聯網網通相關應用需求提升下，帶動周邊晶片需求成長，預期 110 年產值仍將成長至新臺幣 9,459 億元，較 109 年成長 10.9%。

【台灣半導體產值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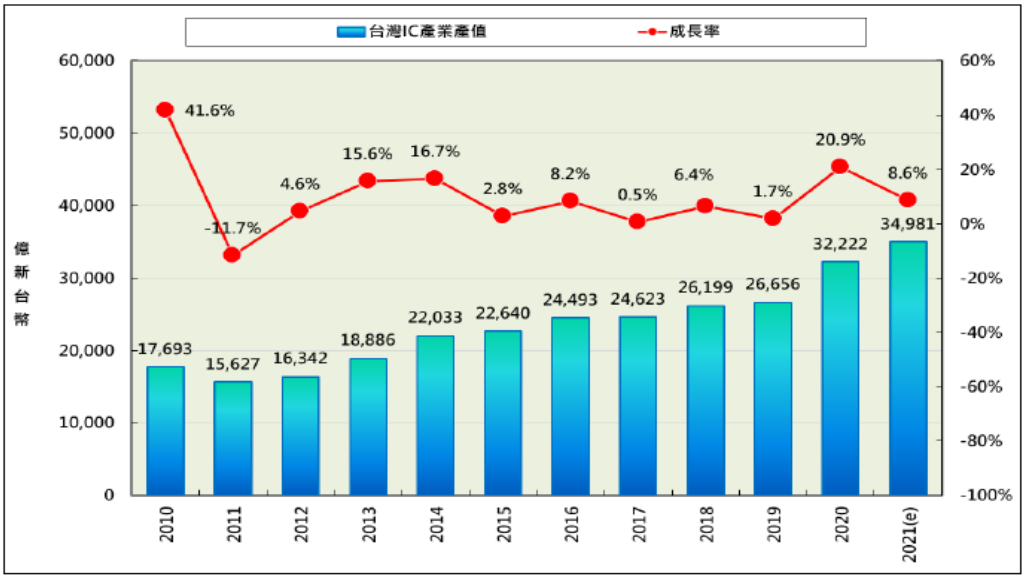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2.產品應用領域之現況

(1)桌上型電腦及筆記型電腦

隨著新冠肺炎疫情持續蔓延，傳統個人電腦(包括：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和工作站)再次成為消費技術領域備受追捧的一部分。國際數據資訊（IDC）全球季度個人運算設備追踪報告的初步結果顯示，109 年度受居家辦公、線上學習以及消費需求復甦等因素帶動，第四季度全球傳統個人電腦出貨量較去年成長 26.1%，達到 9,160 萬台，全年出貨量年成長 13.1%，達 3.03 億台。

2020 年全球前五大傳統個人電腦品牌廠商出貨量、市佔率及年成長率

品牌廠商	2020出貨量	2020市佔率	2019出貨量	2019市佔率	2020/2019 Growth
1. Lenovo	72,669	24.0%	64,855	24.2%	12.0%
2. HP Inc.	67,646	22.4%	62,935	23.5%	7.5%
3. Dell Technologies	50,298	16.6%	46,546	17.4%	8.1%
4. Apple	23,102	7.6%	17,894	6.7%	29.1%
5. Acer Group	20,989	6.9%	17,080	6.4%	22.9%
Others	67,901	22.4%	58,357	21.8%	16.4%
Total	**302,605**	**100.0%**	**267,667**	**100.0%**	**13.1%**

來源: IDC Quarterly Personal Computing Device Tracker, January 11, 2021

備註:以上數據為初步統計結果，單位為千台

另就傳統個人電腦中占比最大之筆記型電腦深入探討，根據台灣產經研究院研究資料指出，109 年第二季因疫情進入全球大流行並衝擊全球經濟景氣，各國實施防疫措施催生居家上班、遠距教學、電玩娛樂等宅經濟風潮，帶動筆電相關產品需求，使得 109 年第二季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量為年增 24.15%，並在宅經濟議題持續發酵下，教育標案訂單增加，以及零售通路庫存回補需求，促使 109 年第三季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量年增幅度進一步擴大至 33.09%。至於 109 年第四季儘管受到處理器、面板及電源管理 IC 等零組件供應持續吃緊影響，導致筆電出貨力道較第三季趨緩，惟隨著全球疫情未見趨緩，甚是進入二度爆發情況，促使部分國家再度啟動新一波防疫措施，推升筆電產品需求，因此估計 109 年第四季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量為 5,590 萬台，年增 38.30%，成長動能強勁。

【109 年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量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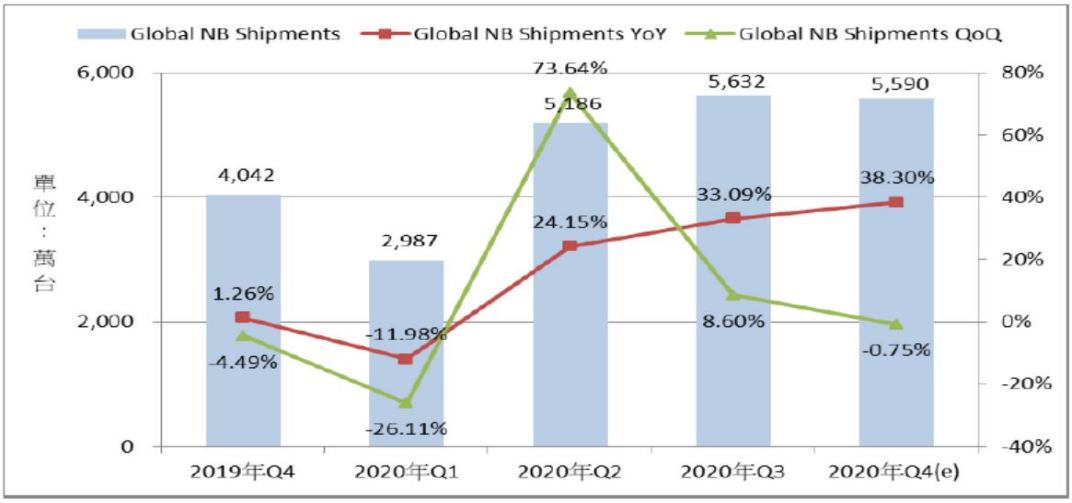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DIGITIMES、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109.12)

根據 TrendForce 旗下顯示器研究處表示，109 年起全球多數企業皆宣布實施遠距辦公，且部分企業將持續至 110 年 9 月，為了提升視訊會議品質，以及同時滿足使用者的工作與個人娛樂需求，因此筆電品牌廠憑藉商務筆電的基礎，著眼 AI、攝像頭、音效、背景雜音、視訊畫質進行改善，陸續推出中高階混合型商務筆電的新機種，預計 110 上半年將是此類產品需求量最高的時間點，並將大幅拉動上半年整體筆電的出貨。隨著疫情所衍生的新生活常態，除了混合型商務筆電，Chromebook 也是品牌急欲搶占的市場。即便 109 年 Chromebook 出貨量達 2,960 萬台，年成長高達 74%，然多數教育市場需求仍未被滿足，再加上中南美洲與亞太地區的國家也陸續引進，使整體需求達到高峰。綜觀之，現下全球疫情再度轉為嚴峻，各國陸續實施邊境管制及封城，現階段難以斷定 110 下半年的市場走向，惟考量商務及教育用途之筆記型電腦需求，目前預估 110 年全球筆電出貨量有機會上看 2.17 億台，年成長 8.1%。

(2)智慧型手機

智慧型手機，從高階旗艦款至一般價格款，幾乎全面採用 USB Type-C，滲透率普及至所有 Android 系列，更延伸至平板及更多 3C 裝置，透過轉接器或擴充底座，使用者可將手機做為桌機應用；而手機遊戲與線上影音產業蓬勃發展，投屏需求也日益攀升，只要善於利用 USB 集線器，選擇搭配 DP Alt-mode 控制晶片、USB PD 控制晶片，可將充電、高速傳輸、HDMI 功能完美結合，無論何時何地，使用者皆能透過 USB Type-C 享受擴充的便利。

根據台灣產經研究院研究資料指出，109 年因受到新冠肺炎影響，使得手機供應鏈受到明顯影響，各國亦因疫情所影響，採取邊境管制、封閉式管理等措施，在全球經濟景氣疲弱，且近期全球疫情未見趨緩，甚是進入二度爆發情況，估計 109 年全球智慧手機市場出貨量較 108 年同期衰退一成以上。惟展望 110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產業可望隨著日趨穩定的生活型態而回溫，透過週期性的換機需求，以及新興市場的需求支撐，研究機構 TrendForce 預估全球生產總量將成長至 13.6 億支，年成長率約 9%。

【2020 年全球全球智慧手機出貨量及年增率走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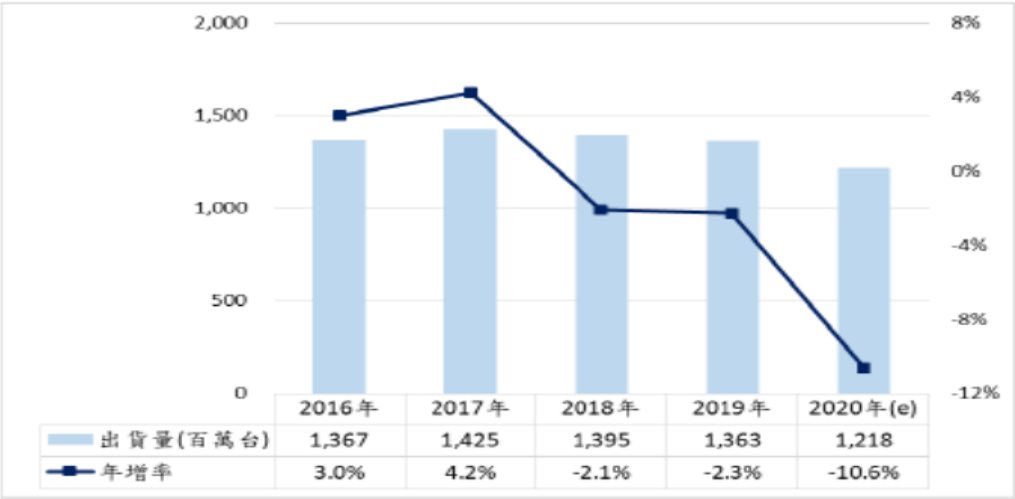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e)
出貨量(百萬台)	1,367	1,425	1,395	1,363	1,218
年增率	3.0%	4.2%	-2.1%	-2.3%	-10.6%

資料來源：DIGITIMES、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2020.11)

觀察全球 5G 手機出貨走勢，109 年在中國力推 5G 新基建的刺激下，中國 5G 手機出貨規模明顯放大，其中成為驅動全球 5G 手機出貨成長的主要動能。進入到 110 年，在中國主要電信商仍持續推廣 5G 服務及中國手機品牌擴大 5G 手機中階機種產品線供消費者選購的策略下，預計 110 年中國 5G 手機市場出貨量可望達到 3.05 億台，年增率仍達 77%。另外，其他國家，包括北美、歐洲等地，亦積極推動投入 5G 基礎建設建設，希冀逐步擴大 5G 服務的覆蓋範圍，帶動歐美等地之 5G 手機出貨量，故全球 5G 手機市場比重可望進一步提升。預估 110 年全球 5G 手機市場出貨規模擴大至 5.44 億台，使得全球 5G 智慧手機市場比重可望突破四成。

【2020 年全球 5G 手機出貨規模預估】

單位：百萬台

	2020 年(e)		2021 年(f)		
	出貨量	比重	出貨量	比重	年增率
大中華地區	172	62%	305	56%	77%
北美地區	42	15%	92	17%	118%
歐洲、中東及非洲	31	11%	76	14%	141%
亞太地區 (大中華區以外)	29	11%	57	11%	95%
拉丁美洲	3	1%	13	2%	342%
合計	278	100%	544	100%	95%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2020.11)

(二)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茲就該公司產品所屬之行業，分別說明景氣循環、行業上下游變化、行業未來發展及產品可替代性等對其之營運風險如下：

1.景氣循環

該公司主要以特殊應用積體電路之研發、設計及銷售為主，終端應用廣泛包括個人電腦(PC)、筆記型電腦(NB)及顯示器與其周邊之相關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多媒體傳輸系統等。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特性為產品週期短、產品快速更新，且功能日新月異，由於受到聖誕節及新年購物之消費習慣性影響，消費性電子產品出貨高峰期多落在第四季，因此在消費性電子產品旺季需求量帶動下，產業於第三季也會出現拉貨需求的高峰，惟檢視該公司過往之銷售趨勢，由於第一季適逢農曆新年，終端代工廠客戶工作天數較少，加上該公司終端應用產品多為個人電腦(PC)、筆記型電腦(NB)及顯示器之周邊設備，其產品出貨需求會較個人電腦(PC)、筆記型電腦(NB)及顯示器等產品出貨旺季遞延約一個季度，故該公司以往銷售多集中於每年度第二、四季。

由於該公司面臨之景氣循環屬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特性，故該公司積極拓展產品線，以期降低景氣循環之風險，並持續維持研發工作提升產品優勢。在客戶的產品開發階段，提供規格與技術上的建議與設計，讓該公司產品能多應用在客戶的產品上，並且即時解決客戶所碰到的技術或相容性問題，另一方面，做好供應鏈管理，確保代工廠的產能，滿足客戶的產品需求量。整體而言，該公司受景氣循環所面臨之營運風險應屬有限。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安格公司為無自有晶圓廠之 IC 設計公司，採委由其他生產製造廠商為該公司代工製造、封裝及測試晶片。晶片經最終測試後，經由經銷商或直接將產品銷售予在其系統中使用該公司晶片之專業代工廠(OEMs)、設計加工製造廠(ODMs)及系統設計廠商。

依照製程，IC 產業鏈可分成上游之 IC 設計公司(Design House)、中游之光罩廠(Mask)和晶圓製造廠(Foundry/IDM)及下游之測試廠(Testing)與封裝廠(Package)，該公司屬於上游之 IC 設計公司，所屬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性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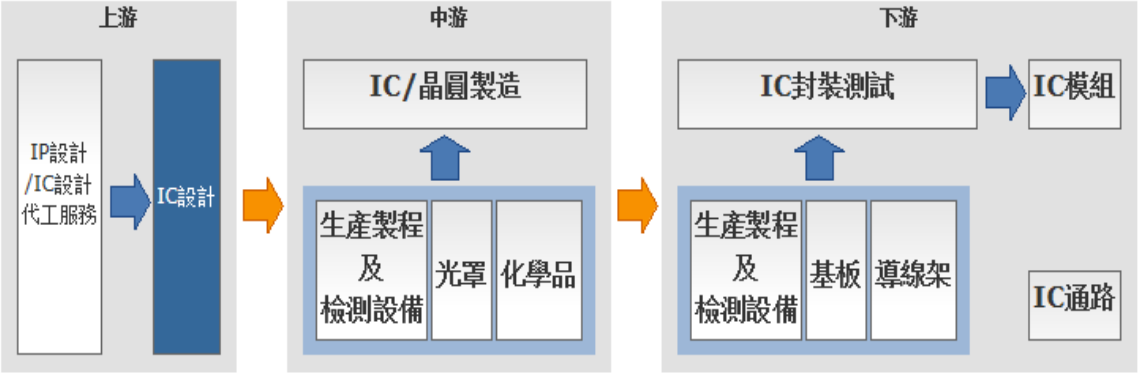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

由於國內 IC 設計業者多無自有晶圓廠，在 IC 設計完成後再委由專業晶圓代工廠製造，因此 IC 設計公司需與晶圓代工廠在製程、產能、品質及交期等方面密切配合，為降低生產成本與爭取產能支持，多有晶圓採購集中於單一或少數晶圓代工廠之產業特性，是以該公司選擇大型國際晶圓代工廠作為主要晶圓供應廠商，並與其維持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提供晶圓供貨及交期的穩定性，惟該公司亦積極評估開發其他晶圓代工廠，以降低晶圓進貨集中之風險。又該公司晶片產品以透過經銷商銷售為主，係考量憑藉著經銷商對當地交易環境與習慣的熟稔、地緣便利性、終端客戶人脈及資訊掌握度，有助於更快速拓展當地市場，並可降低該公司業務行銷、客戶服務及倉儲物流管理所需投入之時間與人力成本，將資源有效運用於研發本業，以提升產品競爭力與開發更多應用領域產品，同時亦可降低終端客戶收款風險。

3.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1)朝體積小且低功率發展

IC 體積小所需之消耗功率也會相對減少，而低功率之優點在於 IC 運作時熱能較少，產品因此不須採用具有較高導熱能力之昂貴封裝，並且節省電源消耗。

(2)提供模組化設計

產品之普及程度除了受到使用者是否願意接受其產品功能外，亦取決其大量生產的能力，提供模組化服務，可幫助客戶端快速且高品質的生產，以盡速拓展市場占有率。

(3)傳輸高速化

影像朝超高畫質發展已成趨勢，龐大資料量的傳輸對各類傳輸介面形成新的挑戰，故各類傳輸介面因應此一潮流紛紛推出更高規格介面規範，以 HDMI 2.1 規範為例，將頻寬一舉從傳輸 4K 影像擴展至可傳輸 10K 畫質影像，傳輸速率可

達 48Gb/s。因此如何兼顧傳輸速率及影像與音訊品質處理為相關 IC 未來研發重點。

4.產品可替代性

該公司產品皆為其自主設計及研發，再委託專業晶圓廠與封裝測試廠製造與封裝測試，而產品終端應用廣泛，包括個人電腦(PC)、筆記型電腦(NB)及顯示器與其周邊之相關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多媒體傳輸系統等，應用領域甚可跨越到電視、遊戲機及手持式通信領域。整體而言，該公司研發技術具有高度專業性無法輕易替代，又產品終端運用層面廣泛，且為不同多媒體介面規格在傳輸轉換時所必需，故該公司產品應尚無被替代之風險存在。

二、發行人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

(一)競爭地位

1.主要競爭對手

該公司主要業務係屬半導體上游之 IC 設計業，主要從事多媒體視訊轉換控制晶片及其他控制晶片等研發及銷售。綜觀目前國內已上市櫃之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所營事業完全相同之公司，故就該公司之產品性質、營運模式及應用領域等因素予以綜合考量，選取聯陽、譜瑞、創惟及威鋒作為比較公司，將其主要產品及資本額等資料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主要產品	資本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收淨額	營收淨額	成長率(%)	每股盈餘(元)
安格	各式多媒體視訊轉換控制晶片及其他控制晶片等研發及銷售	214,010	251,778	343,824	36.56	2.00
聯陽	從事桌上型電腦輸出入控制 IC、筆記型電腦控制 IC、高速影音介面相關 IC(其中 DisplayPort 及 HDMI 等影像轉換晶片與該公司產品功能相近)及其他產品 IC 之設計與銷售。	1,610,801	3,664,910	4,817,829	31.46	5.83
譜瑞	設計及銷售高速訊號傳輸介面、顯示器及觸控晶片及相關解決方案。其高速傳輸介面晶片中 DisplayPort 及 HDMI 等影像轉換晶片與該公司產品功能相近。	808,148	11,810,592	15,279,588	29.37	44.86
創惟	從事 USB 儲存媒體控制晶片、USB 影像控制晶片及 USB 集線器控制晶片，其中 USB 集線器控制晶片包含 USB Type-C 集線器控制晶片，與該公司產品同屬 USB Type-C 應用領域	902,792	1,958,541	2,575,769	31.51	3.69
威鋒	設計、研發、銷售高速 USB 控制晶片、USB Type-C 控制晶片、USB PD 電力傳輸控制晶片、電池充電及相關電源方案晶片以及前述晶片之客製化服務。其中以 USB PD 相關晶片與該公司之產品較為類似。	675,000	1,585,688	1,969,592	24.21	5.29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

經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資本額及營收規模雖相對較小，惟 109 年度在 USB Type-C 相關影像轉換晶片銷售成長帶動下，營收成長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該公司產品發展策略奏效，未來營運規模尚有成長空間，顯示該公司仍具有相當之競爭力，尚不至於有落後於同業之情事。

2.市場占有率

該公司主要從事特殊應用積體電路之研發、設計及銷售為主，產品應用廣泛包括個人電腦(PC)、筆記型電腦(NB)及顯示器與其週邊之相關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多媒體傳輸系統等。應用領域甚可跨越到電視、遊戲及手持式通信領域。IC 應用範圍非常廣泛，依應用別區分大致可分為運輸車用、國防太空、消費性、工業、資訊及通訊等，而我國 IC 設計業產品主要以通訊用 IC 為主，其次為資訊用 IC。根據工研院研究指出，109 年度台灣 IC 設計業產值預估可達 8,529 億元，而該公司 10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43,824 千元，約佔我國 IC 設計業產值之 0.04%，然隨著該公司未來營運之拓展，持續終端客戶之開發與產品功能規格之精進，該公司市場占有率未來仍有成長之空間。

3.公司競爭利基

(1)具有自主 IP 開發能力，能提升產品開發之效率並即時回應客戶變更產品規格之需求

該公司成立初期以高速傳輸介面矽智財(IP)研發為主要營業項目，而後隨著設計經驗累積，將重心轉為自行設計晶片，該公司研發團隊具高速傳輸 SerDes 設計開發能力且深耕訊號傳輸轉介技術，並專精影像傳輸轉換與 USB PD 相關控制，技術成熟穩定。目前該公司所有產品所使用之主要核心技術 IP 均由該公司自行開發，與其他需外購 IP 之同業相較，該公司自行開發 IP 除可節省外購 IP 之授權成本外，面對消費性電子產品快速更新之產業特性、視訊產品日益複雜的傳輸規格要求及不同終端客戶產品規格之改變，該公司自行開發 IP 能力使該公司能即時因應產業趨勢及規格變動進行產品調整並有效回應客戶需求，提升產品開發之效率及產品競爭力。

(2)整合影像轉換及電源管理功能於單一晶片，減少多顆晶片整合之相容性問題並有利於產品體積微型化

該公司產品主要技術優勢為整合影像轉換及 USB PD 電源管理功能於單一 USB Type-C 晶片。相較於同業產品僅提供影像轉換或 USB PD 電源管理等單一功能，致終端客戶在產品設計時須採購多顆晶片進行整合方能達到該公司單一晶片之效果，該公司之整合型多功能晶片除可減少終端客戶整合多顆晶片時可能產生的相容性問題及除錯成本外，亦可縮小放置晶片之印刷電路板(PCB)面積有利於客戶產品微型化，降低客戶整體產品成本以提升價格競爭力。

(二)營運風險

1.市場供應變化情形、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市場可能之供應變化情形

隨著 USB Type-C 介面單一接口可提供資料、影像及電源傳輸功能，亦可支援 USB、DP、HDMI、USB PD...等多項通訊協定的優勢，逐漸成為電子裝置的唯一連接埠。USB Type-C 擁有高度擴展之技術可塑性，在此優勢之下，整合市場上既有的各種 USB 產品機會很高。USB Type-C 外型輕薄，傳輸速度相較現行 USB Micro-B 大幅提升；搭配 USB PD 規格，充電能力可達 100W。在使用者不斷追求速度及效能的前提下，USB Type-C 已成為傳輸介面主流之一。2019 年

九月 USB-IF 協會發表 USB4，USB 將擁抱更多規格且僅限相容 USB Type-C 介面。2020 年初，歐盟已決議將加速促使統一充電器規格，USB Type-C 能適用於各種消費電子設備，正迅速統一整合各種電子設備介面。

根據全球知名經濟預測機構 IHS Markit 的研究報告指出，預估到 2021 年，搭載 USB Type-C 裝置將達 50 億台，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70%，USB Type-C 連接器市場規模將達 12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逾 30%，其中以智慧型手機、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及擴充基座等應用領域比重較高。

(2)未來發展之有利因素

A.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

該公司研發團隊成員在產業已累積相當經驗，精通半導體製程、半導體元件物理及電路特性等，在面臨傳輸介面規格的變化與同業競爭下，研發團隊透過持續不斷之產品優化與新應用方案之拓展，讓公司得以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獲利，並累績研發實力，作為公司長遠發展之能量。

B.產品線完整及功能整合度高

該公司因應市場需求適時推出各項產品解決方案，目前擁有各類傳輸介面產品，從傳統 VGA 傳輸到近年 USB Type-C 產品，其 USB Type-C 產品兼具 PD、訊號傳輸及影像轉換功能，可覆蓋滿足客戶所有影像轉換規格產品需求。

C.客戶服務導向

該公司除在產品品質、交期、良率均能滿足客戶之需求外，多年來持續精進研發技術能力及電路設計之優化，以提供客戶最佳且穩定之產品品質，並提供客戶產品設計參考，協助客戶縮短產品開發時程，隨時掌握市場脈動與客戶共同成長。

D.半導體產業體系分工完整

在晶圓製造、封裝、測試業者產能及技術充足支援下，國內 IC 設計業者除了可集中資源專注於本身專長領域，並可在最短時間內與下游業者取得協調及配合，不論在成本、品質或時效掌控上，均有助於提升產品之市場競爭力。

(3)未來發展之不利因素及其所採行之相關因應措施

A.研發人才缺乏之風險

由於 IC 設計業競爭者眾，研發人才需求增加，使得國內 IC 設計人才逐漸略顯不足，優秀專業人才的爭取日漸困難，且需要長時間培養及訓練，具經驗之研發人才常成為他公司招攬之對象。

<u>因應對策：</u>

該公司除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及晉升管道外，亦提供完整的教育訓練以培訓多元化研發人才，並持續維持員工福利、實施員工認股權證等員工獎酬政策、積極推動上櫃，藉以健全公司營運及提高公司知名度，以吸引優秀設計人才加入，增加技術廣度與深度。此外持續用心經營與員工之關係，建立良好溝通管道，以加強員工之向心力與凝聚力，降低人員異動之風險。

B.潛在競爭者跨足市場之風險

IC 設計業為一個高度競爭的產業，如進入市場的競爭廠商增加，可能造成產品價格波動與客戶異動的風險。

因應對策：

該公司預期未來會在高速訊號傳輸解決方案以及介面轉換的整合將面對有力的競爭，該公司將利用現有技術以及已深耕多年的市場經驗，開發性能更高、整合性更好、成本更低的產品以保持產品競爭優勢，並持續維持與客戶良好互動關係。

C.客戶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目前營收集中於主要通路經銷商，若銷售客戶異動可能對公司營運獲利造成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經銷商僅具有媒介及串接上下游交易對象、統籌產品物流規劃及承擔終端客戶帳款風險之功能，而與主要終端客戶之產品規格設計至售後服務等仍由該公司直接接洽。該公司未來除與既有之通路經銷商及終端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外，亦將持續研發新產品並擬拓展新通路經銷商、OEM/ODM 代工或系統廠商等新客源，以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D.對晶圓代工廠依賴程度高，產生進貨集中風險

IC 設計業之特性是將產品製程委外生產，當半導體產業景氣不佳時，代工廠產能可充分因應 IC 設計公司所需，惟當半導體景氣上揚時，各家代工廠之產能均普遍有供不應求之情形，故取得下游代工廠充裕產能以支應所需，便成為 IC 設計公司營收及獲利成長之關鍵因素。有鑑於此，IC 設計業者通常與特定晶圓代工廠長期往來，因而對晶圓代工廠之依存度高，且彼此間並未簽訂長期供貨合約，可能有進貨高度集中之風險。

因應對策：

該公司持續與下游之代工廠維持密切的代工合作關係，以確保產能之取得並掌握產品之交期，同時因應未來的晶片需求量擴大，已陸續進行與其他晶圓代工廠商合作的開展事項，以因應擴產時之需求及避免進貨集中帶來之風險。

2.技術研發及專利權

(1)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並未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之研發技術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申請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

A.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成立初期以高速傳輸介面矽智財研發為主要營業項目，而後隨著設計經驗累積，將重心轉為自行設計晶片，目前主要從事各式多媒體視訊轉換控制晶片研發與銷售。該公司研發單位主要分為研發處、市場處及設計支援處，茲就該公司之研發部門組織與職掌列示如下：

(A)研發部門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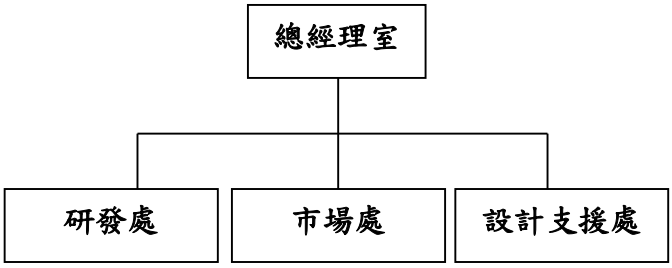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研發部門各單位職掌

部門	主要職掌
研發處	設計產品所需之數位邏輯電路(RTL)，規劃產品腳位(Pin)以符合產品規劃之應用；開發產品所需之韌體(硬體裝置運作所需之程式碼)，實現產品功能應用。
市場處	蒐集與分析市場資訊，評估潛在應用市場，制定新產品規格，協調研發資源，達成試產及量產上市目標計劃，擬定競爭、市場、推廣與銷售策略；驗證產品功能與量測產品特性，規劃與設計用於提供客戶應用之參考電路板(PCB)；測試產品於應用環境之相容性。
設計支援處	設計產品所需之類比電路；設計類比電路之佈局(Layout)，整合數位與類比積體電路，提供晶圓廠所需生產資料(GDS-II)。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研發部門人員學經歷分佈、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截至 5 月底
期初人數		37	46	46	51
新進人員		10	10	12	7
部門調入		0	0	0	1
部門調出		0	1	0	0
離職人員		1	7	6	3
資遣人員		0	2	1	0
期末研發人員人數		46	46	51	56
平均年資(年)		3.19	3.42	3.59	3.57
離職率(%)(註)		2.13%	16.36%	12.07%	5.08%
學歷分佈(人)	博士	0	0	0	0
	碩士	19	18	26	28
	大學/專科	27	28	25	28
	高中職(含)以下	0	0	0	0
	合計	46	46	51	5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本期離職人數+資遣人數)/(期末人數+本期離職人數+資遣人數)

該公司 110 年截至 5 月底止研發人員共 56 人，其中大學(專)以上學歷所占比為 100.00%，平均服務年資為 3.57 年。107~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 5 月底止離職及資遣人數分別為 1 人、9 人、7 人及 3 人，離職率分別為 2.13%、16.36%、12.07%及 5.08%。員工離職原因主要為個人職涯規劃、個人或家庭因

素等，並無研發人員集體離職之情形，且人員離職後所負責職務均有適當人員遞補，亦無對該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研發部門為該公司之主要核心部門，故該公司對研發人員之能力及穩定性相當重視，且於聘僱新進人員時，皆會在「聘僱合約」載明在職期間之相關研發成果皆屬該公司所擁有，且員工應對公司機密資訊盡保密之義務，不得對公司以外人員洩漏，亦不得從事相關競業行為。另外為避免人員流動造成研發中斷風險，研發過程相關資訊均已適當保管備份，故人員之流動尚不致對該公司研發部門之運作及公司整體營運產生重大之影響。

C.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	95,972	87,410	92,679	27,990
營業收入淨額	298,339	251,778	343,824	136,654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32.17	34.72	26.96	20.48

資料來源：107~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研發費用分別為 95,972 千元、87,410 千元、92,679 千元及 27,990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32.17%、34.72%、26.96%及 20.48%，主要為研發人員薪資、研發設備折舊、電腦軟體等無形資產攤提、軟體使用費及研發使用之測試、封裝費用等。該公司主要產品皆為自行開發，107~109 年度，除 108 年度因營運下滑及部分研發人員異動影響，使得研發費用略為下滑外，其餘年度研發費用均達 90,000 千元以上，顯示該公司十分重視新產品及新技術之開發及研發團隊之培育，因此每年均投入相當多研發人力及費用。在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方面，108 年度營運雖下滑，惟該公司仍持續投入研發經費，使得 108 年度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較 107 年度成長；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該公司雖增加研發資源的投入，惟受惠於 USB Type-C 產品銷售暢旺，帶動 109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8 年大幅成長 36.56%，而 110 年第一季營收換算全年度亦較 109 年度成長 58.98%，致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反降至 26.96%及 20.48%。整體而言，該公司研發費用之變化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D.重要研發成果

年度	研發成果
105年度	產品 1.AG7110 (HDMI 1.4b 3-to-1 Switch ASIC) 2.AG7120 (HDMI 1.4b Re-Driver ASIC) 矽智財 1.AUX switch 2.8-bit Audio DAC 3.USB PD controller
106年度	產品 1.AG9300, AG9310, AG9320 (DisplayPort 1.2 over USB-C to HDMI/VGA converter ASIC) 2.AG7130 (HDMI 1.4b KVM switch ASIC) 3.AG6310, AG6320 (DisplayPort 1.2 to HDMI/VGA converter ASIC) 4.AG7210(HDMI 2.0 3-to-1 switch ASIC) 5.AG7220(HDMI 2.0 Re-Driver ASIC) 矽智財 1. MIPI TX PHY 2. 8-bit SAR ADC 3. 10-bit SAR ADC 4. HDMI 2.0 TX PHY 5. HDMI 2.0 RX PHY 6. 6-bit IDAC 7. QC PHY
107年度	產品 1.AG9311 (DisplayPort 1.2 over USB-C to HDMI with PD 3.0 protocol ASIC) 2.AG6311 (DisplayPort 1.2 to HDMI converter ASIC) 3.AG7231 (HDMI 2.0 2-to-1 KVM switch ASIC) 矽智財 1.USB PD 3.0 controller
108年度	產品 1.AG9900 (USB PD 3.0 controller + MCU) 2.AG9920 (USB PD 3.0 controller + MCU) 矽智財 1.USB PD 3.0 controller including FRS and PPS
109年度	產品 1.AG9321 (DisplayPort 1.2 over USB-C to HDMI/VGA with PD 3.0 protocol ASIC) 2.AG6321 (DisplayPort 1.2 to HDMI/VGA) 矽智財 1.55nm DisplayPort 1.4 RX PHY 2.55nm HDMI 2.0 TX PHY

資料來源：公司提供

E.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產品線	研發計畫內容
4K60 影像轉換晶片	1. 支援 4096x2160/60Hz 影像速率
	2. 支援 YUV 4:2:0 影像格式
	3. 支援 HDR-10 高動態範圍視頻技術

產品線	研發計畫內容
	4. 支援 7.1 聲道音訊格式
	5. 整合 DisplayPort 高速訊號切換
USB PD 3.0 控制晶片	1. 新一代 USB PD 3.0 多功能控制與協議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有取得相關主要技術來源而須支付技術報酬或權利金之情事。

(4)重要技術合作契約之重要內容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與他公司或他人簽訂有重要技術合作契約之情事。

(5)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因侵權而有訴訟之情形，亦無因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而有對其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發生。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及商標權列示如下：

A.專利權

項次	專利名稱	類型	國別	證書號	專利權期間
1	低鏈波電源供應器	發明	台灣	發明第 I495218 號	104/8/1~122/8/1
2	多規格影音訊號傳輸裝置(A1)	新型新案	台灣	發明第 M515245 號	105/1/1~112/7/28
3	多規格影音訊號傳輸裝置(A2)	新型新案	台灣	新型 M520157 號	105/4/1~114/10/4
4	無振盪晶體 USB3.0 時脈產生裝置	發明	台灣	發明第 I475397 號	104/3/1~122/3/31
5	無振盪晶體 USB3.0 時脈產生裝置	發明	美國	U.S. Patent No.9,256,244	102/6/26~123/4/9
6	USB 裝置誤入相容測試模式時的跳離或省電方法	發明	台灣	發明第 I624755 號	107/5/21~122/4/8
7	集成電路布圖設計登記：Bootes2	布局圖	中國台灣	登記證書號：第 20762 號電路布局權第 2196 號	107/10/22-117/10/2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商標權

項次	商標	國別	註冊號	專用期限
1	digniPHY	台灣	01556860	111/12/31
2	Algol TEK	台灣	01556861	111/12/31

項次	商標	國別	註冊號	專用期限
3	digniPHY	台灣	01561640	112/1/15
4	Algol TEK	台灣	01577982	112/4/30
5		台灣	01642674	113/5/15
6	ALGOLTEK	台灣	01642675	113/5/15
7	安格科技	台灣	01642676	113/5/15
8	安格科技	中國	13341360A	114/05/06
9	安格科技	中國	13341360	115/02/20
10	ALGOLTEK	中國	13341359	114/08/20
11		中國	13341358A	114/05/06
12		中國	13341358	114/10/20
13	Algol TEK	中國	11051108	112/12/06
14	digniPHY	中國	11051106	112/10/2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C.著作權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取得著作權，亦無違反著作權之情形。

3.人力資源分析

(1)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單位：千顆；新臺幣千元；人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IC 晶片	18,105	134,483	17,377	133,875	21,704	178,994	6,933	64,661
間接人工	61 人		61 人		70 人		73 人	
生產量值/人	297	2,205	285	2,195	310	2,557	95	88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由於該公司係專業 IC 設計公司，所有產品皆委由專業晶圓加工廠及封裝及測試廠商代工，本身並無從事生產製造。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產量及產值大致隨著產品銷售情形而有所增減，108 年度受中美貿易戰造成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客戶採購意願及同業價格競爭，使得產品銷售數量下降，產量及產值亦隨之下降，在員工人數維持不變下，使每位員工產值下降至 2,195 千元；109 年度受惠於 USB Type-C 相關視訊轉換晶片出貨增加，雖員工人數因應營運需求增加而至 70 人，惟每位員工產值仍上升至 2,557 千元，而 110 年第一季平均產值為 886 千元，年化後人均產值達 3,544 千元，呈現逐年成長趨勢。整體而言，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每人平均產值變動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人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截至 5 月底
期初人數		50	61	61	70
新進人數		17	16	17	9
離職人數	經理人	—	4	—	—
	一般職員	5	9	7	3
	合計	5	13	7	3
資遣人數		1	3	1	—
期末人數		61	61	70	76
期末員工	平均年齡(歲)	39.1	39.6	38.5	38.6
	服務年資(年)	2.89	3.28	3.49	3.45
離職率(%)(註)		8.96	20.78	10.26	3.80
學歷分佈	博士	—	—	—	—
	碩士	22	19	28	30
	大學/專科	38	41	41	45
	高中職(含)以下	1	1	1	1
	合計	61	61	70	76

註：離職率=(本期離職人數+資遣人數)/(期末人數+本期離職人數+資遣人數)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 5 月底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61 人、61 人、70 人及 76 人，離職率分別為 8.96%、20.78%、10.26%及 3.80%。

離職原因多基為家庭因素、身體健康、生涯規劃等因素，其中 108 年度離職率較高主係該年度受中美貿易戰影響，公司營運表現下滑，部份經理人及一般員工因個人職涯規劃或未能適應工作環境而離職，惟該公司離職交接程序均依內部作業規範要求執行，事先申請獲主管同意後，依交接清單逐一進行工作和系統文件之交接，且該公司均能及時調配工作職務及招募新員工補足，故對該公司營運尚不致造成影響。隨著該公司營運逐漸增溫，網羅優秀人才加入團隊，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離職率分別下降至 10.26%及 3.80%，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另該公司有因員工無法勝任其工作，在考量維持部門之順暢運作，而資遣員工之情事，經本推薦證券商抽核相關之資遣程序，已按相關法令予以辦理；該公司員工離職均須完成工作交接，離職後工作均有相關人員承接，因此員工離職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之運作尚無重大影響。

另外，該公司除持續招募業界精英外，尚積極投入人才培訓，提升人員專業素質，並實施各項激勵制度，提昇員工之工作向心力，且積極推動股票上櫃事宜，藉以留住並網羅優秀人才加入公司營運團隊。

4.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申請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為 IC 設計公司，主要從事各式多媒體視訊轉換控制晶片及其他控制晶片等研發及銷售，有產品皆委外生產、封裝及測試，故無直接人工成本，產品成本係由直接原料及製造費用組成，直接原料主要為晶圓進貨及其他物料成本等，製造費用主係封裝及測試費用等。茲就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產品線成本結構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第一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IC 晶片	直接原料	73,461	54.86	75,874	56.09	103,256	61.01	37,655	61.64
	製造費用	60,437	45.14	59.389	43.91	65,990	38.99	23,438	38.36
	小計	133,898	100.00	135,263	100.00	169,246	100.00	61,093	100.00
矽智財	直接原料	—	—	—	—	—	—	—	—
	製造費用	118	100.00	—	—	—	—	—	—
	小計	118	100.00	—	—	—	—	—	—
合計	直接原料	73,461	54.82	75,874	56.09	103,256	61.01	37,655	61.64
	製造費用	60,555	45.18	59.389	43.91	65,990	38.99	23,438	38.36
	小計	134,016	100.00	135,263	100.00	169,246	100.00	61,09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產品分別為 IC 晶片及矽智財，其中 107 年度矽智財僅因與安國簽訂技術與專利授權合約而發生製造費用 118 千元，其餘年度則無發生直接原料及製造費用。在 IC 晶片方面，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原料占成本比重分別為 54.86%、56.09%、61.01%及 61.64%，而製造費用占成本比重分別為 45.14%、43.91%、38.99%及 38.36%，比重差異不大，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建設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案件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5.匯率變動情形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及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評估匯率變動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A.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銷、內外購比率分析

內外銷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區域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13,168	4.41	10,028	3.98	11,331	3.30	4,674	3.42
外銷	285,171	95.59	241,751	96.02	332,493	96.70	131,980	96.58
合計	298,339	100.00	251,778	100.00	343,824	100.00	136,65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內外購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區域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購	45,569	39.49	44,527	36.52	66,386	33.63	25,877	45.71
外購	69,838	60.51	77,406	63.48	131,015	66.37	30,732	54.29
合計	115,407	100.00	121,933	100.00	197,401	100.00	56,60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外銷比重分別為 95.59%、96.02%、96.70%及 96.58%；外購比重分別為 60.51%、63.48%、66.37%及 54.29%。該公司主要銷售對象多為國外客戶，多以美元報價及收款為主，在原物料採購方面，該公司原物料採購亦以美元計價為主，委外加工則以新臺幣計價。由於該公司進、銷貨主要係以美元計價為主，應收、應付款項可互相沖抵，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惟仍存在收付差額間之匯兌風險，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B.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兌換損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 第一季
兌換(損)益淨額	4,464	(1,665)	(3,621)	(183)
營業收入	298,339	251,778	343,824	136,654
營業利益	37,386	587	48,853	35,431
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比率	1.50	(0.66)	(1.05)	(0.13)
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比率	11.94	(283.65)	(7.41)	(0.5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兌換(損)益分別為 4,464 千元、(1,665)千元、(3,621)千元及(183)千元，占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1.50%、(0.66)%、(1.05)%及(0.13)%，占營業利益比率分別為 11.94%、(283.65)%、(7.41)%及(0.51)%。107 年度受中美貿易戰影響推升美元避險需求，新臺幣兌美元匯率呈現貶值，致 107 年度產生兌換利益 4,464 千元，占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比率分別為 1.50%及 11.94%；108 年初受中美貿易戰衝突擴大影響，新臺幣兌美元匯率持續走貶，惟下半年中美雙方逐步會談，中美貿易衝突情勢略緩，新臺幣兌美元匯率回升，致該公司 108 年整年度產生兌換損失(1,665)千元，另受中美貿易造成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客戶採購意願及同業價格競爭影響，使得 108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較 107 年度下滑，致當年度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比率達(283.65)%；109 年度受新冠肺炎影響，美國聯準會持續維持寬鬆貨幣政策，使新臺幣兌美元持續升值，致 109 年度產生兌換損失 3,621 千元，惟在該公司 USB Type-C 產品銷售成長帶動營運獲利表現，致當期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比率分別為(1.05)%及(7.41)%；該公司 110 年第一季在匯率波動影響不大下，產生兌換損失(183)千元，當期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比率分別為(0.13)%及(0.51)%，其匯率變化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因匯率變動產生的兌換損益對其營運獲利仍有一定程度之影響，為降低匯率變動風險，該公司已採取下列相關因應措施：

(2)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A.降低外幣淨資產部位

向客戶要求須將應收帳款依交易條件準時支付，該公司做好外幣現金流量管控，收到外幣款項後，參酌銀行匯率，擇優盡速結售，以減少外幣匯率風險。

B.自然避險策略

利用外幣進銷貨交易所產生之外幣資產與外幣負債互抵，達到降低匯兌風險之效果。

C.取得專業金融市場分析報告，作為部位調節時間點的依據

與往來主力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取得專業金融市場分析，使財務人員對於匯兌波動時進行部位調節的時間點及匯率報價合理與否有明確考量依據。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業務狀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人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名次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02	162,052	54.32	無	S-01	114,376	45.43	無	S-01	151,529	44.07	無	S-02	71,262	52.15	無
2	S-01	108,312	36.30	無	S-02	102,696	40.79	無	S-02	125,544	36.51	無	S-01	44,958	32.90	無
3	S-05	7,768	2.60	無	S-03	14,408	5.72	無	S-03	23,278	6.77	無	S-03	6,825	4.99	無
4	S-03	7,025	2.35	無	S-05	9,632	3.83	無	S-04	14,457	4.21	無	S-06	4,354	3.19	無
5	安國	5,806	1.95	註	S-07	6,243	2.48	無	S-06	11,804	3.43	無	S-07	3,976	2.91	無
6	展匯	3,627	1.22	註	安國	1,694	0.67	註	S-07	7,828	2.28	無	S-04	3,409	2.49	無
7	S-07	2,792	0.94	無	S-14	1,068	0.42	無	S-08	3,810	1.11	無	S-12	691	0.51	無
8	S-10	654	0.22	無	展匯	1,018	0.40	註	S-09	1,494	0.43	無	S-09	480	0.35	無
9	S-14	288	0.10	無	S-09	290	0.12	無	展匯	1,372	0.40	註	S-14	341	0.25	無
10	EA BV	15	0.00	無	S-08	191	0.08	無	S-13	1,152	0.34	無	展匯	213	0.16	註
	其他	—	—	—	其他	162	0.06	—	其他	1,556	0.45	—	其他	145	0.10	—
	合計	298,339	100.00	—	合計	251,778	100.00	—	合計	343,824	100.00	—	合計	136,654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安國係該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展匯係該公司其他關係人。

(2)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成立時主要從事矽智財研發設計，因此累積了大量研發設計經驗，自102年起將營運重心轉向自行設計晶片後，目前產品主要為各式多媒體視訊轉換控制晶片，廣泛應用於個人電腦 (PC)、筆記型電腦 (NB) 及顯示器與其週邊之相關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多媒體傳輸系統等。另該公司亦有少部分營收來自於矽智財授權所收取之授權金與權利金收入。

該公司除少許客戶採直接銷售外，為快速打入當地市場、將資源集中於晶片研發本業及降低終端客戶收款風險，晶片產品銷售主係採與專業經銷商合作模式進行，其係屬晶片設計業之產業特性。該公司銷售對象之消長情形主係受產品終端市場變化、終端客戶需求與開發及客戶採購策略改變等因素影響而變化，茲就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A.晶片銷售

(A)S-02公司(授信條件：次月30日收款；授信額度：美金4,500千元；資本額：港幣 3,910千元；公司地址：香港）

S-02公司於88年成立於香港，為國內上櫃公司S-15公司之100%轉投資子公司，S-02公司員工人數15人，主要從事積體電路及電子電路等產品之買賣業務，S-02公司目前除經銷該公司產品外，另經銷代理展匯公司有關讀卡機等電腦周邊產品及凌通公司之微型控制器類晶片。S-02公司經銷該公司產品之終端客戶群以S-02-1公司、S02-6公司等中國大陸電腦周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代工廠商為主，其主係從事視頻轉接線、HUB、擴充基座(Docking Station)等之代工，而其客戶群所S代工之品牌則包含S-H公司及S-K公司等網路電商品牌；另有終端客戶S-02-11及S-02-9則係為品牌廠S-M公司代工。

S-02公司原係為安國公司之經銷商，經營香港及中國華南地區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已久，而該公司於103年度成功開發量產智慧型手機專用視訊轉換晶片 AG6110 系列(MHL 轉 HDMI)後，經安國公司介紹並考量未來產品銷售策略，於103年度選擇S-02公司作為合作的經銷商，透過其將產品銷往中國大陸。另雙方為維持與S-02公司合作關係之穩定度，於105年由S-02公司之母公司S-15公司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截至110年3月31日止S-15公司持有該公司713,000股，持股比例3.33%，為該公司第六大股東。

該公司主要對S-02公司銷售影像轉換晶片、USB Type-C影像轉換晶片及訊號切換與放大晶片等，107~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該公司對S-02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162,052千元、102,696千元、125,544千元及71,262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54.32%、40.79%、36.51%及52.15%，均為該公司前兩大銷售客戶。107 年度該公司對 S-02 公司銷售產品以AG62系列(HDMI 對 VGA)影像轉換晶片為主，其為技術發展相對成熟之產品，終端客戶採購數量易受產品售價波動影響，約自107年下半年起，

因中美貿易戰造成人民幣貶值影響中國大陸終端客戶採購意願，加上中國大陸其他廠商價格競爭影響，致 108 年度該公司 AG62 系列產品銷量及銷售單價較 107 年度下滑，連帶使得當年度該公司對 S-02 公司營收下降至 102,696 千元;109 年度該公司銷售予 S-02 公司金額較前一年度增加 22,484 千元，變動比率為 22.25%，主係 AG93 系列 (Type-C 轉 HDMI/VGA)影像轉換晶片因成功開發如 S-02-6 等重要終端客戶，又 USB Type-C 具有更快速的數據傳輸與充電速度，已成傳輸介面主流規格之一，加上新冠肺炎疫情使得居家辦公與遠距教學的需求提升，帶動筆記型電腦及相關周邊需求量大幅成長，隨著不同介面裝置影音轉換需求增加，致 109 年度該公司對 S-02 公司 AG93 系列產品銷售金額大幅成長所致。110 年第一季因 USB Type-C 市場需求持續提升，加上重要終端客戶 S-02-6 等拉貨暢旺，使得當期對 S-02 公司銷售金額達 71,262 千元，為該公司第一大客戶，顯示 S-02 公司於 109 年度擴大開發 USB Type-C 客戶群及項目推動已有所成果。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B)S-01 公司(授信條件：次月 30 日收款(109 年 3 月以前係採預收貨款，109 年 3 月後 S-01 公司提供新臺幣 250 萬定存質押並取得 16 萬美金授信額度，倘若超出額度仍需預收貨款)；資本額：港幣 10 千元；公司地址：香港）

S-01 公司於 102 年成立於香港，員工人數 9 人，其股東與主要經營者曾於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028)從事業務相關工作，相關半導體通路銷售經驗豐富。S-01 公司成立早期有經銷 S-A 公司及創惟 S-B 公司之產品經驗，目前主要專注於 USB2.0/3.0 周邊產品之推廣，為相關讀卡器、集線器、硬盤盒蕊片及其他半導體晶片之專業通路商。S-01 公司目前除經銷該公司產品外，另經銷代理 S-14 公司、S-C 公司、S-D 公司及 S-E 公司之多媒體應用晶片產品，其主要仍以經銷該公司產品為主，約占 S-01 公司營收九成。

該公司因考量 S-01 公司對當地交易環境與習慣的熟稔、地緣便利性、終端客戶人脈、資訊掌握度及相關半導體通路銷售經驗豐富，於 105 年在該公司總經理之中國當地友人介紹下，引進 S-01 公司作為晶片銷售經銷商之一，初期合作以消費性電腦周邊及投影機系統應用之 AG62 系列影像轉換晶片為主，而後逐漸拓展至 AG93 系列 USB Type-C 影像轉換晶片。

S-01 公司於早期經銷 S-A 公司及 S-B 公司產品時，即善用其兩岸電子通路業經驗，清楚掌握台灣 IC 設計原廠理念及大陸終端客戶需求，提供終端客戶包含主控晶片、周邊元器件、硬體設計及測試驗證支援等服務提供，並在競爭激烈的中國電子業市場成功打入 S-01-1 公司供應商行列。其與該公司於 105 年開始合作後除將該公司全系列產品陸續導入 S-01-1 公司供應鏈，使 S-01-1 公司成為該公司目前最大單一終端客戶外，也積極配合該公司業務策略，於各階段透過其業務團隊之產業熟悉度及人脈網絡，不斷在各項產品線發掘適合的目標客戶，自 105 年以來已陸續成功引進 S-01-1 公司、S-01-2 公司、S-01-5 公司、S-01-4 公司、S-01-8 公司、S-01-6 公司等客戶成為該公司重要終端客戶，並透過前述終端客戶打進全球各地知名電

子周邊產品電商品牌供應鏈，包含中國(如: S-H 公司、S-I 公司)、台灣(如：S-R 公司)、歐美(如：德國之 S-Q 公司、美國之 S-S 公司)。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對 S-01 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108,312 千元、114,376 千元、151,529 千元及 44,958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36.30%、45.43%、44.07%及 32.90%，均為本公司前兩大銷售客戶。108 年度該公司對 S-01 公司之 AG93 系列晶片銷售成長，加上 AG62 系列晶片因 S-02 公司之 AG62 系列晶片產品主要客戶因市場競爭而逐步退出該型號相關應用產品之生產，而 S-01 公司的客戶則向其增購 AG62 系列以搶食空出的市場供給份額，使得該公司 108 年度對 S-01 公司之 AG62 系列晶片銷售數量增加，故在銷售單價因同業價格競爭而下滑的情況下，該公司 108 年度對 S-01 公司之 AG62 系列晶片銷售額僅略微下滑，致對其整體銷售額仍較 107 年度成長 5.60%；109 年度對其銷售額較 108 年度增加 37,153 千元，變動率為 32.48%，除 S-01 公司之客戶對於傳統影像轉換晶片 AG62 系列產品仍有一定需求數量外，主係歐盟發佈統一充電器規格，有助 USB Type-C 的滲透率提升，加上成功打入 S-01-1 公司等終端客戶之 USB Type-C 晶片供應鏈，及新冠肺炎疫情帶動筆記型電腦周邊設備需求，致 S-01 公司對該公司 AG93 系列晶片產品採購大幅增加所致。110 年第一季因市場需求仍持續暢旺及逢客戶年節提前拉貨影響，使得該公司對其銷售仍較去年同期成長。並始終維持該公司前二大客戶之一。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C)S-05 及 S-04 公司(授信條件：次月 30 日收款；授信額度：美金 100 千元；資本額：分別為美金 100 元及港幣 10 仟元；公司地址：香港）

S-05 公司為 S-18 公司股東於英屬維京群島成立之公司，主要由 S-05 公司採購半導體器件後再由 S-18 公司負責銷往中國地區。S-18 公司具有多年在通訊、計算機和家用電器等應用領域方案研發設計及器件之應用經驗，係一家專業半導體器件經銷代理公司，目前代理的產品涵蓋移動儲存控制器、光纖通訊、無線通訊，影像傳輸控制及家電控制等多方面領域。客戶群以中國之電腦周邊及消費性電子廠商為主。

該公司自 105 年開始透過 S-05 公司與 S-18 公司合作，因 S-18 公司在多方面半導體控制晶片之產品線較為完整，故由其負責經銷 AG62 系列影像轉換晶片，再逐步拓展至 AG71 系列訊號切換與放大晶片及 AG93 系列影像轉換晶片等產品，又 108 年度 S-18 公司因集團內部考量而於香港地區成立 S-04 公司，並於 109 年改由 S-04 公司向該公司下單採購晶片產品。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對 S-05 及 S-04 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7,768 千元、9,632 千元、14,457 千元及 3,409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2.60%、3.83%、4.21%及 2.49%。107~109 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呈現成長趨勢，除其持續推廣該公司新產品 AG93 系列 USB Type-C 影像轉換晶片外，109 年度因 AG62 系列持續推廣至新引進之終端客戶，使得 AG62 系列影像轉換晶片銷售提升，致整體銷售金額成長至 14,457 千元。110 年第一季因其終端客戶對於 AG62 及 AG71 系列產品需求放緩及

AG93 系列業務拓展尚未有明顯成長，使得 S-04 公司在該公司 110 年第一季之前十大銷售排名相較 109 年度下降至第六名。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D)S-03 公司(授信條件：次月 30 日收款；授信額度：美金 50 千元；資本額：港幣 100 千元；公司地址：香港）

S-03 公司成立於 95 年，營運總部設立於香港，主要從事電子半導體元件及晶片經銷代理銷售服務，客戶群以中國之電腦周邊及消費性電子廠商為主。

該公司自 105 年開始與 S-03 公司進行交易，對其銷售之產品涵蓋 AG62 系列影像轉換晶片、AG71 系列訊號切換與放大晶片及 AG93 系列 USB Type-C 影像轉換晶片，其中又以 AG93 系列晶片銷售為大宗。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對 S-03 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7,025 千元、14,408 千元、23,278 千元及 6,825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2.35%、5.72%、6.77%及 4.99%。由於 S-03 公司積極推廣 USB Type-C 相關產品，加上 USB Type-C 已成為市場主流規格之一，終端市場需求帶動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呈現逐年成長趨勢。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E)S-07 公司(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授信額度：美金 130 千元；資本額：新臺幣 56,000 千元；公司地址：臺北市內湖區)

S-07 公司成立於 94 年，為新加坡上市公司 S-19 公司所設立之台灣分公司。該集團係為跨國半導體元件通路商，客戶群以東南亞、大中華(台、港、中國)及韓國之電子元件製造業為主，除經銷本公司產品外，其代理產品線亦包含中國海思、安森美半導體及海力士等國際半導體大廠。客戶群以台灣之電腦周邊及消費性電子廠商為主。

該公司於 105 年底開始與 S-07 公司交易，其經銷之產品主係 AG71 系列訊號切換與放大晶片及 AG93 系列影像轉換晶片。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對 S-07 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2,792 千元、6,243 千元、7,828 千及 3,976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94%、2.48%、2.28%及 2.91%。隨著 USB Type-C 的滲透率提升，該公司對 S-07 公司之 AG93 系列 USB Type-C 影像轉換晶片銷售金額成長，帶動 107~109 年度整體銷售金額亦呈成長趨勢。而 110 年第一季則因其於 109 年間成功打入台灣知名電商品牌供應鏈，故 S-07 公司對該公司採購金額持續成長，為 110 年第一季之第五大銷售客戶。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F)S-10 公司(授信條件：次月 30 日收款；資本額：新臺幣 1,055,956 千元；公司地址：臺北市內湖區）

S-10 公司成立於 69 年，為台灣上市公司，目前主要業務涵蓋電子零組件通路、製造及產品驗證三大事業群，其中通路事業群終端客戶涵蓋國內各大半導體、通訊產品、消費性電子等廠商，應用領域則包含智慧型手機

、數位相機、藍光遊戲機、照明家用電器、無線網通、車用電子、工業控制、醫療產品、物聯網及光通訊等等。

該公司於 105 年開始與 S-10 公司交易後，其零星向該公司採購 AG62 系列影像轉換晶片等產品，而該公司 107 年度對 S-10 公司之銷售金額僅 654 仟元，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亦僅 0.22%，後自 108 年度起已無交易往來，其變動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G)Embedded Acoustics BV(以下簡稱：Embedded)(負責人：Sander van Wijngaarden；授信條件：預收款；公司地址：Ampereweg 18, 2627 BG, Delft, The Netherland；網址：http://www.embeddedacoustics.com）

Embedded 係一家聲學音頻嵌入式 IP 設計公司，其於 107 年度透過該公司之官方網站向該公司聯繫購買 AG62 系列影像轉換晶片樣品，銷售金額僅 15 千元，由於銷售金額甚小，且之後雙方無交易往來，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H)S-09 公司(授信條件：預收款；資本額：港幣 10 千元；公司地址：香港)

S-09 公司成立於 103 年，其主要業務為晶片之方案經銷商，主要客戶為 S-09-1 公司。該公司於 108 年 9 月開始與 S-09 公司交易，主要銷售 AG71 系列訊號切換與放大晶片產品。該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90 千元、1,494 千元及 480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12%、0.43%及 0.35%，比重尚屬微小，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I)S-08 公司(授信條件：預收款；資本額：港幣 10 千元；公司地址：香港)

S-08 公司成立於 102 年，其業務主係銷售晶片，主要客戶為 S-08-1 公司公司。該公司 108~109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91 千元及 3,810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08%及 1.11%。109 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成長主係終端客戶對 AG93 系列 USB Type-C 影像轉換晶片產品需求增加所致，惟 109 年下半年因 S-08-1 公司調整採購策略，改經由 S-06 公司向該公司採購相關晶片，故自 109 年下半年起該公司與 S-08 公司已無交易往來，致 S-08 公司於 110 年第一季退出該公司前十大客戶。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S-08 公司之銷售額係隨終端消費性電子商品需求及終端客戶營運策略調整而變動。

(J)S-06 公司(授信條件：預收款；資本額：港幣 100 千元；公司地址：香港)

S-06 公司成立於 107 年，其主要業務為晶片及電子元器件之代理銷售，除經銷該公司產品外，亦經銷代理 SW 公司、S-14 公司及 S-X 公司等公司產品。客戶群以中國之電腦周邊及消費性電子廠商為主。

該公司於 109 年下半年開始與 S-06 公司交易，主係原 S-08 公司經銷之終端客戶 S-08-1 公司係 S-06 公司位於大陸之營運公司(S-06 公司及 S-08-1 公司之法定代表人皆為張某，S-06 公司為晶片經銷商負責採購晶片，其再售予 S-08-1 公司，S-08-1 公司則於中國大陸執行晶片客戶開拓、銷售、客戶服務等業務)，而過去 S-08-1 公司主係透過 S-08 公司採購並協助貨物於香港報關進內陸，後因營運策略調整考量而將此業務拉回由 S-06 公司

自行辦理。該公司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對S-06公司銷售額分別為11,804千元及4,354千元，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3.43%及3.19%，主係因應USB Type-C終端客戶需求成長，S-06公司向該公司採購AG93系列USB Type-C影像轉換晶片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K)S-13公司(授信條件：月結30天；授信額度：美金30千元；資本額：新臺幣330,163千元；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

S-13公司為國內上市公司S-16公司之100%轉投資子公司，為全球各大品牌之被動元件代理商，以代理N牌、P牌及S牌等國內外知名大廠電子零組件為主，由於其代理產品組合及應用多元，其於109年度透過該公司總經理之台灣電子業界友人介紹向該公司採購少量AG62系列影像轉換晶片，客戶為S-13-1公司，金額為1,152千元，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約0.34%，係當年度新進第十大客戶。110年第一季則因其終端客戶於第一季並無原專案需求，故尚無交易往來，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L)S-12公司(授信條件：預收款；資本額：港幣 10千元；公司地址：香港)

S-12公司成立於107年，其主要業務為晶片之代理銷售，除經銷該公司產品外，亦同時代理S-Y、S-N、S-Z等公司之產品。

該公司於108年5月開始與S-12公司交易，主要銷售AG93系列產品。該公司108~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157千元、427千元及691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0.06%、0.12%及0.51%，比重尚屬微小。

B.矽智財收入

(A)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國)(負責人：張琦棟；授信條件：依合約；資本額：新臺幣706,553千元；公司地址：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66號9樓；網址：http://www.alcormicro.com)

安國成立於88年，為國內上櫃公司(股票代號：8054)，目前主要從事USB 3.0及USB 3.1隨身碟、固態硬碟等儲存裝置控制晶片之設計與銷售。

因該公司早期係以矽智財研發為主要業務，在累積許多成功開發之經驗後逐漸轉型為晶片設計公司，同時將所開發矽智財加以改良或做其他開發後自103年起授權予安國並收取相關授權金及權利金。該公司107~109年度對安國之矽智財相關收入金額分別為5,806千元、1,694千元及50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1.95%、0.67%及0.01%。其中因與安國公司簽訂之U2/U3 PHY及PWM 等相關技術授權已於107年間完成驗收並將相關授權金轉列收入，致當年度對安國之矽智財收入達5,806千元；108~109年度對安國之矽智財收入則為依合約規定以量產晶圓數量為基礎所收取之權利金，其金額隨著安國產品營運變化致使量產晶圓數量下滑而減少。110年第一季則無發生相關權利金收入，主係安國於110年第一季依其產品規劃並未量產有使用到該公司相關矽智財之晶片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安國之矽智財收入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B)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展匯)(負責人：張琦棟；授信條件：依合約；資本額：新臺幣 205,068 千元；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 209 號 5 樓；網址：http://www.alcorlink.com）

展匯成立於 104 年，為國內上櫃公司(股票代碼：6594)，前身為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054)電腦周邊事業處，並於 105 年 1 月 1 日受讓安國該事業處之營業。展匯目前主要從事讀卡機控制晶片、USB 集線器控制晶片及影像處理晶片之設計與銷售。

該公司原與安國訂有 USB3.0 及 PCIe 等技術授權合約，惟該合約標的為電腦周邊事業處所負責之項目，故於 105 年度將該事業處營業受讓予展匯後，安國隨即將相關合約之權利義務亦移轉予展匯。該公司自 105 年度與展匯開始交易，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對展匯之矽智財收入分別為 3,627 千元、1,018 千元、1,372 千元及 213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22%、0.4%、0.4%及 0.16%。107 年度因與展匯簽訂之 USB3.0 HUB 技術授權合約驗收完成及 PCIe PHY 授權合約中止而將相關授權金轉列收入，致當年度對展匯之矽智財收入達 3,627 千元。另有簽訂 U3 系列合約再授權予安國集團內公司展匯，其為可依據其讀卡機產品之量產需求而使用之 USB2.0/3.0 相關矽智財，故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對展匯之矽智財收入則為依合約規定以量產晶圓數量為基礎所收取之權利金，其金額隨著量產晶圓數量增減而有所變動。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展匯之矽智財收入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C)S-14 公司(授信條件：依合約；資本額：新臺幣 796,099 千元；公司地址：臺北市南港區）

S-14 公司成立於 86 年，為台灣上櫃公司，係為專業 IC 設計廠商，專注於 USB 智慧型輸出入控制晶片、機電整合技術及智慧綠色能源解決方案。S-14 公司提供的晶片系統整合解決方案，包含 USB 介面橋接晶片、USB 儲存產品、無刷馬達控制器、霍爾原件感測器、智能電表及微機電感測器相關產品。

該公司自 101 年度起與 S-14 公司簽訂 USB3.0 之技術及專利授權合約，除授權金分段收取外，並依據合約依 S-14 公司使用授權標的所生產之晶圓數量收取一定之權利金。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對 S-14 公司之矽智財收入分別為 288 千元、1,068 千元、796 仟元及 341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10%、0.42%、 0.23%及 0.25%，主係依據晶圓生產量所收取之權利金，其金額隨著量產晶圓數量增減而有所變動。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S-14 公司之矽智財收入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3)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對 S-02 公司及 S-01 公司等前二大客戶之銷售比重合計分別為 90.62%、86.22%、80.58%及 85.05%，有銷貨集中於前二

大客戶情形。茲就銷貨集中之原因及必要性、所面臨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A.銷貨集中原因及必要性

IC 設計公司專注於產品開發及核心業務維繫，並透過 IC 經銷商進行銷售係為業界常見營運模式，另由下表可知，近年新上市櫃 IC 設計同業亦有銷貨對象集中於經銷商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6594展匯科	3530晶相光	5299杰力
資本額	204,768	781,059	354,524
營業項目	影像處理晶片及電腦周邊(讀卡機等)晶片	CMOS Image Sensor(互補式金屬半導體影像感測器)為主之 IC	功率元件及電源管理 IC
108年銷貨淨額	405,035	2,294,110	1,648,213
主要往來對象	A 客戶(經銷商)	甲客戶(經銷商)	癸客戶(經銷商)
108年銷貨比重	45.52%	72.81%	63.09%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各公司之108年度年報

而在營運規模仍較小的發展初期，集中與少數 IC 經銷商合作亦較能發揮規模效益並節省管理成本，另可達成以下效益：

(A)有助於快速打入當地市場

該公司晶片產品主要銷售市場位於中國大陸，由於其幅員遼闊，憑藉著經銷商對當地交易環境與習慣的熟稔、地緣便利性、終端客戶人脈及資訊掌握度，有助於更快速拓展當地市場。該公司除既有之終端客戶群之外，亦有透過經銷商公司引薦新終端客戶，使得該公司產品逐步打入各品牌廠及代工廠之供應鏈，而 S-02 公司與 S-01 公司與該公司合作已久，其相當了解該公司產品性能與技術研發能力，加上長期耕耘當地市場，人脈資源豐富，有利於產品推廣及終端客戶開發。在 S-02 公司方面，其協助促成該公司與 S-02-6 公司等終端客戶順利合作，而 S-01 公司除引薦終端客戶 S-01-4 公司外，亦與該公司攜手打入 S-01-1 公司供應鏈即為雙方合作成功的範例之一。由於 S-02 公司及 S-01 公司與該公司積極拓展業務，隨著重點終端客戶的開發及 USB Type-C 新產品的導入，致 S-02 公司及 S-01 公司持續對該公司之營收有相當之貢獻。

(B)節省管銷成本，將資源投入 IC 研發本業

透過經銷商於中國大陸就地服務客戶，可降低該公司業務行銷、客戶服務及倉儲物流管理所需投入之時間與人力成本，將資源有效運用於研發本業，以提升產品競爭力與開發更多應用領域產品。又透過 S-02 公司及 S-01 公司集中服務終端客戶，避免經銷通路分散，亦可降低該公司之經銷商管理成本。

(C)降低終端客戶收款風險

由於該公司營運規模及資本額尚小，透過由經銷商提供擔保品給予授信額度或採預收貨款方式進行銷售，可將終端客戶帳款收回風險降至最低。

(D)有效掌握終端客戶資訊與進度

該公司合作之經銷商多屬中小型規模，相較於中大型經銷商配合度更高且更能貼近該公司目標客群，並願意配合該公司提供客戶即時服務，更能積極協助該公司推廣產品及開發新客戶。該公司透過每週與主要經銷商 S-02 公司及 S-01 公司召開業務會議，並檢視經銷商每週提供客戶項目進度表，以瞭解經銷商與終端客戶各項專案進度追蹤及產品推廣成效，另會請經銷商每週提供進銷存表以檢視其實際再銷售該公司晶片產品之數量與價格情形，故經銷商能協助該公司即時掌握終端客戶需求、採購情形及各項專案開發進度，並減少該公司業務行銷、客戶服務及倉儲物流管理所需投入之時間與人力成本，有利公司營運效益最大化。

B.銷貨集中可能風險

(A)經銷商終止風險

就該公司而言，雖部分主要終端客戶係由經銷商助力引薦，惟終端客戶之產品方案仍需由該公司與其共同合作進行規格設計與開發，該公司產品品質及研發設計能力深受終端客戶信賴，故各主要終端客戶與該公司維持保有密切合作關係，不易發生因經銷商變動而與該公司停止業務往來之情事。選擇經銷商主要係考量其業務開拓能力及帳款收款情形，而該公司與 S-02 公司及 S-01 公司往來已久，歷史交易經驗良好，該公司應不至於輕易停止或轉換經銷商。

就經銷商而言，其經銷該公司產品亦需投入業務人力成本與財務資源，雖 S-02 公司及 S-01 公司本身也有工程技術人員，惟其僅能協助終端客戶進行基本設計的問題排除與維護，涉及晶片自身或產品應用等核心技術問題，仍需由該公司協助終端客戶解決。另 S-02 公司及 S-01 公司為保障本身資源投入後，不致因晶片產品或技術支援難以符合終端客戶要求，而使得已投入成本難以回收，故選擇具一定產品品質、良好技術支援服務及生產管理能力等綜合競爭力的晶片設計公司作為合作對象，過往該公司與 S-02 公司及 S-01 公司均合作順利，其應不至於輕易終止與該公司之經銷關係，故該公司尚無經銷商終止風險之情形。

(B)經銷商信用風險

S-02 公司授信條件為次月 30 日收款，其過往歷史收款狀況良好，並無發生帳款無法收回之情事，另 S-02 公司為上櫃公司 S-15 公司之子公司，並已由 S-15 公司提供本票作為擔保。而 S-01 公司因公司資本規模較小，其交易條件原採預收貨款方式，後於 109 年 3 月間因其提供定存單作為擔保品而給予一定授信額度並採次月 30 日收款。依據該公司系統之設定機制，倘若預計要出貨給經銷商金額大於經銷商之信用額度，則前端業務人員將無法順利於系統上產出銷貨單並出貨，除非經銷商先行預付補足貨款方能順利出貨。惟若經銷商有因應終端客戶須臨時出貨之急單需求，則經銷商需依程序向該公司申請超額放行且經該公司業務人員填妥「訂單超過授信額度申請放行表」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該公司方針對當次急單協助出

貨。整體而言，該公司在接獲經銷商訂單後，會檢視經銷商當下信用額度餘額情況並於必要時通知經銷商先行補足相關貨款後，方為其安排後續出貨流程。而超過授信額度之交易仍採預收貨款方式處理，該公司截至目前收款狀況良好，並無發生帳款無法收回之情事。該公司透過不定期實地拜訪及取得經銷商未來一定期間之預估訂單資料，以了解其交易狀況與終端客戶市場供需情形，確認經銷商是否正常營運及有無信用風險。

(C)經銷商營運穩定性風險

該公司除依「代理商管理辦法」進行經銷商管理及監督其業務拓展情形外，亦要求經銷商每週提供客戶專案進度報表、銷售庫存表及銷售計劃預測報表，並與主要經銷商 S-02 公司及 S-01 公司召開業務會議，即時掌握經銷商營運狀況，了解經銷商營運是否穩定。另由於該公司定期派有專責業務及 FAE 人員赴中國大陸與經銷商共同服務終端客戶，包含產品規劃、項目設計、技術支援及生產備貨環節等，能掌握與經銷商合作的主導性及維持與終端客戶良好合作關係。因該公司平時即已掌握其與終端客戶間之各項專案及採購進度，且該公司與終端客戶間均保持密切聯繫並熟知客戶需求，故當經銷商營運不穩定時，該公司可立即轉委由其他經銷商服務既有終端客戶，並持續由該公司提供主要技術支援服務，不致產生對終端客戶中斷服務或供貨之風險。

C.銷貨集中之具體因應措施

(A)開發其他經銷商

該公司晶片產品主要銷售市場位於中國大陸，除既有經銷商外，該公司持續增加經銷商以拓展終端客源、增加業績來源，並藉以提升自身品牌知名度，降低銷貨集中於特定經銷商之風險，近年隨新產品陸續推出及營運規模擴大，該公司已與其他經銷商展開密切合作。該公司已於 109 年開始與 S-13 公司合作，S-3 公司為國內上市公司 S-16 公司之 100%轉投資子公司，為全球各大品牌之被動元件代理商，以代理 N 牌、P 牌及 S 牌等國內外知名大廠電子零組件為主，主要經銷該公司 AG6 及 AG9 系列產品，經銷區域為台灣地區。

此外，該公司預計於 110 年度將新增 S-17 公司成為該公司經銷商。S-17 公司係國內上市公司 S-21 公司之 100%轉投資子公司，主要經營據點包含台灣及中國北京、南京及深圳，主要產品領域包含通訊、消費性電子周邊及自動控制等，計劃將經銷安格 AG7 及 AG9 系列產品，經銷區域為大陸地區。上述兩家經銷商因其產品線佈局廣，具有與一線國際品牌或大型代工廠交易實蹟，有助於該公司產品跨入國際品牌、擴大市占之業務推動方向。

(B)強化與經銷商合作之主導性、掌握經銷商營運情形

該公司負責晶片產品品質及提供經銷商推廣產品時所需之技術指導與服務支援，加上該公司擁有晶片設計技術並可掌握終端客戶名單，因此該公司具有銷貨交易之主導權。為確保與 S-02 公司及 S-01 公司經銷關係之

主導性，降低經銷商合作關係終止之營運風險，該公司除不定期實地拜訪經銷商及主要終端客戶，亦要求 S-02 公司及 S-01 公司等主要經銷商定期提供晶片產品庫存狀況，並每週與其召開業務會議，以利掌握經銷商再銷售情形與終端客戶業務推展現況。此外，若 S-02 公司或 S-01 公司不願意繼續經銷該公司產品，該公司可以直接出貨，或轉委由其他經銷商服務既有終端客戶，不致產生中斷出貨之風險。

該公司已訂有「代理商管理辦法」，針對經銷商之管理機制如下：

a.客戶報備管理

經銷商之終端客戶來源主係分為兩類，其一係由該公司分配，該公司係依終端客戶規模、終端客戶技術能力、經銷商產品線經營熟悉度或終端客戶指定等因素考量，進行最適分配。該公司並無限制經銷商經銷產品類別，僅依中國/臺灣兩地進行經營地域區分，且每一終端客戶僅由一家經銷商提供服務。因該公司已掌握所有經銷商擅長經銷之產品領域及熟悉之終端客戶人脈，故該公司可有效依經銷商適合程度進行客戶分配，以達經銷商服務及推廣產品效益最大化。由於該公司與終端客戶於項目開發、設計、技術支援上皆有長期互動並與終端客戶之窗口密切聯繫，當發現分配之經銷商無法跟上客戶腳步或經銷商發生狀況時，該公司會主動介入提供客戶服務並重新分配合適經銷商提供服務，以維持客戶權益。

第二種則採報備制，經銷商第一次拜訪終端客戶前先填具報備表經該公司業務單位核可後始得開始經營該終端客戶，終端客戶經報備核可後由該公司進行管理。該公司於每季定期檢視經銷商經營績效並要求經銷商針對績效不佳部份提出改善計劃並予以檢核，未通過檢核則重新分配終端客戶予更適合的經銷商，以符合終端客戶及該公司最大利益。

b.項目開案管理

由該公司業務及工程人員協同經銷商協助終端客戶進行方案項目應用功能討論，規格制定及量產計劃安排等事項，並開立開案單進行追蹤與管理。

c.定期週報管理

該公司透過經銷商每週所提供客戶進度報表，銷售庫存表及銷售計劃預測報表以掌握終端客戶需求、經銷商與終端客戶項目開發進度、銷售情形及未來銷售預測。另經銷商會滾動式提供未來 4 個月的銷售預測。惟近期因全球半導體供應鏈產能吃緊、交貨期間拉長，為確認產能及供貨穩定，經銷商提供未來銷售預測拉長到 6 個月，並提供最近 3 個月訂單，以利該公司準確掌握未來之銷售情形及確保客戶供貨無虞。

(C)加強產品及服務競爭力，鞏固與經銷商及終端客戶之良好關係

經銷商與晶片原廠維持合作的重要關鍵在於原廠產品是否具競爭力及是否能即時回應與解決終端客戶需求，為此，該公司將持續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及協助經銷商各項技術支援，提供終端客戶產品設計參考，縮

短其產品開發時程，使經銷商推廣產品時能有原廠充分的支援，有助於雙方業務拓展，創造雙贏局面。

(4)申請公司之銷售政策

A.該公司與晶圓代工廠及封裝測試廠商持續維持良好合作關係,爭取相關產能支持，以滿足終端客戶需求。

B.因該公司產品應用領域廣泛，終端客戶眾多，為快速拓展終端客戶市場、減少收款風險、降低個別客戶管理成本及將有限資源集中於研發，該公司主要採經銷商制度進行晶片產品銷售。該公司持續評估經銷商庫存管理情形、銷售預測、終端客戶收款狀況及客戶支援服務管理，以掌握與經銷商合作之主導權，並持續增加經銷商以拓展終端客源、增加業績來源，並藉以提升自身品牌知名度，降低銷貨集中於特定經銷商之風險。

C.透過與終端客戶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即時了解市場產品發展趨勢，並以專業的研發設計能力持續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並協助經銷商各項技術支援，提供終端客戶產品設計參考，縮短其產品開發時程。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第一季			
	供應商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P-01-1	35,643	30.88	無	P-01-2	70,248	57.61	無	P-01-2	119,550	60.56	無	P-01-2	28,532	50.40	無
2	P-01-2	29,403	25.48	無	P-02	27,044	22.18	無	P-02	30,487	15.45	無	P-03	9,334	16.49	無
3	P-02	25,171	21.81	無	P-03	9,788	8.03	無	P-03	17,133	8.68	無	P-02	6,544	11.56	無
4	P-03	9,196	7.97	無	DCP	5,260	4.31	無	DCP	10,597	5.37	無	P-08	4,140	7.31	無
5	菱生	5,499	4.77	無	P-05	4,614	3.78	無	P-05	5,688	2.88	無	P-04	3,838	6.78	無
6	DCP	4,792	4.15	無	P-01-3	1,899	1.56	無	P-08	4,679	2.37	無	DCP	1,689	2.99	無
7	P-05	4,343	3.76	無	P-07	1,174	0.96	無	P-04	4,499	2.28	無	P-05	1,148	2.03	無
8	安國	1,184	1.03	註	安國	829	0.68	註	P-07	2,431	1.23	無	P-06	873	1.54	無
9	P-07	93	0.08	無	菱生	534	0.44	無	P-06	1,268	0.64	無	P-15	511	0.90	無
10	P-09	83	0.07	無	P-04	314	0.26	無	P-01-3	868	0.44	無	—	—	—	—
					其他	229	0.19		其他	201	0.10					
	進貨淨額	115,407	100.00		進貨淨額	121,933	100.00		進貨淨額	197,401	100.00		合計	56,60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安國係該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分析

該公司屬半導體上游之 IC 設計業，主要從事多媒體視訊轉換控制晶片之研發及銷售。由於該公司並無廠房設備從事生產製造行為，而是向適合之晶圓代工廠進行採購晶圓原料，再由委外加工廠進行封裝、測試以生產晶片成品。故主要供應商可區分為晶圓代工及晶圓封裝測試等廠商。茲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A.晶圓代工採購

(A)P-01-1、P-01-2、P-01-3 公司

P-01-1、P-01-2、P-01-3 公司係 P-01 集團 100%持有之轉投資公司。P-01 集團主要從事積體電路晶片製造，為中國大陸最大的積體電路晶圓代工企業。該公司考量自身營運規模及晶圓代工廠製程、產能、交期配合度及成本價格等因素，選擇 P-01 集團為主要晶圓代工廠商。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向 P-01 集團進貨金額分別為 65,046 千元、72,147 千元、120,418 千元及 28,532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56.36%、59.17%、61.00%及 50.40%，各年度均為該公司第一大供應商。108 年度雖因 AG62 系列(HDMI 對 VGA)影像轉換晶片受中美貿易戰造成人民幣匯率波動降低客戶採購意願及同業價格競爭影響，銷售數量下滑，連帶使得相關晶圓採購數量較 107 年度減少，惟 AG93 系列 (USB Type-C 對 HDMI/VGA)影像轉換晶片出貨成長，由於其生產所需晶圓片數較 AG62 系列晶片為多，且晶圓單價相對較高，致當年度該公司向 P-01 集團採購晶圓金額仍較 107 年度增加 7,101 千元，成長 10.92%；109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使得居家辦公與遠距教學的需求提升，帶動筆記型電腦及相關週邊需求量大幅成長，隨著不同介面裝置影音轉換需求增加，使得 USB Type-C 相關產品市場需求逐漸成長，加上成功打進終端客戶 USB Type-C 供應鏈，該公司 109 年下半年 AG93 系列晶片放量出貨，又考量晶圓代工廠產能吃緊，該公司向其增加採購備貨，以支應未來營運銷售所需，致 109 年度該公司向 P-01 集團採購晶圓金額增加 48,271 千元，成長 66.91%。隨著該公司營運持續增溫，110 年度第一季向 P-01 集團採購晶圓金額為 28,532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率為 50.40%。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進貨金額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B)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國；股票代號：8054；網址：https://www.alcormicro.com)

安國成立於 88 年，為國內上櫃公司(股票代號：8054)，目前主要從事 USB 3.0 及 USB 3.1 隨身碟、固態硬碟等儲存裝置控制晶片之設計與銷售。該公司於 107~108 年度向其採購 shuttle(測試晶圓)及投影機專案使用之控制晶片，其金額分別為 1,184 千元及 829 千元，占各年度淨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1.03%及 0.68%。該公司 107~108 年度基於成本價格考量有透過安國採購 0.11 微米製程 Shuttle，自 108 年下半年起該公司自主向晶圓代工廠採購 55 奈米製程之 Shuttle，而並無再透過過安國代採購 Shuttle 之情事；另

該公司 107~108 年度向安國採購投影機專案使用之控制晶片，其係因終端客戶透過經銷商提出之附加功能需求，由於該晶片係舊世代產品，市場選擇不多，經該公司評估向安國公司採購此項晶片價格較市場售價優惠，故選擇安國公司為採購對象應有其必要性，且價格應屬合理。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進貨金額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C) P-15 公司

P-15 公司成立於 81 年，為泛歐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主要從事晶圓代工製造。該公司與其交易始於 110 年，主係因應客戶委託 ASIC 設計服務專案需求，故開始與其交易，110 年第一季向其採購金額為 511 千元，占淨貨淨額比率為 0.90%，成為 110 年第一季第九大供應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B.晶圓封裝測試

(A)P-02 公司

P-02 公司為臺灣證交所上市之公司，主要從事積體電路之封裝、測試及相關業務，為該公司主要封裝及測試作業供應商之一。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委託其封裝及測試之金額為別為 25,171 千元、27,044 千元、30,487 千元及 6,544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21.81%、22.18%、15.45%及 11.56%，各年度均名列前三大供應商。該公司 107~109 年度因 USB Type-C 相關產品銷售量成長及該公司增加備貨等因素影響，帶動封裝測試需求隨之增加，又 AG93 系列晶片封測價格較原主力商品 AG62 系列晶片為高，致該公司委託 P-02 公司封裝測試金額呈逐年成長趨勢；110 年第一季則受 P-02 公司封裝測試產能吃緊影響，對其進貨淨額比率下降至 11.56%。整體而言，該公司委託其封裝測試金額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B)P-03 公司

P-03 公司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之公司，主要從事 IC 之封裝及測試業務。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委託其進行封測金額分別為 9,196 千元、9,788 千元、17,133 千元及 9,334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7.97%、8.03%、8.68%及 16.49%，分別為各年度第四大、第三大、第三大及第二大供應商。該公司與 P-03 公司交易始於 106 年，為分散封測產能需求，故開始將部份 AG62 系列晶片改委由 P-03 公司進行封裝測試。107~108 年度該公司委託 P-03 公司封裝測試金額尚無重大變化；109 年度起因 P-02 公司封測產能吃緊，該公司除提高委託 P-03 公司進行 AG62 系列晶片封裝測試的比重外，亦委由其進行部分 AG93 系列晶片封裝測試，致該公司 109 年度委託其封裝測試金額增加為 17,133 千元，成長幅度為 75.04%；隨著該公司 AG93 系列晶片持續熱銷及因應 P-02 公司封裝測試產能滿載，該公司進行產能調配，使得該公司 110 年第一季委託 P-03 公司封裝測試金額增加至 9,334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率上升至 16.49%，成為第二

大供應商。整體而言，該公司委託其封裝測試金額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C)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菱生；股票代號：2369；網址：http://www.lingsen.com.tw)

菱生成立於 62 年，位於台中市潭子區，為臺灣證交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號：2369)，主要從事積體電路封裝及測試業務。該公司於 107~108 年度委託其封裝測試金額分別為 5,499 千元及 534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4.77%及 0.44%。該公司原委託其進行部分 AG62 系列晶片之封裝測試加工服務，108 年度因封裝測試樣式需求考量，故將產品轉往其他封裝測試廠商進行投產後，雙方已不再有封測加工交易往來。整體而言，該公司委託其封裝測試金額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D) P-04 公司

P-04 公司為臺灣證交所上市之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積體電路封裝及測試，雙方交易始於 108 年度，該公司委託其進行部分 AG62 系列晶片之封裝測試，金額為 314 千元，占年度進貨淨額比率為 0.26%。109 年度因其他封測廠產能吃緊，該公司除提高委託 P-04 公司進行 AG62 系列晶片封裝測試的比重外，亦委由其進行部分 AG93 系列晶片封裝測試，致該公司 109 年度委託其封裝測試金額增加為 4,499 千元，成為當年度第七大進貨廠商；110 年第一季受封裝測試產供應鏈產能吃緊，該公司進行產能調配，遂使該公司委託其封裝測試金額增加至 3,838 千元，占進貨淨額比率上升至 6.78%，進貨排名上升至第五大供應商。整體而言，該公司委託其封裝測試金額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C.其他

(A)Digital Content Protection LLC(以下簡稱：DCP；網址：https://www.digital-cp.com)

DCP 設於美國俄勒岡州，為 Intel 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高畫質數位內容保護(HDCP，High-Bandwidth Digital Content Protection)之授權管理。HDCP 受到多項專利權所保護，用以確保數位影音資料在透過 DVI、Displayport、HDMI 等介面傳送時不會遭到非法拷貝，廠商需向 DCP 購買 HDCP 金鑰，取得授權後，方能使有 HDCP 保護之影音內容解碼順利撥放。因該公司主要從事各式多媒體視訊轉換控制晶片研發及銷售，當影音內容透過 HDMI 輸出時，需向 DCP 購買 HDCP 金鑰並將其燒錄進晶片中，方能使晶片順利運作。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向其採購 HDCP 金鑰金額分別為 4,792 千元、5,260 千元、10,597 千元及 1,689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4.15%、4.31%、5.37%及 2.99%，皆為前十大供應商。109 年度向其採購金鑰金額大幅增加，主係因銷售成長及因應未來營運需求而增加備貨所致；110 年第一季因營運成長，整體進貨金額增加，使得向其採購 HDCP 金鑰占淨貨淨額比率下降至 2.99%，採購金額為 1,689

千元。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進貨金額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B)P-05 公司

P-05 公司為臺灣證交所上市公司之子公司，主要提供 LED、Photodiode、VCSEL 測試/挑揀分選/目檢與燒測(Burn-In)服務，及半導體晶圓針測等服務。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委託其進行晶圓測試服務，金額分別為 4,343 千元、4,614 千元、5,688 千元及 1,148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3.76%、3.78%、2.88%及 2.03%，分別為各該年度第七大、第五大、第五大及第七大供應商，為該公司主要晶圓測試供應商。109 年度委託 P-05 公司進行晶圓測試金額較 108 年度增加，主係當年度 AG93 系列晶片銷售量大幅成長及因應未來營運需求而增加備貨，致採購晶圓數量及需檢測數量亦隨之增加所致；110 年第一季該公司因應半導體供應鏈吃緊影響，調配晶圓測試產能，使得 110 年第一季向其委託測試金額占進貨淨額比率較 109 年度下降至 2.03%，委託金額為 1,184 千元。整體而言，該公司委託其進行晶圓測試金額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C)P-07 公司

P-07 公司位於新北市，其主要業務為晶片銷售代理商。107~109 年度該公司向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93 千元、1,174 千元及 2,431 千元，占各年度淨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0.08%、0.96%及 1.23%。該公司於 P-07 公司交易始於 107 年度，因順應市場產品銷售需求該公司將記憶體整合進產品中，主要用於部份 AG93 系列 USB Type-C 產品，故開始向 P-07 公司採購 Flash Wafer，遂成為該年度第九大供應商，後隨著 AG93 系列晶片產品放量，採購金額逐年增加。自 109 年起受半導體產能吃緊，P-07 公司 Flash Wafer 供貨不足，轉而向 P-08 公司購買，故 110 年第一季未有交易往來，致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進貨金額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D) P-09 公司

P-09 公司位於新竹縣竹北市，其主要業務為晶圓 CP 測試、研磨、切割、挑檢等各項服務。該公司主係委託其進行晶圓切割，107~109 年度向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83 千元、1 千元及 13 千元，占各年度淨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0.07%、0.00%及 0.01%，為 107 年度第十大供應商，而後因樣本試產切割需求減少，且整體進貨金額大幅提高，其自 108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進貨金額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E) P-08 公司

P-08 公司為臺灣證交所上市之公司，主要業務為 DRAM、SRAM、FLASH、類比 IC、類比與數位混合積體電路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該公司與其交易始於 109 年度，該公司於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向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4,679 千元及 4,140 千元，為因順應市場產品銷售需求，該公司將記

憶體整合進產品中，主要用於部份 AG93 系列 USB Type-C 產品，故開始向其採購 Flash Wafer，分別成為該年度第六大及第四大供應商。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進貨金額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F)P-06 公司

P-06 公司主要提供晶圓及晶片產品之測試服務。該公司於 108 年度開始委託其進行晶圓測試服務，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委託金額分別為 226 千元、1,268 千元及 873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0.19%、0.64%及 1.54%，109 年度金額較高主係銷售成長及因應未來營運需求而增加備貨，致採購晶圓數量及需檢測數量亦隨之增加所致；另因應半導體供應鏈產能吃緊影響，該公司調配產能，遂使 110 年第一季委託金額占進貨淨額比例上升至 1.54%，委金額為 873 千元，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3)進貨集中風險之評估

就晶圓代工廠商觀之，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主要晶圓代工廠為 P-01 集團，有晶圓代工進貨集中之情形。該公司為無晶圓廠之專業 IC 設計公司，其產品相關製造流程均委外生產，而 IC 設計公司為取得長期且穩定的產能供應，多會與特定之晶圓代工廠及封裝測試廠商維持密切合作關係，又該公司目前營運量產未達經濟規模，若新增投產至第二家晶圓代工廠，將使得投片數量分散，除增加光罩及相關試產成本，在晶圓價格及產能交期上相較亦無法取得較佳的條件，故該公司考量自身營運規模及晶圓代工廠製程、產能、交期配合度及成本價格等因素，以 P-01 集團作為主要晶圓代工廠，係屬 IC 設計業之行業特性。

P-01 集團為全球知名晶圓代工廠商，其生產製程、品質、良率、價格及供貨交期等方面，均能符合該公司需求，為該公司長期配合廠商。而為降低進貨集中風險，該公司除持續維持與 P-01 集團良好合作關係，以確保供貨穩定性外，亦對產品各製程產能間進行調配並採安全庫存政策，並持續評估與其他晶圓代工廠合作之可行性。

綜上所述，該公司晶圓代工集中於 P-01 集團，主係 IC 設計業之行業特性及經營效益最大化考量，且該公司已積極採取相關因應措施，應尚不致產生重大之營運風險。

(4)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主要從事多媒體視訊轉換控制晶片之研發及銷售，本身並無廠房及生產設備，故向晶圓代工廠採購晶圓後，必需委由封裝測試廠進行加工。該公司之進貨政策主係依據銷售預測並參酌存貨實際消耗量，另考量各委外代工廠產能供給狀況及存貨安全庫存後，向晶圓代工廠採購晶圓，並委由封裝測試廠進行加工事宜，除於委外代工過程中嚴格控管供應商交貨品質及交期穩定性外，並透過產銷相關會議適時調整產品供給與需求間之平衡，故評估該公司進貨政策尚屬合理。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無從事轉投資事業之情形，並無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以下茲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逐項評估之：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間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1.營業收入淨額	251,778	343,824	136,654
應收票據	—	—	—
應收帳款	21,357	23,717	28,397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4	306	213
2.應收款項總額	21,931	24,023	28,610
3.備抵呆帳提列數	—	—	—
4.應收款項淨額	21,931	24,023	28,610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38	14.96	20.77
6.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35	24	18
7.授信條件	依該公司「客戶信用管理辦法」規定，由業務部門考量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歷史交易紀錄等提出信用額度評鑑，經業務權責主管核准後，會簽財會部門表示專業意見，其授信條件主要為次月 30 日及月結 30 日收款等		

資料來源：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 1 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51,778 千元、343,824 千元及 136,654 千元，應收帳款總額分別為 21,931 千元、24,023 千元及 28,610 千元。茲就營業收入、應收款項總額、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變動分析如下：

該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51,778 千元、343,824 千元及 136,654 千元，其中 108 年度因中美貿易戰造成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終端客戶採購意願，加上原主力產品 AG62 系列(HDMI 對 VGA)影像轉換晶片為技術發展相對成熟之產品，因面臨中國大陸當地晶片廠商低價搶單競爭，及 VGA 規格市場需求日漸減少，使得銷售數量及單價下滑，致當年度整體營收僅 251,778 千元。109 年上半年雖因中國各地政府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實施封城制度及延後復工等因素影響晶片產品銷售，惟新冠肺炎疫情使得居家辦公與遠距教學的需求提升，帶動筆記型電腦及相關周邊需求量成長，加上 USB Type-C 已成傳輸介面主流規格之一及 USB Type-C 影像轉換晶片重要終端客戶的開發，且當年度該公司 USB Type-C 中所銷售有附帶 PD(快充功能)之產品逐步被市場認可其便利性，使得該產品於 109 年度相較前一年度占整體營收比重由 6.90%成長至 23.53%，在市場需求的提升帶動當年度 USB Type-C 影像轉換晶片產品銷售金額大幅成長，致整體營收達 343,824 千元，較 108 年度成長 36.56%。110 年第一季因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居家

辦公與遠距教學已成常態，帶動筆記型電腦及相關周邊需求量持續成長，加上 USB Type-C 滲透率持續提升，使得 110 年第一季 USB Type-C 影像轉換晶片銷售金額持續增長，而附帶 PD(快充功能)之 USB Type-C 影像轉換晶片占整體營收比重亦已成長至 43.21%，致整體營收增為 136,654 千元。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該公司 108~109 年底及 110 年 3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21,931 千元、24,023 千元及 28,610 千元，109 年底之應收款項較 108 年底增加 2,092 千元，增幅為 9.54%，主係隨該公司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惟增加幅度小於營收成長幅度，主係主要銷售客戶-S-01 公司之授信額度較小，而超出額度之出貨係採預收貨款方式處理所致。110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較 109 年底增加 4,587 千元，增幅為 19.10%，主係 USB Type-C 系列產品線主要終端客戶拉貨需求持續提升，使得經銷商 S-02 公司於年節結束後持續拉貨，以確保其對終端客戶後續供貨無虞，致期末應收 S-02 公司帳款達 24,753 千元，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該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0.38 次、14.96 次及 20.77 次，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則分別為 35 天、24 天及 18 天。109 年受惠於 USB Type-C 相關影像轉換晶片銷售成長，使得全年度營收較 108 年度增加 92,046 千元，其增加幅度達 36.56%，又部份主要銷售客戶之授信額度較小，而超出額度之出貨係採預收貨款方式處理，使得應收款項金額增加幅度小於營收增加幅度，致 109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8 年度上升至 14.96 次，平均收現日數較則下降至 24 日。110 年第一季因遠距辦公及教學之終端需求仍在，加上 USB Type-C 滲透率提高，USB Type-C 系列產品銷售持續成長，使得銷貨淨額增加，雖因銷售持續成長，亦使得平均應收款項總額增加，惟其增加幅度小於銷貨淨額增加幅度，致 110 年第一季年化後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9 年度上升至 20.77 次，平均收現日數則下降至 18 日。整體而言，該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與其授信政策尚屬相符，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應收款項總額、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變動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1)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該公司之提列政策係採用 IFRS 9 之規範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除例外情況得由業務單位提出說明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外，自應收款日起算，依下列方式提列：

逾期天數	1-60 日	61-180 日	181 日以上
提列比率	20%	50%	100%(註)

註：其他經業務單位溝通後列為異常帳務者，亦提列 100%。

該公司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而訂定，若有逾期帳款，則視業務部門之收款追蹤情形及客觀減損證據，由財務部據以評估認列減損，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2)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應收款項總額(A)	21,931	24,023	28,610
備抵損失(B)	—	—	—
提列比率(B)/(A) (%)	—	—	—

資料來源：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 1 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經檢視該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應收款項相關餘額明細，並依備抵損失提列政策進行提列評估，因該公司應收款項均為未逾期，尚無需提列備抵損失，又根據該公司過去歷史經驗，並無實際發生呆帳之情事，故其備抵損失提列金額應尚屬適足。

3.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 3 月底金額	截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止之收回情形		截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止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應收帳款	28,397	28,397	100.00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3	—	—	213	100.00
合計	28,610	28,397	99.26	213	0.74

資料來源：11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0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總額為 28,610 千元，截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止已收回 28,397 千元，收回比率達 99.26%，其中應收帳款-關係人未收回款項主係應收展匯 110 年第一季 U3 權利金，其每季收款一次，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日，截至 5 月底仍為未逾期款項，經與該公司主要授信條件次月 30 日及月結 30 日相較，其應收款項收回情形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安格	251,778	343,824	136,654
	聯陽	3,664,910	4,817,829	1,521,948
	譜瑞	11,810,592	15,279,588	4,343,653
	創惟	1,958,541	2,575,769	581,037
	威鋒	1,585,688	1,969,592	725,151
備抵損失總額(A)	安格	—	—	—
	聯陽	1,600	1,600	165
	譜瑞	—	—	—
	創惟	2,464	2,344	2,498
	威鋒	3,442	3,796	4,645
應收款項總額	安格	21,931	24,023	28,610

項目	公司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B)	聯陽	591,492	819,610	938,673
	譜瑞	1,197,533	1,578,725	1,629,283
	創惟	255,736	260,369	272,419
	威鋒	221,959	234,195	347,228
備抵損失提列比率 (A)/(B) (%)	安格	—	—	—
	聯陽	0.27	0.20	0.02
	譜瑞	—	—	—
	創惟	0.96	0.90	0.92
	威鋒	1.55	1.62	1.34
應收款項淨額	安格	21,931	24,023	28,610
	聯陽	589,892	818,010	938,508
	譜瑞	1,197,533	1,578,725	1,629,283
	創惟	253,272	258,025	269,921
	威鋒	218,517	230,399	342,583
應收款項週轉率 (%)(註)	安格	10.38	14.96	20.77
	聯陽	7.03	6.83	6.92
	譜瑞	9.05	11.01	10.83
	創惟	7.97	9.98	8.72
	威鋒	8.25	8.64	9.98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天)	安格	35	24	18
	聯陽	52	53	53
	譜瑞	40	33	34
	創惟	46	37	42
	威鋒	44	42	37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係採用應收款項總額為計算基礎。

該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0.38 次、14.96 次及 20.77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35 天、24 天及 18 天，其收現天數均落於主要收款條件次月 30 日收款及月結 30 日收款區間內，應尚無異常。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因部分主要銷售客戶多採預收貨款方式銷售，在營收成長的帶動下，該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

在備抵損失提列比率方面，因該公司 108~109 年底及 110 年第一季底之應收款項均為未逾期款項，依該公司備抵損失提列政策評估尚無需提列備抵損失。在同業方面，譜瑞依其提列政策評估亦尚無需提列備抵損失，而聯陽、創惟及威鋒之備抵損失提列比率亦屬微小，故該公司備抵損失提列比率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差異，又依該公司歷史經驗，並無實際發生呆帳之情事，故其備抵損失提列比率與同業相較應尚屬適足。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251,778	343,824	136,654
營業成本	135,263	169,246	61,093
期末存貨總額	34,667	76,633	74,86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3,296	4,668	5,324
期末存貨淨額	31,371	71,965	69,541
存貨週轉率(次)(註)	4.55	3.28	3.45
存貨週轉天數(天)	80	111	10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存貨週轉率係以存貨淨額為計算基礎。

(1)存貨組成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年底	109年底	110年第一季
原物料	3,246	6,277	7,166
在製品	12,087	39,613	32,696
製成品	19,334	30,743	35,003
存貨總額	34,667	76,633	74,86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3,296	4,668	5,324
存貨淨額	31,371	71,965	69,54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2)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存貨淨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109 年底存貨總額較 108 年底增加 41,966 千元，增加幅度 121.05%，主係因新冠肺炎疫情使得居家辦公與遠距教學的需求提升，帶動筆記型電腦及相關週邊需求量成長，加上 USB Type-C 已成傳輸介面主流規格之一及 AG93 系列 (USB Type-C 對 HDMI/VGA)影像轉換晶片重要終端客戶的開發，市場需求的提升帶動當年度 AG93 系列產品銷量大幅成長，又考量目前晶圓代工廠及封裝測試廠產能吃緊，該公司增加備貨以支應未來營運銷售所需，使得該公司 109 年底整體存貨總額較 108 年底成長；110 年第一季因應未來營運持續增溫，持續備貨，致原物料及製成品金額均較 109 年底增加，惟受封測廠產能吃緊影響，致在製品金額較 109 年底減少，存貨總額較 109 年底微幅下降，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在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4.55 次、3.28 次及 3.45 次，而存貨週轉天數則分別為 80 天、111 天及 106 天。109 年度該公司因營運銷售增溫，又考量晶圓代工及封測產能吃緊情況下，公司提前備貨以支應未來營運銷售所需，使得期末存貨金額提升，致存貨

週轉率下降至 3.28 次，存貨週轉天數上升至 111 天；110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與存貨週轉天數與 109 年度相較尚無重大差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0 年 3 月底存貨總額	截至 110.5.31 存貨去化情形		110.5.31 餘額
		金額	比率(%)	
原　物　料	7,166	1,575	21.98	5,591
在　製　品	32,696	24,117	73.76	8,579
製　成　品	35,003	22,753	65.00	12,250
合　　計	74,865	48,445	64.71	26,42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0 年 3 月底存貨總額為 74,865 千元，截至 110 年 5 月 31 日去化金額為 48,445 千元，去化比例為 64.71%，其中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去化金額分別為 1,575 千元、24,117 千元及 22,753 千元，去化比率分別為 21.98%、73.76%及 65.00%。就原物料而言，尚未去化之部分，主係為因應未來公司營運所需，增加記憶體備貨，使得整體原料去化情形較慢；就製成品而言，尚未去化之部分主要係為進行專案研發時，工程樣品測試時所使用之 shuttle 及晶粒，因專案開發已結案而尚餘之部分，其於未來新開發專案工程仍可使用，及部份晶片該公司因應未來營運需求，增加備貨而尚未完成去化及部分因產品版本問題及市場因素而暫停出貨之 USB Type-C 控制系列晶片，而該公司業已依庫齡狀況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另在製品部份，因目前封測廠產能持續吃緊，封測至包裝完成時間已約需 3 個月左右，又對主要封測廠-P-02 公司之工單等待進入生產排程之時間較長，使得部分在製品仍未去化，其去化比例尚屬合理，應尚無重大異常。

3.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1)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A.存貨跌價損失

該公司之各項存貨均以取得成本入帳，該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B.存貨呆滯損失

存貨依庫齡狀況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主要係基於行業特性及穩健保守原則，在衡量實際存貨餘額、呆滯及各產品生命週期後訂定提列政策，其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如下:

存貨庫齡	180 天以下	181 天~365 天	365 天以上
提列比率	0%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另經檢視各同業申請上市櫃時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因採樣同業-聯陽及創惟上市櫃已久，其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資訊較不具參考價值，而譜瑞係依存貨庫齡進行提列，存貨庫齡 0~3 個月不提列、4~6 個月提列 5%、7~9 個月提列 50%、10~12 個月提列 75%，一年以上提列 100%；另威鋒則係存貨庫齡 0~3 個月不提列、4~6 個月提列 50%，超過 6 個月提列 100%。與採樣同業相較，威鋒提列政策最為保守，而該公司與譜瑞之提列政策大致相仿，且針對庫齡一年以上之存貨均提列 100%備抵呆滯損失，應尚無提列比率過低之情形。

(2)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 3 月底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A)	3,296	4,668	5,324
期末存貨總額(B)	34,667	76,633	74,86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比率(A)/(B)	9.51%	6.09%	7.1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如上表所示，該公司 108~109 年底及 110 年 3 月底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3,296 千元、4,668 千元及 5,324 千元，占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9.51%、6.09%及 7.11%。該公司 109 年下半年 USB Type-C 系列晶片產品放量出貨，又考量目前晶圓代工廠及封裝測試廠產能吃緊，該公司增加備貨以支應未來營運銷售所需，使得期末存貨總額增加，致依政策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亦隨之增加，惟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金額提升未及存貨增加幅度，使得 109 年底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比率相較 108 年底為低；110 年 3 月底，該公司持續針對未去化之 shuttle、晶粒及部分因產品版本問題及市場因素而暫停出貨之晶片，依其庫齡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又因備貨需求仍在，期末存貨總額仍維持一定水準，使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比率略增為 7.11%，經評估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尚屬合理。

4.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公司名稱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第一季
營業成本	安格	135,263	169,246	61,093
	聯陽	1,739,018	2,359,562	748,639
	譜瑞	6,766,981	8,547,608	2,386,235
	創惟	1,007,204	1,399,594	316,378
	威鋒	763,868	1,008,750	352,404
期末存貨總額(A)	安格	34,667	76,633	74,865
	聯陽	註1	註1	註1
	譜瑞	1,184,957	1,835,180	1,937,110
	創惟	註1	註1	註1
	威鋒	註1	註1	註1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第一季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B)	安格	3,296	4,668	5,324
	聯陽	註1	註1	註1
	譜瑞	241,173	220,168	220,632
	創惟	註1	註1	註1
	威鋒	註1	註1	註1
期末存貨淨額	安格	31,371	71,965	69,541
	聯陽	345,244	495,831	534,675
	譜瑞	943,784	1,615,012	1,716,478
	創惟	231,674	506,469	609,317
	威鋒	219,932	266,761	315,566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 (B)/(A)	安格	9.51	6.09	7.11
	聯陽	註1	註1	註1
	譜瑞	20.35	12.00	11.39
	創惟	註1	註1	註1
	威鋒	註1	註1	註1
存貨週轉率(次) (註2)	安格	4.55	3.28	3.45
	聯陽	4.40	5.61	5.81
	譜瑞	6.62	6.68	5.73
	創惟	3.84	3.79	2.27
	威鋒	4.21	4.15	4.84
平均售貨天數(天)	安格	80	111	106
	聯陽	83	65	63
	譜瑞	55	55	64
	創惟	95	96	161
	威鋒	87	88	7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1：財務報告未揭露存貨總額暨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金額。
註2：存貨週轉率係採用存貨淨額為計算基礎。

該公司 108~109 年底及 110 年 3 月底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3,296 千元、4,668 千元及 5,324 千元，占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9.51%、6.09%及 7.11%。與採樣同業相較，由於該公司備抵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與譜瑞大致相仿，而該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 3 月底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低於譜瑞，顯示該公司期末存貨減損情形較譜瑞為佳。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4.55 次、3.28 次及 3.45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80 天、111 天及 106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8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僅低於譜瑞而高於聯陽、創惟及威鋒，109 年度為供未來營運銷售所需而增加備貨，使得期末存貨金額增加，致存貨週轉率低於採樣同業，隨著 110 年第一季該公司營運成長，存貨週轉率已介於同業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尚介於同業之間，顯示該公司存貨控管良好，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四)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1.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110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安格	298,339	251,778	(15.61)	343,824	36.56	36,717	136,654	272.18
	聯陽	3,363,143	3,664,910	8.97	4,817,829	31.46	844,362	1,521,948	80,25
	譜瑞	10,363,888	11,810,592	13.96	15,279,588	29.37	2,961,629	4,343,653	46.66
	創惟	1,885,534	1,958,541	3.87	2,575,769	31.51	539,112	581,037	7.78
	威鋒	1,201,510	1,585,688	31.97	1,969,592	24.21	429,558	725,151	68.81
營業毛利	安格	164,323	116,515	(29.09)	174,578	49.83	18,683	75,561	304.44
	聯陽	1,772,668	1,925,892	8.64	2,458,267	27.64	439,142	773,309	76.10
	譜瑞	4,298,744	5,043,611	17.33	6,731,980	33.48	1,321,776	1,957,418	48.09
	創惟	913,600	951,337	4.13	1,176,175	23.63	261,470	264,659	1.22
	威鋒	589,426	821,820	39.43	960,842	16.92	213,009	372,747	74.99
營業利益	安格	37,386	587	(98.43)	48,853	8,222.49	(10,527)	35,431	(436.57)
	聯陽	551,326	665,794	20.76	1,113,703	67.27	151,737	399,005	162.96
	譜瑞	1,951,803	2,398,084	22.87	3,683,867	53.62	647,211	1,123,810	73.64
	創惟	237,626	232,341	(2.22)	380,000	63.55	72,809	55,596	(23.64)
	威鋒	126,895	280,187	120.80	385,638	37.64	79,464	210,983	165.5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從事多媒體影像轉換晶片及其他控制晶片之研發及銷售，主要產品為 VGA、HDMI、DisplayPort、USB Type-C 等各式影像轉換控制晶片。經檢視相關產業資料，目前國內已上市及上櫃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所營事業完全相同之公司，故就該公司之產品性質、營運模式及應用領域等因素予以綜合考量，選取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3014，以下簡稱：聯陽)、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4966，以下簡稱：譜瑞)、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6104，以下簡稱：創惟)及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6756，以下簡稱：威鋒)作為比較同業。

聯陽主要從事各式晶片產品研發與銷售，主要商品包含桌上型電腦輸出入控制 IC(如 PC 輸出入控制 IC、PCIe to PCI Bridge IC 等)、筆記型電腦控制 IC(如 NB 鍵盤控制 IC、Sensor Hub、EC 整合 Type-C 等)、高速影音介面相關 IC(其中 Displayport 及 HDMI 等影像轉換晶片與該公司產品功能相近)等；譜瑞主要從事設計電腦、消費性電子及智慧型手機產品所需之高速訊號傳出介面之晶片，主要產品包含 DisplayPort 系列、高速傳輸介面晶片(如 DisplayPort、SATA、PCIe、HDMI、USB、USB Type-C 控制晶片等)、Source Drivers、True Touch 系列，其高速傳輸介面晶片中 DisplayPort 及 HDMI 等影像轉換晶片與該公司產品功能相近；創惟主要從事 USB 儲存媒體控制晶片、USB 影像控制晶片及 USB 集線器控制晶片，其中 USB 集線器控制晶片包含 USB Type-C 集線器控制晶片，與該公司產品同屬 USB Type-C 應用領域；威鋒則主要從事 USB 控制晶片及其延伸發展各相關領域晶片之設計、研發與銷售，主要產品品項包含 USB3.2 控制晶片(主控端 Host、集線器 Hub 及裝

置端 Device)、USB Type-C 介面控制晶片、USB PD 協議溝通晶片及 USB2.0 轉 USB3.2 硬體轉接橋接晶片等，其中以 USB PD 相關晶片與該公司之產品較為類似。

茲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與採樣公司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專注於研發各式介面之視訊轉換控制晶片，產品終端應用廣泛包括個人電腦(PC)、筆記型電腦(NB)及顯示器與其周邊之相關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多媒體傳輸系統等，近年來由於 USB Type-C 介面的推出，使得訊號切換晶片的需求提升，進而帶動了周邊零售市場空間，該公司透過過去所累積之核心技術資源研發及整合 USB Type-C 解決方案。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98,339 千元、251,778 千元、343,824 千元及 136,654 千元。108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減少 46,561 千元，減幅達 15.61%，主係該公司原主要產品為 AG62 系列(HDMI 對 VGA)影像轉換晶片，其為技術發展相對成熟之產品，終端客戶採購數量易受產品售價波動影響，而自 107 年 3 月起，美國因鉅額貨品貿易赤字、中國對產業不當補貼干預市場及中國竊取智慧財產權等因素，掀起與中國大陸之貿易摩擦，並陸續公布產品清單，針對中國產品加徵關稅，此舉造成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持續貶值，而由於該公司終端客戶主要位於中國大陸，且係採美元交易，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影響終端客戶對該公司 AG62 系列晶片產品的採購意願，加上中國大陸當地晶片廠商低價搶單競爭的影響，致 108 年度該公司 AG62 系列產品銷量及銷售單價均較 107 年度下滑，使得 108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衰退 15.61%；109 年上半年雖因中國各地政府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實施封城制度及延後復工等因素影響營收表現，惟新冠肺炎疫情使得居家辦公與遠距教學的需求提升，帶動筆記型電腦及相關周邊需求量成長，加上 USB Type-C 已成傳輸介面主流規格之一及 AG93 系列 (USB Type-C 對 HDMI/VGA)影像轉換晶片重要終端客戶的開發，市場需求的提升帶動當年度 AG93 系列產品銷售金額大幅成長，使得整體營收達 343,824 千元，較 108 年度成長 36.56%；另該公司 110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同期成長 272.18%，，除 109 年第一季因新冠肺炎疫情封城及延後復工等因素影響，營收基期較低外，主係疫情帶動遠距工作及教學等生活型態轉變，筆記型電腦及相關周邊需求量持續成長，加上 USB Type-C 滲透率持續提升，致 110 年第一季 USB Type-C 影像轉換晶片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營業收入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受限於股本及營運規模較小，致營業收入低於所有採樣同業。在營業收入成長率方面，108 年度因中美貿易戰造成人民幣匯率波動而影響終端客戶採購意願及中國大陸廠商價格競爭，使得該公司 AG62 系列產品銷售下滑，致營收成長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因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影響，帶動筆記型電腦、消費性電子及相關周邊產品需求增加，使得該公司與同業之營業收入均分別較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第一季增長，而該公司

受惠於 USB Type-C 產品市場滲透率提升及 USB Type-C 晶片重要終端客戶的開發，營收成長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之變化主係隨著經濟環境與市場景氣的變化、公司銷售策略與產品組合的調整、終端客戶的開發及終端產品銷售狀況而變動，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另與採樣同業相較亦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毛利

單位：%

年度 公司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110 年第一季	
	毛利率	毛利率	成長率	毛利率	成長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成長率
安格	55.08	46.28	(15.98)	50.78	9.72	50.88	55.29	8.67
聯陽	52.71	52.55	(0.30)	51.02	(2.91)	52.01	50.81	(2.31)
譜瑞	41.48	42.70	2.94	44.06	3.19	44.63	45.06	0.96
創惟	48.45	48.57	0.25	45.66	(5.99)	48.50	45.55	(6.08)
威鋒	49.06	51.83	5.65	48.78	(5.88)	49.59	51.40	3.6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分別為 164,323 千元、116,515 千元、174,578 千元及 75,561 千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55.08%、46.28%、50.78% 及 55.29%。就營業毛利率而言，該公司 108 年度營業毛利率較 107 年度下降，除高毛利率之矽智財收入因僅剩依量產晶圓數量收取之權利金使得金額減少外，主係 AG62 系列(HDMI 對 VGA)影像轉換晶片面臨中國大陸同業削價競爭，使得產品銷售單價下滑所致；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 AG62 系列產品雖因售價持續下滑致毛利率下滑，惟 AG93 系列 (USB Type-C 對 HDMI/VGA)影像轉換晶片受惠於終端需求帶動銷售成長，銷售占比增加，其產品毛利率較高，致 109 年當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整體毛利率分別為 50.78%及 55.29%，分別較 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增長 9.72%及 8.67%。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受限於股本及營運規模較小，致營業毛利低於所有採樣同業。在營業毛利率方面，各公司營業毛利率主係受其產品組合及市場營運策略影響而有所差異。該公司 107 年度營業毛利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而 108 年度則因成熟產品面臨中國大陸同業價格競爭，使得營業毛利率僅高於譜瑞；109 年度則因 USB Type-C 相關晶片銷售放量，其毛利率相對較高，致整體營業毛利率增至 50.78%，僅略低於聯陽；110 年第一季由於 USB Type-C 相關晶片銷售持續暢旺，致整體毛利率成長至 55.29%，高於所有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之變化與同業相較，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營業利益

單位：%

公司＼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110 年第一季	
	利益率	利益率	成長率	利益率	成長率	利益率	利益率	成長率
安格	12.53	0.23	(98.16)	14.21	6,078.26	(28.67)	25.93	(190.44)
聯陽	16.39	18.17	10.86	23.12	27.24	17.97	26.22	45.91
譜瑞	18.83	20.30	7.81	24.11	18.77	21.85	25.87	18.40
創惟	12.60	11.86	(5.87)	14.75	24.37	13.51	9.57	(29.16)
威鋒	10.56	17.67	67.33	19.58	10.81	18.50	29.10	57.30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37,386 千元、587 千元、48,853 千元及 35,431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2.53%、0.23%、14.21%及 25.93%。108 年度因美中貿易戰影響終端客戶採購意願以及中國同業價格競爭激烈，使得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下滑，加上人事費用等固定支出影響，致當年度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較 107 年度減少較多；109 年度受惠於 USB Type-C 相關晶片銷售成長，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均較 108 年度大幅成長，惟該公司因應營運拓展而增加管理及研發部門人員編制，加上當年度營運獲利使得估列之績效獎金等獎酬金額較高，營業費用較 108 年度增加 8.45%，致營業利益率為 14.21%；而 110 年第一季因 USB Type-C 相關晶片銷售持續暢旺，使得整體營業利益提升到 25.93%。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7 年度營業利益率尚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而 108 年度因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下滑，加上人事費用等固定支出影響，使得營業利益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惟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隨著 USB Type-C 相關晶片銷售放量帶動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成長，營業利益率分別提升至 14.21%及 25.93%。整體而言，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之變動主要受到營業毛利或營業費用增減影響，與同業相較，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化情形並與同業比較，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該公司主要從事設計、研發及銷售視訊轉換相關控制晶片，其核心技術源起於歷年來高速傳輸介面矽智財之研發經驗，主要涵蓋 VGA、HDMI、DisplayPort 及 USB Type-C 等多媒體視訊轉換核心技術與相關解決方案。茲就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主要經營項目及產品

產品別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及功能
IC 晶片	影像轉換晶片	AG6111 MHL 對 HDMI 轉換晶片 AG6200/6201/6202 HDMI 對 VGA 轉換晶片 AG6310 DisplayPort 對 HDMI 轉換晶片 AG6311(DP to HDMI converter ASIC) AG6320 DisplayPort 對 HDMI/VGA 轉換晶片 AG6321 DisplayPort 對 HDMI/VGA 轉換晶片
	高速訊號處理晶片	AG7110/7111 HDMI1.4b 三進一出切換器晶片 AG7120 HDMI1.4b 訊號放大晶片 AG7130 HDMI1.4b 二進一出鍵盤螢幕分享器晶片 AG7210 HDMI2.0 三進一出切換器晶片 AG7220 HDMI2.0 訊號放大晶片 AG7230 HDMI2.0 二進一出鍵盤螢幕分享器晶片 AG7231(HDMI2.0 2:1 KVM switch ASIC)
	Type-C 影像轉換晶片	AG9300 Type-C(DP ALT mode) 對 VGA 轉換晶片 AG9310 Type-C(DP ALT mode) 對 HDMI 轉換晶片 AG9320 Type-C DP ALT mode 對 HDMI/VGA 轉換晶片 AG9311 Type-C(DP ALT mode) 對 HDMI 轉換晶片(PD 快充功能) AG9900 Type-C(DP ALT mode) PD 協議控制晶片 AG9920 Type-C(DP ALT mode) PD 協議控制晶片 AG9321 Type-C(DP ALT mode) 對 HDMI/VGA 轉換晶片 (PD 快充功能)
矽智財	專利權及智慧財產權授權	專利權及智慧財產權授權收入及權利金收入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IC 晶片	288,618	96.74	247,998	98.50	341,607	99.36	136,100	99.59
矽智財	9,721	3.26	3,780	1.50	2,217	0.64	554	0.41
合計	298,339	100.00	251,778	100.00	343,824	100.00	136,65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IC 晶片	133,898	99.91	135,263	100.00	169,246	100.00	61,093	100.00
矽智財	118	0.09	—	—	—	—	—	—
合計	134,016	100.00	135,263	100.00	169,246	100.00	61,09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IC 晶片	154,720	94.16	112,735	96.76	172,361	98.73	75,007	99.27
矽智財	9,603	5.84	3,780	3.24	2,217	1.27	554	0.73
合計	164,323	100.00	116,515	100.00	174,578	100.00	75,56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說明

A.IC 晶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 IC 晶片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88,618 千元、247,998 千元、341,607 千元及 136,100 千元，分別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達 96.74%、98.50%、99.36%及 99.59%，營業收入呈現先降後回升之趨勢。108 年度 IC 晶片之營業收入相較 107 年度下降 40,620 千元，減幅為 14.07%，其主受到美中貿易戰造成人民幣匯率變動影響終端客戶採購意願及大陸同業削價競爭，使得原主要產品為 AG62 系列(HDMI 對 VGA)影像轉換晶片銷量及銷售單價下滑所致；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因新冠肺炎疫情使得居家辦公與遠距教學之需求提升，整體帶動筆記型電腦及相關周邊如視訊轉換或橋接需求量大幅成長，加上 USB Type-C 市場滲透率的提升與該公司重要終端客戶的開發，AG93 系列 (USB Type-C 對 HDMI/VGA)影像轉換晶片銷售放量成長，帶動整體 IC 晶片之營業收入分較 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增加 93,609 千元及 100,079 千元，增幅則達 37.75%及 277.84%。綜上所述，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 IC 晶片之營業收入變化尚屬合理。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 IC 晶片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33,898 千元、135,263 千元、169,246 千元及 61,093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54,720 千元、112,735 千元、172,361 千元及 75,007 千元，而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53.61%、45.46%、50.46%及 55.11%。108 年度 IC 晶片之營業毛利較 107 年度減少 41,985 千元，變動比例為(27.14)%，而營業毛利率亦由 53.61%降為 45.46%，主係原主力產品 AG62 系列(HDMI 對 VGA)影像轉換晶片因面臨中國同業低價競爭使得銷售數量及銷售單價同步下滑所致；而 109 年度因 USB Type-C 已成市場主流規格之一，滲透率逐年提升，加上新冠肺炎疫情帶動筆記型電腦周邊需求，及成功打入重要終端客戶 USB Type-C 晶片供應鏈，當年度 AG93 系列 (USB Type-C 對 HDMI/VGA)影像轉換晶片銷售大幅成長，銷售金額已超越 AG62 系列產品，成為該公司最主要營收獲利來源，而 AG93 系列產品銷售單價及毛利率高於 AG62 系列產品，致 109 年度 IC 晶片之營業毛利較 108 年度增加 59,626 千元，變動比例為 52.89%，而營業毛利率亦由 45.46%上升至 50.46%；另 110 年第一季由於 USB Type-C 相關晶片銷售持續暢旺，使得高毛利產品別占比持續提升，致整體毛利率成長至 55.11%。綜上所述，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 IC 晶片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主係隨銷售產品組合不同而有所變化，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B.矽智財

主係將專利權及智慧財產權(IP)授權予合約對象使用，並收取授權金以及合約約定依據量產晶圓數量而收取之權利金。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矽智財收入分別為 9,721 千元、3,780 千元、2,217 千元及 554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3.26%、1.50%、0.64%及 0.41%，占整體營收比重甚微，且除 107 年度針對部分類比 IP 曾委外設計而支付費用 118 千元外，其餘年度矽智財授權收入無營業成本分攤，其營業毛利與營業收入相同。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矽智財收入主係對安國、展匯及 S-14 公司之 IP 授權，由於前述三家公司主要業務均從事 USB 相關應用 IC 之研發與設計，基於產品開發需求考量，而向該公司取得 USB、PCIe 及 PWM 之 IP 授權。107 年度之矽智財收入主要係對安國集團 USB、PCIe 及 PWM 之 IP 授權所產生之授權金收入，而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矽智財收入則係已授權之矽智財實際銷售晶片所收取之權利金。該公司依合約規定認列授權金收入及實際使用權利金計價約定認列權利金收入，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110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298,339	251,778	343,824	36,717	136,654
營業收入變動率(%)	—	(15.61)	36.56	—	272.18
營業毛利	164,323	116,515	174,578	18,683	75,561
毛利率(%)	55.08	46.28	50.78	50.88%	55.29%
毛利率變動率(%)	—	(15.98)	9.72	—	8.6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依上表所示，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變動率分別為 36.56%及 272.18%，已達 20%以上，故擬針對該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110 年第一季主要產品進行價量分析。

該公司主要產品包含 IC 晶片及矽智財，其中矽智財之授權並無數量，故不適用價量分析，茲就 108~109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110 年第一季 IC 晶片價量變動原因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8 ~109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110 年第一季
IC 晶片	(一)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58,680	67,758
		Q(P'-P)	28,246	11,218
		(P'-P)(Q'-Q)	6,683	21,103
		P'Q'-PQ	93,609	100,079
	(二)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32,005	33,923
		Q(P'-P)	1,599	3,171
		(P'-P)(Q'-Q)	379	5,965
		P'Q'-PQ	33,983	43,059
	(三)	毛利變動金額	59,626	57,02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P' Q'：最近年度或近期單價、數量；PQ 上一年度獲去年同期單價、數量

(1)108 年度及 109 年度之價量分析

在營業收入方面，109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使得居家辦公與遠距教學之需求提升，整體帶動筆記型電腦及相關周邊需求量大幅成長，加上 USB Type-C 市場滲透率的提升與該公司重要終端客戶的開發，USB Type-C 相關影像轉換晶片銷售數量大幅成長，成為該公司最主要產品，故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 58,680 千元；另 USB Type-C 相關影像轉換晶片之產品銷售單價高於原主力產品 AG62 系列(HDMI 對 VGA)影像轉換晶片，故產生有利之價格差異 28,246 千元；又因銷售數量及銷售單價上揚，產生有利之組合差異 6,683 千元，總計 109 年度 IC 晶片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增加 93,609 千元。

在營業成本方面，因 109 年度，因 USB Type-C 相關影像轉換晶片銷售數量大幅成長，故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 32,005 千元；另 USB Type-C 相關影像轉換晶片因每單位之晶圓及相關封測成本較高，故產生不利之價格差異 1,599 千元；又因其銷售數量及單位成本上升，產生不利之組合差異 379 千元，總計 109 年度 IC 晶片營業成本較 108 年度增加 33,983 千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9 年度 IC 晶片營業毛利較 108 年度增加 59,626 千元，主係 USB Type-C 相關影像轉換晶片銷售暢旺，使得 IC 晶片產品銷售數量及銷售單價提升所致，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2) 109 年第一季及 110 年第一季之價量分析

在營業收入方面，除 109 年第一季因新冠肺炎疫情封城及延後復工等因素影響，晶片銷售數量及金額較低外，主係疫情帶動遠距工作及教學等生活型態轉變，筆記型電腦及相關周邊需求量持續成長，加上 USB Type-C 滲透率持續提升，致 110 年第一季 USB Type-C 影像轉換晶片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故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 67,758 千元；又 USB Type-C 相關影像轉換晶片之產品銷售單價較高，故產生有利之價格差異 11,218 千元；又因銷售數量及銷售單價上

揚，產生有利之組合差異 21,103 千元，總計 110 年第一季 IC 晶片營業收入較 109 年第一季增加 100,079 千元。

在營業成本方面，因 110 年第一季 USB Type-C 相關影像轉換晶片銷售數量大幅成長，故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 33,923 千元；另 USB Type-C 相關影像轉換晶片因每單位之晶圓及相關封測成本較高，故產生不利之價格差異 3,171 千元；又因其銷售數量及單位成本上升，產生不利之組合差異 5,965 千元，總計 110 年第一季 IC 晶片營業成本較 109 年第一季增加 43,059 千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0 年第一季 IC 晶片營業毛利較 109 年第一季增加 57,020 千元，主係 USB Type-C 相關影像轉換晶片銷售持續暢旺，使得 IC 晶片產品銷售數量及銷售單價提升所致，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1.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關係人名單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國)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展匯)	其他關係人
群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群勝)	其他關係人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A.營業收入及應收關係人款項

(A)營業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安國	5,806	1.95	1,694	0.67	50	0.01	—	—
展匯	3,627	1.22	1,018	0.40	1,372	0.40	213	0.16
合計	9,433	3.17	2,712	1.07	1,422	0.41	213	0.1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安國

該公司成立初期係以高速傳輸介面相關矽智財研發為主要業務，後雖轉向視訊轉換控制晶片之設計與銷售業務，惟在矽智財研發設計已累積相當經驗。安國主要從事 USB 3.0 及 USB 3.1 隨身碟、固態硬碟等儲存裝置控制晶片之設計與銷售，其因產品業務發展之需要欲借助該公司矽智財開發經驗，故陸續提出有關 USB 相關客製化 IP 需求，故與該公司簽訂技術與專利授權合約，而該公司則依合約規定向其收取相關授權金及權利金。該公司 107~109 年度對安國之矽智財相關收入分別為 5,806 千元、1,695 千元及 50 千元，占整體營收比重分別為 1.95%、0.67%及 0.01%，

其中因與安國簽訂之 U2/U3 PHY 及 PWM 等相關技術授權已於 107 年間完成驗收並將相關授權金轉列收入，致當年度對安國之矽智財收入達 5,806 千元；108~109 年度對安國之矽智財收入則為依合約規定以量產晶圓數量為基礎所收取之權利金，其金額隨著量產晶圓數量下滑而減少；另安國 110 年第一季並未生產使用到該公司所授權矽智財之產品。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業已依照合約收取相關款項，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b.展匯

安國於 105 年度為專注於 USB 儲存裝置控制晶片及考量各事業群之運作發展彈性，將旗下事業群之相關營業(含資產及負債)，以分割方式移轉予 100%持股之子公司，其中電腦周邊事業分割予展匯，而分割受讓後展匯主要從事研發及銷售各式讀卡器讀寫控制晶片、影像擷取控制晶片及集線器傳輸控制晶片產品。該公司原與安國訂有 USB3.0 及 PCIe 等技術授權合約，惟該合約標的為電腦周邊事業處所負責之項目，故於 105 年度將該事業處營業受讓予展匯後，安國隨即將相關合約之權利義務亦移轉予展匯。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對展匯之矽智財相關收入分別為 3,627 千元、1,018 千元、1,372 千元及 213 千元，占整體營收比重分別為 1.22%、0.40%、0.40%及 0.16%，107 年度因與展匯簽訂之 USB3.0 HUB 技術授權合約驗收完成及 PCIe PHY 授權合約中止而將相關授權金轉列收入，致當年度對展匯之矽智財收入達 3,627 千元；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對展匯之矽智財收入則為依合約規定以量產晶圓數量為基礎所收取之權利金，其金額隨著量產晶圓數量增減而有所變動。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業已依照合約收取相關款項，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B)應收帳款-關係人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安國	159	77.18	253	44.08	—	—	—	—
展匯	47	22.82	321	55.92	306	100.00	213	100.00
合計	206	100.00	574	100.00	306	100.00	213	100.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上述應收帳款主係矽智財合約所產生授權金或權利金之相關收入而發生，其授權金及權利金之收款條件係依個別合約內容規定。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業已依照合約規定收取相關款項，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B.進貨及應付帳款

(A)進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安國	1,184	1.03	829	0.68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7~108 年度基於成本價格考量有透過安國採購 0.11 微米製程 shuttle(測試晶圓)，自 108 年下半年起該公司自主向晶圓代工廠採購 55 奈米製程之 Shuttle，而並無再透過過安國代採購 Shuttle 之情事；另該公司 107~108 年度向安國採購投影機專案使用之控制晶片，其係因終端客戶透過經銷商提出之附加功能需求，由於該晶片係舊世代產品，市場選擇不多，經該公司評估向安國公司採購此項晶片價格較市場售價優惠，故選擇安國公司為採購對象應有其必要性，且價格應屬合理。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B)應付帳款-關係人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安國	24	100.00	—	—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對安國之應付帳款，主係因進貨交易所產生。就付款條件而言，該公司對安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尚介於一般主要廠商付款條件預付款~月結 60 天之間，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C.勞務費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安國	1,518	1,500	1,050	263
群勝	1,261	1,348	1,202	365
合計	2,779	2,848	2,252	62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安國

該公司基於培養相關技術人員之成本及時間考量下，又安國本身已有相似駐廠人員於封測廠進行異常事項之維護，故委予安國協助封裝測試廠內相關測試支援及異常工程分析，其並無涉及該公司核心研發技術，且價格係依共用人力之比例為計算基礎，相對於安格自行培養人力，較有調配彈性。經檢視相關合約、抽核相關憑證及付款狀況，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B)群勝

群勝為安國 100%持有位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因該公司主要終端客戶均位於中國大陸，又因營運成本考量，該公司未於中國大陸設立營運據點，而是善用地緣之策略支援，委由位於中國深圳區之群勝提供行政業務支援服務，惟終端客戶之產品方案規格設計及主要業務關係之維護仍由該公司自行負責。勞務費係依群勝提供該服務所實際發生或分攤之營運費用(部分加計 5%)及相關加值稅為計算基礎，其價格應尚屬合理。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D.研究發展費用-軟體使用費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安國	1,839	1,887	2,862	70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主係該公司與安國共同分攤有關研發部門所使用之軟體工具費用，而該軟體主要用以協助工程師進行更有效率的驗證與除錯等。該公司考量當時發展之策略、獨立購置該等軟體之成本因素以及該軟體屬於 IC 設計業通用之工具，故與安國及其他公司共同分攤軟體費用並取得使用權利。軟體使用費之價格主係依據各軟體功能使用人數作為分攤基礎，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E.租金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安國	1,305	1,427	1,197	31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因竹北辦公空間不足、部分客戶聯繫與員工出勤便利性及人員招聘考量，而向安國租賃部分閒置之辦公室空間供台北辦公之員工使用，惟該公司之大部分員工、主要核心研發團隊及財會部門仍於竹北辦公。另該公司考量未來擴充彈性，已於 110 年 3 月搬遷至內湖獨立承租之辦公處所，不再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使用。該租金主要係依使用比例為計算基礎，支付方式則依合約內容規定，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F.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安國	442	1.09	560	2.50	190	0.71	188	0.58
群勝	204	0.50	225	1.01	209	0.78	224	0.69
合計	646	1.59	785	3.51	399	1.49	412	1.2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對安國及群勝之其他應付款主要係支付前述勞務費、軟體使用費及租金支出等費用，均屬正常營運所需，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G.其他流動資產-預付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對象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安國	—	—	—	—	2,531	24.05	1,827	19.7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對安國預付費用主係預付 IC 產品設計開發相關軟體工具費用，其係依合約規定支付，並於合約使用期間內逐期攤銷為研究發展費用-軟體使用費。經檢視合約並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2.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該公司並無關係企業，故不適用上述評估。

二、財務狀況

(一)應列明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選擇採樣同業之理由

該公司主要從事多媒體影像轉換晶片及其他控制晶片之研發及銷售，主要產品為 VGA、HDMI、DisplayPort、USB Type-C 等各式影像轉換控制晶片。經檢視相關產業資料，目前國內已上市及上櫃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所營事業完全相同之公司，故就該公司之產品性質、營運模式及應用領域等因素予以綜合考量，選取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3014，以下簡稱：聯陽)、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4966，以下簡稱：譜瑞)、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6104，以下簡稱：創惟)及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6756，以下簡稱：威鋒)作為比較同業。

聯陽主要從事各式晶片產品研發與銷售，主要商品包含桌上型電腦輸出入控制 IC(如 PC 輸出入控制 IC、PCIe to PCI Bridge IC 等)、筆記型電腦控制 IC(如 NB 鍵盤控制 IC、Sensor Hub、EC 整合 Type-C 等)、高速影音介面相關 IC(其中 Displayport 及 HDMI 等影像轉換晶片與該公司產品功能相近)等；譜瑞主要從事設計電腦、消費性電子及智慧型手機產品所需之高速訊號傳輸介面之晶片，主要產品包含 DisplayPort 系列、高速傳輸介面晶片(如 DisplayPort、SATA、PCIe、HDMI、USB、USB Type-C 控制晶片等)、Source Drivers、True Touch 系列，其高速傳輸介面晶片中 DisplayPort 及 HDMI 等影像轉換晶片與該公司產品功能相近；創惟主要從事 USB 儲存媒體控制晶片、USB 影像控制晶片及 USB 集線器控制晶片，其中 USB 集線器控制晶片包含 USB Type-C 集線器控制晶片，與該公司產品同屬 USB Type-C 應用領域；威鋒則主要從事 USB 控制晶片及其延伸發展各相關領域晶片之設計、研發與銷售，主要產品品項包含 USB3.2 控制晶片(主控端 Host、集線器 Hub 及裝置端 Device)、USB Type-C 介面控制晶片、USB PD 協議溝通晶片及 USB2.0 轉 USB3.2 硬體轉接橋接晶片等，其中以 USB PD 相關晶片與該公司之產品較為類似。另其他同業之財務比率資料係查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IFRSs 產業財務比率資訊(合併)」中，行業類別為「C2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作為該公司分析所引用之比較依據資料。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公司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9 年 第一季	110 年 第一季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營業收入	安格	298,339	251,778	(46,561)	(15.61)	343,824	92,046	36.56	36,717	136,654	99,937	272.18
	聯陽	3,363,143	3,664,910	301,767	8.97	4,817,829	1,152,919	31.46	844,362	1,521,948	677,586	80.25
	譜瑞	10,363,888	11,810,592	1,446,704	13.96	15,279,588	3,468,996	29.37	2,961,629	4,343,653	1,382,024	46.66
	創惟	1,885,534	1,958,541	73,007	3.87	2,575,769	617,228	31.51	539,112	581,037	41,925	7.78
	威鋒	1,201,510	1,585,688	384,178	31.97	1,969,592	383,904	24.21	429,558	725,151	295,593	68.81
營業成本	安格	134,016	135,263	1,247	0.93	169,246	33,983	25.12	18,034	61,093	43,059	238.77
	聯陽	1,590,475	1,739,018	148,543	9.34	2,359,562	620,544	35.68	405,220	748,639	343,419	84.75
	譜瑞	6,065,144	6,766,981	701,837	11.57	8,547,608	1,780,627	26.31	1,639,853	2,386,235	746,382	45.52
	創惟	971,934	1,007,204	35,270	3.63	1,399,594	392,390	38.96	277,642	316,378	38,736	13.95
	威鋒	612,084	763,868	151,784	24.80	1,008,750	244,882	32.06	216,549	352,404	135,855	62.74
營業毛利	安格	164,323	116,515	(47,808)	(29.09)	174,578	58,063	49.83	18,683	75,561	56,878	304.44
	聯陽	1,772,668	1,925,892	153,224	8.64	2,458,267	532,375	27.64	439,142	773,309	334,167	76.10
	譜瑞	4,298,744	5,043,611	744,867	17.33	6,731,980	1,688,369	33.48	1,321,776	1,957,418	635,642	48.09
	創惟	913,600	951,337	37,737	4.13	1,176,175	224,838	23.63	261,470	264,659	3,189	1.22
	威鋒	589,426	821,820	232,394	39.43	960,842	139,022	16.92	213,009	372,747	159,738	74.99
營業費用	安格	126,937	115,928	(11,009)	(8.67)	125,725	9,797	8.45	29,210	40,130	10,920	37.38
	聯陽	1,221,342	1,260,098	38,756	3.17	1,344,564	84,466	6.70	287,405	374,304	86,899	30.24
	譜瑞	2,346,941	2,645,527	298,586	12.72	3,048,113	402,586	15.22	674,565	833,608	159,043	23.58
	創惟	675,974	718,996	43,022	6.36	796,175	77,179	10.73	188,661	209,063	20,402	10.81
	威鋒	462,531	541,633	79,102	17.10	575,204	33,571	6.20	133,545	161,764	28,219	21.13
營業利益(損)	安格	37,386	587	(36,799)	(98.43)	48,853	48,266	8,222.49	(10,527)	35,431	45,958	(436.57)
	聯陽	551,326	665,794	114,468	20.76	1,113,703	447,909	67.27	151,737	399,005	247,268	162.96
	譜瑞	1,951,803	2,398,084	446,281	22.87	3,683,867	1,285,783	53.62	647,211	1,123,810	476,599	73.64
	創惟	237,626	232,341	(5,285)	(2.22)	380,000	147,659	63.55	72,809	55,596	(17,213)	(23.64)
	威鋒	126,895	280,187	153,292	120.80	385,638	105,451	37.64	79,464	210,983	131,519	165.51
營業外收入(支出)	安格	7,447	975	(6,472)	(86.91)	1,337	362	37.13	995	(197)	(1,192)	(119.8)
	聯陽	32,344	13,807	(18,537)	(57.31)	9,531	(4,276)	(30.97)	5,764	30,559	24,795	430.17
	譜瑞	15,561	117,950	102,389	657.98	15,160	(102,790)	(87.15)	24,608	(11,888)	(36,496)	(148.31)
	創惟	34,776	(600)	(35,376)	(101.73)	(19,074)	(18,474)	3,079.00	3,603	(1,841)	(5,444)	(151.1)
	威鋒	(2,960)	2,155	5,115	(172.8)	(27,981)	(30,136)	(1,398.42)	6,437	437	(6,000)	(93.21)
本期淨利(損)	安格	32,998	1,250	(31,748)	(96.21)	40,924	39,674	3,173.92	(7,626)	28,187	35,813	(469.62)
	聯陽	486,630	538,066	51,436	10.57	935,476	397,410	73.86	125,955	374,767	248,812	197.54
	譜瑞	1,969,362	2,433,759	464,397	23.58	3,505,796	1,072,037	44.05	622,891	1,033,659	410,768	65.95
	創惟	245,131	198,872	(46,259)	(18.87)	330,894	132,022	66.39	65,837	46,093	(19,744)	(29.99)
	威鋒	123,912	242,819	118,907	95.96	318,484	75,665	31.16	74,430	184,874	110,444	148.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安格	—	—	—	—	—	—	—	—	—	—	—
	聯陽	(126,201)	54,209	180,410	(142.95)	362,761	308,552	569.19	(61,268)	128,200	189,468	(309.24)
	譜瑞	280,377	(298,672)	(579,049)	(206.53)	(657,703)	(359,031)	120.21	92,607	30,385	(62,222)	(67.19)
	創惟	(8,667)	(4,501)	4,166	(48.07)	(5,890)	(1,389)	30.86	(1,811)	89	1,900	(104.91)
	威鋒	74	(3,272)	(3,346)	(4,521.62)	(524)	2,748	(83.99)	(4,106)	(22)	4,084	(99.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安格	32,998	1,250	(31,748)	(96.21)	40,924	39,674	3,173.92	(7,626)	28,187	35,813	(469.62)
	聯陽	360,429	592,275	231,846	64.33	1,298,237	705,962	119.19	64,687	502,967	438,280	677.54
	譜瑞	2,249,739	2,135,087	(114,652)	(5.10)	2,848,093	713,006	33.39	715,498	1,064,044	348,546	48.71
	創惟	236,464	194,371	(42,093)	(17.80)	325,004	130,633	67.21	64,026	46,182	(17,844)	(27.87)
	威鋒	123,986	239,547	115,561	93.20	317,960	78,413	32.73	70,324	184,852	114,528	162.86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金額。

註 2：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四)、1」之說明。

(2)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8,624	2.89	7,576	3.01	8,705	2.53	2,721	1.99
管理費用	22,341	7.49	20,942	8.31	24,341	7.08	9,419	6.90
研究發展費用	95,972	32.17	87,410	34.72	92,679	26.96	27,990	20.48
營業費用合計	126,937	42.55	115,928	46.04	125,725	36.57	40,130	29.37
營業利益	37,386	12.53	587	0.23	48,853	14.21	35,431	25.9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126,937 千元、115,928 千元、125,725 千元及 40,130 千元，營業費用率則分別為 42.55%、46.04%、36.57%及 29.37%。茲將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之組成及變化說明如下：

A.推銷費用

該公司推銷費用主要項目為薪資費用、國內外進出口運費、勞務費、差旅費等，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推銷費用分別為 8,624 千元、7,576 千元、8,705 千元及 2,721 千元，推銷費用率分別為 2.89%、3.01%、2.53%及 1.99%。該公司 108 年度之推銷費用較 107 年度減少 1,048 千元，下降幅度達 12.15%，主係該公司營運銷售下滑使得旅費及進出口等相關費用減少，且因營運獲利減少，使得提列員工獎金費用下降所致。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推銷費用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1,129 千元及 646 千元，增幅達 14.90%及 31.13%，除營運銷售成長使得進出口等相關費用增加之外，主係營運獲利成長而提列較多員工獎金費用所致。

B.管理費用

該公司管理費用主要項目為薪資費用、勞務費、折舊及差旅費等，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管理費用分別為 22,341 千元、20,942 千元、24,341 千元及 9,419 千元，管理費用率分別為 7.49%、8.31%、7.08%及 6.90%。108 年度之管理費用較 107 年度減少 1,399 千元，下降幅度達 6.26%，主係該公司因營運獲利減少，提列員工獎金費用下降所致。109 年度管理費用較 108 年度增加 3,399 千元，增幅達 16.23%，主要係因應營運拓展而增加管理部門人員編制及營運獲利成長提列較多員工獎金費用，使得薪資費用增加 3,807 千元，及因委任法律顧問及提列會計師內控制度專案審查費使得勞務費增加 1,087 千元所致。110 年第一季管理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4,020 千元，增幅達 74.46%，主要係因應營運拓展而增加人員編制、營運獲利成長提列較多員工獎金與員工酬勞及估列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之費用使得薪資費用增加，及提列上市櫃輔導承銷相關費用所致。

C.研究發展費用

該公司研究發展費用主要項目為薪資費用、研發及測試儀器折舊費用、產品研發測試費、電腦軟體等無形資產攤提費用及租金等，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研究發展費用分別為 95,972 千元、87,410 千元、92,679 千元及 27,990 千元，研究發展費用率分別為 32.17%、34.72%、26.96%及 20.48%。108 年度之研究發展費用較 107 年度減少 8,562 千元，下降幅度達 8.92%，主係該公司營運獲利減少，提列員工獎金費用下降所致。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研究發展費用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5,269 千元及 6,254 千元，增幅為 6.03%及 28.77%，除 109 及 110 年第一季因應營運拓展而持續招募優秀研發人才而分別增加 5 位及 2 位研發人員外，主係營運獲利成長提列較多員工獎金費用，109 年及 110 年第一季獎金費用分別為 13,788 千元及 6,926 千元，使得薪資費用增加所致。

D.營業利益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37,386 千元、587 千元、48,853 千元及 35,431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2.53%、0.23%、14.21%及 25.93%。該公司 108 年度因美中貿易戰影響終端客戶採購意願及中國同業價格競爭，使得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下滑，加上人事費用等固定支出影響，致當年度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較 107 年度減少較多。109 年度之營業利益較 108 年度增加 48,266 千元，增幅達 8,222.49%，主係 109 年度因應新冠肺炎及新生活型態養成，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興起，帶動筆記型電腦及相關周邊需求量成長，使得營收規模及營業毛利均較 108 年度大幅成長，雖營業費用亦因業務成長及營運獲利提升而增加薪資及獎金費用、持續投入研發資源及增加申請上櫃等相關費用，使得營業費用較 108 年度增加 9,797 千元，惟在該公司整體營收規模成長、營業毛利率增加及營業費用有效控管下，使得 109 年度之營業利益率提升至 14.21%。110 年第一季受惠於遠距辦公及教學之終端需求仍在，加上 USB Type-C 滲透率提高，該公司 AG93 系列產品銷售持續成長，使得營收規模及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雖因獲利成長提列獎金等因素使得營業費用亦隨之增加，惟整體營業利益仍較去年同期成長 45,836 千元。

【營業費用率及營業利益率與同業比較表】

單位：%

公司＼年度	營業費用率				營業利益率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安格	42.55	46.04	36.57	29.37	12.53	0.23	14.21	25.93
聯陽	36.32	34.38	27.91	24.59	16.39	18.17	23.12	26.22
譜瑞	22.65	22.40	19.95	19.19	18.83	20.30	24.11	25.87
創惟	35.85	36.71	30.91	35.98	12.60	11.86	14.75	9.57
威鋒	38.50	34.16	29.20	22.31	10.56	17.67	19.58	29.10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7~109 年度營業費用率均高於所有同業，主係因該公司屬於成長階段，除持續投入研究資源外，另因應營運拓展而增加管理及研發部

門人員編制，產生較多的營業費用，致營業費用率高於同業，惟隨著營運持續成長，110 年第一季營業費用率已介於同業之間。在營業利益率方面，該公司 107 年度介於同業之間；108 年度因美中貿易戰影響終端客戶採購意願以及中國同業價格競爭，使得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下滑，加上人事費用等固定支出影響，以致營業利益率低於所有同業；109 年度受惠於 USB Type-C 相關晶片銷售成長，雖該公司因應營運拓展增加人員編制及因營運獲利而估列較高之績效獎金，以致營業利益率低於同業，惟其營業利益率已明顯提升；而 110 年第一季因 USB Type-C 相關晶片銷售持續暢旺，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提升，使其營業利益率已高於譜瑞及創惟。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外收入及營業外支出

【營業外淨收(支)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利息收入		2,983	3,408	1,404	342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	—	3,895	—
	其他	—	33	95	5
其他利益及損失	外幣兌換(損)益	4,464	(1,665)	(3,621)	(1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35)	—	—
	其他損失	—	(61)	—	(250)
財務成本		—	405	436	111
合計		7,447	975	1,337	(19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分別為 7,447 千元、975 千元、1,337 千元及(197)千元，其主要組成項目為存款產生之利息收入、營運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及政府補助收入等。其中 109 年度政府補助收入主係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而取得經濟部工業局之營運資金補助及薪資補助。另在外幣兌換(損)益方面，由於該公司之銷貨及晶圓採購交易幣別均以美元為主，惟外銷美元收現金額大於外購美元付現金額，致外幣淨資產部位將產生匯兌損益，因此匯率波動對該公司獲利仍有一定程度之影響，107 年度因新臺幣兌美元持續貶值，致當期產生兌換利益 4,464 千元，而 109 年度則受新冠肺炎影響，美國聯準會持續維持寬鬆貨幣政策，使新臺幣兌美元持續升值，致 109 年度產生兌換損失 3,621 千元。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有相當程度之影響，茲將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風險所採取的具體措施分述如下：

A.降低外幣淨資產部位

向客戶要求須將應收帳款依交易條件準時支付，該公司做好外幣現金流量管控，收到外幣款項後，參酌銀行匯率，擇優盡速結售，以減少外幣匯率風險。

B.自然避險策略

利用外幣進銷貨交易所產生之外幣資產與外幣負債互抵，達到降低匯兌風險之效果。

C.取得專業金融市場分析報告，作為部位調節時間點的依據

與往來主力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取得專業金融市場分析，使財務人員對於匯兌波動時進行部位調節的時間點及匯率報價合理與否有明確考量依據。

【營業外收支占營收比重與同業比較表】

單位：%

公司＼年度	營業外收支占營收比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安格	2.50	0.39	0.39	(0.14)
聯陽	0.96	0.38	0.20	2.01
譜瑞	0.15	1.00	0.10	(0.27)
創惟	1.84	(0.03)	(0.74)	(0.32)
威鋒	(0.25)	0.14	(1.42)	0.06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營業外收支占營收比重尚屬微小，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7 年度營業外收支占營收比重高於同業，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則介於同業之間，其變動尚屬合理，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4)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

【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占營收比重與同業比較表】

單位：%

公司＼年度	本期淨利率				本期綜合損益率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安格	11.06	0.50	11.90	20.63	11.06	0.50	11.90	20.63
聯陽	14.47	14.68	19.42	24.62	10.72	16.16	26.95	33.05
譜瑞	19.00	20.61	22.94	23.80	21.71	18.08	18.64	24.50
創惟	13.00	10.15	12.85	7.93	12.54	9.92	12.62	7.95
威鋒	10.31	15.31	16.17	25.49	10.32	15.11	16.14	25.4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第一季之本期淨利分別為 32,998 千元、1,250 千元、40,924 千元及 28,187 千元，本期綜合損益則分別為 32,998 千元、1,250 千元、40,924 千元及 28,187 千元，主係隨著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增減而變動。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7 年度本期淨利率及本期綜合損益率皆介於採樣同樣之間；108 年度該公司因美中貿易戰影響終端客戶採購意願以及中國同業價格競爭，營收獲利下滑，致本期淨利率及本期綜合損益率低於所有同業，惟在 USB Type-C 晶片銷售帶動下，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本期淨利率及本期綜合損益率已有明顯提升，而 110 年第一季本期淨利率及本期綜合損益率已介於同業之間，經評估其變動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3.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第一季
財務結構（%）	占資產比率	權益	安格	81.84	79.48	75.33	73.83
			聯陽	78.22	75.33	74.13	74.68
			譜瑞	80.79	81.76	76.55	82.74
			創惟	55.30	65.96	59.88	50.64
			威鋒	70.74	69.16	86.06	74.72
			同業	59.80	61.30	(註 1)	(註 1)
		負債	安格	18.16	20.52	24.67	26.17
			聯陽	21.78	24.67	25.87	25.32
			譜瑞	19.21	18.24	23.45	17.26
			創惟	44.70	34.04	40.12	49.36
			威鋒	29.26	30.84	13.94	25.28
			同業	40.20	38.70	(註 1)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安格	1,541.85	1,188.09	1,540.76	1,720.23
			聯陽	610.79	670.97	810.08	891.12
			譜瑞	2,981.57	4,094.25	3,506.82	3,012.93
			創惟	193.68	165.63	167.83	144.77
			威鋒	4,685.20	2,324.68	4,602.24	4,579.10
			同業	251.89	231.48	(註 1)	(註 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安格	490.13	590.65	448.70	421.12
			聯陽	357.44	321.06	292.11	300.60
			譜瑞	391.85	450.47	328.70	451.82
			創惟	172.98	166.54	149.61	122.03
			威鋒	339.07	308.55	664.38	372.80
			同業	204.50	212.60	(註 1)	(註 1)
	速動比率		安格	452.26	526.61	361.13	354.98
			聯陽	306.23	286.01	254.36	263.71
			譜瑞	344.30	411.10	285.17	387.04
			創惟	136.85	126.17	93.47	69.83
			威鋒	288.77	247.65	599.82	333.96
			同業	150.60	157.40	(註 1)	(註 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2)		安格	12.17	10.38	14.96	20.77
			聯陽	6.97	7.03	6.83	6.92
			譜瑞	6.99	9.05	11.01	10.83
			創惟	8.13	7.97	9.98	8.73
			威鋒	9.07	8.25	8.64	9.98
			同業	3.80	3.90	(註 1)	(註 1)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安格	30	35	24	18
			聯陽	52	52	53	53
			譜瑞	52	40	33	34
			創惟	45	46	37	42
			威鋒	40	44	42	37
			同業	96	94	(註 1)	(註 1)
	存貨週轉率（次）(註 2)		安格	4.40	4.55	3.28	3.45
			聯陽	4.14	4.40	5.61	5.81
			譜瑞	5.72	6.62	6.68	5.73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第一季
			創惟	3.68	3.84	3.79	2.27
			威鋒	3.63	4.21	4.15	4.84
			同業	5.00	4.80	(註 1)	(註 1)
	平均售貨天數		安格	83	80	111	106
			聯陽	88	83	65	63
			譜瑞	64	55	55	64
			創惟	99	95	96	161
			威鋒	101	87	88	75
			同業	73	76	(註 1)	(註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周轉率（次）		安格	16.27	9.78	12.59	21.39
			聯陽	6.13	5.71	7.72	9.86
			譜瑞	35.28	39.11	47.42	42.17
			創惟	2.16	2.22	2.78	2.43
			威鋒	90.28	60.30	41.80	51.80
			同業	2.90	2.30	(註 1)	(註 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安格	7.97	0.38	9.29	21.58
			聯陽	9.89	10.48	15.82	22.06
			譜瑞	17.40	18.86	23.11	25.06
			創惟	9.60	8.42	13.92	7.09
			威鋒	12.84	21.45	14.84	23.18
			同業	4.10	3.50	(註 1)	(註 1)
	權益報酬率（%）		安格	9.86	0.38	11.92	28.87
			聯陽	12.60	13.62	21.15	29.62
			譜瑞	21.76	23.19	29.28	31.47
			創惟	17.62	13.76	22.04	12.64
			威鋒	18.92	30.66	18.28	28.91
			同業	6.50	5.70	(註 1)	(註 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安格	17.89	0.28	22.83	66.19
			聯陽	34.19	41.33	69.14	99.08
			譜瑞	247.02	300.06	456.04	556.26
			創惟	26.23	25.72	42.09	24.63
			威鋒	21.15	46.70	57.13	125.03
			同業	(註 3)	(註 3)	(註 1)	(註 1)
		稅前純益	安格	21.45	0.75	23.45	65.82
			聯陽	36.19	42.19	69.73	106.67
			譜瑞	248.98	314.81	457.91	550.37
			創惟	30.07	25.66	39.98	23.82
			威鋒	20.66	47.06	52.99	125.29
			同業	(註 3)	(註 3)	(註 1)	(註 1)
	純益率（%）		安格	11.06	0.50	11.90	20.63
			聯陽	14.46	14.68	19.42	24.62
			譜瑞	19.00	20.60	22.94	23.80
			創惟	13.00	10.15	12.85	7.93
			威鋒	10.31	15.31	16.17	25.49
			同業	5.00	4.30	(註 1)	(註 1)
	每股盈餘（元）		安格	1.60	0.06	2.00	1.36
			聯陽	3.08	3.38	5.83	2.33
			譜瑞	25.67	31.54	44.86	13.13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第一季
		創惟	2.73	2.22	3.69	0.51
		威鋒	2.07	4.05	5.29	2.74
		同業	(註 3)	(註 3)	(註 1)	(註 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安格	61.70	35.47	62.72	44.29
		聯陽	58.83	86.12	11.62	14.77
		譜瑞	107.28	138.97	102.44	28.45
		創惟	31.51	39.25	26.32	(註 5)
		威鋒	41.11	51.48	75.62	14.98
		同業	10.50	17.50	(註 1)	(註 1)
	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	安格	133.51	134.21	133.94	136.95
		聯陽	105.28	116.36	97.28	145.37
		譜瑞	225.84	254.52	221.48	195.05
		創惟	80.00	69.00	66.00	(註 4)
		威鋒	82.65	129.48	118.57	132.32
		同業	(註 3)	(註 3)	(註 1)	(註 1)
	現金再投資比率（%）	安格	0.85	2.01	15.47	12.44
		聯陽	4.19	13.49	(7.50)	4.48
		譜瑞	15.03	21.65	19.81	0.14
		創惟	8.49	3.03	4.09	(註 5)
		威鋒	15.24	11.35	4.44	4.74
		同業	3.10	4.70	(註 1)	(註 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安格	1.69	51.92	1.46	1.11
		聯陽	1.09	1.12	1.06	1.04
		譜瑞	1.17	1.20	1.13	1.11
		創惟	3.44	3.58	2.83	(註 4)
		威鋒	4.35	2.75	2.39	1.71
		同業	(註 3)	(註 3)	(註 1)	(註 1)
	財務槓桿度	安格	1.00	3.23	1.01	1.00
		聯陽	1.00	1.00	1.00	1.00
		譜瑞	1.00	1.00	1.00	1.00
		創惟	1.04	1.01	1.00	1.02
		威鋒	1.00	1.00	1.00	1.00
		同業	(註 3)	(註 3)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1.整理自該公司及各採樣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 109 年度股東年報。

2.同業之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提供之「IFRSs 產業財務比率資訊(合併)」中行業類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1：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具「IFRSs產業財務比率資訊(合併)」相關資料。

註2：為使同業間比較基礎一致，應收帳款週轉率均以銷貨淨額除以平均應收款項「總額」為公式重新計算；存貨週轉率均以銷貨成本除以平均存貨「淨額」為公式重新計算。

註3：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提供之「IFRSs產業財務比率資訊(合併)」未揭露該資訊。

註4：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法取得同業公司相關資訊。

註5：因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故不予計算該分析比率。

註6：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列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權益占資產比率=權益淨額／資產總額

(2)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3)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天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平均銷貨天數＝365／存貨週轉率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每股稅後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1)財務結構

A.權益占資產比率及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底及 110 年第一季底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81.84%、79.48%、75.33%及 73.83%；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18.16%、20.52%、24.67%及 26.17%。108 年度雖因營運獲利下滑使得估列員工獎金及員工酬勞之其他應付款減少，惟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之適用認列租賃負債，故負債總額仍較 107 年度增加 10,109 千元，在與 107 年度資產總額相較變動差異不大之情況下，致 108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7 年度上升至 20.52%，權益占資產比率微幅下降至 79.48%。109 年度該公司因 USB Type-C 晶片銷售放量帶動營運獲利成長，使得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定存增加，加上因應營運成長而增加備貨使得存貨增加，致資產總額較 108 年度增加 65,994 千元，增加幅度為 16.04%，惟同時因營運成長使得進貨產生之應付帳款及預收客戶貨款增加，及獲利成長使得應付所得稅估列增加，致負債總額 108 年度增加 33,341 千元，其增加幅度達 39.49%。在資產總額增加幅度小於負債總額增加幅度之情況下，109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8 年度上升至 24.67%，權益占資產比率微幅下降至 75.33%。110 年第一季因遠距辦公及教學之終端需求仍在，加上 USB Type-C 滲透率提高，AG93 系列產品銷售持續成長，使得現金及約當現金、定存及應收帳款增加，致資產總額較 109 年度增加 93,124 千元，增加幅度為 19.50%，惟同時因營運成長使得進貨產生之應付帳款及預收客戶貨款增加，及獲利成長使得應付所得稅估列增加，致負債總額較 109 年度增加 31,522 千元，其增加幅度達 26.77%，在資產總額增加幅度小於負債總額增加幅度之情況下，110 年度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9 年度上升至 26.17%，權益占資產比率微幅下降至 73.83%。

與採樣同業相較，107 年度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108 年度因認列租賃負債影響而高於譜瑞；109 年度威鋒因辦理初次上市現金增資使其負債占資產比率較低，而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則介於同業之間；110 年第一季雖因應付帳款及預收客戶貨款增加影響，使得負債占資產比率略增為 26.17%，惟尚介於同業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權益占資產比率及負債占資產比率尚屬健全，其變化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7~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541.85%、1,188.09%、1,540.76%及 1,720.23%。108 年度該公司在考量未來經營發展而進行遷址，相關裝修租賃改良及設備之購置使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07 年度增加 8,032 千元，幅度達 36.96%，該公司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之適用認列租賃負債，使得非流動負債較 107 年度增加 26,360 千元，在長期資金增加幅度小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幅度之情況下，致 108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7 年度下降至 1,188.09%。109 年度該公司因獲利成長，致保留盈餘增加，使得權益總額較 108 年增加 32,653 千元，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則因折舊提列而減少，致該公司 109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8 年度上升至 1,540.76%。110 年第一季該公司因獲利成長使得保留盈餘增加及執行庫藏股轉讓員工使得資本公積增加，致股東權益較 109 年度增加 61,602 千元，另該公司考量未來經營發展，於台北內湖承租辦公司而認列租賃負債，致非流動負債較 109 年度增加 6,589 千元，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變動不大之情況下，110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9 年度上升至 1,720.23%。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高於聯陽、創惟及其他同業而低於譜瑞及威鋒，由於 IC 設計公司因多為委外代工生產，並無相關生產設備，故使得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普遍較高，而聯陽及創惟因自有土地、房屋及建築使其比率較其他公司為低。整體而言，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高於 100%，且比率尚介於同業之間，顯示長期資金結構尚屬健全，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資產負債結構良好，且長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能力尚屬健全，無重大財務結構異常之情事。

(2)償債能力

A.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490.13%、590.65%、448.70%及 421.12%，速動比率分別為 452.26%、526.61%、361.13%及 354.98%。108 年度該公司雖因中美貿易戰造成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客戶採購意願及同業價格競爭，整體營收下滑使得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應收帳款減少，致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下滑，惟流動負債亦因營運獲利下滑使得估列員工獎金及員工酬勞

減少，且在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下降幅度小於流動負債下降幅度之情形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分別較 107 年度增加至 590.65%及 526.61%。109 年度該公司雖因營運獲利成長使得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定存增加，加上因應營運成長而增加備貨使得存貨增加，致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均較 108 年度上升，惟同時因營運成長使得進貨產生之應付帳款及預收客戶貨款增加，及獲利成長使得應付所得稅估列增加，致流動負債較 108 年度增加 36,357 千元，增加幅度達 62.86%，在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增加幅度小於流動負債增加幅度情形下，致 109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分別較 108 年度下降至 448.70%及 361.13%。110 年第一季因遠距辦公及教學之終端需求仍在，加上 USB Type-C 滲透率提高，AG93 系列產品銷售持續成長，使得現金及約當現金、定存及應收帳款增加，惟同時因營運成長使得進貨產生之應付帳款及預收客戶貨款增加，及獲利成長使得應付所得稅估列增加，致流動負債較 109 年度增加 24,933 千元，其增加幅度達 26.47%，在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增加幅度小於流動負債增加幅度情形下，致 110 年第一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分別較 109 年度下降至 421.12%及 354.98%。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7~108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高於採樣同業，109 年度因威鋒辦理初次上市現金增資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高於該公司，110 年第一季該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略低於譜瑞。整體而言，該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高於 100%以上，且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償債能力各項指標變動尚屬合理，且該公司償債能力尚屬良好，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營能力

A.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2.17 次、10.38 次、14.96 次及 20.77 次，平均收現日數分別為 30 日、35 日、24 日及 18 日。108 年度因中美貿易戰造成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客戶採購意願及同業價格競爭，致整體營收下降 46,561 千元，其下降幅度約為 15.61%，在與 107 年度平均應收款項金額變動不大之情形下，108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7 年度下降至 10.38 次，平均收現日數則上升至 35 日。109 年受惠於 USB Type-C 相關影像轉換晶片銷售成長，使得全年度營收較 108 年度增加 92,046 千元，其增加幅度達 36.56%，又部份主要銷售客戶之授信額度較小，而超出額度之出貨係採預收貨款方式處理，使得應收款項金額增加幅度小於營收增加幅度，致 109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8 年度上升至 14.96 次，平均收現日數較則下降至 24 日。110 年第一季因遠距辦公及教學之終端需求仍在，加上 USB Type-C 滲透率提高，AG93 系列產品銷售持續成長，使得銷貨淨額增加，雖因銷售持續成長，亦使得平均應收款項總額增加，惟其增加幅度小於銷貨淨額增加幅度，致 110 年第一季年化後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9 年度上升至 20.77 次，平均收現日數則下降至 18 日。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7~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天數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主係部分主要銷售客戶多採預收貨款方式銷售所致，又其收現天數均落於主要收款條件次月 30 日收款及月結 30 日收款區間內，顯示該公司應收款項品質尚屬良好，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

該公司 107~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4.40 次、4.55 次、3.28 次及 3.45 次，平均銷貨日數分別為 83 日、80 日、111 日及 106 日。108 年度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與 107 年度相較變化不大。109 年度該公司因營運銷售增溫，又考量晶圓代工及封測產能吃緊情況下，公司提前備貨以支應未來營運銷售所需，使得期末存貨金額提升，致存貨週轉率下降至 3.28 次，平均銷貨日數天數則上升至 111 日。110 年第一季因遠距辦公及教學之終端需求仍在，加上 USB Type-C 滲透率提高，AG93 系列產品銷售持續成長，帶動銷貨成本同時增加，另該公司為因應代工廠產能吃緊而提前備貨情況持續，使得平均存貨淨額亦隨之增加，惟其增加幅度小於銷貨成本增加幅度，致該公司 110 年第一季年化後之存貨週轉率較 109 年度微幅上升至 3.45 次，平均收現日數則下降至 106 日。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7~ 108 年度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優於聯陽、創惟及威鋒而低於譜瑞及其他同業，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則因該公司存貨備貨增加影響，致 109 年度存貨週轉率低於採樣同業，100 年第一季則僅優於創惟，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 107~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為 16.27 次、9.78 次、12.59 次及 21.39 次。108 年度因中美貿易戰造成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客戶採購意願及同業價格競爭，致整體營業收入下降 46,561 千元，另因該公司遷址裝修之租賃改良及設備之購置，致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 107 年度增加 7,414 千元，在銷貨淨額下降且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之情況下，108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7 年度下降至 9.78 次。109 年度該公司受惠於 USB Type-C 銷售暢旺，帶動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大幅成長，致 109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8 年度上升至 12.59 次。110 年第一季因遠距辦公及教學之終端需求仍在，加上 USB Type-C 滲透率提高，AG93 系列產品銷售持續成長，使得年化後之銷貨淨額較 109 年度增加 58.98%，且在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變動不大之情況下，致 110 年第一季年化後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至 21.39 次。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7~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均優於聯陽、創惟及其他同業，而低於譜瑞及威鋒，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經營能力各項指標尚屬穩健，且與採樣同業相較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獲利能力

A.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7.97%、0.38%、9.29%及 21.58%；權益報酬率則分別為 9.86%、0.38%、11.92%及 28.87%。108 年度因中美貿易戰造成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客戶採購意願及同業價格競爭，使得原主要產品 AG62 系列(HDMI 轉 VGA)影像轉換晶片銷售數量與單價下滑，致當年度稅後淨利僅 1,250 千元，較 107 年度下滑 96.52%，使得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降為 0.38%。109 年度則因新冠肺炎疫情使得居家辦公與遠距教學需求提升，帶動筆記型電腦及相關周邊需求量成長，加上 USB Type-C 已成傳輸介面主流規格之一及 AG93 系列 (USB Type-C 轉 HDMI/VGA)影像轉換晶片重要終端客戶的開發效益發酵，市場需求的提升帶動當年度 USB Type-C 晶片產品銷售金額大幅成長，使得整體營業收入達 343,824 千元，稅後淨利則增加至 40,924 千元，致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分別提升至 9.29%及 11.92%。110 年第一季因遠距辦公及教學之終端需求仍在，加上 USB Type-C 滲透率提高，AG93 系列產品銷售持續成長，帶動營運獲利增加，致年化後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分別提升至 21.58%及 28.87%。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因營運規模較小及 108 年度營運獲利下滑，致使各期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低於採樣同業，然該公司在新產品線 USB Type-C 晶片獲得客戶認可帶動業績提升下，109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已有明顯提升，110 年第一季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則已高於創惟，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7~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7.89%、0.28%、22.83%及 66.19%；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分別為 21.45%、0.75%、23.45%及 65.82%。108 年度該公司因中美貿易戰造成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客戶採購意願及同業價格競爭，使得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較 108 年度減少，加上人事費用等固定支出影響，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亦呈現下滑，在實收資本額變化不大之情形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下降至 0.28%及 0.75%。109 年度受惠於 USB Type-C 晶片產品銷售成長帶動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分別較 108 年度增加 48,266 千元及 48,628 千元，在實收資本額變化不大之情形下， 109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較 108 年度上升至 22.83%及 23.45%。110 年第一季因遠距辦公及教學之終端需求仍在，加上 USB Type-C 滲透率提高，AG93 系列產品銷售持續成長，帶動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增加，在期末實收資本額變動不大之情況下，年化後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9 年度分別上升至 66.19%及 65.82%。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因營運規模較小及 108 年度營運獲利下滑，致使各期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低於採樣同業，然該公司在新產品線 USB Type-C 晶片獲得客戶認可帶動業績提升下，109 年

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已有明顯提升，而110 年第一季則已高於創惟，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 107~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純益率分別為 11.06%、0.50%、11.90%及 20.63%，每股稅後盈餘則分別為 1.60 元、0.06 元、2.00 元及 1.36 元。108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較 107 年度大幅減少，主係當年度因中美貿易戰造成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客戶採購意願及同業價格競爭，使得營收獲利下滑所致。109 年度受惠於 USB Type-C 晶片產品銷售暢旺，帶動營收獲利較 108 年度成長，致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分別提升為 11.90%及 2.00 元。110 年第一季因 USB Type-C 晶片產品銷售持續成長，帶動營運獲利增加，致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分別提升為 20.63%及 1.36 元。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因營運規模較小及 108 年度營運獲利下滑，使得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低於採樣同業，惟隨著 USB Type-C 晶片產品的持續推展，帶動營收獲利成長，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已大幅提升。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7~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獲利能力各項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另除 108 年度因市場經濟環境變動及中國同業價格競爭使得營運獲利下滑外，其餘年度獲利能力尚屬良好，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現金流量

A.現金流量比率

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61.70%、35.47%、62.72%及 44.29%。108 年度該公司因中美貿易戰造成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客戶採購意願及同業價格競爭等因素影響，致營運獲利金額較 107 年度下滑，連帶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金額減少 25,195 千元，降幅度達 55.12%，雖流動負債亦因營運獲利下滑使得估列員工獎金及員工酬勞數額減少而較 107 年度減少 16,251 千元，下降幅度為 21.93%，惟在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下降幅度大於流動負債下降幅度之情況下，致 108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較 107 年度下降至 35.47%。109 年度該公司雖因營運成長使得進貨產生之應付帳款及預收客戶貨款增加，及獲利成長使得應付所得稅估列增加，致流動負債較 108 年度增加 36,357 千元，增加幅度達 62.86%，惟該公司獲利成長亦使得稅前淨利較 108 年度增加，致 109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38,559 千元，增加幅度達 187.94%，在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幅度大於流動負債增加幅度之情形下，致 109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08 年度上升至 62.72%。110 年第一季雖因營運獲利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為 52,768 仟元，惟同時因營運成長使得進貨產生之應付帳款及預收客戶貨款增加，及獲利成長使得應付所得稅估列增加，致流動負債增加，整體使得該公司 110 年第一季現金流量比率較 109 年度下降至 44.29%。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7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僅低於譜瑞而高於其他同業；108 年度雖因營運獲利下滑使得現金流量比率降為 35.47%，惟仍高於其

他同業；109 年度高於聯陽及創惟而低於譜瑞及威鋒；110 年第一季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評估現金流量比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 107~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133.51%、134.21%、133.94%及 136.95%。該公司最近五年度尚無重大資本支出，且各年度隨時依市場需求與產品銷售狀況調整存貨採購與生產計畫，並視當年度年度獲利狀況決定盈餘分派之現金股利金額，致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尚無重大變動。

與採樣同業相較，107~109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優於聯陽、創惟及威鋒而低於譜瑞，110 年第一季則優於威鋒，評估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 107~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0.85%、2.01%、15.47%及 12.44%。107 年度雖營運獲利使得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金額為 45,712 千元，惟當年度因 106 年度獲利較佳使得盈餘分配現金股利金額達 42,823 千元，致現金再投資比率僅 0.85%。108 年度雖因營運獲利下滑，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降為 20,517 千元，惟 107 年度盈餘分派之現金股利僅 13,585 千元，致 108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仍較 107 年度上升至 2.01%。109 年度營運獲利成長帶動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至 59,076 千元，加上該公司基於穩健經營原則，於當年度股東會通過不予發放現金股利，致 109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8 年度上升至 15.47%。110 年第一季因遠距辦公及教學之終端需求仍在，加上 USB Type-C 滲透率提高，AG93 系列產品銷售持續成長，使得現金及約當現金、定存及應收帳款增加，致整體營運資金較 109 年度增加，使得該公司 110 年第一季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9 年度下降至 12.44%。

與採樣同業相較，107~108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低於同業，主係因該公司發放較多之現金股利所致；109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優於聯陽、創惟及威鋒而低於譜瑞；110 年第一季現金再投資比率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評估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現金餘額尚足以支應公司營運所需，其現金流量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6)槓桿度

A.營運槓桿度

營運槓桿代表公司對固定成本之使用程度，公司固定成本占總成本之比例越高，公司之營運槓桿度則越大。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第一季營運槓桿度分別為 1.69 倍、51.92 倍、1.46 倍及 1.11 倍，其中 108 年度係因中美貿易戰造成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客戶採購意願及同業價格競爭，使得原主要產品 AG62 系列(HDMI 轉 VGA)影像轉換晶片銷售數量與單價下滑，惟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致營業利益下降，使得營運槓桿度上升，109 年度因受惠於 USB Type-C 晶片產品銷售成長帶動營業利益提升，致營運槓桿度較 108

年度下降，110 年第一季遠距辦公及教學之終端需求仍在，加上 USB Type-C 滲透率提高，AG93 系列產品銷售持續成長，營業利益提升，致營運槓桿度較 109 年度下降，整體而言，除 108 年度因營運獲利下滑，致營運槓桿度較高外，其營運槓桿度呈現下滑趨勢，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除 108 年度因營運獲利下滑，致營運槓桿度高於所有採樣同業外，其餘各年度營運槓桿度尚介於同業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財務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指標越高代表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越大。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0 倍、3.23 倍、1.01 倍及 1.00 倍，其中除 108 年度因中美貿易戰造成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客戶採購意願及同業價格競爭致營業利益下降，且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認列租賃負債設算利息，使該年度財務槓桿度較高外，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第一季之財務槓桿度未有重大變化。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除 108 年度因營運獲利下滑致財務槓桿度高於採樣同業，其餘各年度財務槓桿度尚與同業相當，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財務風險尚屬穩健，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背書保證

該公司為專注本業及提升營運管理效率，不提供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之業務，故經 108 年 5 月 14 日董事會及 108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廢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經查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及備查簿等相關資料，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有替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2.重大承諾事項

該公司已訂定「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作為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重大承諾事項為 107 年度因新承租辦公室裝修工程及購置機房設備而與廠商簽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認列合約承諾金額為 5,880 千元；108 及 109 年度則係該公司因專案需求所購置之授權 IP，未認列合約承諾金額分別為 450 及 427 千元，其需待專案使用該 IP 之產品量產後，方會完成驗收並支付尾款。上述未認列合約承諾均為公司正常營運所需，經評估其性質及金額對該公司財務狀況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3.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為專注本業及提升營運管理效率，不提供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之業務，故經 108 年 5 月 14 日董事會及 108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廢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經查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及備查簿等相關資料，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4.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通過，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及備查簿等相關資料，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5.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通過，作為從事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等相關資料，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從事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

(三)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第一季
期初股本	203,920	209,010	209,630	214,01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5,090	620	4,380	100
期末股本	209,010	209,630	214,010	214,110
營業收入	298,339	251,778	343,824	136,654
本期淨利	32,998	1,250	40,924	28,187
基本每股稅後盈餘(元)	1.60	0.06	2.00	1.3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所募資金是否允當運用及產生合理效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3.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在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方面，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第一季本期淨利分別為 32,998 千元、1,250 千元、40,924 千元及 28,187 千元，每股盈餘分別為 1.60 元、0.06 元、2.00 元及 1.36 元，該公司未有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致股數增加之情事，僅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而分別增加股本 5,090 千元、620 千元、4,380 千

元及 100 千元。108 年度淨利較 107 年度低，主係因美中貿易戰造成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持續貶值，由於該公司終端客戶主要位於中國大陸，且係採美元交易，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影響終端客戶對該公司影像轉換系列晶片產品的採購意願，加上 AG6 系列產品遭中國大陸當地晶片廠商低價搶單競爭的影響，致 108 年度營業收入下滑使得本期淨利較低。109 年度淨利增加主要係因新冠肺炎疫情使得居家辦公與遠距教學的需求提升，帶動筆記型電腦及相關周邊需求量成長，加上 USB Type-C 已成主流規格之一，在市場需求的提升帶動當年度 USB Type-C 影像轉換晶片產品銷售金額大幅成長，使該公司營業收入及本期淨利同步成長。110 年第一季因疫情帶動遠距工作及教學等生活型態轉變，筆記型電腦及相關周邊需求量持續成長，加上 USB Type-C 滲透率持續提升，使得該公司 USB Type-C 影像轉換晶片銷售持續暢旺，致 110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本期淨利亦隨之大幅成長。綜上所述，該公司每股盈餘主係受本身營運影響，非因資金募集對該公司每股盈餘產生稀釋效果。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1.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取得之資金，主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又該公司預估 110~111 年度資本支出金額合計為 33,103 千元，未達本次募資金額之 60%(219,000 千元*60%=131,400 千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該公司前各次增資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均已逾三年，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經查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尚無其他特殊財務狀況之情事。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參、四規定查核完畢，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前各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均已執行完畢，尚無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查核程序。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前各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並無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前各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皆逾三年，故不適用本項查核程序。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公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並無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亦無有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非屬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四款所列發行新股之情事，故不適用同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該公司並未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之情事，茲說明如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1.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並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情事。
2.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並無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情事。
3.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案件，依法令規定無須出具左列之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查閱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並無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5.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本承銷商已對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明確表示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故並無左列情事。請參閱評估報告「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
6.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並無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申報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之情事。
7.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並未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故無左列情事。
8.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訊，該公司業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會議召開業已依規定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理，情節重大者。			辦理，故無左列情事。
9.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	該公司之公司章程已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10.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經參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未發現該公司有左列情事。
11.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董事會議事錄、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公司之聲明書，並無左列情事。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該公司並未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之情事，茲說明如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108~109年度及110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變更登記表、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重大訊息公告，該公司設有董事7席，其中108年3月1席自然人董事辭任，並已於當年度股東常會補選1席董事，變動席次1/7，另該公司於110年2月5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改選前後董事名單未有變動，故該公司108年度迄今並未有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之情事。另查閱該公司108年迄今之股權變動資料，未發現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故無左列情事。
2.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不在此限：		✓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證券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限制上市買賣之情事。另該公司並無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之情事，評估依據說明如下：
(1) 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		經查閱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說明書、相關帳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聲明書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續存之重要契約，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另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判決書資料，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2) 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		✓		經查閱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相關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帳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徵信報告及票據交換所出具之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該公司之聲明書，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另核閱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3) 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		經查閱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且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尚無發生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4) 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		經查詢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所公告之交易資訊，該公司最近三個月興櫃股價並未發生有連續暴漲或暴跌，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情事。
(5) 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		經查閱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詢問相關人員，該公司並無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6) 其他重大情事。		✓		經核閱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尚未發現該公司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其他重大情事。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相關說明請詳本評估報告「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
4.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1) 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		✓		該公司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另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均已執行完畢，並未有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之情事。請詳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說明。
(2) 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該公司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另經查閱該公司之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進度執行狀況、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並未有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之情事。
(3) 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			✓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並無經重大變更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4) 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記錄，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該公司最近一年內並無須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5) 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			✓	經查閱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私募專區，該公司未有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6) 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5.本次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已列成議案，業經110年6月11日之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6.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並未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7.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8.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用於合併非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		經檢視該公司110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故無左列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9.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		經檢視該公司110年6月11日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資金用途係為充實營運資金，非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故無左列之情事。
10.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均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並無左列情事。
11.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發行人自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件即日起至申報生效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		經取具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將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12.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經參閱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報告、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書及申請上櫃時會計師所出具之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並未發現其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之情事。
13.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經查詢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布之興櫃股價異常達通知、注意股票及處置股票資訊，該公司於申報日前一個月並無股價異常變化之情事。
14.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		經查閱該公司截至110年5月31日止董事持股餘額明細資料，該公司選任三席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而全體董事持股總數為5,539,866股，占已發行股數21,446,000股之25.83%，經計算後該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故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2)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		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446,000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股份2,920,000股後，流通在外股數為24,366,000股；該公司截至110年5月31日止，全體董事持股數為5,539,866股，占24,366,000股之比例為22.74%，其持股成數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範，故無左列情事。
(3)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		該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責，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股規定；另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董事、監察人持股不足法定成數彙總表」，該公司109年度及110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持股均符合規定，故無左列情事。
15.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		✓		經查閱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107~109年度及110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現任董事長及總經理聲明書，該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公司及其現任董事長及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並無左列情事。
16.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查閱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107~109年度及110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17.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		經核閱該公司107~109年度及110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未有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之情事。
18.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1)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規定，情節重大。 (2)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3)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4)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5)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屬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19.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2)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未於發行辦法明定應募人應自前揭公司債發行日起將公司債及嗣後所轉換或認購之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一年。			✓	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20.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發行人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不在此限。			✓	該公司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櫃公開承銷，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21.其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未發現有左列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各款所列之情事。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屬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針對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壹章總則第一條至第四條及第貳章現金增資普通股第五條至第九條之規定，逐條評估如下：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壹章　總則	
第 1 條：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謹遵守自律規則辦理。
第 2 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如銷售對象僅限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 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名單，並取具該公司及本承銷商針對左列各款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與本承銷商間並無左列各款之情事。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 2-1 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	經取得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律師於最近一年內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或與該公司、會計師及本承銷商有左列各項關係之情事。
第 3 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 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 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依左項規定辦理。
第 4 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 4-1 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 4-2 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避免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起暫停轉換(認購)期間與前各次具轉換(認股、交換)有價證券到期日前之停止轉換(認股、交換)期間接續，及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發行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認購)期間。	
第 4-3 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居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居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 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 4-4 條：(刪除)	本條已刪除，故不適用。
第 4-5 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 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 4-6 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在國內募集，並非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 4-7 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第 4-8 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屬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 4-9 條：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 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 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將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本承銷商謹遵守左列規定辦理。
第 4-10 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與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到期還本付息之款項支付日。若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並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屬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 4-11 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及 36 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49 條第 2 款及第 250 條第 2 款之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 4-12 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前項承諾書應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故符合左列法規。
第 4-13 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 4-14 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依左列規定辦理。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	
第 4-15 條：承銷商輔導外國人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	該公司本次係屬國內發行人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 4-16 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非屬左列應檢查範疇，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貳章　現金增資普通股	
第 5 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	該公司非上市(櫃)公司或創新板上市公司，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 5-1 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興櫃公司、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	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未公佈財務預測，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 5-2 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除另有規定外，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或戰略新板興櫃公司)有成交之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或戰略新板興櫃公司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九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除股票申請創新板上市案件外，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	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謹遵依照左列規定辦理。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 6 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 戰略新板興櫃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準用前項規定，惟用以計算之價格採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股票之收盤價格。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申請上櫃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 6-1 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興櫃公司及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	該公司非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及戰略新板興櫃公司，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申請上櫃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 7 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其發行價格	該公司非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及戰略新板興櫃公司，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申請上櫃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準用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惟用以計算之價格採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股票之收盤價。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第 7-1 條：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該公司非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 8 條：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 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 。 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辦理承銷，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 9 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	該公司本次非辦理現金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 前項實際發行價格低於九成者，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得於發行後三個月內請求兌回，承銷商並應輔導上市(櫃)公司於發行計畫及存託契約中載明。 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件，前各項規定準用之。	

綜上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業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一)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是	否	不適用	
公司法第 129 條 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並簽名或蓋章： 一、公司名稱。 二、所營事業。 三、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 四、本公司所在地。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六、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			該公司本次並非發起設立案件，故章程毋須發起人簽名或蓋章；另參閱該公司章程，該公司章程已載明左列事項，故符合公司法第 129 條規定。
公司法第 130 條 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分公司之設立。 二、解散之事由。 三、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四、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第四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	✓			該公司已於章程內載明公司法第 130 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項，且該公司自設立以來，尚無解散、發行特別股與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故無違反公司法第 130 條規定。
公司法第 156 條第 5 項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決議。			✓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	經查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名冊及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未有從屬公司，故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是	否	不適用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46 條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47 條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公司債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一、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 二、前款以外之無擔保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二分之一。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49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50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69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一、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 二、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是	否	不適用	
支付者。				
公司法第 270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一、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二、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 108 及 109 年度本期淨利分別為 1,250 仟元及 40,924 仟元，並無連續二年虧損之情事，另參閱該公司 110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資產總額為 570,568 仟元，負債總額為 149,290 仟元，並無資產不足以抵償債務之情形，故無違反左列之規定。

(二)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伍、二、(二)、2.之評估說明。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及其董事、大股東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判決書資料等文件，該公司及其現任之董事、大股東及總經理於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均未有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之情事。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及總經理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情事。

(五)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經銷代理合約	S-01	2021/1/1~	經銷代理	無
經銷代理合約	S-02	2021/1/1~	經銷代理	無
經銷代理合約	S-03	2021/1/1~	經銷代理	無
設計服務契約	S-11	2020/7/31~2021/7/30	ASIC 設計服務	無
加工封裝測試服務契約	P-02	2021/3/8~	積體電路加工封裝測試	無
加工封裝測試服務契約	P-03	2021/3/16~	積體電路加工封裝測試	無
房屋租賃契約	李○○、盧○○	2018/11/2~2028/10/31	辦公室租賃	無
勞務收入合約	S-14	2018/7/1~若有 IP 將持續收取權利金	權利金計算及支付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勞務收入合約	展匯科技(股)公司	2016/1/1~若有 IP 將持續收取權利金	技術與專利授權	無
勞務收入合約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2015/1/1~2015/12/31 屆期末協商新議價，則依本約規定權利金計算方式繼續沿用	權利金計算及支付	無
軟體合約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2019/12/5~2022/12/5	軟體費用分攤協議	無
軟體合約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2020/3/23~2023/3/22	軟體費用分攤協議	無
軟體合約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2020/11/10~2022/12/5	軟體費用分攤協議(附約)	無
支援服務合約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2021/1/1~2021/12/31	生產及封裝測試工程支援服務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目前存續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重要契約皆為其基於公司正常營運所需而簽訂，經查閱其契約內容，尚無對公司營運有重大限制條款而影響投資人權益之情事。

(六)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及員工、參閱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之情事。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資金用途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尚無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故未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已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尚無未符合或違反相關法令之重大異常情事。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

(一)於最近一年內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二)與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2.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經取得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聲明書，該律師並無於最近一年內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或有與發行公司、會計師及本承銷商具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或「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關係之情事。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399,718 千元。

2.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92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採溢價發行，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七成為上限，定為每股新臺幣 76.52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本次競價拍賣得標總金額為 317,526 千元；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臺幣 159.88 元為之，惟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5 倍為上限，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臺幣 88 元溢價發行。另公開申購及員工認購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82,192 千元，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399,718 千元。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時間 110 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0 年第三季	399,718	399,718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該公司本次計畫預計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399,718 千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係考量公司長期發展與未來成長性，運用於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將可使該公司之自有資金更形充裕，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強化財務結構均有正面之助益。

(二)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業經該公司 110 年 2 月 5 日股東臨時會及 110 年 6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增資事宜。經查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並經律師對本次募集現金增資計畫之內容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該公司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2,92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募集總金額為 399,718 千元，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438 千股由員工認購，其餘 2,482 千股則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

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並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10 年 2 月 5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適用。其中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經該公司 110 年 6 月 11 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得之資金，考量主管機關審查與承銷作業時程，預計於 110 年 8 月募集完成，並於 110 年第三季起開始支用，資金運用計畫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該公司未來營業規模成長之資金調度所需，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故本次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應屬可行。

(三)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故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四)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銷售之用，募集資金共計新臺幣 399,718 千元，資金運用目的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強化財務結構，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故資金運用計畫應具合理性。另資金運用之進度，將視主管機關之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時程而定，預計於 110 年 8 月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隨即於 110 年第三季投入充實營運資金，故該公司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

項目 \ 年度		籌資前 110 年第一季	籌資後－預估(註)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26.17	15.3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20.23	3,243.3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21.12	756.66
	速動比率	354.98	690.5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係以 11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基礎設算。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99,718 千元，預計於 110 年第三季募集完成並挹注公司營運資金，依上表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觀之，其負債比率可降至 15.39%，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分別上升至 3,243.37%、756.66%及 690.51%，將可達成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預計可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作業，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920 千股，加計目前已發行股數 21,446 千股，預計辦理增資後股數為 24,366 千股，每股盈餘將因現金增資後股權稀釋比率為 11.98%(2,920 千股/(21,446 千股+2,920 千股))，考量該公司整體營運及獲利均能維持一定水準，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將可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支應營運規模成長所需資金且維持公司之競爭力，整體而言對該公司營運發展係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該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應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尚無重大影響。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之評估

1.就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及資本支出計畫，逐項分析發行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具體評估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之時點與原因及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1)營業特性

該公司主要從事各式多媒體視訊轉換控制晶片等研發及銷售，主要晶片產品係應用於視訊轉換器中提供傳輸介面轉換之功能，主要涵蓋 VGA、HDMI、DisplayPort 及 USB Type-C 等多媒體視訊轉換核心技術與相關解決方案，產品應用包括筆記型電腦周邊商品、擴充基座、投影機等。因不同傳輸規格由不同陣營主導而難以統一，故在不同傳輸規格間產生了轉換需求，因此，當消費者要將手機或筆記型電腦中的影像畫面切換到電視、桌機螢幕或投影機時，因兩邊設備之介面規格有所不同，就需要透過視訊轉換器將手機或筆記型電腦之視訊規格轉換成電視、桌機螢幕或投影機之視訊規格才能投放顯示。

該公司目前晶片產品銷售以 USB Type-C 影像轉換晶片為大宗，而根據研調機構 IHS 統計，預計到 2021 年，搭載 USB Type-C 裝置將達 50 億台，年複

合成長率高達 70%，顯示 USB Type-C 市場滲透率持續提升，另就最近 USB 開發者論壇(USB-IF)開出 USB4 標準規範，直接定義僅支援 USB Type-C 介面，顯示整體潮流持續走向 USB Type-C 之趨勢，由於 USB Type-C 確實有諸多優勢，在沒有劃世代規範推出以取代 USB Type-C 之情況下，USB Type-C 將有望持續於市場發酵多年。

經核閱該公司所編製之 110 及 111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該公司 110 年 1~5 月份實際營運情況，並基於行業特性、產業發展趨勢、預計接單狀況、未來年度營運計畫、銷售與採購政策等因素予以推估各月份收入及支出情形所編製而成，故該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2)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A.應收帳款收現政策

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係根據目前該公司收付款條件及未來預估銷售情形編製。就銷貨收款部份，該公司應收帳款政策主係依據個別客戶之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往來交易情形給予適當的授信條件，其主要收款條件為預收貨款、次月 30 日及月結 30 日收款。該公司預計 110 及 111 年對銷售客戶之收款政策變化不大，故以此推估未來年度各月份應收款項之收款情形，用以編製未來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其應收款項收現之編製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B.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該公司應付帳款主係支付晶圓代工廠及封裝測試廠之款項，該公司對上述供應商之主要付款政策為月結 45~60 天。該公司預估 109 及 110 年度之付款政策無顯著變動，故以此作為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其應付帳款付現之編製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3)資本支出計畫

該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未來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而定，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取得之資金，主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該公司預估 110~111 年度資本支出金額分別為 21,307 千元及 11,796 千元，主要係日常營運及研發所需之辦公設備、試驗設備、電腦軟體及光罩等，經評估其編製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4)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與其合理性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該公司 110 年度現金收支表中，1~5 月份各項金額係實際數，110 年 6~12 月及 111 年度則為預估數，其預估基礎係參酌產業發展趨勢、公司預計接單情形、與各供應商及一般客戶之收付款條件及資本支出計畫等因素編製。經核對 110 年期初現金餘額數 311,086 千元與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合計數相符，且其所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本次發行普通股之資金流入與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進度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另該公司並無對外公佈財務預測，故不適用現金收支預測表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評估。

(5)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情形，說明其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之時點與原因，具體評估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就該公司編製 110 及 111 年度各月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該公司自有資金尚稱充足，並無明顯資金缺口，然為配合承銷制度之規定，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股票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 2 條，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故本次增資計畫確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另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將可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增加競爭力及降低企業財務風險，故本次增資計畫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6)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之資本支出計畫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經檢視該公司所提供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該公司預估未來重大資本支出金額為 33,103 千元，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399,718 仟元*60%=239,831 仟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11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311,086	321,674	313,844	386,844	377,613	406,048	433,957	448,569	816,170	815,623	833,399	848,771	311,086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36,146	32,591	70,577	20,839	58,742	67,896	49,254	45,177	51,094	50,835	51,231	51,678	586,060
應收退稅款收現	—	2,200	—	1,803	—	2,287	—	2,000	—	2,000	—	2,000	12,290
利息收入	103	114	125	128	142	142	152	157	285	285	292	297	2,222
合計	36,249	34,905	70,702	22,770	58,884	70,325	49,406	47,334	51,379	53,120	51,523	53,975	600,572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	16,685	17,659	18,434	21,067	18,861	22,703	22,930	22,895	25,185	24,592	25,437	25,818	262,266
薪資及費用付現	8,572	18,978	10,228	10,209	9,805	12,098	11,564	10,099	21,941	10,402	10,714	11,035	145,645
資本支出	504	6,098	1,204	1,075	1,783	1,128	300	3,565	150	350	—	5,150	21,307
支付所得稅	—	—	—	—	—	6,487	—	—	4,650	—	—	—	11,137
合計	25,761	42,735	29,866	32,351	30,449	42,416	34,794	36,559	51,926	35,344	36,151	42,003	440,35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25,761	142,735	129,866	132,351	130,449	142,416	134,794	136,559	151,926	135,344	136,151	142,003	540,35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	221,574	213,844	254,680	277,263	306,048	333,957	348,569	359,344	715,623	733,399	748,771	760,743	371,303
融資淨額(7)													
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	100	—	—	350	—	—	—	—	—	—	—	—	45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	—	—	—	—	—	399,718	—	—	—	—	399,718
員工購買庫藏股	—	—	32,164	—	—	—	—	—	—	—	—	—	32,164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42,892)	—	—	—	—	(42,892)
合計	100	—	32,164	350	—	—	—	356,826	—	—	—	—	389,44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321,674	313,844	386,844	377,613	406,048	433,957	448,569	816,170	815,623	833,399	848,771	860,743	860,74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860,743	867,452	875,250	880,144	899,514	915,216	904,724	917,091	862,466	853,273	871,183	887,175	860,743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51,731	43,134	39,346	56,091	56,505	56,709	57,482	58,303	58,700	58,912	59,702	60,617	657,232
應收退稅款收現	—	2,000	—	2,000	—	2,000	—	2,000	—	2,000	—	2,000	12,000
利息收入	301	303	306	308	315	320	316	321	302	298	305	310	3,705
合計	52,032	45,437	39,652	58,399	56,820	59,029	57,798	60,624	59,002	61,210	60,007	62,927	672,937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	25,738	26,073	26,451	26,821	26,738	27,086	27,465	27,935	28,075	28,215	28,639	28,782	328,018
薪資及費用付現	19,285	11,366	11,707	12,058	13,400	13,802	17,816	14,216	23,501	14,785	15,376	15,991	183,303
資本支出	300	200	500	150	980	1,256	150	—	400	300	—	7,560	11,796
支付所得稅	—	—	—	—	—	27,377	—	—	16,219	—	—	—	43,596
合計	45,323	37,639	38,658	39,029	41,118	69,521	45,431	42,151	68,195	43,300	44,015	52,333	566,71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45,323	137,639	138,658	139,029	141,118	169,521	145,431	142,151	168,195	143,300	144,015	152,333	666,71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	767,452	775,250	776,244	799,514	815,216	804,724	817,091	835,564	753,273	771,183	787,175	797,769	866,967
融資淨額(7)													
員工購買庫藏股	—	—	3,900	—	—	—	—	—	—	—	—	—	3,900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73,098)	—	—	—	—	(73,098)
合計	—	—	3,900	—	—	—	—	(73,098)	—	—	—	—	(69,198)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867,452	875,250	880,144	899,514	915,216	904,724	917,091	862,466	853,273	871,183	887,175	897,769	897,76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就該公司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就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營業利益	48,853	35,431
利息費用	436	111
財務槓桿度(倍)	1.01	1.00
負債比率(%)	24.67	26.17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A.財務槓桿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財務槓桿度為 1，而該數值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惟若財務結構不良，則易發生資金週轉困難而陷入財務危機，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越大。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均未向金融機構舉借長短期借款，僅有小額因租賃負債所產生之利息，其財務槓桿度約維持在 1 倍，尚稱穩定，未有信用過度擴張之情形。預計此次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可避免未來因業績成長導致對營運資金需求增加而向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並提升償債能力及公司競爭力，故該公司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負債比率

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24.67%及 26.17%，預計此次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降低負債比率，並強化財務結構以增加資金靈活調度彈性，故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提高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並提升償債能力，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就公司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評估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343,824	136,654
營業淨利	48,853	35,431
本期淨利	40,924	35,234
每股盈餘(元)(註)	2.00	1.36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每股稅後純益。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近年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表現尚稱穩健。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920 千股，每股盈餘將因現金增資後股權稀釋比率為 11.98%(2,920 千股/(21,446 千股+2,920 千股))。考量該公司整體營運獲利均能維持一定水準，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將可強化財務結構、支應營運規模成長所需資金且維持公司之競爭力，整體而言對該公司營運發展係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該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應屬有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對該公司財務槓桿、負債比率、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皆有正面效益，且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尚無重大影響，故就降低其營運及財務風險、強化償債能力與提升市場競爭力而言，此次籌資具有其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取得該公司償債之相關明細，以了解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各階段資金投入、工程進度及其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評估其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就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評估其合理性，並評估其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增資發行新股係採現金出資方式，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就下列事項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未併同減資計畫辦理，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增資發行新股係以溢價發行，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六、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之評估事項

(一)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

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三款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暫定價格之訂定

該公司於 110 年 6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92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目前暫定之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88 元，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法等股價評價方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競爭利基、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未來投資人認購意願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而實際每股發行價格待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並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投資人競價拍賣結果，由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最後實際發行價格。

2.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

該公司於本案件生效後，若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暫定發行價格，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支應之。

3.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與合理性

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時如因競價拍賣結果之最後訂價變動，使得每股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暫定承銷價格時，將維持原預定募集股數，並將高於原預定募集總金額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進一步提高該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降低負債占資產總額之比率，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競爭能力，其適法性及合理性於本評估報告「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已評估其皆已適法及合理。

(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幣別為新臺幣，並非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無。

推薦證券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林　火　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十　七　日　編　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七　月　二　十　八　日　修　訂

(本用印頁僅限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增資發行新股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股票代號：6684

附件六

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格公司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14,110,000 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21,411,000 股。另該公司於 110 年 5 月 14 日經經濟部核准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變更登記，發行新股 35,000 股，已發行股數為 21,446,000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920,000 股為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43,660,000 元，發行股數為 24,366,000 股。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至少應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 10%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故該公司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920,000 股，並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5%，計為 438,000 股予員工認購外，其餘 2,482,000 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之一條規定，於 110 年 2 月 5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排除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額度內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標準

該公司截至 110 年 4 月 25 日止，股東人數共計 698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 682 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 13,014,432 股，占當時發行股份總額 60.68%，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有關股權分散之人數不少於三百人，且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一千萬股之持股之股權分散標準。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P/B ratio)，主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分為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以及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收益法，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為接近。	1.淨值係長期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值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往往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可能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或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2.與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主要從事多媒體影像轉換晶片及其他控制晶片之研發及銷售，主要產品為 VGA、HDMI、DisplayPort、USB Type-C 等各式影像轉換控制晶片。經檢視相關產業資料，目前國內已上市及上櫃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所營事業完全相同之公司，故就該公司之產品性質、營運模式及應用領域等因素予以綜合考量，選取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3014，以下簡稱：聯陽)、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4966，以下簡稱：譜瑞)、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6104，以下簡稱：創惟)及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6756，以下簡稱：威鋒)作為比較同業。

聯陽主要從事各式晶片產品研發與銷售，主要商品包含桌上型電腦輸出入控制 IC(如 PC 輸出入控制 IC、PCIe to PCI Bridge IC 等)、筆記型電腦控制 IC(如 NB 鍵盤控制 IC、Sensor Hub、EC 整合 Type-C 等)、高速影音介面相關 IC(其中 Displayport 及 HDMI 等影像轉換晶片與該公司產品功能相近)等；譜瑞主要從事設計電腦、消費性電子及智慧型手機產品所需之高速訊號傳輸介面之晶片，主要產品包含 DisplayPort 系列、高速傳輸介面晶片(如 DisplayPort、SATA、PCIe、HDMI、USB、USB Type-C 控制晶片等)、Source Drivers、True Touch 系列，其高速傳輸介面晶片中 DisplayPort 及 HDMI 等影像轉換晶片與該公司產品功能相近；創惟主要從事 USB 儲存媒體控制晶片、USB 影像控制晶片及 USB 集線器控制晶片，其中 USB 集線器控制晶片包含 USB Type-C 集線器控制晶片，與該公司產品同屬 USB Type-C 應用領域；威鋒則主要從事 USB 控制晶片及其延伸發展各相關領域晶片之設計、研發與銷售，主要產品品項包含 USB3.2 控制晶片(主控端 Host、集線器 Hub 及裝置端 Device)、USB Type-C 介面控制晶片、USB PD 協議溝通晶片及 USB2.0 轉 USB3.2 硬體轉接橋接晶片等，其中以 USB PD 相關晶片與該公司之產品較為類似。

(1)市場法

A.本益比法

單位：倍

證券名稱 (代號)	聯陽 (3014)	譜瑞 (4966)	創惟 (6104)	威鋒 (6756)	上櫃 半導體業	上市 半導體業
110年4月	20.07	26.67	20.03	61.31	27.54	29.91
110年5月	16.23	28.49	16.86	39.23	25.05	26.84
110年6月	16.71	29.80	18.12	49.48	27.08	26.81
平均本益比	17.67	28.32	18.34	50.01	26.56	27.85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福邦整理

由上表得知，最近三個月採樣同業及上市櫃半導體業之平均本益比介於 17.67~50.01 倍，為避免取樣區間受極端值影響，排除聯陽及威鋒之平均本益比暫不擬採用，調整後取樣之平均本益比區間介於 18.34~28.32 倍。若以該公司 109 年度之稅後盈餘 40,924 仟元，除以擬上櫃掛牌股數 24,366 千股推算每股稅後盈餘為 1.68 元，按前述平均本益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區間約為 30.81~47.58 元。

由於本益比法使用歷史性財務資料，無法反映公司未來成長性，且該公司

因 109 年下半年度 USB Type-C 影像轉換晶片銷售成長，帶動整體營收獲利較上半年度大幅增加，其獲利波動幅度較大，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依據。

B.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證券名稱 (代號)	聯陽 (3014)	譜瑞 (4966)	創惟 (6104)	威鋒 (6756)	上櫃 半導體業	上市 半導體業
110年4月	3.91	7.61	4.26	7.58	4.89	6.15
110年5月	3.46	8.17	3.76	6.73	4.44	5.71
110年6月	3.73	8.55	4.19	8.49	4.80	5.70
平均股價淨值比	3.70	8.11	4.07	7.60	4.71	5.85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福邦整理

由上表可知，最近三個月採樣同業及上市櫃半導體業之平均股價淨值比介於 3.70~8.11 倍之間，為避免取樣區間受極端值影響，排除聯陽及譜瑞之平均股價淨值比暫不擬採用，調整後取樣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區間介於 4.07~7.60 倍。以該公司 11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之權益總額 421,278 仟元，除以擬上櫃掛牌股數 24,366 千股推算每股淨值為 17.29 元，按前述平均股價淨值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區間約為 70.37~131.40 元。

(2)成本法

成本法主要以被評價公司帳面之價值為公司價值評價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上之資產總額減去總負債金額來評定公司之價值，其評價模式為：

目標公司參考價格＝(總資產－總負債)/普通股流通在外總數

以該公司 11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之淨值，並依擬上櫃掛牌股本 24,366 千股推算每股淨值為 17.29 元，但公司之價值係以其所能創造之獲利來評定，因此以帳面價值來評定公司之價值並不適用於成長型之公司，且在評定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時，需考慮到資產與負債的真正市價，一般而言並不容易取得市價的資訊，由於此方法具有上述缺點，且未能考慮該公司之未來業績及獲利成長能力，故較不具參考性，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依據。

(3)收益法

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折現值，然因收益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資本支出之假設多為預估性質，在永續經營假設下，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情況下，且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為主觀之情形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依據。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及採樣同業聯陽、譜瑞、創惟及威鋒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說明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第一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安格	18.16	20.52	24.67	26.17
		聯陽	21.78	24.67	25.87	25.32
		譜瑞	19.21	18.24	23.45	17.26
		創惟	44.70	34.04	40.12	49.36
		威鋒	29.26	30.84	13.94	25.28
		同業	40.20	38.70	(註1)	(註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安格	1,541.85	1,188.09	1,540.76	1,720.23
		聯陽	610.79	670.97	810.08	891.12
		譜瑞	2,981.57	4,094.25	3,506.82	3,012.93
		創惟	193.68	165.63	167.83	144.77
		威鋒	4,685.20	2,324.68	4,602.24	4,579.10
		同業	251.89	231.48	(註1)	(註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其他同業之財務比率資料係查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IFRSs 產業財務比率資訊(合併)」中，行業類別為「C26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福邦證券整理。

註1：截至目前，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具「IFRSs 產業財務比率資訊(合併)」相關資料。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7~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18.16%、20.52%、24.67%及 26.17%。108 年度雖因營運獲利下滑使得估列員工獎金及員工酬勞之其他應付款減少，惟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之適用認列租賃負債，故負債總額仍較 107 年度增加 10,109 千元，在與 107 年度資產總額相較變動差異不大之情況下，致 108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7 年度上升至 20.52%。109 年度該公司因 USB Type-C 晶片銷售放量帶動營運獲利成長，使得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定存增加，加上因應營運成長而增加備貨使得存貨增加，致資產總額較 108 年度增加 65,994 千元，增加幅度為 16.04%，惟同時因營運成長使得進貨產生之應付帳款及預收客戶貨款增加，及獲利成長使得應付所得稅估列增加，致負債總額 108 年度增加 33,341 千元，其增加幅度達 39.49%。在資產總額增加幅度小於負債總額增加幅度之情況下， 109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8 年度上升至 24.67%。110 年第一季因遠距辦公及教學之終端需求仍在，加上 USB Type-C 滲透率提高，AG93 系列產品銷售持續成長，使得現金及約當現金、定存及應收帳款增加，致資產總額較 109 年度增加 93,124 千元，增加幅度為 19.50%，惟同時因營運成長使得進貨產生之應付帳款及預收客戶貨款增加，及獲利成長使得應付所得稅估列增加，致負債總額較 109 年度增加 31,522 千元，其增加幅度達 26.77%，在資產總額增加幅度小於負債總額增加幅度之情況下，110 年度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9 年度上升至 26.17%。

與採樣同業相較，107 年度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108 年度因認列租賃負債影響而高於譜瑞；109 年度威鋒因辦理初次上市現金增資使其負債占資產比率較低，而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則介於同業之間；110 年第一季雖因應付帳款及預收客戶貨款增加影響，使得負債占資產比率略增為 26.17%，惟尚介於同業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尚屬健全，其變化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7~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541.85%、1,188.09%、1,540.76%及 1,720.23%。108 年度該公司在考量未來經營發展而進行遷址，相關裝修租賃改良及設備之購置使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07 年度增加 8,032 千元，幅度達 36.96%，該公司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之適用認列租賃負債，使得非流動負債較 107 年度增加 26,360 千元，在長期資金增加幅度小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幅度之情況下，致 108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7 年度下降至 1,188.09%。109 年度該公司因獲利成長，致保留盈餘增加，使得權益總額較 108 年增加 32,653 千元，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則因折舊提列而減少，致該公司 109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8 年度上升至 1,540.76%。110 年第一季該公司因獲利成長使得保留盈餘增加及執行庫藏股轉讓員工使得資本公積增加，致股東權益較 109 年度增加 61,602 千元，另該公司考量未來經營發展，於台北內湖承租辦公司而認列租賃負債，致非流動負債較 109 年度增加 6,589 千元，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變動不大之情況下，110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9 年度上升至 1,720.23%。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高於聯陽、創惟及其他同業而低於譜瑞及威鋒，由於 IC 設計公司因多為委外代工生產，並無相關生產設備，故使得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普遍較高，而聯陽及創惟因自有土地、房屋及建築使其比率較其他公司為低。整體而言，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高於 100%，且比率尚介於同業之間，顯示長期資金結構尚屬健全，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資產負債結構良好，且長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能力尚屬健全，無重大財務結構異常之情事。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第一季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安格	7.97	0.38	9.29	21.58
		聯陽	9.89	10.48	15.82	22.06
		譜瑞	17.40	18.86	23.11	25.06
		創惟	9.60	8.42	13.92	7.09
		威鋒	12.84	21.45	14.84	23.18
		同業	4.10	3.50	(註1)	(註1)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第一季
	權益報酬率(%)	安格	9.86	0.38	11.92	28.87
		聯陽	12.60	13.62	21.15	29.62
		譜瑞	21.76	23.19	29.28	31.47
		創惟	17.62	13.76	22.04	12.64
		威鋒	18.92	30.66	18.28	28.91
		同業	6.50	5.70	(註2)	(註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安格	17.89	0.28	22.83	66.19
		聯陽	34.19	41.33	69.14	99.08
		譜瑞	247.02	300.06	456.04	556.26
		創惟	26.23	25.72	42.09	24.63
		威鋒	21.15	46.70	57.13	125.03
		同業	(註2)	(註2)	(註1)	(註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安格	21.45	0.75	23.45	65.82
		聯陽	36.19	42.19	69.73	106.67
		譜瑞	248.98	314.81	457.91	550.37
		創惟	30.07	25.66	39.98	23.82
		威鋒	20.66	47.06	52.99	125.29
		同業	(註2)	(註2)	(註1)	(註1)
	純益率(%)	安格	11.06	0.50	11.90	20.63
		聯陽	14.46	14.68	19.42	24.62
		譜瑞	19.00	20.60	22.94	23.80
		創惟	13.00	10.15	12.85	7.93
		威鋒	10.31	15.31	16.17	25.49
		同業	5.00	4.30	(註1)	(註1)
	每股稅後盈餘(元)	安格	1.60	0.06	2.00	1.36
		聯陽	3.08	3.38	5.83	2.33
		譜瑞	25.67	31.54	44.86	13.13
		創惟	2.73	2.22	3.69	0.51
		威鋒	2.07	4.05	5.29	2.74
		同業	(註2)	(註2)	(註1)	(註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其他同業之財務比率資料係查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IFRSs 產業財務比率資訊(合併)」中，行業類別為「C26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福邦證券整理。

註1：截至目前，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具「IFRSs 產業財務比率資訊(合併)」相關資料。

註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提供之「IFRSs 產業財務比率資訊(合併)」未揭露該資訊。

(1)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7.97%、0.38%、9.29%及 21.58%；權益報酬率則分別為 9.86%、0.38%、11.92%及 28.87%。108 年度因中美貿易戰造成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客戶採購意願及同業價格競爭，使得原主要產品 AG62 系列(HDMI 轉 VGA)影像轉換晶片銷售數量與單價下滑，致當年度稅後淨利僅 1,250 千元，較 107 年度下滑 96.52%，使得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降為 0.38%。109 年度則因新冠肺炎疫情使得居家辦公與遠距教學需求提升，帶動筆記型電腦及相關周邊需求量成長，加上 USB Type-C 已成傳輸介面主流規格之一及 AG93 系列 (USB Type-C 轉 HDMI/VGA)影像轉換晶片重要終端客戶

的開發效益發酵，市場需求的提升帶動當年度 USB Type-C 晶片產品銷售金額大幅成長，使得整體營業收入達 343,824 千元，稅後淨利則增加至 40,924 千元，致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分別提升至 9.29%及 11.92%。110 年第一季因遠距辦公及教學之終端需求仍在，加上 USB Type-C 滲透率提高，AG93 系列產品銷售持續成長，帶動營運獲利增加，致年化後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分別提升至 21.58%及 28.87%。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因營運規模較小及 108 年度營運獲利下滑，致使各期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低於採樣同業，然該公司在新產品線 USB Type-C 晶片獲得客戶認可帶動業績提升下，109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已有明顯提升，110 年第一季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則已高於創惟，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7~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7.89%、0.28%、22.83%及 66.19%；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分別為 21.45%、0.75%、23.45%及 65.82%。108 年度該公司因中美貿易戰造成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客戶採購意願及同業價格競爭，使得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較 108 年度減少，加上人事費用等固定支出影響，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亦呈現下滑，在實收資本額變化不大之情形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下降至 0.28%及 0.75%。109 年度受惠於 USB Type-C 晶片產品銷售成長帶動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分別較 108 年度增加 48,266 千元及 48,628 千元，在實收資本額變化不大之情形下， 109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較 108 年度上升至 22.83%及 23.45%。110 年第一季因遠距辦公及教學之終端需求仍在，加上 USB Type-C 滲透率提高，AG93 系列產品銷售持續成長，帶動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增加，在期末實收資本額變動不大之情況下，年化後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9 年度分別上升至 66.19%及 65.82%。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因營運規模較小及 108 年度營運獲利下滑，致使各期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低於採樣同業，然該公司在新產品線 USB Type-C 晶片獲得客戶認可帶動業績提升下，109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已有明顯提升，而 110 年第一季則已高於創惟，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107~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純益率分別為 11.06%、0.50%、11.90%及 20.63%，每股稅後盈餘則分別為 1.60 元、0.06 元、2.00 元及 1.36 元。108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較 107 年度大幅減少，主係當年度因中美貿易戰造成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客戶採購意願及同業價格競爭，使得營收獲利下滑所致。109 年度受惠於 USB Type-C 晶片產品銷售暢旺，帶動營收獲利較 108 年度成長，致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分別提升為 11.90%及 2.00 元。110 年第一季因 USB

Type-C 晶片產品銷售持續成長，帶動營運獲利增加，致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分別提升為 20.63%及 1.36 元。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因營運規模較小及 108 年度營運獲利下滑，使得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低於採樣同業，惟隨著 USB Type-C 晶片產品的持續推展，帶動營收獲利成長，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已大幅提升。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7~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獲利能力各項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另除 108 年度因市場經濟環境變動及中國同業價格競爭使得營運獲利下滑外，其餘年度獲利能力尚屬良好，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

請詳前述二、(一)、2.、(1)、A 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之承銷價格議定並未採用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月份	累積成交量(股)	平均股價(元)
110.6.28~110.7.27	15,999,537	138.11 元

該公司自 107 年 5 月 29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10.6.28~110.7.27)之月平均股價及累積成交量分別為 138.11 元及 15,999,537 股。另經查該公司自申請上櫃迄今並無依櫃買中心「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 4 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或依櫃買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故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迄今並無興櫃股價波動過大、達冷卻機制或經公告為注意公布股票、暫停交易標準之情事。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議定之承銷價格，係綜合參考採樣公司及上市(櫃)半導體類股之股價淨值比、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及興櫃價格波動情形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並參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財務結構、產業現況及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綜上，本推薦證券商經參考國際慣用之市場法之股價淨值比法之價格區間為 70.37 元~131.40 元，且最近一個月興櫃平均成交價為 138.11 元，另該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採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規定最低承銷價格，除另有規定外，初次上市、上櫃承銷案件，於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110 年 6 月 4 日至 7 月 16 日，平均股價 109.73 元)之七成 76.81 元為其上限，爰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 76.52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

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另依同辦法第 17 條規定，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競價拍賣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價格新臺幣 159.88 元為之，惟該均價高於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議定最低承銷價格之 1.15 倍，故每股承銷價格定以新臺幣 88 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漢良

(本用印頁僅限於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七 月 二 十 八 日

推薦證券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林 火 燈

(本用印頁僅限於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七　月　二　十　八　日

推薦證券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朱 士 廷

(本用印頁僅限於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七　月　二　十　八　日

推薦證券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進明

(本用印頁僅限於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七　月　二　十　八　日

推薦證券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唐承健

(本用印頁僅限於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七　月　二　十　八　日

推薦證券商：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李玉萍

(本用印頁僅限於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七　月　二　十　八　日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胡漢良